

证券简称：族兴新材

证券代码：920078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水东路 068 号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00.00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6.98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辅助材料为溶剂油和能源天然气，上述辅助材料及能源对储存和运输等均有特殊的要求，且生产过程部分工序受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同时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属于危险化学品。未来不排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人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

重影响。

（二）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16%、41.96%、39.95%和 37.79%，持续下降。未来，不排除市场竞争存在加剧，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利变动的情形，在不考虑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情况下，从而使得公司铝颜料产品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水、铝锭、溶剂油和助剂等，相应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一定波动和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显著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的毛利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74.51 万元、21,572.60 万元、21,299.74 万元和 20,659.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1%、31.28%、30.12%和 28.49%（2025 年为年化数据），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经营策略不佳、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支付困难或者无法支付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占比较高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38.52 万元、13,679.99 万元、15,566.05 万元和 14,935.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9%、14.55%、16.31%和 15.61%。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而导致存货长期积压和价格下跌，公司将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8.21 万元、-5,247.19 万元、-85.51 万元和 914.81 万元，2022 年-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存在差异，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存货规模和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另一方面系公司信用等级一般的票据贴现、票据支付购置长期资产等相关现金流均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综合影响所致。

若未来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资金流动性风险。

（七）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如果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及 8%，或因资本市场行情波动或投资者对公司估值低于预期等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偏低，使得本次发行时公司预计市值未能达到 2 亿元，将可能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未达预期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5,000 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年产 1,000 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和“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等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公司现有产能、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研发实力及产品质量。如若在项目建设或后期运营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或顺利实施的情况，则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无法消化或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族兴新材曾受到宁乡市卫生健康局作出处罚款 0.70 万元、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作出处罚款 2.45 万元的行政处罚，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受到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处罚款 3.00 万元和 2.99 万元、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作出处罚款 0.60 万元、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罚款 3.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对基层员工培训，则有可能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从而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139.66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626.64 万元。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 97,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0.00 万元，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成。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2-5 号审阅报告，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9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7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7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90
附件 1:	专利	391
附件 2:	商标	395
附件 3: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398
附件 4:	业务资质、资格及认证证书	40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有限公司、族兴有限	指	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公司、本公司、族兴新材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拟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大）会、股东会、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会议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湘西族兴	指	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奥特	指	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曲靖华益兴	指	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族兴	指	湖南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泸溪金源	指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

		6月已全部转让给湖南洪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洪量	指	湖南洪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湘宁兴合伙企业	指	长沙湘宁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唯信	指	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深圳族兴	指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贤亨	指	上海贤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松广	指	深圳市松广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明太	指	东莞明太贸易有限公司
现代涂料	指	现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坤彩科技	指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珠光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提供的工业级珠光材料、汽车级珠光材料、化妆品级珠光材料等系列产品
新威凌	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化从事球状锌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生产型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渗锌、粉末镀锌、化工、有色冶金、医药等领域
有研粉材	指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高端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和3D打印粉体材料等
旭阳新材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公司基本相同
PPG	指	PPG Industries（PPG工业公司）始建于1883年，总部设在美国匹兹堡市，是全球性的制造企业，生产及经营涂料、玻璃、玻璃纤维及化学品，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4年全球十大涂料制造商排行榜第二
阿克苏诺贝尔	指	阿克苏诺贝尔（AkzoNobel）是全球领先的油漆和涂料企业，也是专业化学品的主要生产商。阿克苏诺贝尔总部设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在荷兰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全球十大涂料制造商排行榜第三位
德国爱卡	指	德国阿尔塔纳集团旗下的爱卡特殊效果颜料部（ECKART Effect Pigments，埃卡特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生产和销售金属和珠光效果颜料，其产品 in 精细化工油漆及涂料、印刷工艺、塑料、轻质混凝土及化妆品工业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巴斯夫	指	德国巴斯夫集团始建于1865年，通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化工跨国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及纤维、石油及天然气、保健及营养品、涂料及染料等。德国巴斯夫集团的颜料生产已有上百年的历史，是多类颜料（如DPP等颜料）的创始发明厂商，目前在颜料市场仍居世界领先地位，2024年全球十大涂料制造商排行榜第七位
盛威科	指	盛威科集团（Siegwerk）是全球领先的高品质包装印刷油墨制造商，成立于1830年，总部位于德国科隆附近的锡格堡。

立邦	指	立邦涂料是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成立于 1881 年，已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立邦涂料于 1992 年进入中国市场，近年来在全球涂料厂家的排名一直名列前茅，也是国内涂料行业的主要竞争者。立邦涂料 2024 年全球十大涂料制造商排行榜第四位。与公司有直接业务往来的立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7,074.14 万美元，是立邦涂料在中国的主要子公司
关西涂料	指	关西涂料株式会社是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创建于 1918 年，总部位于大阪。关西涂料 1992 年进入中国市场，随后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及合资公司。关西涂料 2024 年全球十大涂料制造商排行榜第九位
贝格集团	指	贝格集团成立于 1865 年，总部设于瑞典，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涂料和卷材涂料供应商，产品包括卷材涂料、工业涂料和消费类电子产品涂料等
太阳化学	指	Sun Chemical Corporation，总部位于美国，隶属于 DIC（迪爱生）集团，主要从事于印刷油墨、工业颜料、合成树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艾仕得	指	艾仕得涂料系统成立于 1866 年，总部位于宾夕法尼亚州费城，主要从事开发和制造用于轻型和商用车辆，工业和修补漆应用的涂料，2024 年全球十大涂料制造商排行榜第六位。
松井股份	指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料和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
飞鹿股份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防腐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等高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湘江涂料	指	湖南湘江涂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中国最早建立的涂料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各类涂料和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打品牌“湘江”牌是湖南名牌、湖南著名商标，2007 年获中国驰名商标
邦弗特	指	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环保化学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辉涂料	指	重庆华辉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水性和溶剂型汽车原厂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州儒兴	指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光伏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生产光伏电子浆料产品覆盖晶硅太阳能电池银浆和铝浆，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目前已成为全球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和铝浆出货第一的企业
大桥化工	指	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是国内少数几个涉及多个涂料领域的公司之一，拥有居于行业领军地位的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品质与综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口碑，是本土民族涂料化工行业的开拓者。目前已成功研发和生产汽车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大中巴涂料、摩托车涂料、电子电器涂料、轨道交通涂料、粉末涂料、重防腐涂料、电泳涂料、水性汽车修

		补漆、家居生活 DIY 产品等多个领域产品
山东银箭	指	山东银箭集团成立于 1987 年，主要从事铝银浆、铜金粉和铝银粉等三大业务板块，在山东和安徽共有六个生产基地，占地面积合计 20.2 万平方米。
金马铝业	指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铝粉、合金粉等产品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光伏铝浆和金属颜料等终端产品。
远洋粉体	指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4,085.14 万元人民币，是国内集微细球形铝粉以及高纯铝粉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产品有微细球形铝粉、高纯球形铝粉等几大系列
金昊新材	指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3,94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光伏用微细球形铝粉、铝基合金复合粉体材料等新型功能性金属粉体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专业名词释义		
金属颜料	指	由金属或合金的颗粒或薄片经过磨细而制得的颜料，具有金属光泽，广泛用于涂料、油墨、塑料制品等行业
微细球形铝粉、铝粉	指	是指以高温熔融状态下的液态铝金属通过高压气体喷雾而制成的微米级铝粉末产品。外观为银灰色，颗粒为较为规则的球形或准球形，一般采用氮气雾化法生产
高纯微细球形铝粉、高纯铝粉	指	是指采用纯度超过 99.99% 的铝金属生产而成的微细球形铝粉
铝颜料	指	是以微细球形铝粉为原料，经过研磨、精密分级、高均匀混合、分散、包覆复合、改性、固液分离、干燥、抛光等加工技术而制得的一种有色金属材料，具有良好的装饰效应和防护功能，主要用于涂料、印刷油墨和塑胶等产品
铝银浆	指	别名铝粉浆、银粉浆，俗称“铝浆”或“铝银浆”，是一种由雪花状、鳞片或银元状铝颗粒经特殊工艺处理而成的浆状铝颜料
粉体	指	同种或多种物质颗粒的集合体
致密硅包覆铝银粉	指	一种铝银粉，其颗粒表面包覆的二氧化硅层致密紧实，耐化学性，耐水性更强
树脂包覆铝银浆	指	一种铝银浆，其颗粒表面通过原位聚合包覆有一定厚度的树脂层，使其耐碱、耐酸、耐电压性能提高
耐剪切铝银浆	指	一种铝银浆，其颗粒厚度比普通铝银浆要厚，能够承受在涂料加工过程中搅拌、泵输送等操作中的剪切力，颗粒形状不被破坏
水性铝银浆	指	一种铝银浆，其颗粒表面经过硅包覆或钝化处理，产品能够应用于水性涂料体系
电镀效果铝颜料	指	一种涂装具有电镀效果的铝颜料，通过真空气相沉积法（VMP 法）生产而来，纳米级厚度
粒度分布	指	是指用特定的仪器和方法反映出粉体样品中不同粒径颗粒占颗粒总量的百分数
振实密度	指	是指在规定条件下容器中的粉未经振实后所测得的单位容积的

		质量
遮盖力	指	指将含有铝颜料的涂料均匀地涂在物体表面上，遮盖被涂物表面底色的能力
漂浮力	指	指表面包覆有硬脂酸的铝颜料漂浮于涂层表面的能力
分散性	指	指铝颜料在溶剂或其他均匀液体介质中，能分散为单一粒子悬浮于分散介质中的性能
随角异色效应	指	指含有铝颜料的涂膜，随观察角度的不同能闪现出明度和色调不同的颜色的一种光学效应
耐候性	指	材料如涂料、油墨、塑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叫耐候性
包覆复合	指	指两种以上的包覆工艺过程
色母粒	指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UV 涂料	指	Ultraviolet Curing Paint 的英文缩写，即紫外线光固化涂料，也称光引发涂料，光固化涂料
3C 产品	指	指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结合，亦称“信息家电”
D50	指	一个粉体样品的累计粒度分布百分数达到 50%时所对应的粒径，也叫中位径。D50 常用来表示粉体的平均粒度，是表示粉体颗粒大小的一个特征指标
涂料	指	一种能牢固覆盖在物体表面，起保护、装饰、标志和其他特殊用途的化学混合物
闪点	指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使用某种点火源造成液体汽化而着火的最低温度
球磨	指	利用下落的研磨体的冲击作用以及研磨体与球磨机内壁的研磨作用而将物料延展、粉碎并混合
粒径、粒度	指	颗粒和同一种材料构成的圆球相近时，把该球体的直径作为被测颗粒的等效数值
比表面积	指	物体单位质量所具有的总表面积
径厚比	指	直径与其厚度的比例
滤饼	指	液体通过过滤器后保留在滤器上的原液中所含的固体物质
球磨机	指	球磨机是物料被破碎之后，再进行粉碎的关键设备
筛分	指	利用散粒物料与筛面的相对运动，使部分颗粒透过筛孔，将铝粉等物料按粒径大小分成不同级别的工艺
压滤	指	利用一种特殊的过滤介质，对对象施加一定的压力，使得液体渗析出来的工艺
捏合	指	对高粘度、弹塑性物料的捏合、混炼、硫化和聚合的工艺
油酸	指	油酸是一种不饱和脂肪酸，存在于动植物体内。化学式 $C_{18}H_{34}O_2$ (或 $CH_3(CH_2)_7CH=CH(CH_2)_7COOH$)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即活泼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

		机物
卷材涂料	指	卷材涂料由基料、交联剂、颜填料、助剂及挥发分组成的用于卷材涂装的涂料
油墨	指	由有色体（如颜料、染料等）、连结料、填（充）料、附加料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混合物；能进行印刷，并在被印刷体上干燥；是有颜色、具有一定流动度的浆状胶粘体。可分为溶剂油墨，水性油墨，UV 油墨等
溶剂油墨	指	普通的溶剂油墨中一般含有芳香烃溶剂（甲苯、二甲苯）。一些国际油墨公司最先在中国市场推出非芳香烃溶剂油墨，以醇、酯、醚、酮、汽油为溶剂，消除了芳香烃溶剂可能造成的危害
水性油墨	指	水性油墨与溶剂油墨相比具备更佳的环保性能，因其不含芳香烃溶剂，而且 VOCs 含量较低，但依然无法做到零含量，仍含有少量醇、醚，甚至有机胺类
UV 油墨	指	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
丝印油墨	指	采用丝网印刷方式时所用的油墨称为丝印油墨
电容器积层电极箔、电极箔	指	用于生产电子电容器的阳极铝箔，采用增材制造的方式在铝箔基材上叠层铝粉进行烧结，代替传统的刻蚀处理，生产过程不使用酸碱，更为环保，相同铝箔厚度下容量有所提升
达克罗	指	达克罗（Dacromet）是一种表面处理技术，通过非电解的方式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镀锌铝涂层，主要用于钢铁材料的耐腐蚀保护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39627025	
证券简称	族兴新材	证券代码	92007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7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9,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晓斌	
办公地址	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水东路068号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水东路068号			
控股股东	梁晓斌	实际控制人	梁晓斌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年7月3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7月6日，于2011年6月2日完成股份制改造，于2014年7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8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2024年7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二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梁晓斌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5,057.7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1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最近两年来梁晓斌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发行人重大经营决定以及重要管理人员聘任，其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施加重大影响。梁晓斌先生的配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不存在需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梁晓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梁晓斌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

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相关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一方面应用于生产铝颜料,另一方面凭借其优异的导电性、导热效率及流动分散性能,深度覆盖化工、现代农药、耐火材料、自热材料,以及新能源(太阳能电子浆料)、军工航天(固体推进剂、轻量化合金)及核废料处理等战略新兴领域,其中高纯铝粉可应用于电容器积层电极箔、氮化铝等电子和半导体领域。公司生产的铝颜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印刷油墨、塑胶材料等领域,其下游产品应用于汽车、3C 产品、家用电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等众多制造业领域。

公司核心团队深耕功能粉体材料行业二十余年,公司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微细球形铝粉制备技术、精细分级技术、片状化技术、树脂包覆技术、水性化技术、真空镀铝技术和粉末化技术等 7 大核心技术,贯穿整个工艺流程。微细球形铝粉方面,公司已经掌握了完善的微细球形铝粉制备技术,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球形度好、活性铝含量高、杂质含量低,为公司生产高性能铝颜料提供了保障。铝颜料方面,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产品持续创新、工艺技术稳定性不断提高,公司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德国爱卡、日本东洋、美国星铂联)在中高端铝颜料领域的垄断局面。因公司掌握先进的铝颜料制备技术及工艺,产品不同批次均一性和稳定性高,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媲美进口产品,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目前公司的主要知名客户包括阿克苏诺贝尔(AKZA.AS)、PPG(PNG.N)、立邦(4612.T)、贝格集团、太阳化学、艾仕得、关西涂料、巴斯夫和盛威科等跨国涂料巨头,以及华辉涂料、松井股份(688157.SH)、飞鹿股份(300665.SZ)、湘江涂料、邦弗特等知名企业。公司现已经成为国际知名的铝颜料生产商之一,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是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公司参与了涂料用铝颜料行业标准全部 5 个部分的制定,其中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 3 个行业标准,作为重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剩余 2 个行

业标准。同时，公司还参与了3个铝颜料国际标准、下游涂料行业中7个国家标准、1个高纯铝粉行业标准以及多个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90项，其中发明专利49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以及29项申请中的专利。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构筑了较强的专利壁垒，形成了技术护城河，奠定了公司在粉体材料领域的技术地位。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956,984,218.27	954,654,530.45	939,948,458.58	873,057,162.13
股东权益合计(元)	799,944,683.63	773,861,849.01	724,000,666.94	635,599,08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99,944,683.63	773,861,849.01	724,000,666.94	635,599,089.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	9.91	17.24	22.01
营业收入(元)	362,572,412.79	707,088,750.04	689,646,136.01	629,407,563.47
毛利率(%)	19.69	21.27	21.65	20.28
净利润(元)	35,897,474.67	58,717,693.99	86,739,379.67	51,778,87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897,474.67	58,717,693.99	86,739,379.67	51,778,87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297,101.81	55,863,431.39	64,819,519.57	42,980,38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7.81	12.76	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5	7.44	9.54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1	0.89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1	0.89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48,125.90	-855,135.87	-52,471,933.14	-9,782,074.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3	2.30	2.47	2.51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00.00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9.17%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6.98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2.12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0.87
发行后市净率（倍）	0.92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58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4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7.9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7.59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7.44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6.14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054.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3,638.72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415.28万元，其中：</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含辅导费用）311.32万元；（2）承销费用1,198.11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515.09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3、律师费用：311.32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p> <p>4、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79.43万元。</p> <p>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p>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日期	2001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82242D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	029-87406043
传真	029-87406134
项目负责人	贺斯
签字保荐代表人	贺斯、李艳军
项目组成员	卢凯、夏康、曹凯、丘玲敏、熊静仪、王波、肖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金俊、海澜、吴任桓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T2写字楼31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贺梦然、罗其、刘灵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源泉
注册日期	2008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205A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1606-1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评估师	饶燕、唐靓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账号	3700012109027300389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1、产品创新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以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在市场研究、技术改进、生产协调和销售反馈等方面建立起了全链条的客户需求反应机制，完备的产业链及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使公司能够不断开发新产品。

(1) 铝颜料产品创新情况

公司系国内最早一批进入铝颜料行业的企业之一，1999 年率先研发出银元状的高性能铝颜料，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市场垄断，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投入，依托企业技术中心，从产品开发、设备改进、生产工艺设计、调试升级等全技术链环节都进行过自主研发，依赖公司不断更新进步的核心技术、流程设备和关键生产工艺，公司先后开发了家电装饰面板用树脂包覆铝颜料、塑胶用铝颜料、汽车涂料用高性能金属效应铝颜料、水性涂料用铝颜料、粉末涂料用铝颜料、幻彩铝颜料、水性油墨用铝颜料、彩色铝颜料、达克罗涂料用铝颜料等高性能产品，在铝片粒度、粒度分布、形状、表面状态等方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产品色彩效果、性能稳定性、质量均一性等方面处于国内前列。

目前，公司能够生产数千种型号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及其终端下游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产品线覆盖了铝颜料目前为止所有的下游应用领域。其中公司的水性油墨用铝颜料产品经科技成果评价，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粉末涂料涂装分会发布的排名显示，公司铝银粉产品在国内下游粉末涂料行业的应用排名第2。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的高性能铝粉颜料产销量在全球排名第3位，全国排名第1位。

列举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主要产品创新案例情况如下：

产品创新案例	具体情况
具有3D闪烁效果的铝颜料研究及开发	<p>公司基于系统性研发理念，从包覆材料优选、功能助剂配比和包覆工艺优化三大技术维度开展深入研究。经过严苛的原料筛选测试，最终选定粒径较小的厚型铝颜料作为基础材料，并创新性地开发出高透明度活性树脂包覆技术，成功研制出具有卓越3D动态闪烁效果的铝颜料产品。该产品的技术创新性主要体现在：①高透明度活性树脂包覆层：显著降低传统树脂对铝片闪烁感的削弱效果，同时大幅提升铝粉在底粉中的分散均匀性，确保其在粉末涂层中分布一致；②电荷匹配设计：活性树脂与粉末涂料基粉带电性一致，在金属粉含量较高的情况下，喷涂过程中也能够防止金属粉与基粉分离；③成膜机制：固化过程中，包覆树脂将铝粉紧密包裹，并在漆膜表面形成透明保护层，其作用类似清漆，可进一步增强片状铝粉的闪烁效果。此项技术的突破，解决了普通铝银粉在粉末涂料中的应用瓶颈，能够大幅提升粉末涂料中铝银粉的用量以及涂膜中片状铝粉的闪烁效果。</p>
锌铝涂层重防腐涂料用金属颜料开发及产业化	<p>高性能防腐锌铝颜料是将球形锌粉或铝粉，经过适当的方式研磨，将其转变为较为规则的片状结构，从而增强其屏蔽能力和遮盖效果。该产品是一种环保产品，广泛地应用于水性锌铝涂层；也同样适用于溶剂型长效重防腐涂料，并且大幅度地降低锌的用量。高性能锌铝颜料，目前在国内用量超过5,000吨，该水性涂层产品是高铁等轨道交通产业的主要防腐产品，而且发展潜力很大。目前世界上只有某国外竞争公司具备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在现有片状铝粉和片状锌粉的工艺基础上，通过研发改进研磨工艺、研发尝试使用不同规格的球形铝粉、球形锌粉为原料，同时调整硬脂酸用量及试验不同类型硬脂酸对颜料性能的影响，最终成功开发出该类粉末产品及浆状产品，可以替代进口产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金属颜料的整体技术水平，同时丰富的产品线及产品应用领域。</p>
一种超耐候性能铝银粉研究及开发	<p>公司通过对包覆工艺、二氧化硅包覆量、反应温度、搅拌速度、溶剂比例、PH值、铝片厚薄、硅烷偶联剂、溶剂类型等参数进行了研究，采用可变速率的二氧化硅包覆工艺，提高了片状铝粉表面二氧化硅的包覆致密程度。首先通过二次清洗去除铝片表面阻碍包覆的物质（硬脂酸、油酸、分散剂等）。然后加入硅烷偶联剂，提供二氧化硅嫁接端并保护铝片表面，提高了工艺的安全性能、铝颜料的分散性能和硅脂的聚合程度。公司采用上述的可变速率的二氧化硅包覆工艺，制备出了白度较高、耐化学品性能优异、遮盖力强、金属光泽高的铝银粉，通过上述的改进生产出来的铝银粉，使得铝银粉在保证有超高耐候和耐腐蚀性能的同时，极大地降低了片状铝粉原有的色相损失，保证了产品具有较高的金属质感和遮盖力。</p>

<p>铝颜料与 ABS 树脂配合使用工艺研究与新产品开发</p>	<p>目前在塑胶行业中使用的铝颜料主要有干法铝银粉，湿法铝银浆，以及部分塑胶用铝颜料。这些产品主要应用于 PE,PP,TPU 等软性塑胶材料中，对于 ABS,PC 等硬质塑胶材料，则存在例如相容性问题、变色问题、稳定性问题等。公司通过对 ABS 树脂的研究，通过不断试验，开发出与 ABS 树脂相容性良好的助剂，解决了铝颜料与 ABS 的相容性问题，提升铝颜料在 ABS 树脂加工过程中的分散性，以及铝颜料在 ABS 树脂加工过程中稳定性的问题，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应用领域。</p>
<p>酒瓶漆专用水性铝浆新产品的开发</p>	<p>水性酒瓶漆是水性漆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由于成本压力，大多数酒瓶漆厂采用油性铝浆钝化的方式，即所谓的“假水性”，油漆里含有大量的醇醚类溶剂。随着环保监管的力度越来越严，该类油漆难以满足 VOC 排放的要求指标，从而迫使酒瓶漆厂逐渐转型。公司通过硅包覆方式、溶剂和钝化路线的研究选择，开发出了一种既经济环保、又能满足酒瓶漆性能的需求(光泽度高、流平性好)的酒瓶漆专用铝浆，提升公司产品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p>
<p>适用于油墨用低气味细闪银浆产品研发</p>	<p>油墨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目前国家对企业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对低气味、环保型油墨的需求越来越大，低气味细闪银浆作为一种环保型产品，具有无味、无污染、无毒、无铅等特点。公司在传统铝银浆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对原材料铝粉、异构烷烃和液体石蜡等低气味环保溶剂进行选配，同时对球磨介质、物料比、助剂添加量、时间、温度控制等工艺参数进行了多次反复试验，成功开发出低气味、高亮白、高遮盖力、高性能的细闪银浆产品，基本上达到了高端油墨的规格要求。公司通过上述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生产出一种满足油墨行业需求的高性能低气味的产品，提高了公司油墨产品的质量、环保性能和市场竞争力。</p>
<p>一种更平滑细腻的细白银新工艺开发与研究</p>	<p>为了进一步改善细白银产品表面的平滑度和细腻感，提高产品遮盖力等问题，同时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公司通过研发不断试验选择了一种更具性价比粒径的微细球形铝粉，同时研发采用二次精磨工艺技术，即先采用粗粉进行粗磨，选择 3.0 的大钢球进行粉碎，过程中取样测试产品粒径，达到需要的粒径细度要求后结束球磨，放料进入筛分分级，对筛分出来的筛下物进行压滤，再将滤饼投入精磨的球磨机进行精磨抛光。精磨采用 1.0 的钢球，精磨抛光过程中取样抽滤刮板检测，达到目标产品的遮盖力后结束精磨，然后再进行筛分和筛下物压滤工序，最后将滤饼捏合成产品。上述研发创新，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表面的平滑度和细腻感，提高产品遮盖力的同时，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p>

(2) 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创新情况

公司 2009 年新增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巩固了铝颜料关键原材料的自主供应与品质保证，为公司研发和生产高性能铝颜料产品奠定良好基础。公司通过多年的工艺研究与设备升级，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氧化程度低、粒径集中度高、球形度较好，产品广泛应用于铝颜料、化工、现代农药、耐火材料、自热材料、军工航天和太阳能等领

域。公司针对微细球形铝粉的物理特性及电化学性能进行研发，不断拓展微细球形铝粉的应用领域，开发出用于太阳能电子浆料、火箭推进剂、核废料处理、电容器积层电极箔、半导体氮化铝等战略新兴领域的微细球形铝粉以及包覆铝粉、铝基合金粉（含钛、含硼）产品。

列举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主要产品创新案例情况如下：

产品创新案例	具体情况
核废料处理用专用铝粉研究与开发	公司通过后处理技术将微细球形铝粉表面氧化铝晶型结构由 α 型转化成 γ 型，从而获得更大的比表面积以及蓬松的多孔组织结构，使产品具备良好的电磁屏蔽能力，能够应用于核废料处理领域，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
聚乙烯蜡包覆铝粉的研发	与其它金属粉末比较，铝粉具有极大的优势，质轻，可减轻设备的重量，对于移动设备，则相应可减少能源的消耗；导热、导电性强，用于微电路非常友好；易在表面生成致密氧化膜，对内部活性成分保护好，能长久耐用。但铝粉目前主要用于金属颜料、耐火材料、自热材料、农药、军工、太阳能电子浆料等领域。铝粉目前的用途受限，一是因为其所具有的氧化膜在粉末冶金使用时会影响成型材料的内部致密性，甚至产生内部缺陷；二是用作导热材料时其导电性影响了材料的绝缘性能。通过对不同包覆材料及其不同用量的不断研发尝试及实验选择，公司成功研究开发出了一种聚乙烯蜡包覆铝粉，首先一部分铝粉进行半球磨处理，再加入一部分纯球形铝粉相互混合均匀后作为基料，通过对其表面进行聚乙烯蜡包覆处理，从而得到一种既具有高导热值，导电又弱，且分散性好，具有特殊的光泽，不易结团的新型铝基材料。未来将有效扩充公司铝粉的应用领域，包括电子封装材料和导热材料行业(电阻高)、塑料与橡胶行业(填充骨料)等。
铝钛合金粉的开发	TiAl 基合金密度低，综合性能指标优于传统高温合金，韧性又高于普通的陶瓷材料，在航空航天材料中展现出令人瞩目的发展前景，成为新一代高温材料的代表之一，被当做先进军用飞机发动机、高压压气机及低压涡轮叶片的首选材料。公司通过研发及实验：①直接在铝液中按比例加入钛，充分混融后，雾化得到产品；②在铝熔液中按比例加入高钛含量的铝钛合金，充分混融后，雾化得到产品；③在铝熔液中按计算的量，加入钛剂，充分混融后，雾化得到产品；④逐步提高钛及钛合金、钛剂的量，力争做出钛含量最大化的铝钛合金粉。同时研发通过工艺技术参数的调整，研发出了客户所需的最佳粒径铝钛合金粉末，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及终端应用领域。

2、技术创新

公司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通过生产工艺创新及生产设备改造提升工艺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相关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公司的技术创新较为集中地体现于微细球形铝粉制备技术、精细分级技术、片状化技术、树脂包覆技术、水性化技术、真空镀铝技术和粉末化技术等 7 大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和关键

生产工艺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产品应用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微细球形铝粉制备技术	1、解决了氮气雾化铝粉系统粘结难题，自主研发的高精度超音速雾化器及喷嘴能够将微细球形铝粉的细粉率（D50 小于 7.5 微米）控制在 65%以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产品的氧含量控制技术 3、包覆技术 4、铝基合金化技术	自主研发	各类微细球形铝粉产品	是
2	精细分级技术	可以较为精准地对产品颗粒进行粒度（粗、中、细）和粒度分布（跨度大、小）的控制。	自主研发	各类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产品	是
3	片状化技术	可以较为精确地控制产品颗粒的粒度（粗、中、细）、形状（银元，鳞片）、厚度（厚、薄）、表面特性（浮、非浮）、表面光洁度（闪烁、白、亮）等特性指标，从而生产出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各种产品。	自主研发	各类铝颜料和锌铝颜料产品	是
4	树脂包覆技术	可以在铝颜料颗粒表面形成一层致密均匀透明的有机聚合物。使铝颜料保持本身金属光泽等颜料特性，同时具备耐酸、耐碱、抗电压击穿等优越性能。	自主研发	树脂包覆型铝银浆	是
5	水性化技术	可以在铝颜料颗粒表面形成钝化层、硅包覆层、树脂包覆层和复合包覆层等从而使铝颜料能方便地应用于水性涂料领域。	自主研发	水性铝银浆	是
6	真空镀铝技术	可以对真空镀铝膜材的镀铝层厚度进行选择和控制，采用先进的剥离技术和手段及产品粒度、粘度等控制技术，较为灵活地调控从白亮至黑亮间的产品色相，相关产品具有极高的镜面反射度和较低的光散射。	自主研发	新型电镀效果铝颜料、幻彩铝颜料	是
7	粉末化技术	采用现代表面处理技术实现纳米二氧化硅包覆、致密硅包覆、树脂包覆、复合包覆等浮型和非浮型铝银粉产品。相关产品具有色相好，上粉率高，分散性好，耐化学性能优异等特性。	自主研发	铝银粉系列产品	是

(1) 铝颜料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铝颜料的产品主要为中高端铝颜料，公司产品色彩效果、性能稳定性、质量均一

性等方面处于国内前列，中高端铝颜料产品性能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优质产品对比，部分参数指标仍具有进一步持续提高的空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及技术路线等手段，持续进行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创新，以进一步不断提高公司铝颜料产品的白度、亮度、闪烁效果、金属感、遮盖力、耐酸碱性能、环保性能、以及产品的均一性及稳定性能等，不断提高公司中高端铝颜料产品市场竞争力。

列举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主要技术创新案例情况如下：

技术创新案例	具体情况
强闪烁铝银浆新工艺开发及应用	目前公司已经实现厚型铝银浆的推广，取得一定的市场认可。为了研究金属光泽更高，闪烁度更好的产品，公司在现有技术基础改进研磨工艺，通过研发调整研磨工艺参数，研发尝试不同研磨介质、铝粉助剂等混合物的比例、研磨时间、适当研磨温度等，进一步提高了产品闪烁效果。
高端铝粉颜料工艺深度改进研究	公司铝银粉通过十多年的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得到了很大程度上的提升，目前已经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但随着粉末涂料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建筑材料用粉末涂料，市场对高耐候性铝粉颜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对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使产品性能进一步完善，使现有产品遮盖力进一步提高，提升耐酸碱性能，提高上粉率，不断满足下游客户要求，公司通过表面处理助剂的不断研发试验优化选用、助剂添加量试验及调整、油料比的调整、溶剂的匹配试验、调整催化剂和蒸馏水的混合液的加料方式等手段，研发出了表面处理更加细腻，流平效果更好，白亮度及遮盖力进一步提高的产品，同时研发利用正硅酸乙酯(TEOS)水解-缩聚反应在粒子表面包覆 SiO ₂ 膜的形成机理，进一步改进了产品耐酸碱性能。
水性包覆电镀银新工艺的开发与研究	水性体系铝颜料是当下发展十分迅速的领域，而电镀银由于其独特的镜面效果，倍受消费者喜爱，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汽车零部件，电动车，3C 产品和家电产品中。为了实现电镀银和水性体系更好的结合与配套，公司研发出了水性体系用的新电镀银产品。鉴于目前水性电镀银产品，其遮盖力和金属感有待提升，公司通过研发不同硅包覆量对颜料性能和白亮度的影响，研发找出最合适的包覆量，同时通过研发不同包覆反应时间、温度控制等对包覆的致密性和均匀性的影响，研发找出最合适的包覆时间、温度等参数，在保持了原有产品的白亮度的光泽的同时，进一步研发出了遮盖力更优且更白亮度的水性包覆电镀银产品。

<p>细白银浆新工艺技术研发</p>	<p>近几年来随着涂料领域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于细白银铝浆产品的白亮度、遮盖力要求逐渐增加。例如 3C 产品、机电产品、皇冠盖涂料、旋盖涂料等。上述领域要求产品粒径更细，印涂在铁皮或塑胶制品上弯折后不会破裂，该类产品亦能用在油墨上。目前公司部分产品虽然粒径较细但是遮盖力不够，清洁度欠佳，跟市场高端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通过研发采用粒径更细的微细球形铝粉、同时通过对钢球直径、数量、液料比、球磨转速、球磨时间等球磨工艺参数的不断研发实验及调整，研发出了既能保证将球形铝粉片状化到相应的粒径，又能保证铝片在球磨过程中不破碎的球磨参数配方，使得公司产品的白、亮度、遮盖力、清洁度有了进一步提升。</p>
<p>高洁净度铝颜料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品开发</p>	<p>当前国内生产的中高端铝颜料与国外产品在粒度及分布、光泽度、抗腐性等性能仍存在一定差异。通过研究选择粒度分布更集中的微细球形铝粉，同时对研磨的设备类型、介质类型及大小、投料配方、研磨转速和研磨时间等条件参数，进行不断的探索与研究优化，公司探求研究出了研磨介质的表面状态与产品色相及研磨效率的关系，最终形成一整套高洁净度金属效应铝颜料的片状化新技术，通过对研磨助剂的选择和研磨最佳工艺参数探索，包括溶剂蒸馏净化手段、铝浆清洗置换溶剂、辅助剂对铝片吸附保护等研究，研发形成了一整套高洁净度金属效应铝颜料的片状铝粉新技术，最终研制生产的铝颜料产品的粒度分布及跨度与国内外竞品产品基本相当，同时产品片状铝粉形状更规整、表面更平整光洁，径厚比更大(薄而不破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片状铝粉的遮盖力、白亮度和金属感。</p>
<p>低气味浮型铝浆新工艺技术研究</p>	<p>传统铝银浆主要采用重芳烃溶剂作为球磨介质，产品本身带有重芳烃溶剂的刺激性气味，很多特殊用途如色母粒行业等，对产品气味要求较高。因此国内外多家公司开始研发生产低气味铝浆。公司通过采用硬脂酸作为研磨助剂，超低气味烷烃作为研磨介质，开发出了低气味浮型铝浆系列产品，产品能覆盖常规塑料加工行业的需求。由于客户要求的不断升级，部分客户需要更加平整光滑、更好金属质感的低气味产品。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改进，研究选择最佳的粒径微细球形铝粉、最佳的油料比、球磨转速和球磨钢球比例等，最终研发实现了产品的升级，进一步研发出了平整光滑、更好金属质感的低气味浮型铝浆产品。</p>

(2) 微细球形铝粉技术创新情况

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生产工艺与设备的研究开发与创新，以进一步不断提高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质量，获得更高纯度、更高细粉率、更高粒径集中度，更小粒径误差、更好球形度、更高产品的致密性、一致性以及生产效率等，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

列举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主要技术创新案例情况如下：

技术创新案例	具体情况
炉子升级自动控制系统研发	<p>公司结合生产工艺特点,对中转炉和保温炉进行了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与改造。包括研发改造了炉体结构,使清渣、冷炉时散热、加热快速、节能降耗等方面得到极大优化;引入适配的 PLC 控制系统,使加热到目标温度自动熄火、温度降低后自动点火、大小火调节、断天然气自动切断保护、风量自动调整等都实现自动化;研发增加雾化(保温)炉液位报警装置和中转炉放水口机械锁紧装置;研发加厚炉壁,炉顶采用钢爪浇注料一体化结构,使炉子的寿命得到极大提升。</p>
一种提高细粉率的雾化器改造研究与应用	<p>不断提高细粉率是氮气雾化铝粉行业持续及永恒的技术创新目标。从技术角度分析细粉率与产量成反比例关系,产量越大细粉率就越低。另外细粉率与雾化生产系统、雾化关键设备(雾化器)关系密切。公司立足生产大线(每天单线产量超过 20 吨),通过对现有雾化器进行研发改造(包括研发改造喷嘴形状、增加内部结构,选用 $\phi 30$ 雾化器,雾化器出口角度内角设计为 60°、外角 40°,雾化喷嘴采用三叶片,弧形过度的方式等),充分利用“拉法尔管效应”产生的超声气流,获得非对称高速雾化气流、获得更大雾化接触面积(与铝液)的更好雾化效果,以提高雾化生产效率。公司在发挥关键设备和现有生产工艺优势的前提下,对雾化器改造研究,进一步提高了雾化生产细粉率。</p>
陶瓷雾化喷嘴的研发	<p>公司之前所使用的喷嘴材质全部为岫石,随着岫石资源的日渐枯竭,所采购的岫石品质也越来越差,价格越来越高,对稳定生产带来了不利影响。为找到一种替代岫石喷嘴的新型喷嘴,公司先后研究了其它玉石材料和金属材料,最终都因加工的困难和耐高温能力差而研发失败,最终通过研发尝试采用陶瓷做喷嘴材料,与专门的陶瓷喷嘴制造公司合作进行,公司负责设计喷嘴,由合作公司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制模、造型、烧结成成品。公司现有喷嘴三类,分别为 $\phi 25$ 型、$\phi 28$ 型和 $\phi 30$ 型,其中 2024 年用于粗粉的 $\phi 28$ 型陶瓷喷嘴研发成功。公司陶瓷喷嘴的成功研发,可以将雾化过程最后一个不受控环节变得受控,即免掉人工磨制喷嘴时因每个人的手法差异而造成的喷嘴差异。直接加工成型完全保证了喷嘴的一致性。同时,陶瓷喷嘴的耐高温稳定性和对铝的不粘性,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也保证了铝水流量和流体状态的稳定性。再加上每个陶瓷喷嘴的造价仅仅是岫石喷嘴的十分之一,且其使用寿命足以达到岫石喷嘴的十倍以上。</p>
一种专用粗粉生产工艺研究与应用	<p>随着时代和科学技术发展,氮气雾化铝粉应用方向出现一些重大变化。比如:太阳能方向 TOPcon 和 HJT 有逐步取代 PERC 电子浆料技术的趋势,太阳能方向对铝粉的需求将进一步萎缩;而近几年农药方向需求的粗粉、钛白粉方向和导热方向需求的包覆铝粉、催化剂方向需要的粗粉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通过研发调整了雾化喷嘴的结构和尺寸,通过精确的流体力学模拟,将喷嘴的孔径和角度进行优化,使氮气与铝液的接触更加均匀和高效。同时,通过研发优化气体参数,研发调整生产气压,以加快铝粉的输送速度,精确控制气体流量能够确保铝粉在管道中处于良好的流化状态,最终公司成功研发出一套专用粗粉雾化生产工艺以及产品后处理工艺和技术体系,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及综合利用率。</p>
下料气体振荡	<p>公司之前的铝粉分级、筛分环节下料环节中,由于料斗下部管道较小,</p>

器应用的研发	<p>在使用细粉时经常会出现架桥现象，使铝粉堆积在下料斗内，无法进入下部管道。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改进研究，创新研发出在下料斗下部直管段，创新安装了一种气体振荡器，通过振荡器的振荡使铝粉架桥塌陷从而使铝粉顺利进入下部管道进而进入系统，从而保证下料均匀。且由于振荡器与铝粉不直接接触，使用空气做振荡发生介质，既无火花也无有害气体产生，极好地保证了现场的安全。公司研究开发出的下料气体振荡器，可以使下料环节顺利进行，且避免了因用不锈钢条搅动铝粉而产生的扬尘和下料不均匀，使生产的安全性和经济性都得到极大提高。</p>
--------	--

3、科技成果转化

(1) 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参与了涂料用铝颜料行业标准全部 5 个部分的制定，其中《涂料用铝颜料第 2 部分铝粉颜料》《涂料用铝颜料第 3 部分聚合物包覆铝粉浆》和《涂料用铝颜料第 4 部分真空镀铝悬浮液》等 3 个行业标准是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涂料用铝颜料第 1 部分铝粉浆》和《涂料用铝颜料第 5 部分水性铝粉浆》等行业标准是作为重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同时，公司还参与制定了 3 个主要铝颜料国际标准、高纯铝粉行业标准《高纯超细铝粉及铝合金粉》以及下游涂料行业中《涂料中多环芳烃的测定》《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释放量的测定》和《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第 3 部分：105°C挥发物的测定》等 7 个国家标准和 6 个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标准编号	作用	标准类型
1	《涂料用铝颜料第 2 部分：真空镀铝型铝颜料》	2021.08.16	ISO1247-2: 2021	参与制定	国际标准
2	《涂料用铝颜料-第 1 部分：简介和通用检测方法》	2021.08.16	ISO1247-1: 2021	参与制定	国际标准
3	《涂料用铝颜料-第 3 部分：处理型铝颜料》	制定中	-	参与制定	国际标准
4	《涂料用铝颜料第 1 部分：铝粉浆》	2013.10.17	HG/T2456.1-2013	参与制定	行业标准
5	《涂料用铝颜料第 3 部分：聚合物包覆铝粉浆》	2015.7.14	HG/T2456.3-2015	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	行业标准
6	《涂料用铝颜料第 4 部分：真空镀铝悬浮液》	2015.7.14	HG/T2456.4-2015	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	行业标准

7	《涂料用铝颜料第 2 部分：铝粉》	2016.10.22	HG/T2456.2-2016	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	行业标准
8	《涂料用铝颜料第 5 部分：水性铝粉浆》	2016.10.22	HG/T2456.5-2016	参与制定	行业标准
9	《高纯超细铝粉及铝合金粉》	2023.12.20	YS/T1628-2023	参与制定	行业标准
10	《涂料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2018.7.13	GB/T36488-2018	参与制定	国家标准
11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释放量的测定》	2019.08.30	GB/T37884-2019	参与制定	国家标准
12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第 3 部分：105℃挥发物的测定》	2020.11.19	GB/T5211.3-2020	参与制定	国家标准
13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第 14 部分：筛余物的测定，机械冲洗》	2021.08.20	GB/T5211.15-2021	参与制定	国家标准
14	《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2022.12.30	GB/T6739-2021	参与制定	国家标准
15	《色漆和清漆涂料中水分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2022.12.30	GB/T41953-2022	参与制定	国家标准
16	《色漆和清漆遮盖力的测定第 2 部分：黑白格板法》	2023.08.06	GB/T23981.2	参与制定	国家标准
17	《电镀银效果涂料》	2022.08.20	T/CSTM00637-2022	参与制定	团体标准
18	《金属效应粉末涂料》	2022.08.29	T/CSTM00641-2022	参与制定	团体标准
19	《铝表面粉末涂料用原料铝颜料》	2023.07.03	T/CNTA0205-2023	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	团体标准
20	《铝表面聚酯粉末涂料用原料聚酯粉末涂料用固化剂》	2023.07.03	T/CNTA0206-2023	参与制定	团体标准
21	《铝表面粉末涂料用原料硫酸钡》	2023.07.03	T/CNTA0207-2023	参与制定	团体标准
22	《铝表面粉末涂料用原料助剂》	2023.07.03	T/CNTA0209-2023	参与制定	团体标准

(2) 专利情况

公司注重持续创新，通过技术创新丰富自身专业技术储备，驱动硬实力不断提升，技术创新成果较为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以及 29 项申请中的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4%、99.74%、99.82%和 99.78%，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始终以创新为发展的核心推动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战略布局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推进技术进步与产品创新的过程中，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针对性、有计划地选择一些项目与国内重点大学开展合作研究，实现优势互补。目前，公司与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水平。

(3) 荣誉及奖项

公司系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无机颜料信息站铝颜料中心理事长单位和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粉末涂料涂装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的“高性能金属效应铝颜料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强闪烁金属效应铝颜料”、“高装饰性树脂包覆铝颜料技术创新”和“新型电镀效果铝颜料”项目获得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同时，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481.95 万元和 5,586.3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9.54%和 7.44%，平均值为 8.49%，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项目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 5,000 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	10,139.15	8,242.42	2 年	曲靖华益兴
2	年产 1,000 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	8,761.33	5,491.29	2 年	湘西族兴
3	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	8,359.84	7,076.90	2 年	族兴新材
	合计	27,260.32	20,810.61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辅助材料为溶剂油和能源天然气，上述辅助材料及能源对储存和运输等均有特殊的要求，且生产过程部分工序受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同时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属于危险化学品。未来不排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人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二、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16%、41.96%、39.95%和 37.79%，持续下降。未来，不排除市场竞争存在加剧，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利变动的情形，在不考虑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情况下，从而使得公司铝颜料产品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水、铝锭、溶剂油和助剂等，相应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一定波动和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显著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的毛利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74.51 万元、21,572.60 万元、21,299.74 万元和 20,659.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1%、31.28%、30.12%和 28.49%（2025 年为年化数据），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经营策略不佳、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支付困难或者无法支付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占比较高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38.52 万元、13,679.99 万元、15,566.05 万元和 14,935.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9%、14.55%、16.31%和 15.61%。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而导致存货长期积压和价格下跌，公司将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8.21万元、-5,247.19万元、-85.51万元和914.81万元，2022年-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存在差异，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存货规模和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另一方面系公司信用等级一般的票据贴现、票据支付购置长期资产等相关现金流均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综合影响所致。若未来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资金流动性风险。

七、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如果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及8%，或因资本市场行情波动或投资者对公司估值低于预期等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偏低，使得本次发行时公司预计市值未能达到2亿元，将可能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公司持续盈利多年，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逐步产生收益的过程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未达预期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5,000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年产1,000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和“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等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公司现有产能、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研发实力及产品质量。如若在项目建设或后期运营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或顺利实施的情况，则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无法消化或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族兴新材曾受到宁乡市卫生健康局作出处罚款 0.70 万元、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作出处罚款 2.45 万元的行政处罚,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受到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处罚款 3.00 万元和 2.99 万元、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作出处罚款 0.60 万元、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罚款 3.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对基层员工培训,则有可能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从而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渣和噪声等排放物。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国家对企业环保监管日趋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并对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因此公司将需要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并实施设备的更新改造,才能确保公司环保相关措施符合规定要求,并保证达标排放。虽然公司现阶段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指标已经达标,但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出现未按规章制度操作、应急处置不当等而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可能会造成公司被责令停产、行政处罚甚至面临被起诉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公司产品应用于涂料、油墨、汽车、建材、塑胶、消费电子、太阳能、现代农药、军工、耐火材料和自热材料等行业和领域。公司产品的应用行业和领域与宏观经济情况紧密相关,并受居民耐用消费品支出规模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方面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居民耐用消费品支出规模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出现重大限制或下滑,将对公司下游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十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铝颜料在汽车、电子材料和航空航天等中高端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东洋铝业、美国星铂联、德国爱卡和舒伦克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铝颜料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国外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无法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则公司将可能出现铝颜料产品竞争力不足、无法进一步参与高端市场竞争的情况,从而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下游行业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一方面应用于生产铝颜料,另一方面凭借其优异的导电性、

导热效率及流动分散性能，深度覆盖化工、现代农药、耐火材料、自热材料，以及新能源（太阳能电子浆料）、军工航天（固体推进剂、轻量化合金）及核废料处理等战略新兴领域，其中高纯铝粉可应用于电容器积层电极箔、氮化铝等电子和半导体领域。公司的铝颜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和塑胶等行业领域。

如果未来国家出台限制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行业以及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措施，或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及其质量未能满足产业政策调整对产品的要求，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十五、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9%、89.09%、85.75%和 86.68%。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不排除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销售价格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或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以及 29 项申请中的专利，目前公司尚有多个产品和技术正处于在研阶段，若核心技术被同行业竞争对手仿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受到影响。

十七、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长期稳定，实际控制人梁晓斌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52.14%，拥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且得以有效执行的《公司章程》、会议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但实际控制人梁晓斌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八、下游行业技术或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其中微细球形铝粉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现代农药、耐火材料、自热材料，以及新能源（太阳能电子浆料）、军工航天（固体推进剂、轻量化合金）及核废料处理等战略新兴领域；铝颜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印刷油墨、塑胶材料等领域，其下游产品应用于汽车、3C 产品、家用电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等众多制造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因下游太阳能电池片主流

技术迭代导致销售收入有下降趋势，不排除公司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出现技术或产品迭代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的情形。

十九、超资质经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核定产能生产、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的超资质经营情形，若未来公司在资质管理、生产计划、环境合规等方面未能持续严格执行内部制度，仍可能导致资质到期未能及时续展、超资质经营等合规风险，从而使公司面临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uxing New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920078
证券简称	族兴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39627025
注册资本	9,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晓斌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6 日
办公地址	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水东路 068 号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水东路 068 号
邮政编码	410604
电话号码	0731-82975826
传真号码	0731-82975826
电子信箱	cszuxing@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szux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辜利勇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31-82975826
经营范围	铝颜料（铝银浆、铝银粉）、金属颜料、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助剂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相关技术研发和转让；铝制品加工、销售。（以上涉及专项审批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年7月3日

（二） 挂牌地点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族兴新材；

证券代码：874405；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1、前次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6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60732号）（以下称“受理通知书”），当日，公司向时任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林证券”）邮件发送了受理通知书和《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申请获证监会受理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以下称“暂停转让公告”），要求主办券商“安排公告事宜”，但未发送《暂停转让申请表》和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华林证券在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申请的情况下，即披露了暂停转让公告，导致暂停转让公告虽然已经披露，但公司股票实际上仍处于可交易状态。直至2017年3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现公司股票仍处于可交易状态，随即为公司办理了紧急停牌。在此期间，有买单报入，但无实际成交。

2016年9月12日和2016年10月3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先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止审查申请和恢复审查申请且均获得同意，但未及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重大信息。

鉴于发行人上述行为，2017年6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给予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梁晓斌通报批评，给予梁生涯认定其三年内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334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董事长、总经

理梁晓斌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时任原董事、原财务总监、原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梁生涯给予认定其三年内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对于上述惩戒将记入诚信档案。

经公司确认，未及时办理股票暂停转让系其证券事务负责人员与华林证券沟通上的疏忽所致，且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股转公司通知后，通过华林证券陆续向股转公司提交了《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补充说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查以及恢复审查的补充说明》《族兴新材信息披露责任人关于暂停转让及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说明》等解释说明文件。公司未及时披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止审查和恢复审查信息，系由于公司在与华林证券的沟通中对重大信息的认定存在错误所致。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以及恢复审查的补充说明公告》，向投资者就该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时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梁生涯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信》，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进一步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2、本次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 2024 年 7 月 3 日挂牌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第一次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终止在股转公司挂牌。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第一次挂牌期间（2014年7月11日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华林证券；本次挂牌期间（2024年7月3日至今）主办券商为西部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均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发行融资行为。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梁晓斌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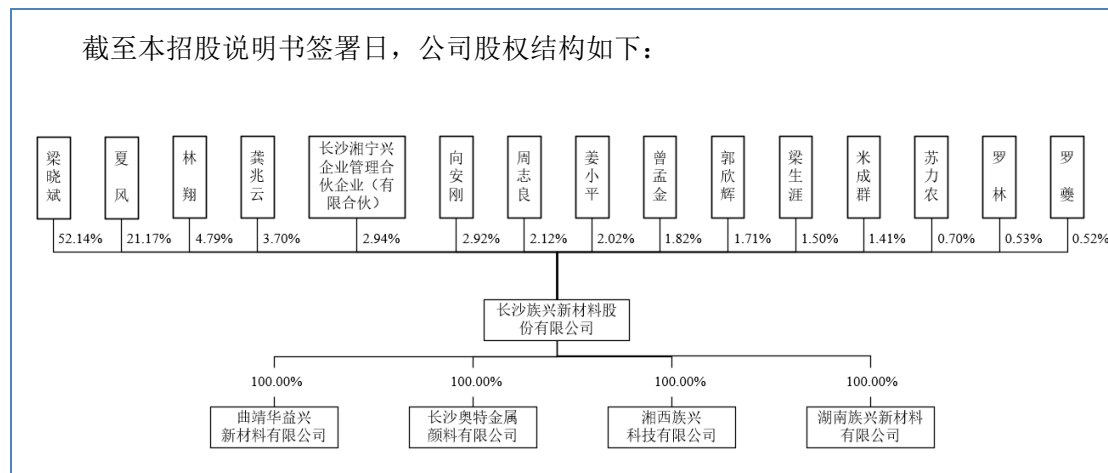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行了2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除权除息日期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 (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 分配股利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半年度	970.00	是	是	否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度	970.00	是	是	否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梁晓斌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5,057.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1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最近两年来梁晓斌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发行人重大经营决定以及重要管理人员聘任，其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施加重大影响。梁晓斌先生的配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不存在需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梁晓斌先生，且未发生变化。

梁晓斌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111967*****，梁晓斌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夏风	20,535,100	21.17%	中国	无	4301111968*****	副董事长

夏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晓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梁晓斌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厂房租赁。（以上均不含生产加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运输及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7日）	无实际生产经营	51.00%
2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股权投资	一般投资业务	100.00%
3	耒阳市正源学校 ^注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	教育	-
4	耒阳市正源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教育	80.00%
5	耒阳市正源幼儿园有限公司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教育	80.00%

注：耒阳市正源学校为梁晓斌先生投资兴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9,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5.0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45.00 万股（含本数）。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5,057.75	52.14%	5,057.75	42.15%
2	夏风	2,053.51	21.17%	2,053.51	17.11%
3	林翔	464.64	4.79%	464.64	3.87%
4	龚兆云	359.05	3.70%	359.05	2.99%
5	湘宁兴合伙企业	285.20	2.94%	285.20	2.38%
6	向安刚	282.98	2.92%	282.98	2.36%
7	周志良	205.82	2.12%	205.82	1.72%
8	姜小平	196.34	2.02%	196.34	1.64%
9	曾孟金	176.56	1.82%	176.56	1.47%
10	郭欣辉	165.79	1.71%	165.79	1.38%
11	梁生涯	145.81	1.50%	145.81	1.22%
12	米成群	136.31	1.41%	136.31	1.14%
13	苏力农	68.38	0.70%	68.38	0.57%
14	罗林	51.86	0.53%	51.86	0.43%
15	罗夔	50.00	0.52%	50.00	0.42%
16	本次发行	-	-	2,300.00	19.17%
	合计	9,7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梁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5,057.75	5,057.75	52.14
2	夏风	副董事长	2,053.51	2,053.51	21.17
3	林翔	销售部主管	464.64	464.64	4.79
4	龚兆云	-	359.05	359.05	3.70
5	湘宁兴合伙企业	-	285.20	285.20	2.94
6	向安刚	-	282.98	282.98	2.92
7	周志良	-	205.82	205.82	2.12
8	姜小平	-	196.34	196.34	2.02
9	曾孟金	职工代表董事	176.56	176.56	1.82
10	郭欣辉	-	165.79	165.79	1.71
	合计	-	9,247.64	9,247.64	95.34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夏风、林翔	公司股东林翔系公司股东夏风配偶之弟
2	罗林、姜小平、湘宁兴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罗林和姜小平为湘宁兴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湘宁兴合伙企业17.53%和2.45%出资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后以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9年，向安刚指定其亲戚杨正君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族兴有限股权，2009年11月16日，廖胜奎与杨正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廖胜奎将其所持族兴有限全部出资转让给杨正君，从杨正君账户汇给廖胜奎的股权转让款项实际来源于向安刚。

股权代持形成后，杨正君代向安刚持有3.87%的族兴有限的股权。

2、股权代持的变动

股权代持存续期间，族兴有限共经历1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4月23日，族兴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昌晋、苏力农、王刚、罗林、曾孟金、姜小平、米成群、梁生涯、林翔9名新老股东合计出资504.00万元，其中360万

元计入注册资本，族兴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3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杨正君代向安刚持股比例由 3.87%变为 3.72%。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族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杨正君将其所持族兴有限出资全部转让给向安刚，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7 月 28 日，族兴有限依法办理完毕本次股转转让的工商变更，至此杨正君与向安刚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恢复至真实持股状态。

根据对向安刚、杨正君访谈，向安刚、杨正君均表示双方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未就委托持股及解除委托签署过任何书面协议，双方同时确认其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自 2010 年 7 月 19 日起解除，双方就该原委托股权不存在争议和权属纠纷。自该等股权自杨正君转回给向安刚之后，向安刚一直以本人名义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其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前述相关股权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湘宁兴合伙企业的设立

2022 年 5 月 5 日，族兴新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族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方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2 日，湘宁兴合伙企业成立，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天北路 001 号综合楼众创空间 40426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激励公司核心人员，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湘宁兴合伙企业，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激励。

(2) 参与对象

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正式员工，具体包括集团各公司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工作的核心员工。计划实施时已经退休离职，或不再符合参与条件的员工，或有其它不适合参与情形的，均不参与本次持股计划。

(3) 股份来源及资金来源

股份来源：股东夏风转让其持有的 263.77 万股股份；原股东王刚转让其持有的 21.43 万股全部股份。

资金来源：员工个人合法薪酬或其他合法来源。

(4) 转让价格及员工入股价格

参考发行人 2021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6.28 元/股，湘宁兴受让夏风和王刚的股份价格为每股 6.28 元，湘宁兴合伙企业员工入股价格为 6.29 元/股。

(5) 股份支付处理

湘宁兴合伙企业员工入股价格 6.29 元/股，公司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参考确定股票的公允价值，且最终确定的每股价格不存在低于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员工以不低于评估的公允价格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转让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转让的情形。

3、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如需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仅可对现有合伙人转让，不得对外人转让。离职员工应自愿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退出合伙企业。如因为属于禁止转让期而无法转让的，则自离职之日起，冻结离职人员的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今后可转让时再做转让处理。合伙人直接转让出资份额需满足单个员工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族兴公司总股份的 1%，即 97 万股。

自公司申报上市（以辅导备案时间和合伙企业取得公司股份时间之较晚者为准）起至挂牌上市交易属于禁止转让期，所有合伙人均不得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也不得

受让他人的出资份额。同时禁止转让期内，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也不得质押。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但合伙企业股份解禁前，员工因个人原因需要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收回投资的，则按照本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规定处理。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且合伙企业股份解禁后，由合伙企业根据解禁情况，在二级市场利用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严格按减持规定和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在窗口期择机统一减持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每年度的统一减持完成后，合伙企业按照各合伙人对应实际减持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董监高的减持严格按照董监高监管规定执行。

4、员工持股平台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宁兴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构成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辜利勇	普通合伙人	629,000.00	3.51%
2	罗林	有限合伙人	3,145,000.00	17.53%
3	余新春	有限合伙人	1,761,200.00	9.82%
4	赵守元	有限合伙人	1,572,500.00	8.77%
5	李新容	有限合伙人	1,258,000.00	7.01%
6	付红儒	有限合伙人	943,500.00	5.26%
7	刘菲 ^註	有限合伙人	817,700.00	4.56%
8	龚凯艳	有限合伙人	817,700.00	4.56%
9	邓飏	有限合伙人	647,870.00	3.61%
10	李柏平	有限合伙人	440,300.00	2.45%
11	姜小平	有限合伙人	440,300.00	2.45%
12	肖孝军	有限合伙人	415,140.00	2.31%
13	蔡绍伍	有限合伙人	314,500.00	1.75%
14	陈尚文	有限合伙人	314,500.00	1.75%
15	梁明慧	有限合伙人	314,500.00	1.75%
16	石龙	有限合伙人	314,500.00	1.75%
17	周掌叶	有限合伙人	314,500.00	1.75%
18	梁龙	有限合伙人	314,500.00	1.75%
19	李文儿	有限合伙人	314,500.00	1.75%
20	王剑龙	有限合伙人	301,920.00	1.68%
21	李刚	有限合伙人	251,600.00	1.40%
22	杨必华	有限合伙人	251,600.00	1.40%
23	张炜	有限合伙人	251,600.00	1.40%

24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188,700.00	1.05%
25	符兴家	有限合伙人	188,700.00	1.05%
26	黄启云	有限合伙人	188,700.00	1.05%
27	梁承云	有限合伙人	188,700.00	1.05%
28	黄永强	有限合伙人	125,800.00	0.70%
29	李菊华	有限合伙人	125,800.00	0.70%
30	矫建旺	有限合伙人	125,800.00	0.70%
31	李永红	有限合伙人	106,930.00	0.60%
32	唐晓	有限合伙人	100,640.00	0.56%
33	徐庭铁	有限合伙人	62,900.00	0.35%
34	米泽军	有限合伙人	62,900.00	0.35%
35	梁成文	有限合伙人	62,900.00	0.35%
36	杨华荣	有限合伙人	62,900.00	0.35%
37	谢秋华	有限合伙人	62,900.00	0.35%
38	伍绍桂	有限合伙人	62,900.00	0.35%
39	彭晓	有限合伙人	44,030.00	0.25%
40	唐志斌	有限合伙人	31,450.00	0.18%
合计	-	-	17,939,080.00	100.00%

注：刘菲通过继承其父亲刘平泊的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成为湘宁兴的合伙人。刘平泊生前为公司的市场总监，在持股计划实施时，满足公司持股计划所规定的参与对象资格，并持有湘宁兴 4.5582% 财产份额。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1,224.50万元

实收资本	1,224.50 万元
注册地	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腾飞村 1 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腾飞村 1 组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铝颜料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4,198.17 万元；2025 年 6 月末：5,042.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2,748.9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788.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73.15 万元；2025 年 1-6 月：39.5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04 栋一楼办公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04 栋一楼办公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铝银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生产铝颜料中的铝银粉产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22,430.7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3,597.6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6,148.38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7,142.1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924.31 万元；2025 年 1-6 月：1,011.9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为生产微细球形铝粉设立的生产基地和销售平台，其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供族兴新材生产铝颜料的同时，亦对外直接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36,888.99 万元；2025 年 6 月末：33,976.2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22,461.28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2,933.5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665.22 万元；2025 年 1-6 月：402.3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湖南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湖南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 1 楼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 1 楼 1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铝银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生产铝颜料中的铝银浆产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579.17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481.6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579.16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159.1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0.84 万元；2025 年 1-6 月：-20.0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将曾控股的子公司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泸溪金源依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分立的方式将泸溪金源老厂和新厂相关资产分别划入泸溪金源和湘西族兴，由于老厂和新厂地处不同位置，且相关资产已进行明确区分，因此不存在实物资产转移。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3,460.00 万元，该价格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坤评报字[2023]0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 3,488.73 万元作为参考，经与股权受让方友好协商而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双方就转让价格不存在争议，且股权受让方于 2023 年 6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1,750.00 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二） 分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CU0U651
负责人	林翔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5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洲石路513号4栋102

（三）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梁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23.6.21-2026.6.20
2	夏风	副董事长	2023.6.21-2026.6.20
3	曾孟金	职工代表董事	2023.6.21-2025.8.26 2025.8.26-2026.6.20
4	罗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23.6.21-2026.6.20
5	辜利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3.6.21-2026.6.20
6	罗夔	董事	2025.9.18-2026.6.20
7	朱爱平	独立董事	2023.6.21-2026.6.20
8	习小明	独立董事	2023.6.21-2026.6.20
9	陶金林	独立董事	2023.6.21-2026.6.20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梁晓斌：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华中科技大学电子材料专业，1994年南京大学硕士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研发出铝颜料、塑胶专用铝颜料、树脂包覆铝颜料等一批产品和新技术，是国内首批开展金属铝颜料研究开发的资深技术专家。梁晓斌先生1990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中国振华（深圳）电子工业公司；1998年与夏风共同创立深圳族兴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7

年担任族兴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夏风：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持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1990年华中科技大学电子材料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夏风先生开发出高白度高亮度银元型铝银浆、铝银粉、塑胶油墨用条状铝颜料、树脂包覆型铝银浆、水性铝银浆、彩色铝银浆、真空镀铝银浆等一批产品和新技术，是国内首批开展金属铝颜料研究开发的资深技术专家。夏风先生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湖南株洲中南无线电厂；1993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株洲避雷器厂；1996年开始对铝颜料进行研发，1998年与梁晓斌共同创立深圳族兴；2007年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技术总监。

曾孟金：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四川大学化学系本科，1988年四川大学化学系硕士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孟金先生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担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1年6月至1994年6月担任湖南省湘西州泸溪县科技副县长；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担任珠海矿冶科技实业公司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9年9月先后担任长沙奥特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泸溪金源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担任族兴有限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6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7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研发技术中心主任；202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罗林：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1年9月至2003年6月，在泸溪县浦市化工总厂担任分厂厂长；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在泸溪县金丰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4月加入长沙奥特，曾任长沙奥特副总经理，自2018年10月起担任长沙奥特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辜利勇：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辜利勇先生1998年10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湖南省京联计算机系统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湖南康普制药有限公司审计督导、财务主管，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

罗夔：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生物化学病毒学专业。1989年进入湖南株洲制药厂工作，2010年8月进入族兴有限，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公司真空镀铝颜料

研究室主任。

朱爱平：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6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有机化学专业。1989年7月至2018年9月先后担任湖南丽臣实业有限公司油化厂副厂长、销售公司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生产制造部副部长，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长沙市材料产业促进会秘书长；2011年11月至今担任长沙市先进电池材料及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主任，2020年2月至今担任湖南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2023年6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习小明：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1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1987年11月至2022年10月先后担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冶金室工程师、正高工，长沙矿冶研究院冶金材料所副所长、所长；长沙矿冶研究院研发中心主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湖南省工程实验室（依托矿冶院）主任，以及五矿资本资深顾问；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秘书长；2023年6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陶金林：女，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11年6月至2020年9月先后担任长沙驰扬活动板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轩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咨询部负责人，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负责人、主任会计师；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铭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6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成员、取消监事会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罗夔	董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2025.9.18-2026.6.20 2023.6.21-2025.9.18
2	付红儒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3.6.21-2025.9.18
3	陈尚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 监事	2023.6.21-2025.8.26

上述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罗夔的简历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付红儒：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固体电子系，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江西玖玖电子总厂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8年8月从事电器售后工作；2008年9月加入族兴新材，取消监事会前任公司监事，现任副总工程师。

陈尚文：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信用管理师，2012年10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9年7月至2004年7月先后履职于冷水江钢铁总厂财务部、湖南省冶金供销公司、珠海市柏力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博信咨询传播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08年4月加入族兴新材，取消监事会前任公司职工监事，研发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审计委员会职务	任职期限
1	陶金林	主任委员	2023.6.21-2026.6.20
2	朱爱平	委员	2023.6.21-2026.6.20
3	罗夔	委员	2025.9.18-2026.6.20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梁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23.6.21-2026.6.20
2	罗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1.28-2026.6.20
3	辜利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23.6.21-2026.6.20 2024.11.28-2026.6.20
4	余新春	财务总监	2023.6.21-2026.6.20

梁晓斌、罗林和辜利勇的简历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

董事会成员”。

余新春：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计师中级职称，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2000年1月至2005年6月先后担任湖南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审计员、审计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担任长沙集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担任长沙市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主管，2010年2月起，先后担任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梁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	50,577,500			
夏风	副董事长	股东林翔之姐夫	20,535,100			
罗林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湘宁兴合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518,600	500,000		
曾孟金	职工代表董事	-	1,765,600			
辜利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00,000		
罗夔	董事	-	500,000			
付红儒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150,000		
陈尚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		50,000		
余新春	财务总监	-		280,00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梁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耒阳市正源学校	4,000.00	100.00%
		耒阳市正源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3,200.00	80.00%
		耒阳市正源幼儿园有限公司	160.00	80.00%

		司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深圳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	350.00	4.49%
夏风	副董事长	苏州湖杉园丰原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2.1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963.02	22.18%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8.86%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55%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36%
		深圳市艾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10	67.00%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	49.00	49.00%
		深圳市点睛创视技术有限公司	15.67	1.61%
		深圳娃娃亲亲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深圳市微纳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2.00	2.67%
		深圳市嘉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10	10.00%
		武汉泰朴半导体有限公司	3.99	1.67%
		深圳木芯科技有限公司	3.40	2.64%
		深圳元鸥顺芯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267.00	44.50%
		深圳元鸥培丰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罗林	董事、副总经理	长沙湘宁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50	17.53%
辜利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长沙湘宁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0	3.51%
付红儒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长沙湘宁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5	5.26%
陈尚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长沙湘宁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5	1.75%

	职工代表 监事			
余新春	财务总监	长沙湘宁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2	9.82%
罗夔	董事	深圳市奥菲克科技有限公司 ^注	29.70	99.00%
陶金林	独立董事	湖南铭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0.00	35.00%
朱爱平	独立董事	海南智嘉储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79%

注：深圳市奥菲克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梁晓斌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耒阳市正源学校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
		耒阳市正源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耒阳市正源幼儿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夏风	副董事长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艾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元鸥培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辜利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长沙湘宁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罗夔	董事	深圳市奥菲克科技有限公司 ^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陶金林	独立董事	湖南铭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注：深圳市奥菲克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组成，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情况确定，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贴。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管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组成，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情况确定。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94.95	371.82	359.42	333.59
利润总额（万元）	4,093.26	6,725.51	10,018.39	5,890.12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4.76%	5.53%	3.59%	5.66%

4、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换届涉及的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江国防	独立董事	换届	-	任期届满换届
李先柏	独立董事	换届	-	任期届满换届
丰玉玲	独立董事	换届	-	任期届满换届
朱爱平	-	换届	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换届
习小明	-	换届	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换届
陶金林	-	换届	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换届
龚世雪	董事	换届	-	任期届满换届
罗林	-	换届	董事	原董事任期届满后换届
邓飏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	任期届满换届
陈尚文	-	换届	职工代表监事	原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后换届

2024年11月22日，姜小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命的议案》，任命罗林、辜利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姜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辞职	董事	个人原因
罗林	董事	任命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辜利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任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8月26日，因个人原因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姜小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曾孟金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调整涉及的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姜小平	董事	辞职	-	个人原因及组织架构调整
曾孟金	董事、副总经理	辞职、任命	职工代表董事	组织架构调整

罗夔	监事会主席	取消监事会、任命	董事	组织架构调整
付红儒	监事	取消监事会	-	组织架构调整
陈尚文	职工代表监事	取消监事会	-	组织架构调整

除上述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前述人员变动主要系任期届满换届、高管调任、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为贯彻落实《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的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所致，且新任董事及高管等均源于公司内部培养。上述变动均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核心团队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湘宁兴合伙企业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 1 之“（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 1 之“（3）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

				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3日、2025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3日、2025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3日、2025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6）关于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3日、2025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3日、2025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10）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资质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11）关于资质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	2025年4月3	长期	关于租赁房产事项	详见本节之九之

制人	日	有效	的承诺	(三)之1之“(12)关于租赁房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3日、2025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13)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
发行人	2025年4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14)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	2025年4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1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3日、2025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退市企业任职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16)关于不存在退市企业任职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发行人	2025年4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17)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3日、2025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18)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流动性支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1之“(19)关于流动性支持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梁晓斌	2024年1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

				“2、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之“（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梁晓斌、夏风、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2之“（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族兴新材、梁晓斌、夏风、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2之“（3）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梁晓斌	2024年1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2之“（4）关于社保及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梁晓斌、夏风、林翔、龚兆云、湘宁兴合伙企业、向安刚、周志良、姜小平、曾孟金、郭欣辉、梁生涯、米成群、苏力农、罗林、罗夔	2024年1月13日、2026年2月9日、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2之“（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承诺、（6）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和（7）其他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梁晓斌、夏风、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	2024年1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2之“（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

管理人员				交易的承诺和（9）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梁晓斌	2024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2之“（10）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
族兴新材	2024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2之“（11）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
族兴新材	2024年5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从事行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之（三）之2之“（12）关于公司从事行业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二）本人自发行人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

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本人承诺将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五）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关于股份减持

（一）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若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若本人减持前述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的方式。

（五）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 持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二）本人自发行人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五）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

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关于股份减持

（一）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若本人减持前述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该承诺。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四）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五）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二) 本人自发行人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三)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关于股份减持

(一) 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 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四) 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五)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

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4）湘宁兴合伙企业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二、本单位自发行人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三、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单位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启动条件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启动条件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 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 终止条件

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一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三顺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启动条件一）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启动条件二）；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启动条件一）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启动条件二）；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

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 4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期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40%，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三）公司回购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 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按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注销。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延迟发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期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同或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终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终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3)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1) 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承诺如下：

(一)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

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通过加快市场开拓、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三）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规定。为保证股东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分红政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本次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高度。公司结合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决策、监督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2、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红回报规划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分红回报规划形式及周期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其他事项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划在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6）关于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应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若因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

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

督，如本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

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6个月为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9)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本人就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被本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

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本人作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需要，现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质事项的承诺

“本人作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需要，现作出承诺如下：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资质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超越资质经营、未及时取得资质、超越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本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事项的承诺

“本人作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需要，现作出承诺如下：

如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未办理登记备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者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或损失。”

(13) 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1) 发行人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有关审核或注册的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公司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的终止审核或注册、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 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 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 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有关审核或注册的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四)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公司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知悉所作上述说明与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和陈述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自本承诺签署之日，以上承诺事项若有变动，本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通知。”

(14)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本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除招股说明书中提及的股权代持情形外，我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退市企业任职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或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人知悉所作上述说明与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和陈述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自本承诺签署之日，以上承诺事项若有变动，本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通知。”

(17) 发行人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本公司特此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的终止审核或注册、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等措施。本公司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承诺函

“（1）本人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上述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5) 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6) 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7) 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2022 年至今亦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要求配合侦查、调查。

(8) 本人目前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犯罪记录;

(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现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明太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比照关联方深圳市松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贤亨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人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占有权益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10) 报告期内,公司及报告期内员工、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要求配合侦查、调查的事项。

(11) 目前,本人未直接、间接投资或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12) 本人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13) 本人未与公司签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14) 本人已就本人相关的问题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如实陈述和说明、提供了相关文件。本人向中介机构进行的陈述和说明、提供的全部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伪造或变造签字、印章的情形；本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副本与正本均是一致的，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承诺函

“(1) 本人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6) 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7) 本人目前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犯罪记录；

(8) 本人目前未直接、间接投资或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9) 本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占有关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10) 本人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本人未与公司签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12) 本人已就本人相关的问题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如实陈述和说明、提供了相关文件。本人向中介机构进行的陈述和说明、提供的全部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伪造或变造签字、印章的情形；本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副本与正本均是一致的，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承诺函

“（1）本人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6）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7）本人目前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犯罪记录；

（8）本人目前未直接、间接投资或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9）本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占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10）本人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11）本人未与公司签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12) 本人已就本人相关的问题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如实陈述和说明、提供了相关文件。本人向中介机构进行的陈述和说明、提供的全部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伪造或变造签字、印章的情形；本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副本与正本均是一致的，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流动性支持的承诺

“本人作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族兴新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进一步保障族兴新材发展过程中持续稳定经营、现金流的充足，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本人承诺按照如下条件、方式、程序向族兴新材提供流动性支持：

一、流动性支持条件

族兴新材最近两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月末非受限货币资金及在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低于 6,000.00 万元。

二、流动性支持方式

在满足前述流动性支持条件下，本人承诺在不影响实际控制权前提下，综合运用以下方式向族兴新材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 1、为族兴新材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 2、为族兴新材银行融资提供股份质押、资产抵押担保，股份质押担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人所持族兴新材股份比例总额的 50%；
- 3、以借款或委托贷款方式为族兴新材提供资金支持；
- 4、以股份质押、资产抵押或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为族兴新材提供资金支持；
- 5、其他可获取资金。

三、流动性支持程序

1、族兴新材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统计上月末非受限货币资金及在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统计上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判断是否触发前述流动性支持条件；

2、当触发前述流动性支持条件时，族兴新材应于当日向实际控制人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包括所需流动性支持金额、建议方式、建议时间等，并于 2 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3、实际控制人于收到通知后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承诺函履行流动性资金支持，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根据相关规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为保障本承诺履行的及时性，当公司出现一个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公司应于 2 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于后续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上月末非受限货币资金及在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直至后续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正。

本承诺有效期为自族兴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1)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止。”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族兴新材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族兴新材资金或资产。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族兴新材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族兴新材提供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

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本人/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4)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本人承诺，如果公司在将来应当承担本承诺函出具日期之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行政罚款、滞纳金或其他赔偿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任何损失。”

(5)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梁晓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晓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的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本人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本人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自愿锁

定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的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人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本人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其他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本人/企业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本人/企业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族兴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

“为提高公司合规经营的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要求，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针对曾存在的规范运作方面的瑕疵，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对现行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进行修订，并设置相关责任人岗位，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瑕疵事项，确保公司后续持续规范经营。公司将不定期组织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学习规范运作、合规经营相关知识，督促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财务知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若公司未来因不规范经营行为遭受损失，由本人承担公司可能面临的相应损失。”

(11) 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

“为提高公司合规经营的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要求，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针对曾存在的规范运作方面的瑕疵，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对现行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进行修订，并设置相关责任人岗位，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瑕疵事项，确保公司后续持续规范经营。公司将不定期组织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学习规范运作、合规经营相关知识，督促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财务知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2) 关于公司从事行业的承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梁晓斌先生控制的教育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资金、业务混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从事或变相从事教育业务的情形。

公司将始终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运营，避免从事或变相从事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行业业务。”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7 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相关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一方面应用于生产铝颜料，另一方面凭借其优异的导电性、导热效率及流动分散性能，深度覆盖化工、现代农药、耐火材料、自热材料，以及新能源（太阳能电子浆料）、军工航天（固体推进剂、轻量化合金）及核废料处理等战略新兴领域，其中高纯铝粉可应用于电容器积层电极箔、氮化铝等电子和半导体领域。公司生产的铝颜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印刷油墨、塑胶材料等领域，其下游产品应用于汽车、3C 产品、家用电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等众多制造业领域。

公司核心团队深耕功能粉体材料行业二十余年，公司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微细球形铝粉制备技术、精细分级技术、片状化技术、树脂包覆技术、水性化技术、真空镀铝技术和粉末化技术等 7 大核心技术，贯穿整个工艺流程。微细球形铝粉方面，公司已经掌握了完善的微细球形铝粉制备技术，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球形度好、活性铝含量高、杂质含量低，为公司生产高性能铝颜料提供了保障。铝颜料方面，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产品持续创新、工艺技术稳定性不断提高，公司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德国爱卡、日本东洋、美国星铂联）在中高端铝颜料领域的垄断局面。因公司掌握先进的铝颜料制备技术及工艺，产品不同批次均一性和稳定性高，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媲美进口产品，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目前公司的主要知名客户包括阿克苏诺贝尔（AKZA.AS）、PPG（PNG.N）、立邦（4612.T）、贝格集团、太阳化学、关西涂料、巴斯夫和盛威科等跨国涂料巨头，以及华辉涂料、松井股份(688157.SH)、飞鹿股份（300665.SZ）、湘江涂料、邦弗特等知名企业。公司现已经成为国际知名的铝颜料生产商之一，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是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公司参与了涂料用铝颜料行业标准全部 5 个部分的制定，其中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 3 个行业标准，作为重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剩余 2 个行

业标准。同时，公司还参与了 3 个铝颜料国际标准、下游涂料行业中 7 个国家标准、1 个高纯铝粉行业标准以及多个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以及 29 项申请中的专利。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构筑了较强的专利壁垒，形成了技术护城河，奠定了公司在粉体材料领域的技术地位。

（二）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发展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构建了完整的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产品体系和生产能力，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998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晓斌成立了深圳族兴，成为国内最早一批进入铝颜料行业的生产企业之一。1999 年，深圳族兴率先生产出了银元状的铝颜料，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在中高端铝颜料领域的垄断局面。

2007 年，深圳族兴出资设立族兴有限，族兴有限承接了深圳族兴的原有技术、市场和人员，入驻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原宁乡金洲新区），以湖南省长沙市为中心，开展铝颜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8 年，在国内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下，公司为实现“产能扩张+渠道拓展”的发展目标，收购了长沙奥特，整合了其在铝颜料产品的生产能力和销售网络，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得到了进一步扩大。

2009 年，为巩固铝颜料关键原材料的自主供应与品质保证，提高公司铝颜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从而为研发和生产高性能铝颜料产品奠定良好基础，公司收购泸溪金源，增加了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对泸溪金源的成功收购和整合，公司强化了纵向产业链的延伸，并拓展了太阳能电子浆料、耐火材料、军工、农药和自热材料等市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销售规模。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储备，公司于 2019 年成立曲靖华益兴并将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转移至该公司。公司借助云南省丰富的清洁能源和铝金属产业资源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通过产线和工艺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质量，并开发出高纯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拓展了高性能电容器积层电极箔和氮化铝等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市场。

根据战略规划及产品布局，公司 2023 年成立湘西族兴并投建年产 3,000 吨粉末涂料用铝颜料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铝颜料中铝银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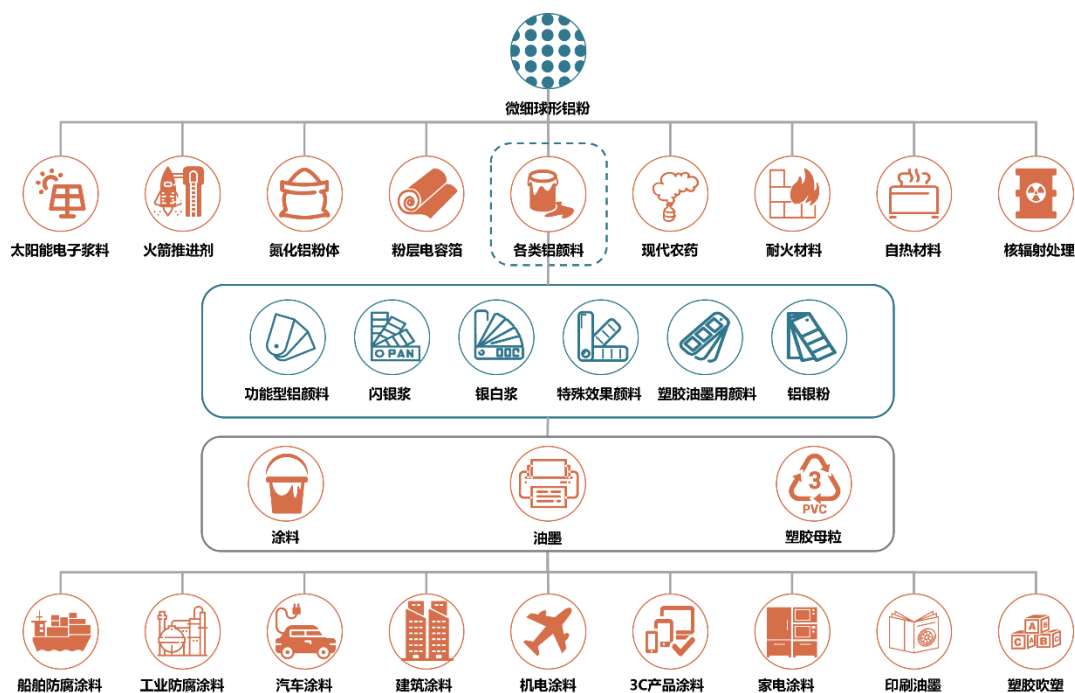
年成立湖南族兴，新建年产 4,000 吨高性能铝银浆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性能铝颜料的生产规模。

公司成立至今，先后开发了树脂包覆型、耐剪切型、水性、电镀效果型、幻彩效果型、高白度、高亮度型和彩色等中高端铝银浆产品，以及致密硅包覆型、树脂包覆型、易分散型铝银粉产品和达克罗涂料用铝银浆等高性能金属颜料，丰富了公司高端铝颜料产品线，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国内高性能铝颜料市场的优势地位。通过不断地技术改进、工艺升级和产品创新，公司巩固了技术的先进性，并成为了行业内产品线最丰富的公司之一。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效果一致性的不断提升，扩大了公司在中高端铝颜料市场的份额，缩小了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两大类，其中微细球形铝粉系生产铝颜料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下游应用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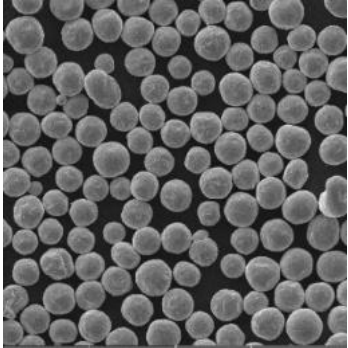


1、微细球形铝粉

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是以高温熔融的液态铝为原料，通过高压惰性气体（氮气）喷雾而制成的微米级铝金属粉末产品。公司主要采用纯度 $\geq 99.85\%$ 的液态铝进行氮气雾化，不仅较传统空气雾化法生产过程更为安全，而且生产出的微细球形铝粉氧化程度低、

杂质含量少、产品球形度好且粒径更为集中。

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为规则的球形或准球形的银灰色粒子状态，其表面有一层致密的氧化膜，在干燥、常温条件下可以长期储存，为公司生产高性能铝颜料提供了稳定和优质的原料供应。

正常状态下铝粉形态	扫描电镜下铝粉形态
	

同时，因其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导热性、分散性和流动性，微细球形铝粉也广泛应用于化工、现代农药、军工、耐火材料、自热材料、太阳能电子浆料及核废料处理等领域。其中采用纯度 $\geq 99.99\%$ 铝金属生产的高纯铝粉可应用于电容器积层电极箔、氮化铝等电子和半导体领域。

2、铝颜料

公司的铝颜料是以微细球形铝粉为原料，经过研磨、精密分级、均匀混合、分散、包覆复合、改性、固液分离、干燥、抛光等工艺而制得的片状铝粒子，对光和热的反射性能良好，主要用于涂料、印刷油墨和塑胶等产品。铝颜料质轻，能反射可见光，具有明亮的金属光泽、良好的遮盖力以及随角异色效应使铝颜料具备了独特的颜色效果，同时因可以反射红外光和紫外光，还具有保温性能和延缓涂层老化的保护作用，是珠光颜料、有机颜料及其他金属颜料无法取代的产品。

铝颜料是涂料、印刷油墨和塑胶材料重要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3C 产品、家用电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等众多制造业领域。目前，铝颜料的颜色效果和保护功能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重视，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功开发和生产了数千种型号的铝颜料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效果和性能的个性化产品需求。

依据不同标准，铝颜料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主要分类如下：

分类方法	分类
按供货形态分类	浆状、条状、粉状、颗粒状、液体状等
按铝片形貌分类	鳞片型、类银元型、银元型等
按表面处理分类	基本型、树脂包覆型、硅包覆型、钝化型等
按应用对象分类	溶剂型体系、水性体系、粉末涂料、塑胶、油墨、UV 体系等
按涂膜中分布分类	浮型、非浮型
按环保级别分类	环保型、传统型

公司生产的铝颜料产品能涵盖上述分类中的所有品种，齐全的产品种类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铝银浆、铝银条和铝银粉是铝颜料最常见的表现形式。因铝是活泼金属，故铝粉的研磨加工过程需在氮气或液体的保护下进行，而铝颜料的加工大多采用安全性较高的湿式研磨工艺。铝银浆主要系微细球形铝粉在溶剂油和助剂的保护下，经研磨处理后形成的片状铝粉浆状混合物。铝银条系铝银浆经过过滤、溶剂置换和挤出等工序而制得的片状铝粉和树脂等载体混合的条状或颗粒状固体。铝银粉则是由铝银浆经过过滤、烘干等工序去除液体后而制得的不含溶剂成分的片状铝粉。

根据产品特性及用途的不同，公司铝颜料产品主要分为闪银浆、银白浆、功能型铝银浆、特殊效果颜料、塑胶油墨用颜料和铝银粉。其中塑胶油墨用颜料产品表现方式主要为铝银条，闪银浆、银白浆、功能型铝银浆和特殊效果颜料的表現方式主要为铝银浆。

（1）闪银浆

闪银浆属于国内涂料行业使用较为广泛的金属颜料，主要由银元型铝片和溶剂构成，适用于对闪烁度、光亮度和金属光泽度要求较高的终端产品，如汽车、高端电子产品、工艺品等。根据产品性能和应用范围的不同，公司的闪银浆产品分为中粗闪铝银浆、细闪铝银浆、高级细闪铝银浆和耐剪切铝银浆，具体产品特点如下：

产品类别	特性	典型应用
中粗闪铝银浆	具有优秀的闪烁度、光亮度和金属效果	主要应用于一般工业装饰，如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玩具与工艺品等的装饰用漆
细闪铝银浆	极佳的光亮度和优秀的遮盖力，粒度细腻，能显示丝绸般的金属光泽	主要用于高级塑胶涂装、汽车及配件涂装和工艺品涂装等

	和与镀铬极其相似金属效果	
高级细闪铝银浆	粒度细腻均匀，粒度分布更集中，运用了独特的表面处理工艺，遮盖力更强，具有优异的防掉色性能	满足对表面美观和防掉色有很高要求的电子产品外壳漆、高级塑胶漆、汽车漆、印刷油墨等
耐剪切铝银浆	采用了全新的球磨及抛光技术，具有极佳的闪烁度、白亮度和耐剪切性能	用于卷钢、汽车及配件涂装和工艺品涂装等

公司的闪银浆产品经精细研磨、精密分级等特殊加工工艺和表面处理，铝片表面光洁平整、边缘整齐、形状规则、粒度分布集中，与涂料体系匹配优良，且具有优异的光反射能力和金属光泽，装饰效果较好。其中耐剪切铝银浆产品采用全新的球磨及抛光生产工艺，大幅提高了产品的耐剪切性能、闪烁度和白亮度，在汽车涂料中具有良好的应用。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的闪银浆产品在品质稳定性和批次均一性方面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中“高性能金属效应铝颜料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强闪烁金属效应铝颜料”项目获得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公司的闪银浆产品已经应用在国内多款汽车的金属闪光漆当中，如公司客户华辉涂料生产的汽车原厂漆广泛应用于赛力斯“问界”系列。

闪银浆产品形态	公司产品在汽车涂料中的应用
	



(2) 银白浆

银白浆主要由鳞片型铝片和溶剂构成，银白浆具有良好的遮盖力、优良的白度和中等的闪亮度。适用于对遮盖力要求较高且无需随角异色效果的终端产品，如机器设备、卷材、普通电子产品等。根据产品性能和应用范围的不同，公司的银白浆产品分为普通银白浆和高级银白浆，具体产品特点如下：

产品类别	特性	典型应用
普通银白浆	良好的遮盖力，优良的白度和中等的闪亮特性，能为客户提供满意的着色力和优雅的金属效果	广泛应用于普通工业漆、卷材涂料、船舶漆、防锈涂料等

高级银白浆	与普通银白浆相比，该系列铝银浆片状铝粉形状更为规则且均匀，粒度分布更集中。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使涂层表面更细腻均匀，白度优良，亮度提高，遮盖力更强	主要应用于高端工业装饰如电子产品外壳漆、高级塑胶漆、以及印刷油墨等
-------	---	-----------------------------------

公司生产的银白浆产品铝片粒度分布集中，使用后涂膜表面细腻光滑，具有优良的白度和良好的遮盖力，在颜料细度、形状一致性、粒度均匀度、产品品质稳定性方面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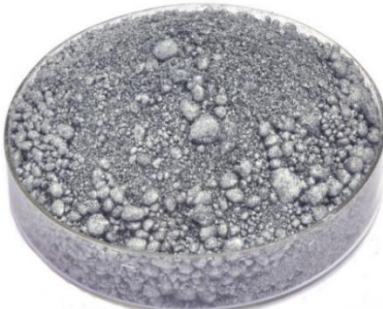

银白浆产品形态	公司产品在船舶涂料中的应用
	

(3) 功能型铝银浆

功能型铝银浆作为功能颜料，主要应用于一般工业涂料、防腐涂料等，公司的功能型铝银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特性	典型应用
浮型铝银浆	粒度分布均匀，相对于一般浮型铝银浆拥有更好的遮盖力、白亮度和闪烁特性	广泛应用于普通工业漆、船舶漆、防锈涂料等
非浮型功能浆	该系列非浮型铝银浆的生产过程对大颗粒和杂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具有良好的遮盖力和屏蔽性	广泛应用于船底防护涂料、一般工业底漆等

公司生产的功能型铝银浆产品具有良好的遮盖力和物理屏蔽性能，定位排布能力强，是公司产品线的有效补充。

浮型铝银浆产品形态	公司产品在工业涂料中的应用
	

(4) 特殊效果颜料

公司特殊效果颜料是以闪银浆、银白浆、功能型铝银浆为原料，通过特殊的表面处理工艺，生产出的更耐酸碱性及金属色彩效果更好的铝颜料产品。因特殊效果颜料适用于对装饰效果、耐候性、环保性、水溶性等要求较高的终端产品，属于铝颜料的高端产品。根据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公司特殊效果颜料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特性	典型应用
树脂包覆铝银浆	超强耐酸碱腐蚀，优异的耐候性，优异的电气绝缘性	高级工业装饰与防护，如手机/家用电器等外壳漆，UV底漆，建筑外墙涂料及卷材涂料
水性铝银浆	经二氧化硅表面包覆的产品能分散于水中，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极低VOCs气体释放和优异的耐候性	适用于水性涂料系统和水性油墨
新型电镀效果铝颜料	极高的光反射和很低的光散射，优异的层间附着力，具有高亮度、窄粒度、径厚比大、良好的金属光泽和高遮盖力、良好悬浮性的特点	适用于涂料、凹版印刷油墨、丝网印刷油墨
彩色铝颜料	包覆有机色浆或无机氧化物在铝片表面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致色层，具有良好的色彩饱和度、金属质感、遮盖力和酸碱耐候性	适用于多种体系的涂料和油墨产品，应用于汽车、3C和化妆品等行业

公司的树脂包覆铝银浆经原位聚合树脂包覆等特殊表面处理工艺，让每一个铝片都包覆一层特殊的有机聚合物，使其拥有优异的耐候性、超强的耐酸碱性以及良好的电气绝缘性。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并主持制定了包覆铝浆的行业标准《涂料用铝颜料第3部分聚合物包覆铝粉浆》，公司的“高装饰性树脂包覆铝颜料技术创新”项目获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公司的水性铝银浆是紧跟政策和市场变化重点开发的环保型产品，采用二氧化硅包

覆技术，具有包覆层致密、金属感更强、相容性更好的特点。因水性铝银浆适用水性涂料和水性油墨系统，比一般铝颜料适用范围更广，更符合环保政策和市场趋势的需求。

公司的新型电镀效果铝颜料俗称“电镀银”，形态呈液体状，色相覆盖暗镀铬到亮银白，可呈现出与固态金属或真空金属镀层相媲美的效果，镜面效果突出，多用于要求高品质视觉美观的装饰性涂料和印刷油墨等。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电镀效果铝颜料生产技术的厂商之一，主持制定了真空镀铝悬浮液的行业标准《涂料用铝颜料第4部分真空镀铝悬浮液》。

新型电镀效果铝颜料产品形态	公司产品在电子产品中的应用
	

(5) 塑胶和油墨用颜料

塑胶专用铝颜料是由铝银浆去除多余的溶剂，混合助剂后经挤压而成的条状固体，具有良好的分散性、着色力和遮盖能力，不易氧化能长期存放。塑胶专用铝颜料经过包覆工艺后可耐 300℃ 的高温且不易变色，使用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对生产人员和环境影响较小。塑胶中添加一定量的铝颜料可满足一些特殊用途，使塑胶具有金属光泽、明亮的色彩和良好的屏蔽保护作用，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适用于 ABS、PE、PS、PC、PVC、PP、TPE 等多种材质。

油墨专用铝颜料是公司根据油墨印刷所需溶剂的不同而针对性开发的产品，产品保持了铝颜料的金属效果，具有良好的遮盖力、附着力和分散性，且因供货形态为颗粒状故无粉尘，使用和运输过程更安全清洁，能长期保存。同时公司油墨专用铝颜料 VOCs 含量低，适用于烟草包装、医药包装和食品包装等高环保需求的印刷产品，符合国内工业生产环保趋势。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用铝颜料经科技成果评价，该产品整体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产品类别	特性	典型应用
塑胶专用铝颜料	可以与多种聚合物兼容，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使塑胶产品具有金属光泽和良好的屏蔽保护作用	适用于塑胶加工工业，用于制作色母粒或直接用在注塑、挤出、压延等工艺中
油墨专用铝颜料	该条状产品保持了铝颜料的金属效果，具有良好的遮盖力和附着力。无粉尘，使用和运输更安全清洁。能长期保存，具有良好的分散性，且应用范围更广更灵活	广泛应用于油墨和涂料中

公司塑胶和油墨用颜料主要形态与应用如下：

塑胶油墨用颜料产品形态	公司产品在塑胶产品中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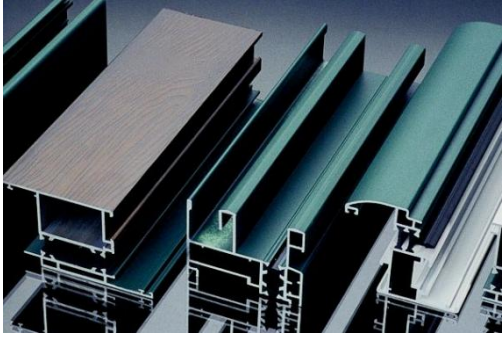
(6) 铝银粉

公司铝银粉是以闪银浆、银白浆、功能型铝银浆等为原料，通过真空干燥、筛分分级、混合调色等工艺过程，生产出的不含溶剂成分的铝颜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粉末涂料。因铝银粉能够长期保存，环保性更高，兼容性更强，且应用范围更广更灵活，属于公司的中高端产品。随着国家和消费者对于环保材料的重视，粉末涂料在涂料中的应用占比逐渐提升，同时随着不同特性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粉末涂料的应用领域被不断拓展。公司提供一系列具备不同产品特性的铝银粉产品，具体特性及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特性	典型应用
浮型铝银粉	经多重精细研磨和分级工艺制成，具有优异的遮盖力、独特的金属质感和镀铬效果	适用于高装饰性的家具家电、工业、汽车、3C 等粉末涂料、油墨和塑胶产品
普通非浮型铝银粉	经混合研磨和分级工艺制成，产品分散性较好，具有闪亮或银白的金属效果，能够形成光洁的漆膜	适用于高装饰性的家具家电、工业、汽车、3C 等粉末涂料、油墨和塑胶产品
致密硅包覆铝银粉	采用溶胶凝胶法在片状铝粉的表面包覆一层致密的二氧化硅，能够提高铝片的附着力，具有较好的分散性和耐化学性能	适用于建筑建材、家具家电、工业、汽车、3C 等对耐候性、耐腐蚀性有一定要求的粉末

		涂料
多层包覆铝银粉	采用溶胶凝胶法进行复合包覆，在片状铝粉的表面包覆一层致密的二氧化硅后，再包覆一层丙烯酸树脂，具有超强的耐候性和耐化学性能，能有效提高铝银粉在粉末涂料中的润湿性和上粉效率	适用于建筑建材、家具家电、工业、汽车、3C 等对耐候性、耐腐蚀性要求较高的粉末涂料
易分散铝银粉	采用溶胶凝胶法进行复合包覆，在片状铝粉的表面包覆一层致密的二氧化硅后，再包覆一层具有活性基团和强耐候性的有机聚合物，因其具有与粉末涂料底粉接近的比重和带电性，大幅提升了粉末涂料的施工效率以及铝银粉的添加量（可超过10%），具有优异的涂膜光泽，达到或接近液体涂料效果	适用于建筑建材、家具家电、工业、汽车、3C 等对耐候性、耐腐蚀性要求较高的粉末涂料
达克罗用锌铝颜料	活性成分高，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良好的涂层柔韧性和优异的金属光泽，能有效提升涂膜的致密性以及涂料的附着力和耐腐蚀性	汽车、航天、铁路、交通等领域的紧固件和金属结构防腐

铝银粉在使用中具有良好的分散性和相溶性、优秀的耐酸碱性和耐剪切性能，是粉末涂料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建立了完善的铝银粉生产体系，主持制定了铝银粉的行业标准《涂料用铝颜料第 2 部分铝粉颜料》。经过不断地研发创新，目前公司铝银粉产品种类齐全，包括浮型和非浮型体系，并针对不同领域所需特性不同开发出了致密硅包覆、多层包覆、易分散等铝银粉产品以及达克罗用锌铝颜料，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铝银粉产品形态	公司产品在粉末涂料中的应用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主体包括母公司族兴新材及四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分别为长沙奥特、曲靖华益兴、湘西族兴和湖南族兴，提供的产品包括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两大类，其中曲靖华益兴负责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与销售，母公司、湘西族兴和湖南族兴负责铝颜料的生

产和销售，长沙奥特仅承担铝颜料的销售任务。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行业的制造类企业，采用一般制造业的盈利模式。公司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构建了以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优异性能的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收入以获得盈利。

2、采购模式

(1) 采购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外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铝水、铝锭、溶剂油和助剂，同时为了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也会向其他企业采购部分型号的微细球形铝粉。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劳保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

(2) 采购方式

对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公司采取“以产定购，保持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铝水和铝锭是生产微细球形铝粉的主要原材料，电力和天然气是生产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主要耗用能源，其中铝颜料的生产过程无需使用天然气，溶剂油和助剂是生产铝颜料产品的主要辅助材料，上述材料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相关部门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同时结合原材料及能源库存情况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对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材料，公司则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3) 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水和铝锭、溶剂油和助剂，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价格资讯和信息较为丰富，采购价格主要是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

公司与铝水和铝锭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南储商务网中南储佛山重熔用铝锭 A199.70 均价确定。公司与溶剂油的主要供应商则是在参考卓创资讯网站价格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具体规格产品的采购价格。

(4) 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包括预付货款、货到付款和一定信用期内付款。具体情况为：铝水和铝锭采取预付及货到付款相结合的结算方式，溶剂油、助剂及周转材料则采取货到付款和一定信用期内付款的结算方式。

3、生产模式

公司总体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在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主要客户需求情况、销售订单情况、目前库存商品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公司按月制定生产计划，主要是根据销售预测量、库存量、销售订单情况来制定。

公司结合多年的市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对部分需求量较大且需求相对稳定的主要产品品种采取批量生产的方式，进行适当备货，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快速的供货能力已经成为公司不可或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统计主要产品品种的往年同期的产量、销量、目前的库存量以及销售订单量等数据，并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在每月月初制定当月的生产计划。

此外，由于下游部分客户对微细球形铝粉的粒径跨度、氧含量，以及铝颜料产品的亮度、色彩、随角异色等性能指标要求的不同，公司对部分市场需求较少，差异化的产品实行按订单的方式安排生产。公司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同时，为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或参考客户提供的样品，通过对比现有产品，调整生产工艺流程中的部分工序和参数，针对性的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根据下游行业特点和销售产品的不同，公司客户类型可分为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和区域经销商客户。其中直销客户系将产品用于其自身生产的生产型企业；贸易商客户和区域经销商客户系将公司产品买断后，再对外销售的客户。

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下游客户以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铝颜料产品的下游客户则以直销客户和贸易商为主，区域经销商客户为辅。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能够适应行业发展的特点。公司与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区域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1) 直销客户

公司直销客户系将产品用于其自身生产的生产型企业。公司通过在直销客户集中区域设立办事处,并针对重点客户安排专人服务,及时响应直销客户产品需求并提供优质的采购服务。族兴新材下设大客户部,负责阿克苏诺贝尔、立邦、PPG 涂料等核心客户的关系维护和售后服务;在深圳、重庆、青岛、天津、杭州、常州、武汉、成都、江门、苏州、济南、合肥等多个城市设立直销办事处,负责周边区域客户的销售和维护、公司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同时设立外销部,负责海外客户的开拓和维护。长沙奥特、湘西族兴和曲靖华益兴均下设销售部,负责自身客户的维护和售后服务,其中长沙奥特在东莞、顺德、温州、杭州、惠州、佛山、无锡、慈溪等地设立直销办事处,与公司其他主体共同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境外市场,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员参加国际展会、电子邮件、电子商务平台、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客户开拓。

2) 贸易商

由于公司产品下游行业终端应用领域极其广泛,下游客户数量、终端产品的类别、型号以及所需原材料众多,所以行业内存在众多从事相关原材料和产品贸易的贸易商类客户。公司未针对贸易商类客户制定特殊的销售政策和管理体系安排,双方亦不签订经销协议或经销合同,公司对贸易商的定价模式、销售方式和信用政策确定原则与直销客户一致。

3) 区域经销商

除上述贸易商类客户外,报告期内,为了让其更为专注的销售本公司产品,公司存在少量区域经销商客户,公司与区域经销商客户协商签订经销协议或经销合同,约定在所在区域内销售公司品牌铝颜料产品,同时负责所在区域的客户维护和市场开拓。

贸易商及区域经销商客户具有丰富的下游或终端行业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在终端客户间的渗透率和覆盖率,扩大业务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公司产品的定价机制

1) 微细球形铝粉

铝水和铝锭是生产微细球形铝粉的主要原材料,电力和天然气是生产微细球形铝粉的主要耗用能源,前述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直接影响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成本,是确定销售价格的重要依据。同时,微细球形铝粉的粒径和粒度集中系数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应用效果,是衡量产品性能的重要指标,也是确定销售价格的重要因素。微细球形

铝粉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供求变化情况也是影响销售价格的因素之一。

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质量、粒径和粒度集中系数等技术指标需求，同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供求关系、铝水和铝锭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并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在此基础上和客户进行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2) 铝颜料

铝颜料作为生产涂料、油墨和塑胶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质量的优劣和指标的优异程度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使用性能和效果，是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的主要依据。微细球形铝粉和溶剂油是生产铝颜料的主要原材料，微细球形铝粉和溶剂油的价格直接影响铝颜料的的生产成本，是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的重要依据。不同类别的铝颜料由于其生产工艺流程和控制精细程度决定其加工成本不同，是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的重要因素；铝颜料产品对其质量稳定性和批次的均一性要求较高，提供稳定且高质量的产品及积极快速的售后服务，是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方式，公司品牌溢价能力也是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的因素之一；公司铝颜料产品的客户类别分为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和区域经销商客户，公司对不同类别客户的销售定价也存在一定差异；国内铝颜料行业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高端市场则以国外进口产品为主，不同产品的市场竞争态势与供需关系也是影响销售定价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对于中、低端产品，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指标要求的不同，考虑市场竞争态势、产品品牌效应、客户类型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和客户进行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对于部分中、高端产品，公司在参考国外同类产品价格、客户价格敏感度，同时结合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指标要求的不同，在此基础上与客户进行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5、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对于已有技术，在现有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及工艺更新；对于新技术，公司则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产品开发。历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和实操经验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包括研发及技术管理制度、产品设计与开发流程等，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技术和人才基础。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即对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改进和升级，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批次均一性及规模化生产能力；二是新产品开发，即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开发不同色度、亮度、金属效果和性能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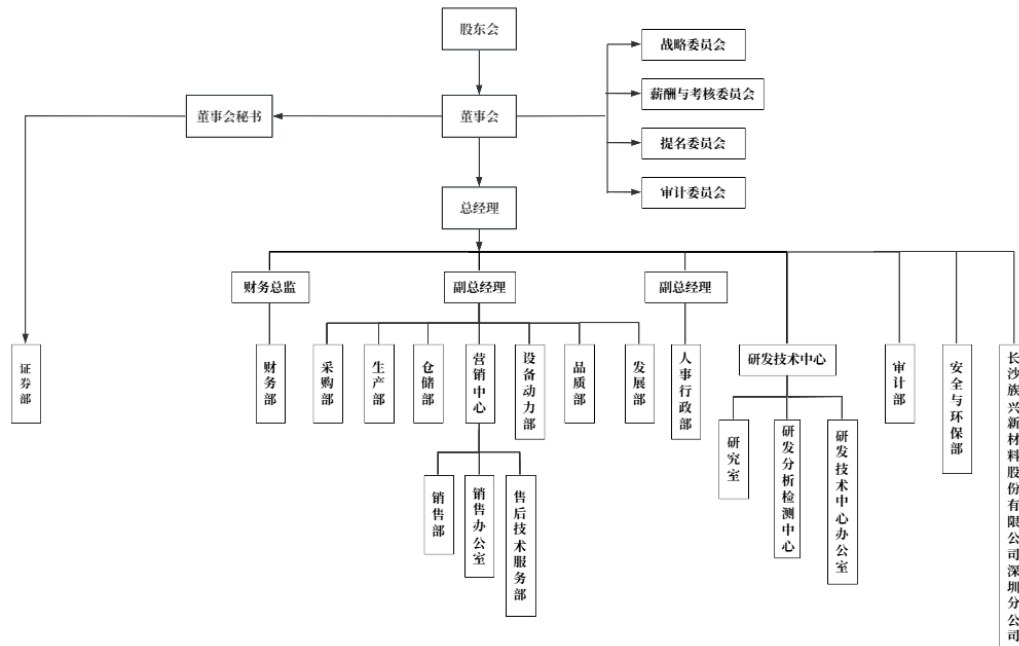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

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1、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管理机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人事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政策制订与执行；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与员工关系管理；培训管理等； 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会议管理、办公用品管理、食堂管理、车辆管理、公安治安保卫管理、基建环境卫生管理；印章、证照、档案管理等；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活动策划、实施等工作； 负责员工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执行力。
发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荣誉资质认证、项目平台认定、项目补贴申报政策，筛选、匹配公司可申报项目； 进行项目申报，准备资料并完成绩效考评，撰写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至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公司各部门通过政府验收； 配合政府提供调研材料，保持良好企业形象。
品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质量检验和验证，对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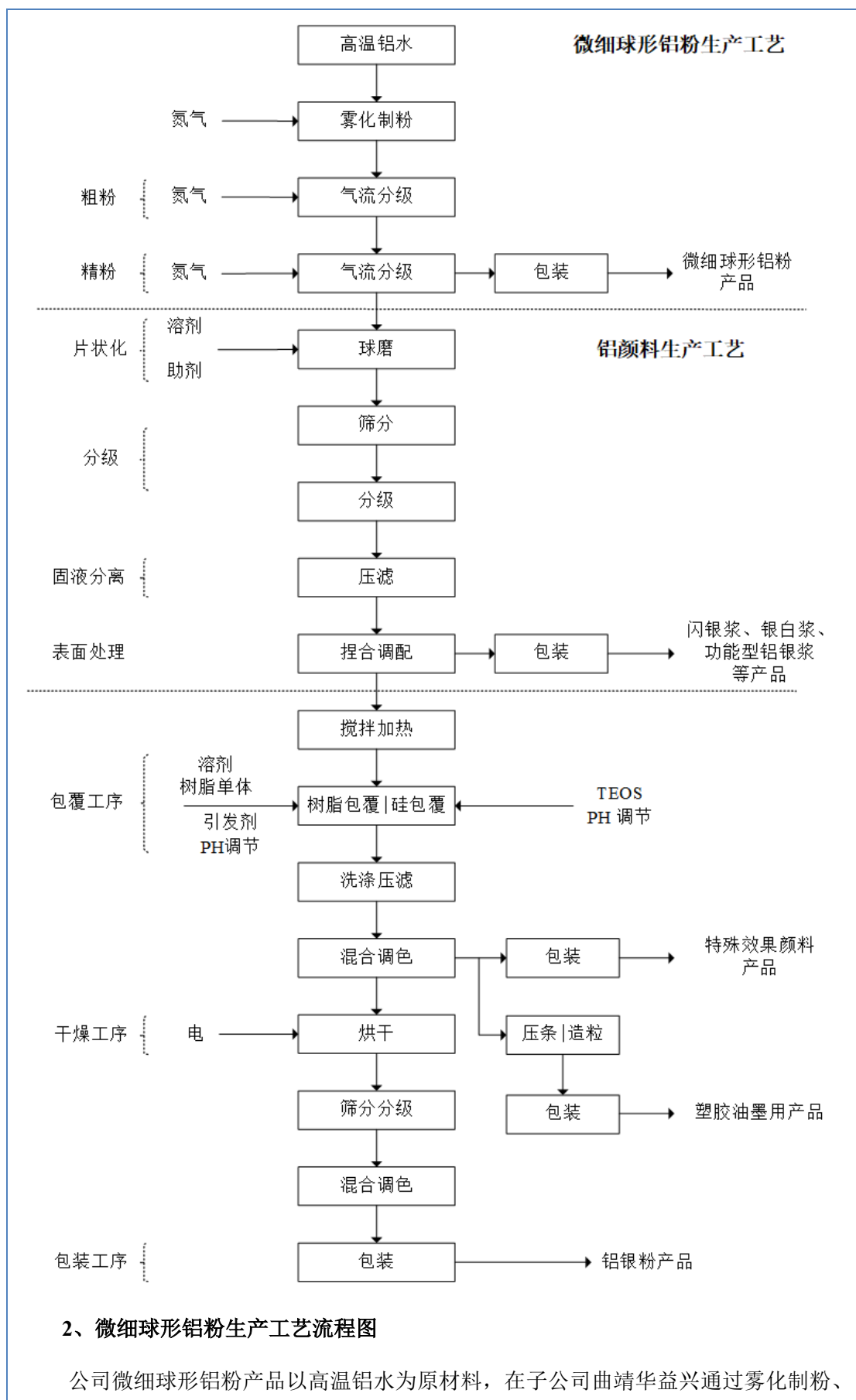
	<p>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和监控，防止产生不合格产品，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组织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进行评审，提出质量改进方案或建议； ● 组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运用质量管理的工具或活动，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降低不合格品率，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协助销售部对产品质量的用户调查以及投诉、服务处理，对退换货及质量投诉问题进行处理，及时查明原因，明确责任部门，并把处理意见或分析报告反馈有关部门； ● 负责不合格产品的判定与评价； ● 负责批量产品的抽查检测与试样产品功能验证的检测，以及产品认证、外界测试以及计量仪器检定、维护的对外沟通联系。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相关业务的推进和管理； ● 组织公司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活动。
设备动力部	负责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营销中心	<p>1、销售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公司业务开发、拓展、商品推进、外销及内销系统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外销及内销体系； ● 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并落地； ● 负责市场营销策划与实施，拓展国外市场以及国内市场。 <p>2、销售办公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客户管理、合同及订单执行； ● 负责协调仓储发货工作与客户提单等； <p>3、售后技术服务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收集客户的意见及建议，协助各部门落实客户的意见和建议； ● 处理客户投诉和其他客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改进工作； ● 针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打样和确认，做好打样记录； ● 协助生产部门改进工艺，开发客户需要的样板。
研发技术中心	<p>1、研究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与研发规划制订； ● 负责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 ● 提升产品开发效率。 <p>2、研发技术中心办公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助研究室进行新产品开发与研发规划制订； ● 协助研发技术中心主任对研究室的研究项目立项、中期评审、结题报告进行审核。 <p>3、研发分析检测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对研发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和各类指标验证。
仓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原材料、辅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入库、保管、库存控制、出库、配送等活动，为公司的生产

	<p>经营活动提供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保障公司仓库财产存储安全。
生产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各类铝颜料的生产工作。
采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原材料的询价、议价，选择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负责供应商的档案管理；及时跟踪市场行情，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合理备货，控制采购成本； ● 负责采购计划的实施和跟进； ● 负责产品入库跟踪和产品质量跟踪，协助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安全与环保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公司的安全与环保工作，负责与安监环保部门沟通。
证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公司会务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股权管理等工作； ● 负责推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帮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促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审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 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 执行由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决定的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会计、财务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 ●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核算制度、公司内控制度、内部结算制度），建立明确的财务流程和标准，并严格执行，制定会计核算方法、核算工作程序并明确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 组织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的制定、分解以及落实，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的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财务指标计划，定期检查、监督和考核执行情况； ●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凭证、财务报表，负责往来账款的审核确认、成本费用核算及控制、现金收支及银行信贷结算管理、员工薪酬审核发放及代扣代缴等； ● 负责公司税收筹划以及各项税款的计算、申报和缴纳； ● 定期组织存货、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盘点； ● 负责对公司经营效果进行财务分析与统计，对公司成本、利润、各项费用等经营指标进行预测、控制； ● 参与公司的资本运作，对公司从事的各项决策进行综合分析，并提供相关财务支持。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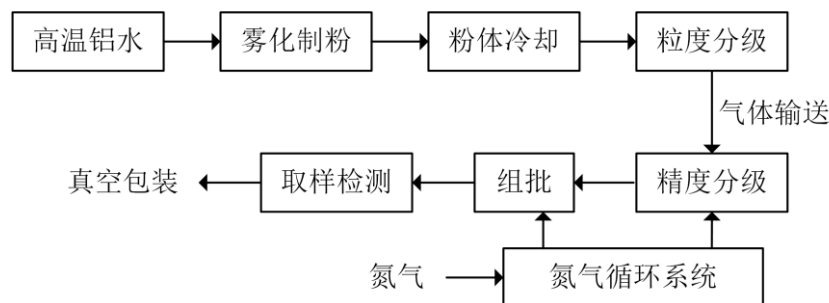
公司从微细球形铝粉至各类铝颜料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2、微细球形铝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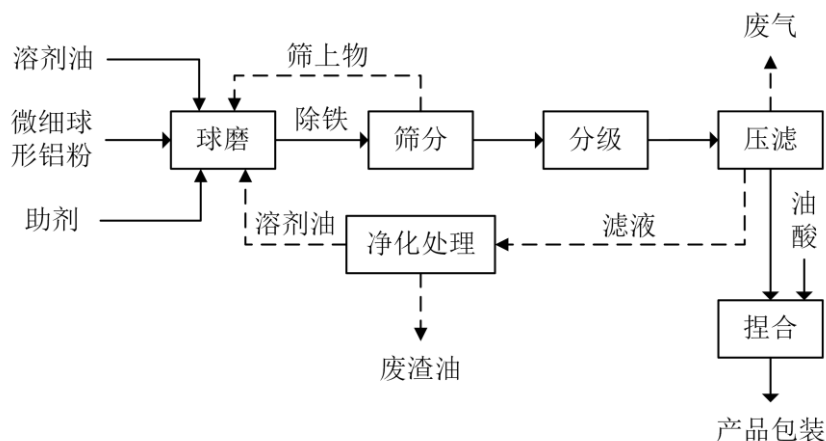
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以高温铝水为原材料，在子公司曲靖华益兴通过雾化制粉、

精细分级等工艺过程生产出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两个阶段：首先将高温熔融状态的铝水在充满氮气的雾化室中雾化分散成细小的液滴，并迅速冷却成细小的固态粉体，然后通过分级系统将不同粒度的铝粉颗粒进行分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3、铝颜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公司大部分铝银浆系列产品，如闪银浆、银白浆、功能型铝银浆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球磨、筛分、分级、压滤、捏合等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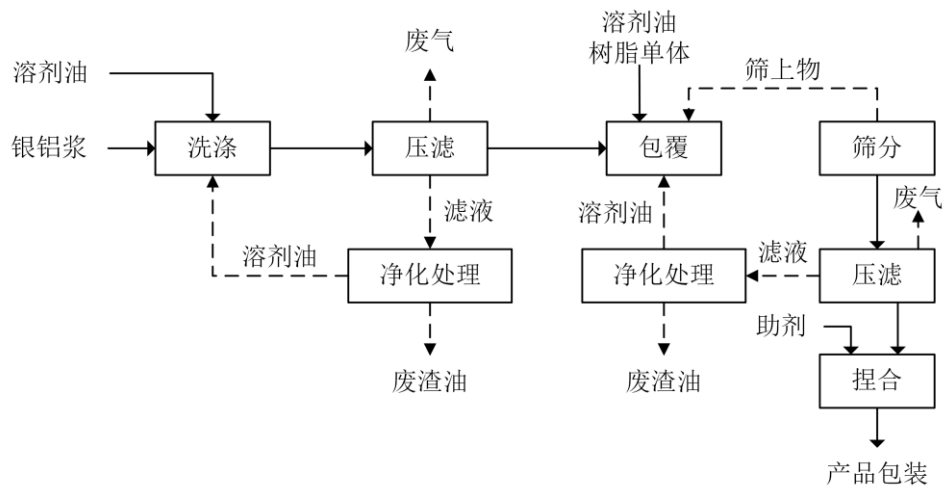


其中球磨工艺作为生产铝颜料的关键工序，是通过球磨机中的研磨介质转动产生的冲击力和相互之间的剪切力，将球状铝粉延展成片状粒子。由于铝片的大小、形状、表面状态、径厚比直接影响着产品的装饰效果和金属闪光能力，因此研磨的设备、介质、投料配方、研磨转速和时间都对最终产品的色相和特性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产品的性能，不同的产品对铝片的大小、形状、径厚比要求不同，相对应需要选择不同的球磨机、研磨介质、配方和研磨时间。

(2) 特殊效果颜料的工艺流程相对于一般的铝银浆产品工艺更为复杂，技术要求更高，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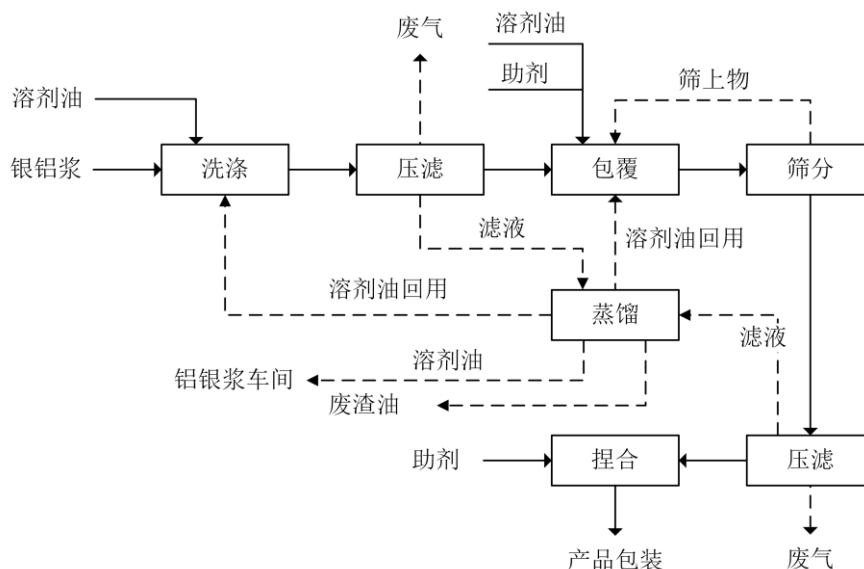
1) 树脂包覆型铝银浆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溶剂清洗置换，在反应釜内通过原位聚合技术使树脂单体在铝片表面完成聚合过程形成一层致密的树脂包覆层，再经过筛分、固液

分离、捏合调配等工艺。



为了提高铝颜料的耐腐蚀性与相容性，行业内存在多种铝颜料表面改性技术，包括树脂单层包覆、树脂及二氧化硅双层包覆、树脂及二氧化硅复合层包覆等。包覆型铝颜料产品的色相、亮度、耐候性、耐腐蚀性、相容性不仅会受到不同包覆方式的影响，同时在包覆过程中的加料方式、包覆材料用量、反应温度、包覆时间等因素也会影响铝颜料产品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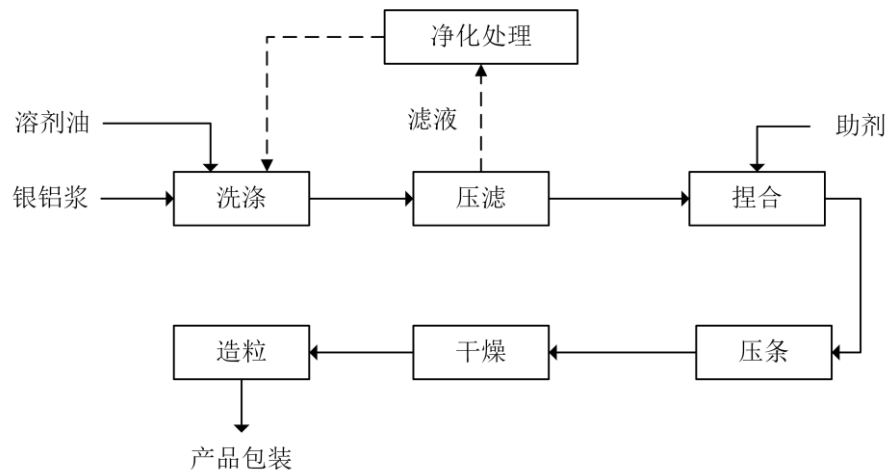
2) 水性铝银浆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溶剂清洗置换，在反应釜内通过胶囊化（溶胶凝胶）技术在铝片表面沉积二氧化硅形成一层致密的硅包覆层，再经过筛分、固液分离、捏合调配等工艺。



(3) 油墨和塑胶专用铝颜料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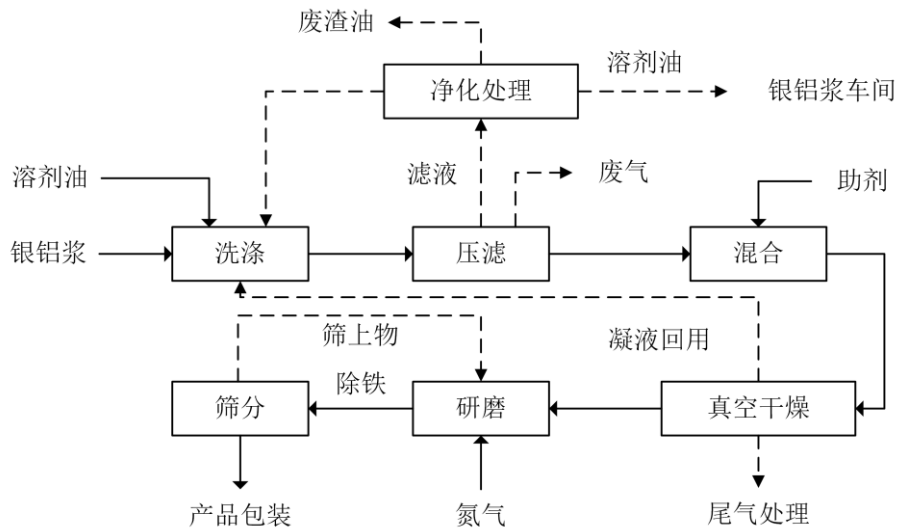
油墨和塑胶专用铝颜料是铝银浆通过洗涤、压滤、捏合、挤出压条等工序而制得的

片状铝粉和树脂等载体混合的条状或颗粒固体。



(4) 铝银粉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铝银粉产品的主要生产方式系对铝银浆进行深加工，通过洗涤、压滤、混合、真空干燥、研磨筛分等工序制成的干燥片状铝粉。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颜料属于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是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废渣等排放物。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和防护措施，符合环保标准。

1、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处理情况

(1)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溶剂油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等，废气来源于熔化、压滤、真空干燥等工艺。公司尽量避免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泄露，通过对球磨、筛分等设备进行加盖密封以减少挥发，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球磨冷却产生的含油污水和生产设备清洗产生的污水。公司采取隔油沉淀含油污水措施，分离出漂浮油和干净水，回收漂浮油，并循环使用干净水，而其他污水收集于生化处理池，达标排放，确保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3) 噪声

公司生产的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球磨机的运行，公司采取润滑、隔声和更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废渣

公司产生的废渣一方面来源于铝水产生的铝渣，另一方面来源于包装材料、废油循环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油渣，同时还产生部分生活垃圾。

公司办公生活垃圾为一般垃圾，随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场处理；包装材料包括铝粉桶和各种包装袋等，均送至生产厂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循环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油渣、环保处理废活性炭和送生产中产生的铝渣，均送至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除上述废渣外，公司无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排放。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沙奥特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环节，族兴新材及其他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 族兴新材的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	具体运行情况
全厂污水处理池： 收集池、中和调节池	调节 pH、降低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指标	220m ³ /d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节水多用”原则建设和改造厂区排水及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系统，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进入收集池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进入中和调节池进行生化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宁乡高新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污水
VOCs 净化处理装置	收集有机废气	20 万 m ³ /h	产品生产工艺环节存在有机溶剂的挥发，对车间压滤设备安装了收集罩，采用“干燥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15m 高空排放，实现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限值要求（参考天津）。
铝银粉生产车间粉尘处理设施：轴流风机、集尘水槽、不锈钢纤维吸尘水膜系统、喷淋系统循环水池及沉淀池	车间粉尘吸收处理	500m ³ /h	铝银粉球磨、筛分工序采用轴流风机收尘设施进行处理，粉尘经吸尘水膜回收沉淀处理。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处理单元、危废暂存间	固废/危废集中临时贮存库	230m ²	原料包装桶及包装袋交供货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办公垃圾统一收集于生活区域环境基础设施铁皮垃圾箱中，由公司定期清运到高新区物业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循环油净化后的油渣、环保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建立危废暂存间，对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事故池	用于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900m ³	建设全厂事故应急池 900m ³ ，能够满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2) 湘西族兴的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	具体运行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光分解和活性炭吸附	0.026kg/h	产品生产工艺环节存在有机溶剂废气的排放，对车间压滤设备安装了收集罩，通过环保设施的净化处理，实现了有组织达标排放
化粪池	调节 PH、降低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	50m ³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通过物理处理法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沅江
布袋除尘设施	车间粉尘吸收处理	600kg/h	产品生产工艺环节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粉尘经布袋回收沉淀处理，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危废暂存间	危废集中临时贮存库	39m ²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后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建立危废暂存间，对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曲靖华益兴的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	具体运行情况
防爆式粉尘收集器	产品在下料（铝粉）时收集遗漏铝粉	0.01m ³ /24h	单独一套除尘设备只处理下料时带来的粉尘，动力风机与主体分离，有效提高安全性
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公司生活污水	10m ³ /h	生活污水收集后，按照沾益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求集体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废暂存间	存放铝渣	120m ²	存储铝渣
废机油暂存间	存放废机油	50m ²	机修车间内设置废机油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槽、收集井，收集瓢及警示标识
固废处理单元	固废集中临时贮存库	3t	对储存的铝灰进行二次筛选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隔音板	隔音	80%	隔音板对产生噪音的生产厂房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进行隔音，并按照国家要求每年进行噪音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保护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及其深加工产品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颜料属于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之“C3252 铝压延加工”；公司铝颜料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下子行业“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产品分别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目录里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等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行业，公司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中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自律协会共同管理，前者主要职能在于行业行政监管，后者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和制定粉体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以及对行业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涉及粉体材料行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3	应急管理部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

		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4	科技部	负责提供相关的科技政策支持并在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服务。
5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负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贯彻国家发展涂料、颜料工业的方针，推动涂料、颜料工业技术和管理的现代化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负责传达和贯彻国家有关有色金属行业的方针政策，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沟通行业之间、行业与政府之间关系，推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的技术进步，提高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

除上表行业主管单位以外，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环保部门、海关等相应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进行协同监管。

2、行业内的主要法律法规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的制备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使用，以铝颜料为例，铝颜料的主要原材料如微细球形铝粉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流通和使用均需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行业内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涉及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制造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3、行业内主要产业政策

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均属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是指以有色金属为主要原材料，利用粉体加工技术生产的具有一定功能或优异性能的金属粉末，产品微观形态一般为球形或片状，属于新材料产业的细分行业。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的制备产业，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高新技术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同时也对改造化工和建材等传统产业起着重要作用，直接关系到产品升级换代和加工过程节能降耗。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是高端制造领域发展的重要基础，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八大重点支持领域中的第四大项：“四、新材料技术”之“（一）金属材料”之“3、超细及纳米粉体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工艺技术”，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新技术。

行业内涉及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第7号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2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12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个部门	2023年8月	开展品牌宣传周、行业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发布行业品牌发展报告，推动化肥、涂料、染料、轮胎、氟硅材料等量大面广的产品提品质、创品牌
3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	生态环境部	2022年12月	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可以免于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环大气(2022)68号	生态环境部等15个部门	2022年11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5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国办发(2022)15号	国务院	2022年5月	要开展严格落实涂料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6	《“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个部门	2022年4月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的指导意见》				
7	《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湘政办发(2021)47号	湖南省政府	2021年8月	重点发展先进复合材料、先进储能材料、金属新材料、先进化工材料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领域，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增加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产品供给，从需求侧引导企业加快向中高端产品制造转型，向价值链中高端转移。开发铝、钛等新型轻合金及其精深加工产品，推动其在航空航天、核电、海洋工程、轨道交通、汽车等领域的应用等。
8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年3月	优化升级涂料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努力实现涂料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9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湖南省政府	2021年3月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碳基材料、先进储能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化工新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创新水平。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1	《湖南省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五年行动计划》	湘制造强省办(2020)8号	湖南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	发展一批重点产品，实施锻长板材料“领军能力建设行动”。依托湘江涂料、株洲飞鹿、湖南松井和邦弗特等涂料领域龙头

	(2021-2025年)》				企业，发展高档汽车涂料、工程机械涂料、轨道交通涂料、手机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无溶剂及高固体份涂料、防护涂料等绿色产品。促进军工、防火阻燃、耐高温、自清洁、防腐等功能型涂料和聚脲等新型涂层材料的发展。加速推进湖南光固化涂料及助剂形成集聚优势，带动上游高端颜料氧化铁红、钛白粉、铝粉、锌粉、酞菁系列等的发展。
12	《2020年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指南》	湘科计(2020)45号	湖南省科技厅	2020年5月	重点解决制约我省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关键技术瓶颈等技术问题，完成高品质基础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档涂料、高档颜料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版)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其中“3新材料产业”之“3.2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6新能源产业”之“6.3太阳能产业”目录里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高品质无机颜料”和“光伏电池材料”等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

我国高度重视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已把新材料作为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中，国家或各级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新材料领域相关的鼓励政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和机遇，对行业的竞争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环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将新材料产业作为提高我国产业竞争力的突破口。

(三) 行业基本信息

1、行业发展历程

(1) 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发展历程

铝粉最初采用捣冲法进行生产，将铝碎屑加工成细小的片状铝粉用于生产铝颜料，此后发明了球磨法生产片状铝粉，生产效率和安全性大大提高。20 世纪初期，由于武器弹药的大量使用，球形铝粉需求量迅速增长，促进了铝粉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雾化铝粉生产工艺的出现，不仅有效满足了市场对微细球形铝粉的需求，同时为球磨法生产铝颜料提供了优质的原材料。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从前苏联引进了空气雾化铝粉生产技术，开始了球形铝粉的研究、生产和应用，并在此基础上相继开发了双流雾化法、离心雾化法、真空雾化法、氮气雾化法等多种生产工艺。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科院力学所氮气雾化法微细球形铝粉生产技术实现产业化以来，我国铝粉行业的生产技术得到飞速的发展，经过 20 多年的不断改进完善，目前，我国微细球形铝粉生产以生产工艺相对成熟的氮气雾化法为主，技术水平和产能产量位居世界前列。

(2) 铝颜料行业发展历程

铝颜料的研究、生产和应用起始于欧美国家。前期的铝颜料主要应用于工业金属材料的装饰和保护，如船舶、机器设备等。20 世纪中后期，铝颜料的耐酸碱碱性研究取得突破，加之其独特的光学效应，在汽车制造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直接推动了铝颜料工业的快速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公司开发了银元形闪光铝颜料，该产品具有表面光滑度高、反射率高、粒度分布狭窄的优点，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作为中高端产品的代表品种，进一步提升了铝颜料行业整体的产品创新水平和技术工艺水平。同时，我国部分企业在铝颜料的研究和生产方面取得突破，并具备了一定的铝颜料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涂料、船舶涂料及部分仪器设备表面涂饰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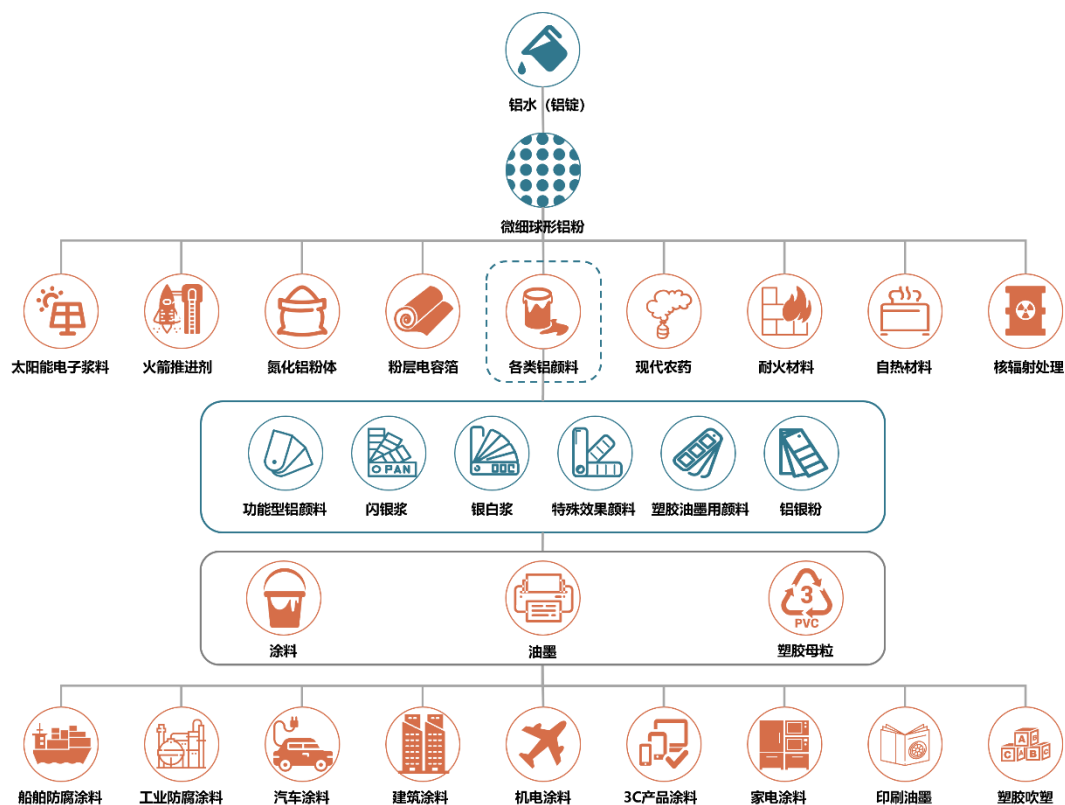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浪潮，德国、日本和美国等铝颜料生产商为提高供应力、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相继进入中国市场，其产品的装饰效果引起了市场的广泛关注。为改变我国涂料行业急需的高装饰性铝颜料依赖进口产品的状况，原化工部组织科技攻关，进行高装饰性闪光铝浆的研究开发。1999 年，深圳族兴率先生产出银元状的铝颜料，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市场垄断。进入 2000 年后，受船舶汽车、机器设备以及消费电子等铝颜料重点消费领域迅猛崛起的影响，我国铝颜料市场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随着我国铝颜料生产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升级，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生产工艺逐步成熟，国内少数大型生产企业如族兴新材的高端产品在性能和技术指标等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高端产品水平。在产品类别广度上，国内行业技术已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各个领域的需求。

2、行业发展现状及技术水平

(1) 行业下游应用市场及供需情况

微细球形铝粉的上游主要为金属铝的采选及冶炼，而我国是全球电解铝第一大生产国，2024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为4,400.5万吨，同比增长4.6%，公司微细球形铝粉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微细球形铝粉下游主要应用为铝颜料、太阳能电子浆料、耐火材料、军工和自热材料等行业，其中高纯微细球形铝粉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氮化铝和电容器积层电极箔；铝颜料下游主要应用为涂料、油墨和塑胶等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下游应用如下图所示：



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主要是用于生产最终下游产品的重要原料，因此其市场和下游市场直接相关，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相应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在主要下游领域的应用及需求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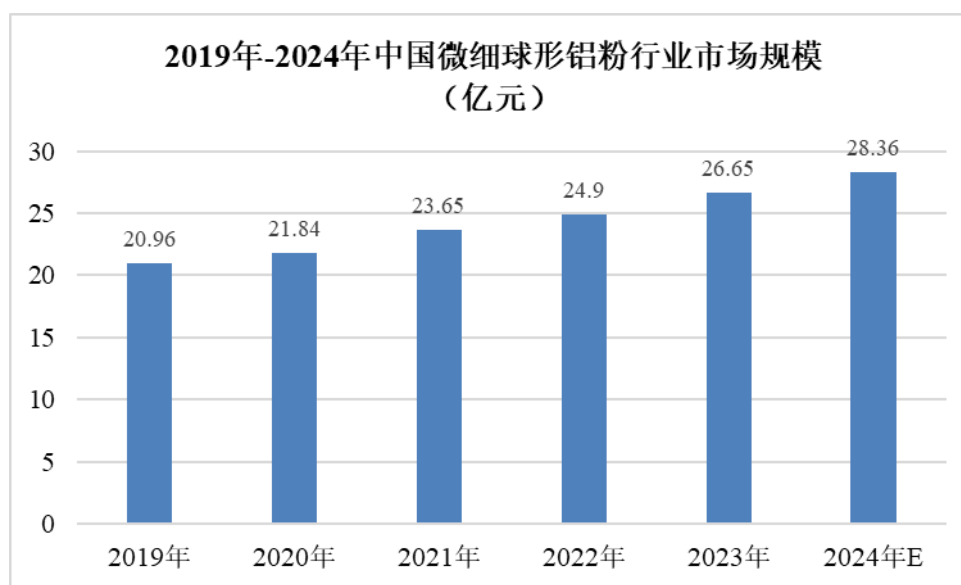
1) 微细球形铝粉

i) 微细球形铝粉的供需情况

微细球形铝粉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微细球形铝粉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效率及流动分散性能，已广泛应用于化工、现代农药、耐火材料、自热材料，以及新能源（太阳能电子浆料）和军工航天（固体推进剂、轻量化合金）等战略新兴领域。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微细球形铝粉生产工艺设备的升级迭代，产品质量、纯度和特性不断提升，微细球形铝粉的产量及市场规模逐年增加，下游应用领域越来

越广泛。如下游电子行业和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生产电容器积层电极箔和氮化铝工艺日渐成熟，对于高纯铝粉的需求日渐增加。其次，通过对微细球形铝粉表面氧化程度、氧化铝结构进行调整或进行包覆，产品可应用于核废料处理、热传递和稀贵金属还原剂等领域。

微细球形铝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受国民经济发展影响，中国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预计未来将维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根据智研瞻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微细球形铝粉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20.96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6.65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7.89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15%。



注：数据来源于智研瞻产业研究院，2024 年数据系年化预测。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和全球微细球形铝粉产量分别为 10.3 万吨和 15.5 万吨，按产量测算，公司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63%和 15.03%，位于国内外行业前列。

ii)微细球形铝粉的主要应用情况

①铝颜料行业的应用情况

目前，微细球形铝粉最大的应用领域之一是铝颜料行业。以微细球形铝粉为原材料生产的铝颜料，对光的反射能力较强，在涂料中能均匀分布并且几乎呈水平分布，保护和装饰等功能效果突出。铝颜料是生产涂料、印刷油墨和塑胶材料重要原材料之一，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3C 产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飞机船舶等终端产品。2018 年-2024 年，铝颜料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6.12%；2024 年中国铝颜料产量约达到 6.00 万吨，铝颜料已成为发展最快的颜料品种之一，微细球形铝粉在铝颜料行业的使用量逐年增大。

公司应用于铝颜料中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具有球形度好，氧化程度低，粒度分布跨度小等技术特点，上述特点能够使生产出的铝颜料性能更稳定、效果更一致、金属感强、闪烁感好、白亮度好、遮盖力高。同时，利用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优势，通过与铝颜料研发和生产部门的反复技术交流与磨合，公司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与自身铝颜料的生产契合度越来越好，持续为公司铝颜料的生产提供优质的原材料。

②耐火材料行业的应用情况

耐火材料一般是指耐火度在 1580℃以上，能够承受各种物理化学变化和机械作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作为高温工业和所有高温装置赖以运行的重要基础材料、关键耗材，耐火材料广泛应用于冶金、建材、轻工、有色金属等领域。

2016 年以来，在国家环保整治力度加大的大环境下，耐火材料主产区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环保整治提升的具体措施。在环保整治过程中，将导致环保不达标企业出局，有力推动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市场秩序的规范和经营质量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使留在行业中的大型生产企业获得了合理的发展和利润空间。此外，耐火材料生产商以前主要由河南山东等地的小型空气雾化法铝粉厂供应原材料。由于该类铝粉厂使用的空气雾化法生产工艺危险性大，环境污染严重，随着近年来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河南山东等地的小型空气雾化铝粉厂商纷纷关停，使用更为安全和环保的氮气雾化法来生产微细球形铝粉的企业在耐火材料行业获得了市场认可，赢得了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基本形成了科研、设计、生产、应用的产业体系，为我国工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近几年，耐火材料行业整体发展受下游行业影响市场规模虽趋于稳定但仍保持较高产量与产值。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全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为 2,207.11 万吨，同比下降 3.73%，总销售收入为 977.96 亿元。公司采用氮气雾化法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活性铝含量高、杂质含量低，能有效提升耐火材料的强度和耐久度，具有较大的竞争力。

③现代农药行业的应用情况

在现代农药中，微细球形铝粉具有较高的反应活性，可作为合成前驱体、反应物、催化剂或者燃烧助剂、惰性填料、金属钝化剂等功能性助剂使用。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 367.5 万吨，同比增长 22.2%。据农药市场信息网，2024 年我国农药出口数量达到历史最高，高达 205 万吨，比 2023 年出口数量增加近 50 万吨，同比增长了 32%。出口占产量的比重由近 3 年的 85%提高了 5 个百分点，接近 90%。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活性铝含量较高，在现代农药行业具有较好的应用。

④自热材料行业的应用情况

自热食品是指不依赖电、火等方式加热，采用自热材料进行加热的预包装食品。随着国民生活节奏的加快，自热食品等方便速食因其便利性得到广大群众的青睐，需求量上涨。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年中国自热食品行业受到特殊时期居家需求的影响，市场规模达到峰值，为178.34亿元，随后需求有所回落，2023年中国自热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为154.9亿元，目前下游市场需求已趋于稳定。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活性铝含量高、反应放热效率较高且具有良好的导热性能，在自热材料中应用良好。

⑤冶金行业的应用情况

金属铸件是现代工业发展必不可少的关键零部件，其广泛应用于汽车、铸管及管件、内燃机及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领域。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自2000年起，中国铸件总产量已连续25年稳居世界首位，2024年达到5,075万吨，约占全球铸件总量的45%，发展态势良好。微细球形铝粉具有较好的振实密度和流动性，在粉末冶金行业具有良好的应用，同时因其具有良好反应活性，可用于铸造冒口、冶金脱氧剂以及铝热焊接等领域。

⑥核辐射处理行业的应用情况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能源需求持续增加。核能作为一种高效、稳定的能源来源，能够提供大规模的电力输出，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根据贝哲斯咨询数据，全球核电设备行业2019年市场规模为924.7亿元，2024年将达到1,185.8亿元，预计全球核电设备行业203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748.2亿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度复合增长率为6.68%。随着全球核电设备投入不断增加，对应的放射性废弃物数量也将不断增加。公司通过微细球形铝粉表面氧化铝结构转化技术，开发出适用于核废料处理的产品，随着下游核电市场的快速增长，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将同步增加。

⑦太阳能电子浆料行业的应用情况

以微细球形铝粉为主要原料生产的电子浆料是用于硅太阳能电池的背电材料，作为光伏产业的上游行业，其市场需求受光伏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中国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一大太阳能电池生产国。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数据，2024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451.9GW，同比增长30.8%。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24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277.17GW，同比增加27.80%，我国光伏产业已成为全球光伏产业的中坚力量。

受新型光伏电池技术影响，太阳能电子浆料行业中微细球形铝粉的应用量有所下降。根据电池光伏行业协会CPIA数据，2024年全球铝浆总耗量约为6,044吨，同比降低68.1%，我国铝浆总耗量5,578吨，同比降低65.8%，下降幅度较大。

2025年1-6月，太阳能电子浆料领域收入占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收入比例进一步下降

至 2.26%，而公司微细球形铝粉销售收入为 18,759.27 万元，同比增加 6.65%。近年来，公司通过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已经实现微细球形铝粉在核辐射处理等战略新兴领域的突破，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⑧电容器积层电极箔的应用情况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不断发展，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规模也在持续攀升。其中，电极箔是一种专门用来制作铝电解电容器正负极的材料，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传统电极箔通过实施电化学蚀刻处理形成隧道型孔洞，能够增大表面积，但隧道孔径长短难以均匀控制，但高比容腐蚀箔有着强度较差、难以分切卷绕、不适合电容器小型化等问题。在化成赋能阶段，随着电压的升高，氧化膜的厚度增加，内部残留的铝基体减少，强度大幅下降，其高比容电极箔难以适用于高压及超高压的铝电解电容器。而且传统的蚀刻工艺需要用到大量的盐酸、硫酸及硝酸等环境污染原料，给环保处理带来很大的压力。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电化学腐蚀法实现的扩面倍率已接近理论极限，传统化成箔的比容量几乎停止增长。随着技术的发展，电容器积层电极箔通过增材制造的方式在芯层铝箔上烧结高纯球形铝粉，不仅为阳极铝箔提供更高的比表面积，获得更高的容量，并且制造过程无需酸液腐蚀，减轻了环保压力，实现了绿色制造。电容器积层电极箔生产工艺与传统制造工艺相比较，不仅生产工序大幅简化，过程节能环保，并且突破现有电子铝箔性能瓶颈，比电容大幅增加。未来，新兴工艺将完全颠覆现有传统电极箔的制造方式，引领电子铝箔发展的新局面。

根据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电容器分会数据显示，预计 2024 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为 163.4 亿元，到 2028 年，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200.4 亿元，2023-2028 年五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3.9%。下游应用方面，根据 QY Research 调研显示，2024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大约为 74.57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89.02 亿美元，2025-2031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2.6%。

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基础原材料，是整个铝电解电容器组成部分中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最高的部分，电极箔的质量直接影响其下游产品铝电解电容器的质量，进而影响终端产品的质量。近年来随着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基地向我国加速转移且产量快速增长，我国的电子铝箔加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电容器积层电极箔的出现也将带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的需求随之提升。

⑨氮化铝粉材的应用情况

随着电子产品日益走向高集成、小型化和高频化，功耗和散热问题随之凸显，对电子材料的性能要求因而变得尤为严苛。氮化铝因其卓越的热导率、优良的绝缘性能、与硅相

匹配的热膨胀系数以及出色的化学稳定性等特点，既是新一代散热基板和电子器件封装的理想材料，也可用于热交换器、压电陶瓷及薄膜、导热填料等，应用前景广阔。目前氮化铝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泛半导体、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大功率电力电子模块、RF 射频微波通讯、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十四五”时期，国家为推动先进电子新材料产业技术向国际领先水平发展和加快推进应用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氮化铝粉体纳入了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然而我国氮化铝行业起步较晚，氮化铝粉体产量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每年仍需进口大量的氮化铝粉体。据智研咨询统计，2023 年中国氮化铝粉体需求量达到 4,200 吨，但产量只有 2,480 吨，供需缺口高达 1,720 吨。2023 年中国氮化铝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13.4 亿元增长至 15.6 亿元，预计 2024 年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6 亿元，同比上涨 2.56%。

随着物联网、AI、高性能计算、5G 通讯、自动驾驶等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带动全球半导体需求增长，促使关键电子材料及零部件国产化需求迫切；为此，国家也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支持国内半导体材料及设备零部件企业发展。高纯微细球形铝粉是高性能氮化铝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随着我国氮化铝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及相应产能逐渐释放，对于高纯微细球形铝粉的需求将逐渐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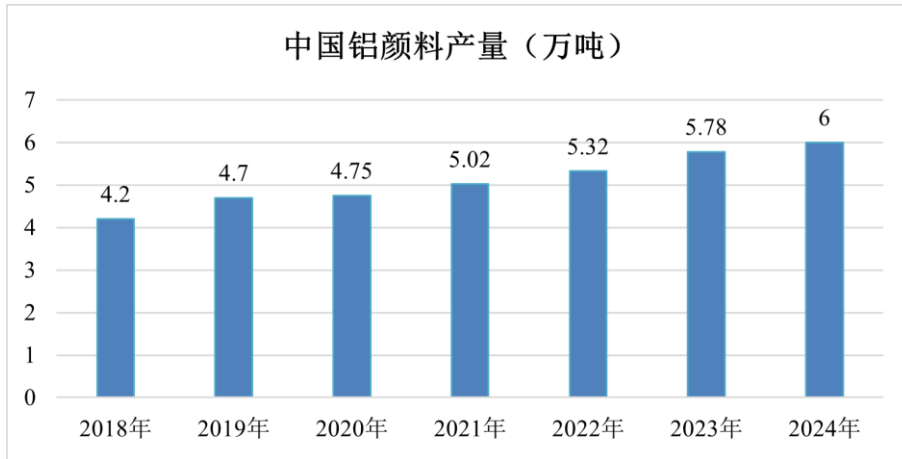
2) 铝颜料

i) 铝颜料的供应情况

在铝颜料市场，我国规模型铝颜料生产企业超过 50 家，前 20 家规模型铝颜料生产企业产能占我国铝颜料产能约 80%，整体集中度较高。其中部分厂商主要生产低端铝颜料，产品生产工艺简单、技术含量低、专业化综合服务缺失、产品价格相对低廉、市场竞争激烈，部分大型铝颜料生产商采用了规模化的竞争策略，通过扩充产能来降低单位成本，以薄利多销的方式参与相对低端铝颜料的市场竞争，但产品毛利水平较低。

以族兴新材和国外铝颜料企业为代表的中高端铝颜料生产商主要生产技术门槛高、工艺流程复杂、装饰与防护性能高的铝颜料品种，并能够配合下游企业的生产提供定制服务，客户粘度较高，此类生产商大多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避免与前述低端铝颜料生产商的直接价格竞争，在市场中占有重要份额，产品利润空间较大，核心产品供不应求。

根据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和《中国涂料》统计数据，2018-2024 年中国铝颜料产量复合年增长率为 6.12%，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中国涂料》

ii) 铝颜料的需求情况

基于铝颜料可以在具有优异的遮盖力、耐腐蚀性的同时，提供高色彩饱和度的明亮金属光泽，是生产多种产品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是金属颜料市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应用用途十分广泛，涵盖油墨、涂料、塑胶等应用领域，其下游产品用于飞机、船舶、汽车、3C 产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工艺产品等制造业的方方面面。随着我国涂料、油墨等领域对铝颜料需求的增大，国内外企业开始在中国大规模建厂并生产铝颜料。2005 年后，中国铝颜料产品产销量开始加速增长，是近年在我国发展速度最快的颜料品种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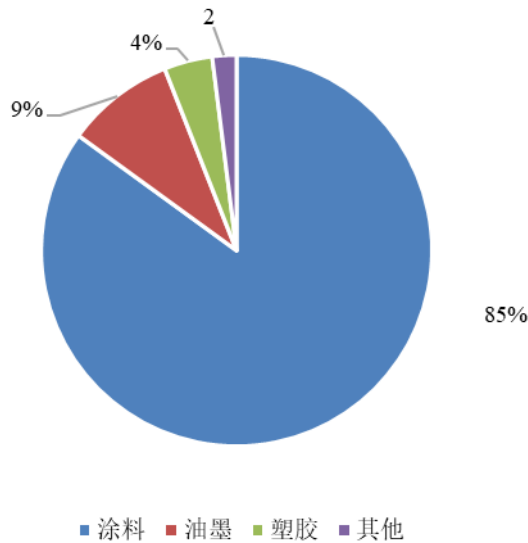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我国铝颜料消费市值到 2026 年可达约 60 亿元，铝颜料规模有望在 2030 年前达到 10 万吨，市值超过 100 亿元，未来铝颜料行业仍存在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由此判断，未来几年内国内铝颜料市场的整体供应和需求都将保持稳步增长的状态。

iii) 铝颜料的主要下游应用情况

全球铝颜料的消费主要集中在油墨、涂料和塑胶领域，因此铝颜料需求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是来自于上述领域的需求。目前，在我国铝颜料领域，涂料应用约占 85%，油墨应用约占 9%，塑胶应用约占 4%，其他应用约占 2%。

铝颜料应用领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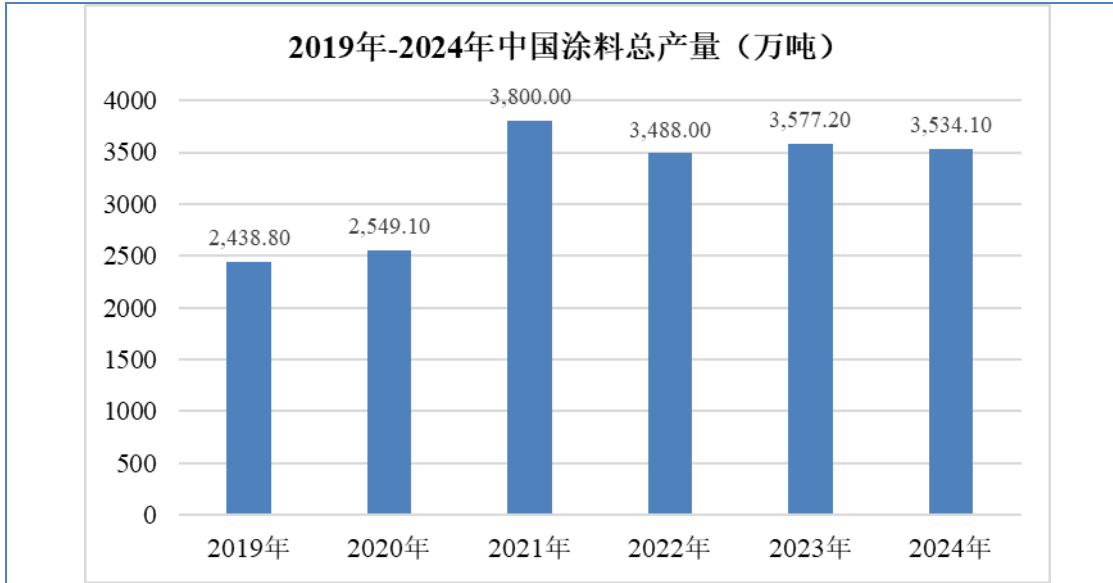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

①涂料的主要应用及需求情况

涂料目前是铝颜料最大的应用领域，因此，涂料产业的发展对铝颜料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促进作用。铝颜料在涂料的应用按照用途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作为装饰性涂料，主要利用铝颜料良好的光反射性能和随角异色特性，如汽车涂料、消费品涂料和建筑涂料等，铝颜料在这类涂料的应用中充分发挥了光学效应，可提升产品的美观度和装饰效果；二是作为保护性涂料，主要是利用铝颜料的片状结构所形成的屏蔽作用，如卷材涂料、船舶涂料等，与其他片状金属颜料相比，铝颜料涂料的保护效果最好。随着铝颜料的生产工艺与技术不断改进升级，其在涂料工业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并不断延伸出新的应用。根据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WPCIA）数据，得益于建筑、汽车和制造业等各行各业对涂料日益增长的需求，2023 年全球油漆和涂料市场规模达到 1,855 亿美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2%，其中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和市场增长最快的油漆和涂料生产地，总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54.7%，而中国在其中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是涂料生产和消费大国，涂料产量及产值一直保持较为快速的增长，且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涂界》统计的数据，2024 年我国前 100 强涂料企业市占率仅为 38.71%。近年来受房地产销售低迷、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消费需求下行，产量有所下降，但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涂料行业 2024 年经济运行情况及 2025 年发展趋势分析》，2024 年涂料总产量 3,534.1 万吨，同比降低；主营业务收入 4,089.03 亿元，同比增长 1.56%；利润总额 262.9 亿元，同比增长 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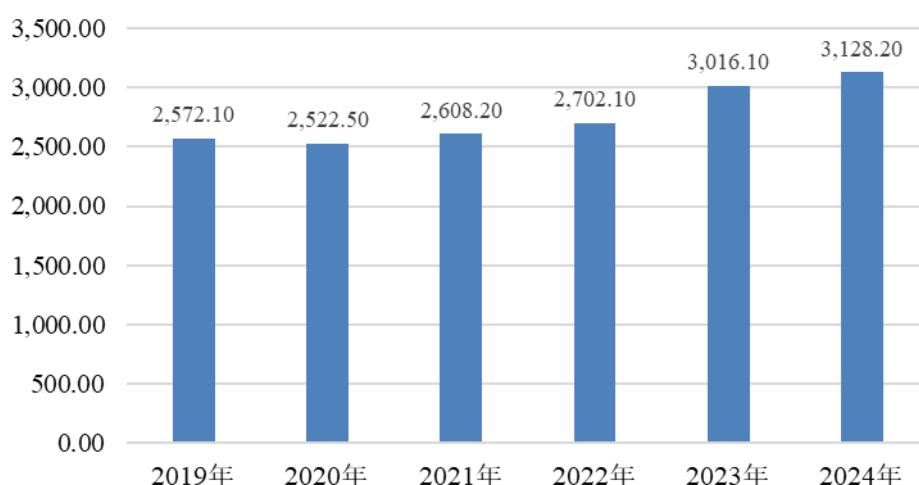


a、在汽车涂料中的应用情况

在汽车涂料领域，铝颜料主要用于汽车车身原厂漆和修补漆，同时也可以用于汽车轮毂喷涂以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涂装。铝颜料较高的闪光性、随角异色效应能够赋予汽车独特的光学效果和金属闪烁感，铝颜料的耐候性使汽车漆更坚固、更耐腐蚀，使装饰效果美观且持久。以往金属漆往往局限于在高端汽车品牌的高端车型中使用，近年来，随着金属漆的普及以及铝颜料在其中体现的高装饰性和耐候性等性能，铝颜料越来越受到涂料界与汽车工业界的重视，汽车涂料逐渐成为高端铝颜料应用量最大的涂料品种。

汽车涂料生产商往往需要配合下游企业的生产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因工艺磨合时间长，客户粘度较高，各国大型汽车涂料生产商的崛起离不开本国汽车制造业的高速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制造业发展迅猛，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09 年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年销量双双创历史新高；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增长速度较快。

2019年-2024年中国汽车产量（万辆）



我国高级车用涂料主要以国外生产厂商供应为主，根据《涂界》披露的数据显示，PPG、关西（含湘江关西）、巴斯夫、艾仕得、立邦、KCC、阿克苏诺贝尔等七大外资品牌占据着约 80%以上的国内乘用车涂料市场份额，主要系汽车生产厂家对于涂料产品验证周期长，供应链系统不会轻易发生改变。但随着国内汽车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产涂料工艺的进步，汽车行业的供应链正在进行重构，公司的客户如华辉涂料、松井股份和雅图高新等已成功切入汽车涂料市场，国内汽车涂料企业相应份额的增加也势必会带来铝颜料行业的迅速发展。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53 亿辆，其中汽车 3.53 亿辆，新能源汽车 3,140 万辆。其中，2024 年新注册登记汽车 2,690 万辆，同比增长 9.53%，呈稳步增长态势。每辆机动车在其整个使用寿命内，需要进行多次修补和装饰。庞大的汽车拥有量意味着未来对需求潜在增长空间巨大，从而带动汽车涂料行业进一步的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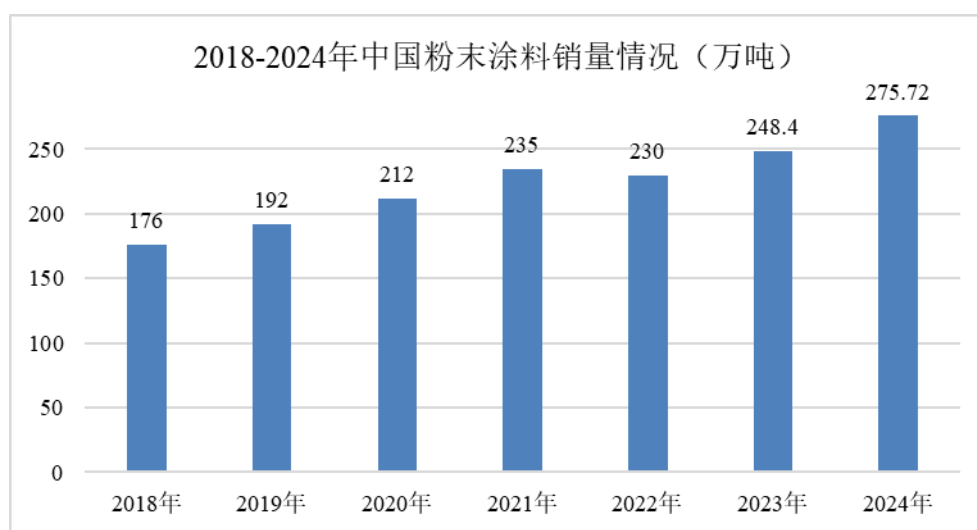
得益于国内汽车产量和拥有量的快速增长，汽车涂料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铝颜料在汽车涂料中的应用也将得到高速稳定的发展。公司已通过汽车业品质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标准认证，铝颜料产品已经应用在国内多款汽车漆当中，如公司客户华辉涂料生产的汽车原厂漆广泛应用于赛力斯“问界”系列。

b、在粉末涂料中的应用情况

粉末涂料以其绿色环保、利用率高、储运方便等优点，成为涂料行业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的领域，是一种符合可持续发展和绿色低碳要求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近年来粉末

涂料在家电、汽车、建材、家具、工程机械等领域都取得了广泛的应用，并在卷材、船舶、海工等领域逐步探索其用途，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连续多年粉末涂料的发展增速均高于涂料行业的平均水平。同时，在涂装领域，粉末涂料以其利用率高而成为发展的热点。

2018年-2024年，中国粉末涂料销量尽管受房地产等行业的冲击，但因可重复利用的特性，其综合性价比较其它工业涂装更具竞争力，总体依然呈快速增长态势，2018年-2024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13%。其中2024年中国市场整体总销量较上年增长11%，销量达到275.72万吨，市场规模达到402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公司是较早开发出适用于粉末涂料用铝银粉的企业之一，公司的铝银粉产品种类齐全，包括浮型和非浮型体系，并针对不同领域所需特性不同开发出了致密硅包覆、多层包覆、易分散等铝银粉产品以及达克罗用锌铝颜料，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粉末涂料涂装分会发布的排名显示，公司铝银粉产品在国内下游粉末涂料行业的应用排名第2。

②油墨行业的应用情况

油墨是由颜料、连结料、助剂等组成的液态或膏状混合物，通过印刷或涂布方式在承印物（纸张、塑料、金属等）上形成持久、清晰的图文。颜料不仅决定了油墨的颜色、着色力和色度，还影响着其耐酸、耐碱、耐光、耐水等性能。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统计数据，我国油墨产量由2015年的69.7万吨增长至2024年的95万吨，产值从2015年的166亿元增长至210亿元，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2.65%，市场规模稳步增加。公司生产的铝颜料在油墨行业应用广泛，其中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用铝颜料产品经科技成果评

价，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③ 塑胶行业的应用情况

铝颜料在塑胶产品中主要通过添加或表面处理的方式，一方面赋予塑胶制品独特的视觉效果，另一方面能够提升塑胶制品的刚性和耐磨性等功能特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8,184.17 万吨，2020 年至 2023 年间塑料制品产量有所波动，2024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7,707.6 万吨，同比增长 2.9%。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产量略有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对上游铝颜料需求较为稳定。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可能会对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下游应用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微细球形铝粉广泛应用于金属铝颜料、太阳能电子浆料、耐火材料、军工、自热材料和农药等行业领域，铝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和塑胶等多个行业领域，其消费主要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情况和需求而变化。中国铝颜料产量从 2018 年的 4.2 万吨逐年增长至 2022 年的 5.32 万吨，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从地区看，微细球形铝粉主要用于生产铝颜料，目前铝颜料产品生产主要集中在山东、湖南、江苏、内蒙古、安徽和广东等地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行业的产品销售不存在区域性限制，其销售地区分布一般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地域相匹配，由于下游应用行业众多，产业集群地域分布较为分散。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同周期性类似，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主要受下游应用行业发展情况和需求而变化，而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下游应用行业较为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行业发展趋势

（1）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发展趋势

微细球形铝粉作为重要工业原料，其加工处理技术不断升级，应用范围也在不断拓展。常规的氮气雾化技术、普通的分级技术已经不能满足终端制品对性能的要求，下游应用不仅要求微细球形铝粉具有微纳米级的超细粒度和理想的粒度分布，也对铝粉颗粒的成分、结构、形貌及特殊性能提出了日益严苛的要求。铝粉粒径更微细化、球形度更好、

粒度分布更集中已成为行业未来总体的发展方向。同时随着微细球形铝粉的质量和纯度的不断提升,新的应用领域也随之出现,如具备先进制造工艺与技术厂商生产的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可用于电容器积层电极箔和氮化铝等电子行业材料的制造。

近几年,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将逐渐从扩大规模往提质增效上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从而促进行业资源向技术先进、资金实力雄厚、大规模高效率的龙头和优质企业集中,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将迎来高效发展路线。

(2) 铝颜料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铝颜料市场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模式,行业的发展趋势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逐渐向资本密集型方向发展

随着国内铝颜料制备技术的发展,铝颜料厂商已能够生产高端铝颜料,但国内高端铝颜料仍以进口产品为主,而发展高端铝颜料产品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和资本积累,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投入研发,并能使研发成果快速实现高品质的规模化生产。因此迅速扩大的市场空间促使铝颜料行业资源逐渐向具备先进技术、资金实力雄厚、大规模高效率的行业优质企业集中,行业龙头企业品牌效应愈加明显。族兴新材作为少数几家技术成熟先进、管理高效、拥有自主品牌的生产企业,由于中、高端产品线丰富、销售网络健全、规模经济效益、产品性能稳定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随着行业趋势的发展,其在全球铝颜料市场上的竞争力也将进一步加强。

2) 行业向高端制造业升级,促进产业结构整体优化

我国铝颜料生产企业大部分集中在低端市场,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研发投入较低、企业的整体竞争力相比国际巨头仍有较大的差距。随着我国铝颜料行业的逐步成熟,消费者对铝颜料终端产品美观度、功能性等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终端产品企业对铝颜料供应企业技术实力、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也更加严格,国家环保法规与政策日趋完善,使得仅有低端铝颜料生产能力的企业逐步退出市场。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中明确提出需大力推动铝颜料所属的新材料产业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铝颜料生产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升级转型,即通过不断地资本融入及研发投入,实现持续化的技术提升、规模化的产能扩张、精细化的成本控制,使得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技术含量稳步提升,进而在全球铝颜料产业链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部分国内铝颜料的规模型生产企业已经具备高端产品生产能力,打破了国外企业垄断的态势,

3) 国内汽车行业的供应链重构及新能源汽车的崛起提供新的行业机遇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产业政策，在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用电价格、充电设施建设、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等诸多方面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在政策扶持以及市场需求两方面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2 年的约 1.28 万辆增至 2024 年的 1,286.6 万辆，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给国内汽车涂料企业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目前，虽然我国高级车用涂料主要以国外生产厂商供应为主，但随着国内汽车厂商的崛起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汽车涂装线的建设，国内汽车涂料企业也快速参与了汽车行业的供应链重构。

作为铝颜料最重要的应用领域，国内汽车涂料行业的高速崛起也势必带动整个铝颜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促使铝颜料生产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制造等方面逐渐向节能型、环保型、高性能型升级转型。

4) 铝颜料产品向环保型、水性化、无溶剂化、纳米化和多功能化等方向发展

铝颜料作为生产涂料的重要原材料，其发展一直与涂料行业紧密相连。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将逐渐被更环保、低 VOCs 排放的涂料所代替，其中水性涂料是重点发展的一种。目前，水性铝颜料的应用和推广仍处于发展初期，是铝颜料行业必然的发展方向之一，其生产、技术能力已逐渐成为铝颜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族兴新材作为国内少数掌握水性铝银浆生产技术的公司之一，一直积极参与水性铝颜料的应用研究和市场推广。

近年来，除了水性铝颜料发展较快外，无溶剂型铝颜料也是国内生产铝颜料企业需要加大投入研究的方向之一。无溶剂型铝颜料由于不含溶剂成分，产品能够长期保存，环保性更高，兼容性更强，且应用范围更广更灵活，属于高端铝颜料品种。族兴新材产品开发紧跟行业发展需求，已向市场推广了粉末涂料专用铝银粉、油墨专用铝颜料、塑胶专用铝颜料等不含溶剂或溶剂含量较低的铝颜料产品。

（四）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诸多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对有色金属功能粉体产业及下游领域的发展进行规范与引导，有色金属功能粉体产品生产企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具体的产业政策参见本节之“二、行业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 产品应用领域广、下游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铝颜料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在一般工业防护涂料、汽车涂料、粉末涂料、卷材涂料、建筑涂料、塑胶涂料、船舶涂料、塑胶油墨等消费领域和工业领域都有应用。随着市场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工业领域的快速发展，将带动上述铝颜料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从而为铝颜料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铝颜料赋予涂料、油墨和塑胶材料等明亮的金属光泽、独特的颜色效果和优异的防护性能目前还无法通过其它颜料获得，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在应用范围持续扩展的同时，也能保证其市场需求相应增长。

微细球形铝粉除用于生产铝颜料，更凭借其优异的导电性、导热效率及流动分散性能，深度覆盖化工、现代农药、耐火材料、自热材料，以及新能源（太阳能电子浆料）、军工航天（固体推进剂、轻量化合金）及核废料处理等战略新兴领域，其中高纯铝粉可应用于电容器积层电极箔、氮化铝等电子和半导体领域。随着电子产品日益走向高集成、小型化和高频化导致对高比容电子电容器和氮化铝陶瓷的需求日益增长，微细球形铝粉作为前述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市场前景广阔，可以预见将来不仅会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广泛应用于现有领域，还将在不断地技术创新中开发出更多的前沿科技应用。

(3) 供应链重构机遇

铝颜料生产工艺及流程控制较为复杂，原先国内高端涂料制造企业主要依靠境外采购，相关产品价格高昂。随着以族兴新材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在铝颜料生产技术方面的不断突破，国内企业相关高端产品的性能逐渐接近进口产品，而国产铝颜料的价格具有明显的优势且供货周期较短，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尤其是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飞速发展，国产汽车品牌兴起带动汽车行业供应链的重构，为国内汽车涂料及其配套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4) 出口前景广阔

目前以族兴新材为代表的国内铝颜料生产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升级，所生产的铝颜料产品在色相、质感、质量稳定性和批次均一性等方面基本达到或接近国外先进企业水平。国内企业成功研发出汽车涂装用铝颜料、水性铝颜料、包覆型铝颜料、新型电镀效果铝颜料等高端产品，为打破国外企业垄断、拓展高端市场奠定了基础。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的大幅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使得国内生产企业的产品正逐步

为国外客户所接受；同时借助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和原材料优势，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未来出口前景广阔。

(5) 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优化产业结构

日益提高的环保标准会增加企业的环保投入，鼓励企业生产工艺改革，强化清洁生产工艺和综合循环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并且减少“三废”，使有限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附加值。同时，将促使行业淘汰落后的高污染、高能耗产能、工艺和装置，使具有清洁生产工艺、较高研发实力的企业脱颖而出，加快产业整合，使大企业朝着集团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促进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行业的健康发展。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品牌影响力及大型国际企业加快实施全球化战略

我国铝颜料行业起步较晚，以族兴新材为代表的国内铝颜料生产企业通过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升级，无论是技术实力还是销售规模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所生产的铝颜料产品已基本达到或接近国外先进企业水平。但与国际顶尖的铝颜料生产企业在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等各个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如何缩小这种差距成为国内铝颜料产品生产企业面临的难题。一方面随着日本东洋铝业（TOYO ALUMINIUM K.K.）、美国星铂联（SILBERLINE）、德国爱卡（ECKART Effect Pigments）、德国舒伦克（SCHLENK）等国际型企业的进入国内市场，另一方面随着部分国际型企业的业务整合，如德国爱卡的母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购了美国星铂联，国内企业在高端铝颜料市场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内铝颜料企业的发展。

(2) 资金压力较大

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生产企业面临着采购端、生产端、销售端带来的多重资金压力。在采购端，由于铝金属系大宗商品，供应商普遍不接受赊销的方式，因此企业在采购时需要付出大量的资金；在生产端，企业为提升生产效率及技术实力需要投入较多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在销售端，对客户的应收款通常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企业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由此可见，无论在采购端、生产端还是销售端，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生产企业均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降低了企业抵御风险、扩张产能的能力。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进入微细球形铝粉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和工艺壁垒

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已经经过二十几年的技术改进和发展，形成了一系列的专利技术如雾化技术等。同时，其生产线系统庞大复杂，工艺流程控制要求高，难度大，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技术和工艺壁垒。

（2）资金壁垒

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经营需要具备一定的品牌、技术、产品优势，需要在产品研发、生产场地、制造设备和设备升级改进、研发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市场推广、原材料进口及库存、日常资金周转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而且研发和建设的周期较长，原材料采购采取现款现货等都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的支持。因此，微细球形铝粉制造行业存在资金壁垒。

（3）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铝粉（序号：1377）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日益严格，资质文件的申请时间周期长、难度大，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资质壁垒。

（4）人才壁垒

粉体工程是一门新兴的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技术科学，既与粉体几何形态学、粉体力学、粉体化学、粉体检测等基础科学相毗邻，又涉及粉体的制备、分离、分级、均化、储存、造粒和输送等工程技术科学。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分析检测对技术人员知识结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是决定一个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由于我国铝粉材料行业起步晚，在理论研究和科研实践方面都较为薄弱，综合性的技术人才相对匮乏。微细球形铝粉行业高层次高水平人才团队的建设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人才壁垒。

2、进入铝颜料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和工艺壁垒

铝颜料生产过程涉及原材料的选择、物料配方、生产工艺参数控制、设备选型、研磨介质的选择和配比、精密分级控制技术、表面处理技术、过程控制、溶剂回收技术等具体流程及工艺技术，每一个环节的差别都会影响铝颜料产品的使用性能和效果，最终在终端产品上呈现出不同的金属光泽和质感，并影响同批次产品的均一性。与之相关的技术要求和工艺控制要求需要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和完善，一般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期内无法迅速形成。行业对企业的整体技术要求较高，同样的工艺流程采用不一样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在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方面会产生较大差距，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同时行业对生产工艺技术不断创新有较高的需求，因此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

同时，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铝颜料的高装饰性和功能性越来越受到市场重视，高性能、环保型、水性化等新产品的开发和铝颜料应用领域的拓展也对铝粉表面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耐剪切铝银浆、树脂包覆铝银浆、水性铝银浆、新型电镀效果铝颜料、铝银粉等为代表的高端铝颜料产品研发投入高、周期长，生产技术目前仅为少数几家行业头部企业所掌握，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新进入者的行业技术门槛。

（2）客户资源及渠道壁垒

铝颜料作为涂料、油墨和塑胶材料中重要的原材料，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批次的均一性越来越受到下游客户的重视，由于下游客户对铝颜料产品的色相、亮度、随角异色等指标要求的不同，生产企业往往需要对下游厂商提供包括配方调整、技术改进、产品应用等全方位的支持，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生产厂商的依赖性较高。当大型的下流生产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及供货测试，需要较长的考察期。一旦合作关系确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下游企业往往不会轻易改变选定的铝颜料供应商，从而形成消费惯性。这种双方通过长期磨合形成稳定、良性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将会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

同时，铝颜料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涂料生产企业，市场空间巨大，集中度相对不高，除部分大型国际涂料生产企业，国内的小型涂料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国内大型铝颜料生产商对于市场营销网络在销售模式与市场布局方面，需要长期的时间摸索和积累以及大量的资金投入，成熟、全面、稳定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对于新进入者构成渠道壁垒。

(3) 资金壁垒

国内铝颜料行业中高端市场已经形成少数几家大型厂商竞争的局面，国内的企业包括族兴新材、旭阳新材、山东银箭等，国外的企业如日本东洋铝业、美国星铂联、德国爱卡、舒伦克等。因此，新进入企业必须具备大规模专业化的生产条件，同时，由于铝颜料的原材料主要为微细球形铝粉，大额采购将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中高端产品的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对产品的品质要求也高，从产品研发成功到产业化需要较长时间，同时获得市场认可也需要大量的销售投入，这都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投资本行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与初始资金实力，这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

(4) 品牌壁垒

品牌体现了产品品质和服务的水平，品牌成为下游应用客户尤其是国际大型企业选择铝颜料产品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然而，品牌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宣传，尤其是铝颜料作为下游行业的重要原材料，更需要技术、客户使用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和经验积累，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品牌壁垒。

(5) 人才壁垒

铝颜料涉及粉体的研磨、精密分级、高均匀混合、分散、包覆复合、改性、固液分离、干燥、抛光等工程技术科学。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分析检测对技术人员知识结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是决定一个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由于我国铝颜料行业起步晚，在理论研究和科研实践方面都较为薄弱，综合性的技术人才相对匮乏。高层次高水平人才团队的建设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人才壁垒。

(6) 知识产权壁垒

铝颜料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大型厂商均有多项专利，对其知识产权进行保护，新进入者存在知识产权壁垒。

(7) 不断提高的安全环保生产要求

我国已明确提出了要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加强化

工等行业污染的治理。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势必会要求企业增加环保投入和日常排污成本，降低盈利水平，并促进企业增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循环经济。而这提高了对企业的技术要求，增加了其安全、环保设施的先期投入和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六）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产品本身性质方面，衡量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包括粒径大小、粒径集中度、振实密度、活性铝含量、杂质含量、氧含量等，其中粒径大小、粒径集中度和杂质含量是技术水平和使用领域的主要指标。衡量铝颜料产品的指标包括颗粒的平均粒径、铝片形貌、厚度、比重、表面特性、表面光洁度和表面处理物等，同时铝颜料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均一性等技术指标也是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铝颜料因应用范围广阔、色相种类丰富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在需求方面具有多样化的特点。因使用领域的不同，部分客户注重铝颜料的耐候性、耐腐蚀性，但对光亮度的要求较低；部分客户注重铝颜料的反射效果、随角异色等装饰性特点，但对其保护性能要求较低。由于不同客户对铝颜料产品的色相、亮度、随角异色等性能均有个性化的需求，甚至对同一系列的产品具体参数也有不同要求，生产企业往往需要对下游厂商提供包括配方调整、技术改进、产品应用等全方位的支持，因而产品种类丰富、快速响应和供货能力也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微细球形铝粉年产能为 25,000 吨，铝颜料年产能为 6,400 吨，均位于国内企业前列，同时公司掌握的微细球形铝粉制备技术、精细分级技术、片状化技术、树脂包覆技术、水性化技术、真空镀铝技术和粉末化技术等 7 大核心技术，涵盖了铝颜料制备的所有领域，因此，公司可通过对生产工艺中的具体环节进行精准调控，生产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

（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微细球形铝粉

在微细球形铝粉市场能与公司形成有效竞争的主要是旭阳新材、远洋粉体、金马铝业和金昊新材。根据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 2023 年发布的《中国铝颜料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2 年我国微细球形铝粉产能约为 13 万吨，目前仅有族兴新材、远洋粉体和旭阳新材三家企业微细球形铝粉产能超过 2 万吨/年。

产品竞争领域	主要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微细球形铝粉	旭阳新材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注册资本 11,892.17 万元人民币, 是国内微细球形铝粉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
	远洋粉体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注册资本 4,085.14 万元人民币, 是国内集微细球形铝粉以及高纯铝粉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 产品有微细球形铝粉、高纯球形铝粉等几大系列
	金马铝业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铝粉、合金粉等产品的生产, 产品主要用于光伏铝浆和金属颜料等终端产品
	金昊新材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注册资本 3,94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光伏用微细球形铝粉、铝基合金复合粉体材料等新型功能性金属粉体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铝颜料

根据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 2023 年发布的《中国铝颜料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2 年我国铝颜料产能为 5.32 万吨，铝颜料生产企业有 50 家以上，但产能相对较为集中，前 20 位生产商的产能占总产能的 83% 以上。根据普华有策发布的《“十五五”期间我国铝颜料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细分应用市场前景》，2023 年我国铝颜料产能为 5.78 万吨左右，同比增长 8.65%。公司目前铝颜料产量约为 6,900 吨，占 2023 年我国铝颜料产能约 11.94%，位于我国铝颜料生产商的前列。

目前从事铝颜料生产并与公司在中高端产品形成竞争的企业主要有日本东洋铝业、美国星铂联、德国爱卡、舒伦克等国外公司。国内铝颜料厂商中能与公司形成有效竞争的主要是山东银箭和旭阳新材。

产品竞争领域	主要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铝颜料	德国爱卡	德国阿尔塔纳集团旗下的爱卡特殊效果颜料部（ECKART Effect Pigments）主要负责开发、生产和销售金属和珠光效果颜料，其产品在精细化工油漆及涂料、印刷工艺、塑料、轻质混凝土及化妆品工业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2006 年爱卡特殊效果颜料（珠海）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480 万欧元

舒伦克	舒伦克（SCHLENK）于 1879 年在德国成立，是国际知名的金属粉末、金属颜料和金属箔制造商，在欧洲、美国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其生产的产品包括铝颜料、铜金颜料、真空电镀金属颜料等，广泛应用于涂料和塑料行业、印刷和油墨行业等领域。2003 年舒伦克金属颜料（上海）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星铂联	星铂联（SILBERLINE）于 1945 年在美国成立，是全球主要的高性能、高品质特效颜料供应商之一，其产品主要为铝银浆。星铂联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在苏州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收购了星铂联雅思达颜料（济南）有限公司并将其转为星铂联的亚洲旗舰工厂。2010 年星铂联雅思达颜料（济南）有限公司开始生产包括汽车涂料用效果颜料、水性涂料用效果颜料、汽车零配件用效果颜料、真空电镀银、耐剪切效果颜料等，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2024 年 1 月被德国爱卡的母公司德国阿尔塔纳集团收购
东洋铝业	东洋铝业株式会社（TOYO ALUMINIUM K.K.）是亚洲主要的铝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提供的产品包括铝箔、铝浆、铝粉及太阳能电池相关产品等。2007 年，东洋铝业株式会社与上海松尾贸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35 万美元，开展铝银浆、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材料、太阳能背面导电铝浆的生产和销售。2009 年，东洋铝业株式会社收购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开展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和销售
山东银箭	山东银箭集团成立于 1987 年，主要从事铝银浆、铜金粉和铝银粉等三大业务板块，在山东和安徽共有六个生产基地，占地面积合计 20.2 万平方米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全资子公司安徽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铝颜料、铜金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

（八）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铝颜料行业的企业之一，现已成为我国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是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公司参与了涂料用铝颜料行业标准全部 5 个部分的制定，其中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 3 个行业标准，作为重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剩余 2 个行业标准。同时，公司还参与了 3 个铝颜料国际标准、1 个高纯铝粉行业标准以及下游涂料行业中 7 个国家标准和多个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公司凭借完善的基础设备设施、不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以及丰富的生产流程控制经验，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能够规模化生产致密硅包覆铝银粉、树脂包覆铝银浆、浮型干粉、耐剪切铝银浆、水性铝银浆、新型电镀效果铝颜料、高白度高亮度铝银浆等高端铝颜料产品的技术驱动型企业，打破了大型跨国集团对中高端铝颜料市场的长期垄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以及 29 项申请中的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不断创新、工艺技术稳定性不断提高，在引领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同时，因产品性能稳定、性价比高，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媲美进口产品，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目前公司的主要知名客户包括阿克苏诺贝尔（AKZA.AS）、PPG（PNG.N）、立邦（4612.T）、贝格集团、太阳化学、关西涂料、巴斯夫和盛威科等跨国涂料巨头，以及华辉涂料、松井股份(688157.SH)、飞鹿股份（300665.SZ）、湘江涂料、邦弗特等知名企业。公司在品种齐全性、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效果一致性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目前，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已经趋于成熟，行业集中度较高，虽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用于生产太阳能电子浆料、高端铝颜料以及军工产品的高性能细粉，因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要求高，故市场上供不应求，尤其是针对军工领域定制的产品，研发技术瓶颈较多，因而产能不足，市场上还存在较大供应缺口，因此掌握多项微细球形铝粉制备领域核心专利技术并能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如公司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其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在市场上竞争力较强，处于供不应求的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领先的研发技术和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

有色金属材料制备行业属于资本驱动型行业，同时需要多年的技术和专业人才积累。公司成立的初期即承接了 1998 年成立的深圳族兴的原有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国内最早进入铝颜料行业的生产企业之一，既取得了先发技术优势又获得了一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长期专注于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功能材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坚持以铝颜料产品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与中高端市场定位，持续自主创新。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持续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确立了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并为公司拓展至其他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领域

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保障。

1) 铝颜料

公司系国内最早一批进入铝颜料行业的企业之一，1999 年率先研发出银元状的高性能铝颜料，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市场垄断，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投入，依托企业技术中心，从产品开发、设备改进、生产工艺设计、调试升级等全技术链环节都进行过自主研发，依赖公司不断更新进步的核心技术、流程设备和关键生产工艺，公司先后开发了家电装饰面板用树脂包覆铝颜料、塑胶用铝颜料、汽车涂料用高性能金属效应铝颜料、水性涂料用铝颜料、粉末涂料用铝颜料、幻彩铝颜料、水性油墨用铝颜料、彩色铝颜料、达克罗涂料用铝颜料等高性能产品，在铝片粒度、粒度分布、形状、表面状态等方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产品色彩效果、性能稳定性、质量均一性等方面处于国内前列。

目前，公司能够生产数千种型号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及其终端下游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产品线覆盖了铝颜料目前为止所有的下游应用领域。其中公司的水性油墨用铝颜料产品经科技成果评价，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粉末涂料涂装分会发布的排名显示，公司铝银粉产品在国内下游粉末涂料行业的应用排名第 2。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的高性能铝粉颜料产销量在全球排名第 3 位，全国排名第 1 位。

2) 微细球形铝粉

公司 2009 年新增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巩固了铝颜料关键原材料的自主供应与品质保证，为公司研发和生产高性能铝颜料产品奠定良好基础。公司通过多年的工艺研究与设备升级，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氧化程度低、粒径集中度高、球形度较好，产品广泛应用于铝颜料、化工、现代农药、耐火材料、自热材料、军工航天和太阳能等领域。公司针对微细球形铝粉的物理特性及电化学性能进行研发，不断拓展微细球形铝粉的应用领域，开发出用于太阳能电子浆料、火箭推进剂、核废料处理、电容器积层电极箔、半导体氮化铝等战略新兴领域的微细球形铝粉以及包覆铝粉、铝基合金粉（含钛、含硼）产品。

近年来，公司抓住下游行业尤其是汽车涂料行业供应链重构的机遇，抓紧战略布局，通过不断推进新产品投入量产并有效控制成本，公司有望进一步强化取得的技术优势并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公司已通过汽车业品质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标准认证，铝颜料产品已经应用在国内多款汽车漆当中，如

公司客户华辉涂料生产的汽车原厂漆广泛应用于赛力斯“问界”系列。

(2) 细分市场行业标准制定者

公司参与了涂料用铝颜料行业标准全部 5 个部分的制定，其中《涂料用铝颜料第 2 部分铝粉颜料》《涂料用铝颜料第 3 部分聚合物包覆铝粉浆》和《涂料用铝颜料第 4 部分真空镀铝悬浮液》等 3 个行业标准是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涂料用铝颜料第 1 部分铝粉浆》和《涂料用铝颜料第 5 部分水性铝粉浆》等行业标准是作为重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同时，公司还参与制定了 3 个主要铝颜料国际标准、高纯铝粉行业标准《高纯超细铝粉及铝合金粉》以及下游涂料行业中《涂料中多环芳烃的测定》《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释放量的测定》和《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第 3 部分：105℃挥发物的测定》等 7 个国家标准和多个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了行业协会的认可。

通过主持和参与行业标准的修订和制定工作，公司能敏锐的预知行业动态和产品趋势潮流等，在生产过程中灵活的调整产品结构，从而引领市场需求，在涂料用铝颜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品牌效应突显。

(3) 性能稳定、质量均一的产品质量优势

铝颜料作为生产涂料、油墨和塑胶材料重要的原材料，其性能稳定性和质量均一性等方面直接影响上述产品的最终使用性能和效果。目前，公司的中、高端型号铝颜料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均一性等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标准，能够媲美进口产品和国际同类产品。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竞争力的核心要素，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公司对所有产品均形成了内部质量检测标准，建立起一套从原材料选择、生产抽检、成品检测和售后反馈为一体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专门设立了品质部，负责从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每一道工序的检测工作。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严格执行 ISO9001: 2015 行标等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强化质量控制措施。

微细球形铝粉是生产铝颜料的主要原材料，其粒度、粒度分布、形状均会影响铝颜料产品的颜色效果。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曲靖华益兴，持续研发改进升级微细球形铝粉生产工艺，实现了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与成本优势。曲靖华益兴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具有球形度好，氧化程度低，细粉率高，粒度分布跨度小等技术特点，已成为公司铝颜料产品质量稳定的重要保障。

(4) 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与国外同类产品相当，而定价上较国际知名厂商低，产品性价比高，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严格的质量管理及成本控制、齐全的产品种类及售后服务、快速的供货反应及市场反馈，满足了众多企业对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产品的定制化个性需求。公司先后与阿克苏诺贝尔(AKZA.AS)、PPG(PNG.N)、立邦(4612.T)、贝格集团、太阳化学、关西涂料、巴斯夫和盛威科等跨国涂料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较于普通企业，大型涂料生产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和认证较为严格，并需要供应商长时间的投入及磨合来实现其本土供应链重构。公司通过与其长期合作，能对其需求做出快速准确的反应，从而提升了用户体验、保证了客户粘性、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5) 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层多年来专注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是国内首批开展铝粉材料研究开发的资深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实践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特点与趋势并实施产品技术创新与生产工艺改进。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磨合，公司建立了符合企业特点的人才选拔、培养和激励模式，通过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聚集了一批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研发、检测及生产的技术人才，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人才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6) 规模优势

公司现有铝颜料产能 6,400 吨/年，微细球形铝粉产能 25,000 吨/年，是行业内少数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的国内生产企业。公司生产规模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稳定性和成本控制能力上。通过规模化生产，公司单批次产品生产数量较大，产品一致性高，同时容易在生产工艺及流程控制上实现更高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人为操作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也大大提高了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均一性，因而公司产品售价能维持在较高水平。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产品应用前景广阔，市场空间较大，而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驱动型行业，生产设备所需资金投入较大，因此公司产能提升较慢，现有铝颜料产能无法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同时，铝颜料产业处于转型升级期，环保型、高性能、水性等中高端产品将成为市场的主导产品，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在先进设备采购、研发创新投入、营销网络建设、中高端市场开拓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融资渠道有限，面临资金瓶颈。公司立足铝粉功能材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依托片状铝粉材料的制备技术和工艺，积极向其他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拓展，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上述产能和资金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铝颜料	17,416.94	48.14%	33,633.70	47.65%	30,069.83	43.71%	25,774.88	41.35%
微细球形铝粉	18,759.27	51.86%	36,945.14	52.35%	38,717.90	56.29%	36,563.15	58.65%
合计	36,176.21	100.00%	70,578.83	100.00%	68,787.73	100.00%	62,33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和铝颜料产品，其中微细球形铝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36,563.15 万元、38,717.90 万元、36,945.14 万元和 18,759.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65%、56.29%、52.35%和 51.86%。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在满足公司铝颜料生产需求后亦对外销售，除用于铝颜料生产外，凭借其优异的导电性、导热效率及流动分散性能，广泛应用于化工、现代农药、耐火材料、自热材料，以及新能源（太阳能电子浆料）、军工航天（固体推进剂、轻量化合金）及核废料处理等战略新兴领域。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

权益。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年1-6月	1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914.87	5.28%
	2	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694.85	4.67%
	3	上海金奕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微细球形铝粉	1,260.50	3.48%
	4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945.92	2.61%
	5	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720.74	1.99%
	合计				6,536.89
2024年度	1	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4,781.93	6.76%
	2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3,792.16	5.36%
	3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781.96	2.52%
	4	上海金奕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微细球形铝粉	1,520.30	2.15%
	5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437.61	2.03%
	合计				13,313.97
2023年度	1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4,294.96	6.23%
	2	湖南恒裕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3,743.70	5.43%
	3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2,507.33	3.64%
	4	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2,081.04	3.02%
	5	浙江乾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514.31	2.20%
	合计				14,141.35
2022年度	1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3,201.01	5.09%
	2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2,536.52	4.03%
	3	湖南恒裕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2,483.08	3.95%
	4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周转材料	2,409.81	3.83%
	5	尉氏县博远耐火材料厂	微细球形铝粉	1,685.49	2.68%
	合计				12,315.91

注 1：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销售金额已合并披露。其中上海金奕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上海金奕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关联方泸溪县金程铝业有限公司。

注 2：湖南恒裕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湖南恒裕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黄水保（持股 75%）和刘海琳（持股 25%），其中刘海琳亦持有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548%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15.91 万元、14,141.35 万元、13,313.97 万元和 6,536.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57%、20.51%、18.83% 和 18.03%，

整体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情形。

(2) 区分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两类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微细球形铝粉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914.87	10.21%
	2	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694.85	9.03%
	3	上海金奕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微细球形铝粉	1,260.50	6.72%
	4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945.92	5.04%
	5	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720.74	3.84%
	合计				6,536.89
2024 年度	1	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4,781.93	12.94%
	2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3,792.16	10.26%
	3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781.96	4.82%
	4	上海金奕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微细球形铝粉	1,520.30	4.12%
	5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437.61	3.89%
	合计				13,313.97
2023 年度	1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4,294.96	11.09%
	2	湖南恒裕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3,743.70	9.67%
	3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2,507.33	6.48%
	4	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2,081.04	5.37%
	5	浙江乾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514.31	3.91%
	合计				14,141.35
2022 年度	1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3,201.01	8.75%
	2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2,536.52	6.94%
	3	湖南恒裕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2,483.08	6.79%
	4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2,406.49	6.58%
	5	尉氏县博远耐火材料厂及其关联方	微细球形铝粉	1,685.49	4.61%
	合计				12,312.59

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12.59 万元、14,141.35 万元、13,313.97 万元和 6,536.89 万元，占微细球形铝粉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33.67%、36.52%、36.04%和 34.85%，占比较为稳定，且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

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铝颜料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淮安时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闪银浆	525.78	3.02%
	2	SUN CHEMICAL CORP.	塑胶和油墨类颜料	452.39	2.60%
	3	苏州博卡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闪银浆、银白浆、铝银粉	251.57	1.44%
	4	广州乙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铝银粉、特殊效果颜料、 闪银浆	235.71	1.35%
	5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殊效果颜料、闪银浆	230.90	1.33%
	合计				1,696.35
2024 年度	1	淮安时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闪银浆	851.75	2.53%
	2	PT. Colorindo Chemtra	特殊效果颜料、闪银浆、 银白浆、功能型铝银浆、 铝银粉、塑胶和油墨类 颜料	696.21	2.07%
	3	PPG 涂料（香港）有限公司	闪银浆、特殊效果颜料、 铝银粉、银白浆	505.42	1.50%
	4	广州乙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铝银粉	501.25	1.49%
	5	东莞市威一霸涂料有限公司	特殊效果颜料、闪银浆	463.33	1.38%
	合计				3,017.94
2023 年度	1	宿州曼特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闪银浆	897.08	2.98%
	2	PPG 涂料（香港）有限公司	闪银浆、特殊效果颜料、 铝银粉、银白浆	632.69	2.10%
	3	PT. Colorindo Chemtra	特殊效果颜料、闪银浆、 功能型铝银浆、银白浆、 塑胶和油墨用颜料	485.05	1.61%
	4	广州乙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铝银粉	463.51	1.54%
	5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铝银粉	450.77	1.50%
	合计				2,929.10
2022 年度	1	宿州曼特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闪银浆、银白浆	1,163.56	4.51%
	2	SUN CHEMICAL CORP.	塑胶和油墨类颜料、铝 银粉	708.90	2.75%
	3	PPG 涂料（香港）有限公司	闪银浆、特殊效果颜料、 铝银粉、银白浆	528.08	2.05%
	4	苏州博卡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闪银浆、银白浆	500.09	1.94%

5	深圳市君远科技有限公司	闪银浆、特殊效果颜料、铝银粉、银白浆、塑胶和油墨类颜料、功能型铝银浆	451.43	1.75%
合计			3,352.06	13.01%

注：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销售金额已合并披露。其中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关联方广东西敦千江粉漆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和山东千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宿州曼特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宿州曼特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关联方苏州曼特博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PG 涂料（香港）有限公司包含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庞贝捷华佳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佛山市百润化工有限公司、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庞贝捷华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庞贝捷华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庞贝捷华佳科技（黄山）有限公司、庞贝捷粉末涂料（上海）有限公司；SUN CHEMICAL CORP.包含 SUN CHEMICAL CORP.及其控股子公司钛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UN CHEMICAL DO BRASIL LTD.和 BENDA-LUTZ WERKE GMBH。

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3,352.06 万元、2,929.10 万元、3,017.94 万元和 1,696.35 万元，占铝颜料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3.01%、9.74%、8.97%和 9.74%。报告期各期，公司铝颜料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低，且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铝颜料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客户数量众多，且不同行业领域客户不同时期生产需求有所波动，导致铝颜料主要客户排名发生一定变动但整体较为稳定，除淮安时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其余铝颜料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均与公司持续开展业务。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1-6 月	微细球形铝粉	10,743.73	10,784.85	100.38%	10,000	107.44%
	铝颜料	3,355.94	3,575.14	106.53%	3,200	104.87%
2024 年	微细球形铝粉	22,115.30	22,298.69	100.83%	20,000	110.58%
	铝颜料	6,876.38	6,707.48	97.54%	6,200	110.91%
2023 年	微细球形铝粉	23,297.52	23,173.31	99.47%	20,000	116.49%
	铝颜料	6,145.13	5,777.29	94.01%	5,900	104.15%
2022 年	微细球形铝粉	21,239.24	21,323.94	100.40%	20,000	106.20%
	铝颜料	4,983.32	4,834.28	97.01%	5,400	92.28%

注：上述表格中微细球形铝粉产能系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2025 年 7 月曲靖华益兴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由 20,000 吨/年更新为 25,000 吨/年。微细球形铝粉销量包括内部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并以合理、适量、预测性备货为辅助，对部分需求量较大且需求相对稳定的主要产品品种采取批量生产的方式，进行适当备货，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均整体较高，呈整体上升趋势。公司 2022 年铝颜料产能利用率低于 100%，主要系受特殊时期国家宏观环境波动影响，铝颜料需求略有下降。

4、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铝颜料	4.87	5.01	5.20	5.33
其中：功能性铝银浆	1.92	1.96	2.15	2.34
铝银粉	11.79	12.66	13.29	12.78
闪银浆	4.29	4.20	4.31	4.47
塑胶和油墨类颜料	3.44	3.96	3.83	4.26
特殊效果颜料	10.36	10.98	10.78	11.78
银白浆	2.81	2.73	2.75	2.72
微细球形铝粉	2.08	2.03	1.96	2.07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销售单价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存在较小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细球形铝粉销售单价分别为2.07万元/吨、1.96万元/吨、2.03万元/吨和2.08万元/吨。微细球形铝粉因其定价方式系参考原材料铝水（铝锭）公开市场价格并上浮一定金额，其销售单价波动趋势与铝水（铝锭）公开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吻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颜料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5.33万元/吨、5.20万元/吨、5.01万元/吨和4.87万元/吨，主要系各期公司销售的铝颜料产品结构与具体型号有所变动，因此同类产品不同期间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导致铝颜料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铝水（铝锭）	19,511.00	82.10%	39,517.56	82.21%	39,262.59	86.02%	38,338.27	87.96%
助剂	1,015.42	4.27%	2,140.46	4.45%	1,778.87	3.90%	1,555.42	3.57%
铝粉	1,210.58	5.09%	2,148.03	4.47%	1,067.92	2.34%	445.68	1.02%
溶剂油	705.22	2.97%	2,008.80	4.18%	1,546.19	3.39%	1,478.38	3.3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107.20	4.66%	1,919.17	3.99%	1,596.77	3.50%	1,487.11	3.41%
其他	215.32	0.91%	336.47	0.70%	389.07	0.85%	282.82	0.65%
合计	23,764.74	100.00%	48,070.49	100.00%	45,641.42	100.00%	43,58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3,587.69 万元、45,641.42 万元、48,070.49 万元和 23,764.74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铝水（铝锭）、溶剂油、助剂和铝粉；其中铝水（铝锭）系公司生产微细球形铝粉的主要原材料，其占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7.96%、86.02%、82.21%和 82.10%，占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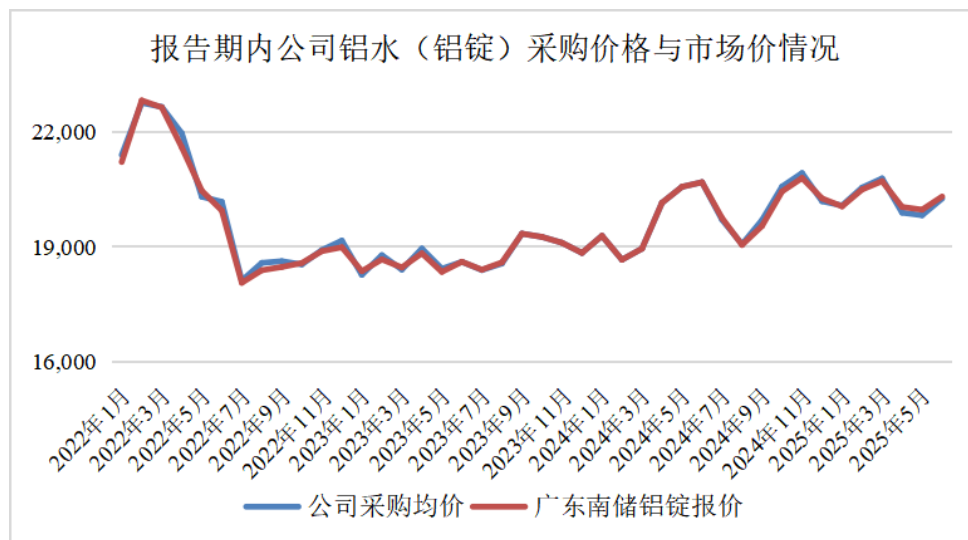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万元）	铝水（铝锭）	19,511.00	39,517.56	39,262.59	38,338.27
	溶剂油	705.22	2,008.80	1,546.19	1,478.38
采购数量（吨）	铝水（铝锭）	10,895.96	22,417.54	23,649.62	21,546.24
	溶剂油	1,136.50	2,854.42	1,986.47	1,889.86
采购单价（万元/吨）	铝水（铝锭）	1.79	1.76	1.66	1.78
	溶剂油	0.62	0.70	0.78	0.78

注：以上价格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和溶剂油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其中公司铝水（铝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广东南储佛山 A001 铝锭价格）变动趋势完全吻合。报告期内，广东南储佛山 A001 铝锭价格与公司铝水（铝锭）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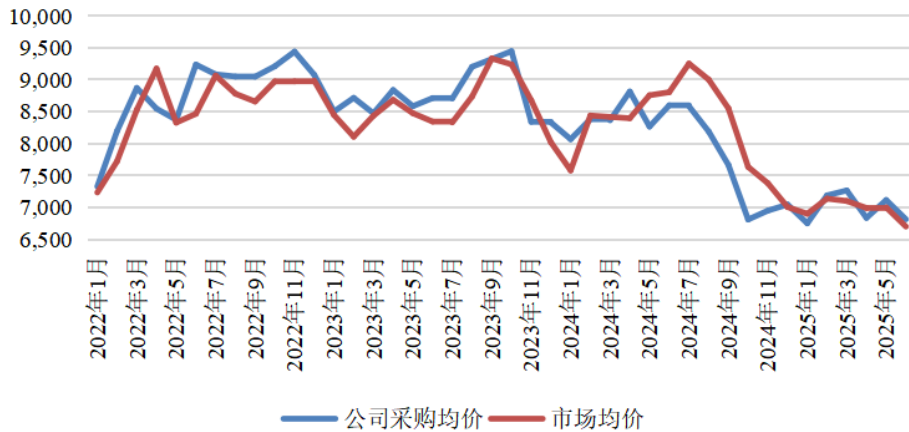


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公司溶剂油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和溶剂油公开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卓创资讯网站 SA-150 0#溶剂油市场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溶剂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



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溶剂油采购均价与 SA-150 0#溶剂油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公司各月生产所需溶剂油具体型号与 SA-150 0#溶剂油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各月采购单价与 SA-150 0#溶剂油并不完全相同。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能源利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1,544.31	2,998.17	2,838.52	2,571.07
	采购数量（万度）	2,537.94	5,113.25	4,923.94	4,287.54
	平均采购单价（元/度）	0.61	0.59	0.58	0.60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111.10	229.79	302.73	354.56
	采购数量（万 m ³ ）	34.59	73.17	89.05	79.99
	平均采购单价（元/m ³ ）	3.21	3.14	3.40	4.43
水	采购金额（万元）	20.59	43.64	35.52	35.96
	采购数量（万 m ³ ）	4.60	9.83	9.16	10.08
	平均采购单价（元/m ³ ）	4.47	4.44	3.88	3.57

注：以上数据不含税。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水、低值易耗品	19,519.56	76.73%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809.51	3.18%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734.80	2.89%
	4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531.43	2.09%
	5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455.77	1.79%
	合计				22,051.07
2024 年度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水、低值易耗品	39,526.01	76.99%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582.51	3.08%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415.65	2.76%
	4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780.79	1.52%
	5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718.72	1.40%
	合计				44,023.68
2023 年度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水、低值易耗品	39,224.64	80.35%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500.80	3.07%
	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337.72	2.74%
	4	深圳市东旭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油	894.01	1.83%
	5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537.34	1.10%
	合计				43,494.50
2022 年度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水	38,284.39	81.92%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303.76	2.79%
	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141.28	2.44%
	4	岳阳市巴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油、低值易耗品	744.72	1.59%
	5	深圳市东旭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油	442.04	0.95%
	合计				41,916.19

注：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采购金额已合并披露。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关联方曲靖云铝消鑫铝业有限公司和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指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宁乡市供电分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西供电分公司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供电分公司；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控制关联方湖南荣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资包括铝水（铝锭）、溶剂油、助剂、电力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41,916.19 万元、43,494.50 万元、44,023.68 万元和 22,051.0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9%、89.09%、85.75%和 86.6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主要向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水用于生产微细球形铝粉，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8,284.39 万元、39,224.64 万元、39,526.01 万元和 19,519.56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1.92%、80.35%、76.99%和 76.73%。

公司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水（铝锭）、溶剂油和助剂，其中铝水（铝锭）和溶剂油为大宗商品，价格较为公开透明且市场供应充足，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直接原材料。铝水（铝锭）质量的稳定性和各批次纯度的均一性对公司生产活动至关重要，因此公司铝水和铝锭的采购相对集中。云铝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铝水及铝锭质量稳定，纯度均一，较为符合公司生产的要求，且子公司曲靖华益兴与云铝股份子公司距离较近，原材料运输较为便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云铝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铝水（铝锭）。

（2）区分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两类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曲靖华益兴和原子公司泸溪金源主要负责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与销售，族兴新材、湘西族兴和长沙奥特负责铝颜料的生产和销售，以此为依据划分的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业务。

报告期内，微细球形铝粉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水（铝锭）、低值易耗品	19,519.56	94.36%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734.80	3.55%
	3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111.10	0.54%
	4	贵州泰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	93.54	0.45%
	5	长沙邦远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物	37.81	0.18%
	合计			20,496.80	99.08%
2024 年度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水（铝锭）、低值易耗品	39,526.01	93.89%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415.65	3.36%
	3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229.79	0.55%
	4	怀化金达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175.35	0.42%
	5	浙江乾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粉	162.46	0.39%
	合计			41,509.26	98.60%
2023 年度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水（铝锭）、低值易耗品	39,224.64	93.69%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500.80	3.58%
	3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302.73	0.72%

	4	怀化金达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41.53	0.58%
	5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铝粉	60.60	0.14%
	合计			41,330.30	98.72%
2022年度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水（铝锭）、低值易耗品	38,284.39	91.52%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303.76	3.12%
	3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354.56	0.85%
	4	益阳市倍盛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30.97	0.55%
	5	泸溪县明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194.90	0.47%
	合计			40,368.58	96.50%

报告期内，微细球形铝粉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为铝水（铝锭）、电力、包装物和其他低值易耗品，采购较为集中，前五大采购金额分别为 40,368.58 万元、41,330.30 万元、41,509.26 万元和 20,496.80 万元，占同类业务采购总额比分别为 96.50%、98.72%、98.60% 和 99.08%，其中又主要以向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水（铝锭）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1.52%、93.69%、93.89% 和 94.36%，主要系铝水（铝锭）是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最主要的直接原材料，而云铝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铝水及铝锭较为符合公司生产的要求，且子公司曲靖华益兴与云铝股份子公司距离较近，原材料运输较为便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云铝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铝水（铝锭）。

报告期内，铝颜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年 1-6月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809.51	17.03%
	2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531.43	11.18%
	3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455.77	9.59%
	4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溶剂油	214.45	4.51%
	5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溶剂油、低值易耗品	201.27	4.23%
	合计			2,212.43	46.54%
2024年度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582.51	17.12%
	2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780.79	8.45%
	3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718.72	7.77%

	4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474.11	5.13%
	5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油	417.83	4.52%
	合计			3,973.97	42.99%
2023年度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337.72	19.24%
	2	深圳市东旭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油	894.01	12.86%
	3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478.35	6.88%
	4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455.06	6.55%
	5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溶剂油、助剂、低值易耗品	385.12	5.54%
	合计			3,550.26	51.07%
2022年度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979.11	19.98%
	2	岳阳市巴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油	705.26	14.39%
	3	深圳市东旭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油	442.04	9.02%
	4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397.23	8.10%
	5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280.75	5.73%
	合计			2,804.41	57.22%

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业务采购主要为电力、铝粉、溶剂油、助剂和包装物等，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2,804.41 万元、3,550.26 万元、3,973.97 和 2,212.43 万元，占铝颜料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2%、51.07%、42.99%和 46.54%，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铝颜料业务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133.41	5,006.31	17,127.10	77.38%
机器设备	22,720.12	10,343.91	12,376.21	54.47%
运输设备	605.36	463.50	141.86	23.43%
其他设备	884.05	579.72	304.33	34.42%
合计	46,342.94	16,393.43	29,949.50	64.63%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1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794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443.36	自建	无
2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795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443.36	自建	无
3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796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548.01	自建	抵押
4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797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443.36	自建	抵押
5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798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696.81	自建	抵押
6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799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443.36	自建	抵押
7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800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443.36	自建	抵押
8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801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443.36	自建	无
9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802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443.36	自建	抵押
10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803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443.36	自建	无
11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804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443.36	自建	无
12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805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443.36	自建	抵押
13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806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443.36	自建	无
14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807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203.20	自建	抵押
15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808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443.36	自建	无
16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809 号	族兴新材	宁乡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 北	1,443.36	自建	无
17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2009860 号	族兴新材	宁乡县金州新区金水东路 68 号	6,096.66	自建	抵押
18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2009861 号	族兴新材	宁乡县金州新区金水东路 68 号	1,285.39	自建	抵押
19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2009862 号	族兴新材	宁乡县金州新区金水东路 68 号	1,440.00	自建	抵押

20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3号	族兴新材	宁乡县金州新区金水东路68号	1,440.00	自建	抵押
21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4号	族兴新材	宁乡县金州新区金水东路68号	1,440.00	自建	抵押
22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5号	族兴新材	宁乡县金州新区金水东路68号	1,440.00	自建	抵押
23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6号	族兴新材	宁乡县金州新区金水东路68号	1,440.00	自建	抵押
24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7号	族兴新材	宁乡县金州新区金水东路68号	960.00	自建	抵押
25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8号	族兴新材	宁乡县金州新区金水东路68号	960.00	自建	抵押
26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9号	族兴新材	宁乡县金州新区金水东路68号	4,378.14	自建	抵押
27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6013819号	族兴新材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水东路68号	2,608.58	自建	抵押
28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6014217号	族兴新材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水东路68号	1,789.70	自建	抵押
29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6013815号	族兴新材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水东路68号	1,789.70	自建	抵押
30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152786号	族兴新材	宁乡高新区金水东路与龙灯坡路交汇处101室	2,143.48	自建	抵押
31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152787号	族兴新材	宁乡高新区金水东路与龙灯坡路交汇处101室	2,143.48	自建	抵押
32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152788号	族兴新材	宁乡高新区金水东路与龙灯坡路交汇处101室	2,143.48	自建	抵押
33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152789号	族兴新材	宁乡高新区金水东路与龙灯坡路交汇处	2,133.29	自建	抵押
34	望房权证星字第00025418号	长沙奥特	星城镇西塘村0814369栋	1,110.83	自建	抵押
35	望房权证星字第00025419号	长沙奥特	星城镇西塘村0814370栋	1,110.83	自建	抵押
36	望房权证星字第00025420号	长沙奥特	星城镇西塘村0814371栋	1,110.83	自建	抵押
37	望房权证星字第00028507	长沙奥特	星城镇西塘村0814372栋	613.32	受让	抵押
38	望房权证星字第00028508	长沙奥特	星城镇西塘村0814373栋	1,281.40	受让	抵押
39	望房权证星字第00028509	长沙奥特	星城镇西塘村0814374栋	305.64	受让	抵押
40	粤(2019)佛禅不动产权第0117063号	长沙奥特	佛山市禅城区塍宝西路26号一座1402室	26.72	受让	无

41	粤（2019）佛禅不动产权第 0117073 号	长沙奥特	佛山市禅城区塍宝西路 26 号一座 1404 室	30.98	受让	无
42	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499 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4,627.40	自建	抵押
43	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0 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101 室	2,525.60	自建	抵押
44	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1 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101 室	2,310.80	自建	抵押
45	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2 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03 栋 101 室	2,560.96	自建	抵押
46	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3 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005 栋 101 室	918.00	自建	抵押
47	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4 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002 栋 101 室	1,473.76	自建	抵押
48	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717 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101 室	1,476.20	自建	抵押
49	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904 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04 栋	1,771.44	自建	抵押
50	湘（2025）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5000140 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第 4 套	3,813.20	自建	无
51	湘（2025）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5000917 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2,332.75	自建	无
52	湘（2025）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5000918 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1,042.75	自建	无
53	湘（2025）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5000919 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4,285.75	自建	无
54	云（2022）沾益区不动产权第 0002622 号	曲靖华益兴	曲靖市沾益区工业园区白水片区	23,159.69	自建	抵押

注 1：公司已将拥有的上述第 3-7 项、第 9 项、第 12 项、第 14 项及第 18-25 项房屋所有权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进行最高额抵押；将 17、26 项房屋所有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进行最高额抵押；将第 27-29 项房屋所有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进行最高额抵押，第 30-33 项房屋所有权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进行最高额抵押。长沙奥特已将第 34-39 项房屋所有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湘西族兴已将第 42-49 项房屋所有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曲靖华益兴已将第 54 项房屋所有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进行最高额抵押。

注 2：上述第 34-39 项共 6 栋房屋目前主要由长沙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用于园区升级，企业孵化（法律允许的加工生产仓储行业），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2）租赁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天津北钢 物流有限 公司	族兴新材	2025.09.01-2026.08.31	天津市武清区钢城路 6号,天津北钢物流园 D-4号库	160.00	仓库
2	罗瑞强	族兴新材	2023.08.23-2028.08.21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 道黄麻布洲石路 513 号4栋102之一	300.00	仓库
3	郭虹伶	族兴新材	2025.05.20-2027.05.19	成都市青羊区蜀鑫东 路88号6栋2单元3 层303号	115.67	办公
4	虞金妹	族兴新材	2025.06.01-2028.12.31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新城域 33 幢甲单 1103	132.82	办公
5	周伟强/ 翁云	族兴新材	2024.01.01-2025.12.31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棠下镇人民路25巷2 号5楼502房	136.14	办公
6	朱丹	族兴新材	2025.01.01-2026.12.31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 大道100号1栋16-5 号	57.04	办公
7	楼燕琴	族兴新材	2024.01.01-2025.12.31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星桥街道广厦天都城 爵士苑 8 幢 4 单元 1002室	121.14	办公
8	唐廖军	族兴新材	2025.01.01-2026.12.31	重庆市沙坪坝区广通 山庄5-17-5号	98.91	办公
9	谈泽莹	族兴新材	2024.01.01-2025.12.31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红光镇环建房 15 栋 701室	150.00	办公
10	万凤琴	族兴新材	2024.01.01-2025.12.31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大众路油坊新城18栋 2106室	70.00	办公
11	苏春林	族兴新材	2023.01.01-2025.12.31	湖北省嘉鱼县潘家湾 镇畈湖化工工业园	98.30	仓库
12	辛琳琳	族兴新材	2024.01.01-2025.12.30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双元路18号122号楼 2单元701	144.37	仓库
13	闵立美	族兴新材	2024.01.01-2025.12.31	江苏省太仓市毛太路 6号9幢101室	149.13	办公
14	王衍庄	族兴新材	2024.04.13-2026.4.13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城子村20号楼4单元 302户	83.00	办公
15	彭波	长沙奥特	2023.01.05-2026.01.05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东 环路517号雍景湾花	92.54	办公

				园 12 号住宿楼 602 室		
16	胡浩祥	长沙奥特	2024.01.01-2025.12.31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小区北 4 巷 57 号仓库	260.00	仓库
17	胡彩兰	长沙奥特	2025.01.01-2026.12.31	广东省惠阳区淡水镇古屋村委会乌石碑 33 号	80.00	仓库/ 办公
18	吴壹朋	长沙奥特	2024.01.01-2025.12.31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京顺路 4 弄 4 号	70.00	仓库/ 办公
19	邹恩宽	长沙奥特	2024.09.01-2026.08.31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里横河 59 号 601 室	51.02	仓库/ 办公
20	张红梅	长沙奥特	2025.01.01-2026.12.31	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府前路	300.00	仓库/ 办公
21	苏秀丽	长沙奥特	2022.01.01-2025.12.3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点头村新南区九巷 11 号	150.00	仓库/ 办公
22	陈永龙	长沙奥特	2024.01.01-2025.12.31	句容市下蜀镇山河大队当家自然村 55 号	72.00	仓库/ 办公
23	林孟挺	长沙奥特	2024.01.01-2025.12.31	浙江慈溪市观海卫镇五里村赖桥下林	77.54	仓库/ 办公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用涉及划拨土地或集体土地的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或缺少房屋产权证书等情形。除相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或缺少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存在因未办理报建相关手续而导致相应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可能性外，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作为办公和仓库用途，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且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因房产租赁瑕疵而需要拆除、搬迁，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未发生因前述情形致使公司或子公司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亦未发生相关纠纷及争议。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未办理登记备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者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其将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或损失。

(3) 主要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球磨机系统	268	3,269.82	1,397.45	42.74%
氮气压缩机	14	972.71	581.00	59.73%
气流分级机	9	628.44	413.50	65.80%
惰性气体保护气流分级机	24	487.59	460.57	94.46%
布袋除尘器	26	415.26	255.68	61.57%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密闭系统	10	412.46	216.98	52.61%
高端铝颜料智控生产线	1	385.78	230.02	59.62%
环境友好型铝颜料生产线	1	374.06	234.88	62.79%
厚型硅包覆高端铝颜料生产线	1	331.54	205.55	62.00%
二期配电工程	2	319.35	210.09	65.78%
压滤机	64	304.12	25.55	8.40%
变压吸附制氮机组	10	301.84	178.81	59.24%
厢式压滤机	44	290.89	214.10	73.60%
高白铝颜料生产线	1	276.57	101.41	36.67%
电热式真空干燥箱	16	272.24	230.64	84.72%
油墨铝颜料生产线节能升级系统	1	245.12	186.90	76.25%
配电设施（一期）	1	236.63	133.81	56.55%
高端铝颜料表面邦定系统	1	235.22	134.66	57.25%
气体平衡罐	12	230.95	150.00	64.95%
418 高性能浮型铝浆生产线	1	217.35	119.27	54.88%
反应釜	28	208.11	152.97	73.51%
操作平台（生产二）	1	208.09	132.31	63.58%
振动筛	404	206.19	32.24	15.64%
高漂铝颜料生产线	1	205.31	75.28	36.67%
环境友好型树脂包覆铝颜料生产线	1	200.51	137.02	68.33%
合计		11,236.16	6,210.68	55.27%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族兴新材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152786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152787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152788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152789号	17,312.30	出让	2062.01.13	抵押

2	族兴新材	宁（1）国用（2012）第 139 号	11,270.10	出让	2062.06.13	抵押
3	族兴新材	宁（1）国用（2011）第 341 号	47,118.70	出让	2060.01.11	抵押
4	族兴新材	宁（1）国用（2011）第 383 号	36,145.10	出让	2058.04.01	抵押
5	长沙奥特	望国用（2006）第 226 号	7,928.70	出让	2053.10.19	抵押
6	长沙奥特	望国用（2006）第 227 号	6,063.00	出让	2053.10.19	抵押
7	湘西族兴	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第 0011102 号	80.3	划拨	—	无
8	湘西族兴	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第 0005498 号	57,440.05	出让	2068.03.12	抵押
9	曲靖华益兴	云（2022）沾益区不动产第 0002622 号	57,284.00	出让	2070.03.15	抵押
10	湖南族兴	湘（2024）泸溪县不动产第 0004228 号	30,881.48	出让	2073.11.28	无

注：公司已将其拥有的上述第 1-4 项土地使用权分别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进行抵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进行抵押。长沙奥特已将第 5-6 项土地使用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湘西族兴已将上述第 8 项土地使用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曲靖华益兴已将上述第 9 项土地使用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进行抵押。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以及 29 项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商标，具体情况参见附件 2。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权利人	审核通过日期
1	http://www.csxuxing.com/	csxuxing.com	湘 ICP 备 18018927 号-1	族兴新材	2023 年 4 月 21 日
2	http://www.xxuxing.com/	xxuxing.com	湘 ICP 备 2023012264 号-1	湘西族兴	2023 年 5 月 22 日
3	http://www.ynhuayixing.cn/	ynhuayixing.cn	滇 ICP 备 2022002665 号-1	曲靖华益兴	2022 年 5 月 5 日

（四）其他披露事项

1、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或报告期内采购与销售金额累计均超过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年份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占比	采购内容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6月	204.28	0.56%	微细球形铝粉	531.43	2.09%	微细球形铝粉
	2024年	520.36	0.74%	微细球形铝粉	780.79	1.52%	微细球形铝粉
	2023年	4,294.96	6.23%	微细球形铝粉	278.84	0.57%	微细球形铝粉
	2022年	2,409.81	3.83%	微细球形铝粉、其他业务	280.75	0.60%	微细球形铝粉
浙江乾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	-	-	-	-	-
	2024年	48.23	0.07%	微细球形铝粉	162.46	0.32%	微细球形铝粉
	2023年	1,514.31	2.20%	微细球形铝粉	3.57	0.01%	微细球形铝粉
	2022年	474.97	0.75%	微细球形铝粉	-	-	微细球形铝粉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6月	-	-	-	455.77	1.79%	微细球形铝粉
	2024年	10.23	0.01%	微细球形铝粉、其他业务	718.72	1.40%	微细球形铝粉
	2023年	11.04	0.02%	微细球形铝粉	537.34	1.10%	微细球形铝粉
	2022年	25.33	0.04%	微细球形铝粉	97.97	0.21%	微细球形铝粉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141.33	0.39%	微细球形铝粉	103.33	0.41%	微细球形铝粉
	2024年	54.67	0.08%	微细球形铝粉	65.56	0.13%	微细球形铝粉
	2023年	4.08	0.01%	微细球形铝粉	-	-	微细球形铝粉
	2022年	198.94	0.32%	微细球形铝粉	58.47	0.13%	微细球形铝粉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97.36	0.27%	铝颜料	206.45	0.81%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024年	133.33	0.19%	铝颜料	489.63	0.95%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023年	122.34	0.18%	铝颜料	470.99	0.96%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022年	55.35	0.09%	铝颜料	414.38	0.89%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注：同一控制客户和供应商已合并。

2、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系双方基于各自业务开展的需求，互相采购对方不同规格型号或类别的产品。

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完整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氮气雾化和精细分级两阶段，第一阶段氮气雾化完成后的未分级微细球形铝粉在满足公司铝颜料生产需求之余也对外销售。公司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采用先进的氮气雾化装置，并免除重熔过程直接采用高温铝水进行雾化，雾化后的未分级微细球形铝粉粒径集中度较高、杂质含量和氧化程度较低，且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铝业”）、浙江乾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高新”）、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和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溪群祥”）同为微细球形铝粉同行业公司，鉴于公司微细球形铝粉质量较好且具备一定成本优势，因此向公司采购氮气雾化后的未分级微细球形铝粉用于生产活动。公司向金马铝业和泸溪群祥销售的其他业务为少量周转材料，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生产不同型号铝颜料产品对于微细球形铝粉的型号与粒径需求有所差异，因此，公司在生产旺季或者有业务需求的时候向其他微细球形铝粉厂商采购特定粒径的微细球形铝粉，用于弥补公司铝颜料生产中所需不同型号与粒径的微细球形铝粉产能缺口，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向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涂料”）销售的产品为铝颜料，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包装桶。

综上，公司和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基于各自业务开展的需求，互相采购对方不同规格型号或类别的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与重合客商销售、采购定价及结算方式，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确定依据

(1) 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采购与销售的定价方式

公司微细球形铝粉的主要原材料铝水（铝锭）为大宗商品，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向金马铝业、乾元高新、金昊新材和泸溪群祥销售和采购微细球形铝粉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广东南储华南 A00 铝公开市场价格上浮一定金额，上浮金额结合具体粒径产品的生产成本、购销数量、供需情况及合理利润等因素，最终经过商业谈判确定销售与采购金额，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公司向湘江涂料销售铝颜料价格主要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指标要求的不同，考虑市场竞争态势、产品品牌效应、购销数量等因素，结合产品成本，部分产品参考国外同类产品价格，在此基础上和客户进行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一致。公司向湘江涂料采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采购与销售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2) 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采购与销售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上述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 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购销业务的会计处理及选择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交易对手的采购成本和销售收入均实施独立核算，采用总额法分别确认采购和销售，具体的确认依据如下：

相关规定/准则	具体条款/判定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总额法认定
---------	-----------	------------	-----------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p>	<p>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p>	<p>如公司向金马铝业、乾元新材、金昊新材销售的微细球形铝粉主要为粒径 7-8um 及粒径 19um 以上的，向其采购的微细球形铝粉主要为粒径 2-3um 的；向湘江涂料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铝颜料中的功能型铝银浆和银白浆，而从该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包装桶。与同一对象销售与采购的具体品种和规格型号并不相同。</p> <p>公司销售业务符合主要责任人的认定，基于公司作为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全面主导并管控产品的生产周期：①自主负责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选择及采购时点决策，包括承担超额采购导致的库存风险；②全程控制生产工艺流程，承担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及废品成本；③对产品的安全性能和质量标准承担最终责任；④在产品交付客户前，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p> <p>公司向客商重叠的交易对手方采购微细球形铝粉或包装桶等，在货物完成交付验收前，公司对标的物不享有控制权，销售方为主要责任人。</p>	<p>是</p>
<p>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p>	<p>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p>	<p>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分别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条款约定：销售方须于合同载明的交货期内将标的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货物经检验如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情形，销售方须承担无条件退换货义务；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缺陷引发事故，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认定责任归属后，销售方应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p>	<p>是</p>
<p>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p>	<p>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分别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条款约定：在货物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前，所有与货物相关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销售方承担；以买方对货物的验收确认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p>	<p>是</p>	
<p>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p>	<p>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p>	<p>是</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同时为供应商和客户的主体采购和销售不同类别或规格型号的产品，分别签订采购或销售合同，分别协商交易价格，并独立承担采购付款义务和销售收款权利，货物在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交货前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销售方承担，双方在各自的销售活动中均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综上，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和采购符合</p>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详见附件 3。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1、主要服务和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致力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核心团队深耕铝颜料行业二十余年，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微细球形铝粉制备技术、精细分级技术、片状化技术、树脂包覆技术、水性化技术、真空镀铝技术和粉末化技术等 7 大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以及 29 项申请中的专利，形成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目前，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情况	相关专利
1	微细球形铝粉制备技术	1、解决了氮气雾化铝粉系统粘结难题，自主研发的高精度超音速雾化器及喷嘴能够将微细球形铝粉的细粉率（D50 小于 7.5 微米）控制在 65%以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产品的氧含量控制技术 3、包覆技术 4、铝基合金化技术	原始创新	规模化生产	各类微细球形铝粉产品	ZL201010134634.8
						ZL201720267283.5
						ZL201720267285.4
						ZL201720267373.4
						ZL201720267281.6
						ZL201720267284.X
						ZL201720267371.5
						ZL201720267282.0
						ZL201720267372.X
						ZL201720267374.9
						ZL201822058007.5
						ZL201822058008.X
						ZL202323601326.3
						ZL202323601332.9
ZL202420261834.7						
ZL202420405069.1						
ZL202420405070.4						
ZL202420696730.9						

						ZL202420696729.6
						ZL202420956053.X
						ZL202420956050.6
						ZL202420956046.X
2	精细分级技术	可以较为精准地对铝颜料产品颗粒进行粒度（粗、中、细）和粒度分布（跨度大、小）的控制。	原始创新	规模生产	各类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产品	ZL200910312397.7 ZL200910099078.2 ZL201010267202.4 ZL201010524063.9 ZL201110227252.4 ZL201110227265.1 ZL201210467860.7 ZL200910227182.5 ZL201010530230.0 ZL201822218470.1 ZL202211430026.0 ZL202411658267.X
3	片状化技术	可以较为精确地控制铝颜料产品颗粒的粒度（粗、中、细）、形状（银元，鳞片）、厚度（厚、薄）、表面特性（浮、非浮）、表面光洁度（闪烁、白、亮）等铝颜料特性指标，从而生产出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各种产品。	原始创新	规模生产	各类铝颜料和锌铝颜料产品	ZL200910312397.7 ZL200910099078.2 ZL200910105700.6 ZL201010267202.4 ZL201010524063.9 ZL201110227265.1 ZL201210467860.7 ZL200910227182.5 ZL201010530230.0 ZL201920042863.3 ZL202410711881.1 ZL201110227501.X ZL201911117917.9 ZL201710000733.9 ZL202410711881.1 ZL201010154169.4
4	树脂包覆技术	可以在铝颜料颗粒表面形成一层致密均匀透明的有机聚合物。使铝颜料保持本身金属光泽等颜料特性，同时具备耐酸、耐碱、抗电压击穿等优越性能。	原始创新	规模生产	树脂包覆型铝银浆	ZL201010167648.X
5	水性化技术	可以在铝颜料颗粒表面形成钝化层、硅包覆层、树脂包覆层和复合包覆层等从而使铝颜料能方便地应用于水性涂料领域。	原始创新	规模生产	水性铝银浆	ZL201210137101.4 ZL201310342107.X ZL201310311429.8 ZL201710675688.7

6	真空镀铝技术	可以对真空镀铝膜材的镀铝层厚度进行选择和控制，采用先进的剥离技术和手段及产品粒度、粘度等控制技术，较为灵活地调控从白亮至黑亮间的产品色相，相关产品具有极高的镜面反射度和较低的光散射。	原始创新	规模生产	新型电镀效果铝颜料、幻彩铝颜料	ZL200910099078.2
7	粉末化技术	采用现代表面处理技术实现纳米二氧化硅包覆、致密硅包覆、树脂包覆、复合包覆等浮型和非浮型铝银粉产品。相关产品具有色相好，上粉率高，分散性好，耐化学性能优异等特性。	原始创新	规模生产	铝银粉系列产品	ZL200910105700.6
						ZL201010524063.9
						ZL201510016439.8
						ZL201621409615.0
						ZL201710161559.6
						ZL202311496455.2
						ZL202311159029.X
						ZL202321958485.6
						ZL202322062991.3
						ZL202322184493.6
						ZL202322445461.7
						ZL202322604025.X
						ZL202323041347.4
ZL202323128251.1						
ZL202322698128.7						
ZL202410831385.X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和各类铝颜料产品均运用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即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36,176.21	70,578.83	68,787.73	62,338.03
营业收入（万元）	36,257.24	70,708.88	68,964.61	62,940.7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78%	99.82%	99.74%	99.04%

（二）业务许可经营资质/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资格及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4。

（三）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60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232	38.47%
41-50 岁	181	30.02%
31-40 岁	120	19.90%
21-30 岁	67	11.11%
20 岁以下	3	0.50%
合计	603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1	0.17%
硕士	7	1.16%
本科	74	12.27%
专科及以下	521	86.40%
合计	603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11	18.41%
生产人员	304	50.41%
销售人员	102	16.92%
研发人员	86	14.26%
合计	603	100.00%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2025.6.30	603	养老	581	96.35%	22
		医疗	589	97.68%	14
		失业	580	96.19%	23
		工伤	584	96.85%	19
		公积金	570	94.53%	33
2024.12.31	579	养老	559	96.55%	20
		医疗	560	96.72%	19
		失业	557	96.20%	22
		工伤	560	96.72%	19
		公积金	549	94.82%	30
2023.12.31	542	养老	495	91.33%	47
		医疗	499	92.07%	43
		失业	496	91.51%	46
		工伤	496	91.51%	46
		公积金	483	89.11%	59
2022.12.31	505	养老	468	92.67%	37
		医疗	468	92.67%	37
		失业	468	92.67%	37
		工伤	469	92.87%	36
		公积金	466	92.28%	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0%左右且缴纳比例逐年提高，未缴纳人数占比较小，少数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为：1) 退休返聘或已达缴费年龄界限无需缴纳；2) 新入职错过当月缴纳时间；3) 前单位未停保、未解除农村合作医疗、系统问题；4) 其他单位/异地缴纳；5)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或处罚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无条件向公司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综上，如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	梁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硕士	-	1990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中国振华（深圳）电子工业公司；1998年与夏风共同创立深圳族兴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是国内首批开展金属铝颜料研究开发的资深技术专家；2007年担任族兴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夏风	副董事长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湖南株洲中南无线电厂；1993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株洲避雷器厂；1996年开始对铝颜料进行研发,1998年与梁晓斌共同创立深圳族兴,是国内首批开展金属铝颜料研究开发的资深技术专家；2007年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技术总监。
3	曾孟金	职工代表董事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1年6月至1994年6月,任湖南省湘西州泸溪县科技副县长；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珠海矿冶科技实业公司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9年9月先后担任长沙奥特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泸溪金源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担任族兴有限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5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7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研发技术中心主任；202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4	罗夔	董事	本科	工程师	1989年进入湖南株洲制药厂工作；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珠海公司医药出口部经理；2010年8月加入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现任董事、总工程师、公司真空镀铝颜料研究室主任。
5	杨必华	子公司总经理	本科	-	1994年至1998年,在湖南湘西自治州外贸公司工作；2004年至2011年,任湖南省金天铝业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主管；2012年至2014年,任章丘金属颜料有限责任公司品质部部长；2014年至2020年,任子公司泸溪金源技术品质部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曲靖华益兴总经理。
6	罗林	董事、副总经理	中专	工程师	1981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泸溪县浦市化工总厂分厂厂长；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任泸溪县金丰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长沙奥特副总经理；2018年10月担任长沙奥特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周明	副总工程	本	高级工程	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国营南云无线电器

		师	科	师	材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3年9月至2003年6月，任西京电气总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族兴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8	付红儒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副总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99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江西玖玖电子总厂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8年8月，从事电器售后工作；2008年9月加入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公司监事，现任副总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梁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50,577,500	52.14%	-
夏风	副董事长	20,535,100	21.17%	-
曾孟金	职工代表董事	1,765,600	1.82%	-
罗夔	董事	500,000	0.52%	-
杨必华	子公司总经理	40,000	-	0.04%
罗林	董事、副总经理	1,018,600	0.53%	0.52%
付红儒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副总工程师	150,000	0.00%	0.15%
合计		74,586,800	76.18%	0.71%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 在研项目与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阶段	研发人数	项目预算(万元)
1	彩色铝颜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研究	小试阶段	11人	220
2	铝银粉表面改性技术研究	中试阶段	6人	125
3	新能源汽车涂装耐管道循用铝颜料工艺研究及产品开发	中试阶段	7人	80
4	适用于水性体系的油性铝浆的开发与应用	中试阶段	7人	105
5	不含有矿物油的高性能油墨铝颜料的研发	小试阶段	7人	100
6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涂料高性能水性铝颜料工艺技术研究	中试阶段	7人	90
7	符合欧盟 PAHs 标准要求的树脂包覆品工艺技术研究	小试阶段	7人	110
8	湿法球磨工艺研发片状锌粉	中试阶段	6人	120
9	铝型材用铝粉颜料生产工艺的研究	中试阶段	3人	90
10	汽车装饰用高白度免喷涂铝颜料产品开发	中试阶段	3人	100
11	高分散性硅包覆铝颜料工艺研究	中试阶段	3人	65
12	红色、黄色铝颜料技术研究	中试阶段	3人	70
13	塑料用铝颜料的干法工艺研究	中试阶段	3人	60
14	VOCs 治理措施提质升级方法的研究	安装调试	2人	70
15	增氧铝粉产品的开发	结题阶段	4人	115
16	离心风机做功效率提升的开发	小试阶段	3人	15
17	解决高包覆量包覆剂易脱落的研发	小试阶段	4人	20
18	压缩机进气除尘装置的开发	结题阶段	3人	10
19	导热铝粉的开发	小试阶段	4人	120
20	陶瓷雾化喷嘴的研发	中试阶段	4人	25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研发项目投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新产品研发和配套以及加强行业理论研究，在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提升产品品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1.63 万元、1,703.76 万元、1,627.96 万元和 808.18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2.47%、2.30%和 2.23%，基本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808.18	1,627.96	1,703.76	1,581.63
营业收入(万元)	36,257.24	70,708.88	68,964.61	62,940.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3%	2.30%	2.47%	2.51%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推进技术进步与产品创新的过程中，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针对性、有计划地选择一些项目与国内重点大学开展合作研究，实现优势互补。目前，公司与中南大学

化学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项目时间	受托方	关联关系	支付对价(万元)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条款
高档铝颜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9年5月-2022年12月	中南大学	无	10.00	1) 基础研究：国内外高性能铝颜料产品的检测与对比分析。 2) 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 ①铝颜料的树脂薄包覆技术与产业化； ②铝颜料的硅薄包覆技术与产业化。 3) 人才培养： ①中南大学每年对族兴新材的企业骨干进行必要的业务和培训； ②族兴新材为中南大学研究生、本科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和实践平台； ③中南大学每年向族兴新材推荐优秀的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对于本合同涉及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在进行项目申报及知识产权申请等工作时，双方保持密切沟通，做好相互协调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院校开展合作研发主要系发挥各自技术资源优势，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上述合作中，中南大学主要承担样品检测、生产工艺咨询等辅助性工作，未参与公司后续扩大试验，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均为公司单独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与产品，双方不存在共享权利技术的情形。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无。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制衡，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或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公司治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或《股东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或《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或《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报告期初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方案；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此外，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己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任免、权利与义务、问责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至今，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召集人	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梁晓斌	梁晓斌、夏风、罗林、曾孟金、辜利勇
2	审计委员会	陶金林	陶金林、朱爱平、罗夔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习小明	习小明、陶金林、曾孟金
4	提名委员会	朱爱平	朱爱平、习小明、罗林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综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有序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能够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

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特别是现有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特别是报告期内，前述制度整体上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2-48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宁乡市卫生健康局向族兴新材出具行政处罚

因公司未根据长沙山水健康体检中心2022年11月28日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黄启林、沈正强按照长沙山水健康体检中心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宁乡市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7月13日对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7,000元整的行政

处罚（长宁卫职罚（2023）003号）。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继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3年8月，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向族兴新材出具行政处罚

因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具体体现为：1、厂区内室外消火栓无水；2、厂区内室内消火栓无水，且部分室内消火栓损坏；3、自动火灾报警系统无法正常工作。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8月3日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24,500元整的行政处罚（宁消行罚决字〔2023〕第0144号）。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继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23年2月，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向曲靖华益兴出具行政处罚

2022年9月，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对曲靖华益兴开展安全检查，曲靖华益兴因在应急管理局首次复查时存在“未设置最小频率风向的应急疏散图”等整改不合格情形，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隐患问题整改也未提交延期整改申请。2023年2月22日，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对曲靖华益兴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沾）应急罚〔2023〕危-1-1号）。曲靖华益兴在收到应急管理局提出的企业存在的隐患或问题及整改建议后当即积极整改，首次复查时整改不合格情形已于第二次复查时整改完成并取得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沾）应急复查[2022]危-99-2号）。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继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且公司已积极整改并经主管部门验收。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2024年3月，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向曲靖华益兴出具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2023年第二轮专家指导服务现场核查，后续首次复查时发现曲靖华益兴存在“雾化车间、分级车间主任安全职责内容相同”等整改不合格情形。2024年3月13日，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对曲靖华益兴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9,9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沾）应急罚〔2023〕危-6号）。曲靖华益兴在收到应急管理局提出的企业存在的隐患或问题及整改建议后当即积极整改，首次复查时整改不合格情形已于第二次复查时整改完成并取得曲靖市

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沾)应急复查[2023]危-108-2号)。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继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且公司已积极整改并经主管部门验收。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2024年8月,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向曲靖华益兴出具行政处罚

因曲靖华益兴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铝粉,未按照规定期限通过云南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将所销售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备案。2024年8月11日,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决定对曲靖华益兴责令整改,给予人民币6,000.00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沾公(白)行罚决字(2024)46号)。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继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2025年1月,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曲靖华益兴出具行政处罚

曲靖华益兴使用的氮气中压管道(四级排气出口至中压压力容器)为压力管道,因安装公司具备的安装锅炉的特种设备许可资质不能覆盖压力管道,存在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检验并投入使用的情况,鉴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在使用该特种设备过程中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轻微,2025年1月26日,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曲靖华益兴立即停止使用并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5,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沾市监罚(2025)10号)。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继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及证明,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给予行政处罚,不属于裁量基准中一般或从重处罚的情形。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非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公司均立即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规范整改措施充分有效,经过上述整改,满足合法合规的要求。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晓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形成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晓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梁晓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52.14%的股权

梁晓斌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梁晓斌之外，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夏风	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 21.17%的股权

夏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长沙奥特	全资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颜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曲靖华益兴	全资子公司	1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湘西族兴	全资子公司	1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颜料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族兴	全资子公司	1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颜料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梁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夏风	副董事长
罗林	董事、副总经理
曾孟金	职工代表董事
辜利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爱平	独立董事
习小明	独立董事
陶金林	独立董事
罗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余新春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黄智勤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梁晓斌之配偶
梁宇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梁晓斌之子
林翔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夏风配偶之弟
杨晓玲	董事、副总经理罗林之配偶

5、关联法人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	梁晓斌持有其 51.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夏风持有 49%的股份
2	耒阳市正源学校	梁晓斌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耒阳市正源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梁晓斌持有 8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梁晓斌之姐妹梁晓芬担任董事，梁晓芬之配偶罗湘云持有 2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及经理
4	耒阳市正源幼儿园有限公司	梁晓斌持有 8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梁晓斌之姐妹梁晓芬担任董事，梁晓芬之配偶罗湘云持有 2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及经理
5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晓斌持有 10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6	深圳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	梁晓斌之配偶黄智勤持有 54.4872%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梁晓斌持有 4.4872%的股份，梁晓斌之子梁宇杰持有 35.8974%的股份
7	深圳市固电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梁晓斌之配偶黄智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江西固电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固电光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梁晓斌之子梁宇杰担任执行董事
9	郴州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梁晓斌之配偶黄智勤担任执行董事
10	深圳市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梁晓斌之子梁宇杰持有 96.6887%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梁晓斌之配偶黄智勤担任总经理
11	江西固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梁晓斌之子梁宇杰担任执行董事
12	深圳市固电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20%股份，梁晓斌之子梁宇杰担任总经理
13	深圳四洲盛服装有限公司	梁晓斌之子梁宇杰持有 9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梁晓斌之子梁业承持有 10%的股份并担任总经理
14	共青城泰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晓斌之子梁宇杰持有 98.0392%财产份额
15	江西固电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梁晓斌之子梁宇杰担任执行董事，梁晓斌之子梁业承担任总经理
16	深圳市明之朗电子有限公司	梁晓斌之子梁业承持有 9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梁晓斌之配偶黄智勤持有 10%的股份
17	佛山市上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梁晓斌之子梁宇杰的配偶之母亲何叶青持有 98%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18	深圳威立特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梁晓斌之子梁业承持有 35.5263%股份并担任董事
19	广东威立特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威立特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梁晓斌之子梁业承担任董事
20	湖南威立特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梁晓斌之子梁业承持有 30.6207%股份并担任董事
21	东莞市善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梁晓斌之弟梁澜持有 32.6531%的财产份额，为第一大财产份额持有人
22	广东善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善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9%的股份，梁晓斌之弟梁澜担任董事
23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晓斌之弟梁澜持有 1.88%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24	广东现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梁晓斌之弟梁澜持有 67%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梁澜之配偶曾慧娟持有 33%的股份
25	深圳市盛柏纳科技有限公司	梁晓斌之弟梁澜持有 40%的股份，梁澜之配偶曾慧娟持有 6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湖南山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梁晓斌之姐梁晓芬持有 7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湖南省新沙锅炉有限公司	湖南山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份，梁晓斌之姐夫罗湘云持有 1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28	长沙市岳麓区正源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梁晓斌之姐梁晓芬持有 7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经理；梁晓芬之配偶罗湘云担任董事
29	耒阳市正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梁晓斌之姐夫罗湘云持有 1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耒阳市正源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耒阳市正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份，梁晓斌之姐夫罗湘云担任董事
31	Zhengyuan Education USA LLC	梁晓斌之姐夫罗湘云持有 100%的股份
32	Zhengyuan Sundance LLC	梁晓斌之姐夫罗湘云持有 100%的股份
33	Xiangyu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INC.	梁晓斌之姐夫罗湘云持有 100%的股份
34	Zhengyuan Cultural Bridge ANJ Nonprofit Corporation	梁晓斌之姐夫罗湘云持有 100%的股份
35	深圳市艾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夏风持有 67%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夏风之配偶林煜持有 30%的股份
36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夏风持有 10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3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夏风担任董事
38	湖杉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风持有 18.8575%的财产份额，为第一大财产份额持有人
39	深圳元鹄顺芯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夏风持有 44.50%财产份额，深圳元鹄培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深圳元鹏培丰科技有限公司	夏风持有 50%的股份
41	深圳市海祥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夏风之配偶林煜之弟林翔持有 99%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深圳市奥菲克科技有限公司	罗夔持有 99%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夏风之配偶林煜持有 1%的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吊销
43	北京万盛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爱平之配偶刘露持有 7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4	湖南铭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陶金林持有 35%的财产份额
45	长沙湘宁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辜利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深圳市松广科技有限公司 ^注	比照关联方披露
47	上海贤亨实业有限公司 ^注	比照关联方披露

注：公司关联方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区域经销商，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减少与上海胜券和深圳杰品业务往来，原属上海胜券经销区域由上海贤亨实业有限公司承接负责，原属深圳杰品经销区域由深圳市松广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负责。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胜券和深圳杰品未发生交易，承接业务的上海贤亨和深圳松广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上述情况，为了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业务和关联方的历史情况，故将上海贤亨和深圳松广比照关联方披露。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国防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离任
2	李先柏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离任
3	丰玉玲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离任
4	龚世雪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23 年 6 月离任
5	邓飏	报告期内曾任职工监事，2023 年 6 月离任
6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所持股权于 2023 年 6 月转让
7	东莞明太贸易有限公司	梁晓斌之弟梁澜持股 70%，梁澜之配偶曾慧娟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8	武夷山市明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夏风持有 100%的股份，2025 年 2 月 6 日注销
9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丰玉玲持有 12.38%财产份额，并任副所长
10	长沙玖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丰玉玲之配偶钟永锋持有 40%股份
11	湖南眺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丰玉玲之配偶钟永锋持有 95%的股份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钟永锋之姐妹钟永花持有 5%的股份，2022 年 5 月

		9日注销
12	湖南省衢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丰玉玲配偶钟永锋持有50%的股份，2023年3月28日退出投资
13	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丰玉玲之妹丰立芳担任董事
14	沅江华龙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江国防曾持有13.00%股份并担任董事，江国防已于2021年3月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并卸任董事职务
15	惠州市天岳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先柏之弟邹伏军担任财务负责人
16	东莞市晶芝洋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夏风之配偶林煜之弟林翔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17	姜小平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25年8月离任
18	付红儒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9	陈尚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
20	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习小明曾担任独立董事，2025年12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销售	355.70	605.16	509.77	706.0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4.95	371.82	359.42	333.5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下文明细			
	其他关联方交易	无			

注：关联交易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在公司担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4.95	371.82	359.42	333.59

薪酬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2) 关联方购销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时间	销售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定价
1	东莞明太	2025年1-6月	-	-	/
		2024年度	-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3.76	-0.01%	市场价
2	现代涂料	2025年1-6月	168.91	0.97%	市场价
		2024年度	237.44	0.71%	市场价
		2023年度	277.53	0.92%	市场价
		2022年度	275.83	1.07%	市场价
3	深圳松广	2025年1-6月	80.72	0.46%	市场价
		2024年度	82.82	0.25%	市场价
		2023年度	116.92	0.39%	市场价
		2022年度	155.85	0.60%	市场价
4	上海贤亨	2025年1-6月	106.08	0.61%	市场价
		2024年度	284.89	0.85%	市场价
		2023年度	115.32	0.38%	市场价
		2022年度	278.15	1.08%	市场价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铝颜料产品区域经销商，相关交易均为铝颜料的经销业务。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经济较为发达，铝颜料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也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公司作为国内铝颜料龙头企业，维持上述两个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具有必要性。

上述关联方均为专业的铝颜料经销商，在上述地区经营多年，具有丰富的铝颜料销售经验和客户群体，可以快速响应其供货需求，增加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管理水平和效率，公司通过上述经销商开拓并稳固市场具有合理性。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梁晓斌、黄智勤	发行人	1,000.00	2025/3/28-2029/3/27	否
2	梁晓斌	曲靖华益兴	3,000.00	2024/11/22-2029/5/14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4、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东莞明太	货款	-	-	-	10.46
	现代涂料	货款	218.98	195.11	213.80	220.13
	上海贤亨	货款	248.87	281.34	275.36	415.20
	深圳松广	货款	205.14	178.93	205.34	328.22
小计			672.99	655.38	694.50	974.00
应收票据	上海贤亨	货款	-	-	-	42.45
小计			-	-	-	42.45
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贤亨	货款	-	-	-	3.10
小计			-	-	-	3.1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具体规定
1	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	回避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均为

		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3	审议标准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计算。</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的交易。</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2022 年度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与深圳松广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确认或预计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晓斌、夏凤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梁晓斌、夏凤、林翔回避表决。

（2）2023 年度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与深圳松广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确认或预计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晓斌、夏凤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梁晓斌、夏凤、林翔回避表决。

(3) 2024 年度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晓斌、夏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梁晓斌、夏风、林翔回避表决。

(4)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晓斌、夏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于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均在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梁晓斌、夏风、林翔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及票据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第三方回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3.73 万元、19.33 万元和 44.43 万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11%、0.03%和 0.12%，占比较小。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基于付款安排，由客户关联方代为付款，并出具了第三方委托付款的说明文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虽然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内部控制不完善风险，但对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提高对于自身管理规范的治理要求，在未来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提高客户的筛选标准，逐步减少以至完全消除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此类业务的开展。由于公司的客户群体众多且主要均为合同执行完毕后才付清全部款项，因此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避免客户在业务合同执行完毕后交由第三方进行代为付款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二、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及集团内部票据流转情况。

1、票据找零

主要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当收到客户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或者支付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或银行存款/现金找零。2022年-2024年公司向客户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2,895.41 万元、2,304.67 万元和 2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背书转让一笔金额 20.00 万元的银行票据，因节假日导致客户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签收）；集团内部找零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之间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的方式与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针对该不合规事项，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以防止票据找零事项的再次发生。

2、集团内部票据流转

曲靖华益兴的主要供应商为大型国企，只接受电汇结算货款不接受票据，但销售回款时收取票据较多，因此需要将部分票据进行贴现。曲靖华益兴在当地银行进行票据贴现

时，需要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从客户收到的部分承兑汇票不能进行贴现。族兴新材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曲靖华益兴生产的铝粉，族兴新材能够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曲靖华益兴支付货款，曲靖华益兴可以将族兴新材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

基于上述现实情况，公司内部票据流转包括两部分：（1）族兴新材向曲靖华益兴采购铝粉，向其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2）曲靖华益兴将部分承兑汇票流转给族兴新材。

（1）族兴新材向曲靖华益兴采购铝粉，向其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族兴新材向曲靖华益兴开具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010.00 万元、4,28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族兴新材向曲靖华益兴采购铝粉，含税金额分别为 8,197.65 万元、8,442.23 万元和 10,620.00 万元，开具承兑汇票金额低于采购金额，因此族兴新材向曲靖华益兴开具承兑汇票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2）曲靖华益兴将承兑汇票流转给族兴新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曲靖华益兴将从客户收到的部分承兑汇票流转给族兴新材，金额分别为 3,499.04 万元、9,919.06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曲靖华益兴向族兴新材零星采购，货款以银行转账支付。曲靖华益兴背书转让给族兴新材的票据无对应的采购，不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3、票据找零和集团内部票据流转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前述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找零和票据内部流转的行为（以下简称“前述票据不合规行为”），系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但不存在恶意违反金融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主观意识，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前述票据不合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属于票据使用的不规范情形。但《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作出直接规定，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且公司票据找零、在集团内部流转后最终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未给银行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未影响金融秩序。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公司与票据找零的相对方、曲靖华益兴与族兴新材不存在因票据产生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公司前述票据不合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综上所述，前述票据不合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但不存在违反《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前述票据不合规行为产生的未决诉讼，不存在因前述票据不合规行为而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被调查或者举报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票据找零和集团内部票据流转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内部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关于票据使用的合法合规意识，并逐步规范票据不规范使用的行为。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提高相关人员合法合规操作意识，进一步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禁止实施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

（2）公司完善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规范了收票等具体情形及审批流程，严格规范票据流转，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在客户支付货款前与客户进行沟通，尽量使用和所需支付款项金额一致的承兑票据或银行转账方式，确实有客观原因只能接受客户大额票据的，通过银行转账完成找零，不再使用票据进行找零；

（4）曲靖华益兴不再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书转让，其收到的不能贴现的票据在

无背书转让的情况下全部到期托收。

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公司未再新增不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情形。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78,058.18	42,160,915.74	40,046,137.80	26,153,933.0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8,026,843.74	119,648,451.23	152,511,470.67	102,328,479.65
应收账款	192,465,033.90	197,663,172.52	200,852,031.68	189,415,771.27
应收款项融资	43,159,551.63	37,592,497.49	27,487,892.56	22,432,434.97
预付款项	6,770,933.45	6,915,118.58	6,378,366.58	7,219,501.7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99,330.28	133,586.72	446,651.97	60,542.9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49,350,305.22	155,660,466.69	136,799,908.29	134,385,162.6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11,466.59	2,565,763.04	-	1,181,098.17
流动资产合计	554,461,522.99	562,339,972.01	564,522,459.55	483,176,924.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	-	-	-	-

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39,406.47	4,443,721.35	4,686,146.05	5,080,763.08
固定资产	299,495,022.62	305,696,050.51	299,338,353.62	311,462,433.73
在建工程	22,988,003.72	8,310,721.46	9,537,152.07	11,548,040.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158,716.96	1,023,326.74	743,089.14	506,525.60
无形资产	62,211,865.07	62,630,382.69	48,745,273.16	52,014,463.0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76,946.56	1,124,068.08	1,618,311.12	712,68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7,212.47	8,878,000.81	7,596,927.77	8,521,95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5,521.41	208,286.80	3,160,746.10	33,37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522,695.28	392,314,558.44	375,425,999.03	389,880,237.66
资产总计	956,984,218.27	954,654,530.45	939,948,458.58	873,057,16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480,961.80	85,541,887.03	117,842,171.40	131,834,225.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8,850,020.37	14,486,319.69	14,250,581.82	12,251,959.07
预收款项	108,750.00	150,000.00	150,000.00	1,159,600.00
合同负债	966,745.32	2,215,940.13	2,210,701.26	1,633,54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539,881.99	12,840,828.84	11,857,886.31	11,830,663.33
应交税费	3,940,665.93	3,446,116.55	4,398,995.86	12,649,154.52
其他应付款	495,598.68	456,799.23	61,910.00	153,284.3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547.45	797,058.73	335,712.47	277,616.66
其他流动负债	18,830,644.86	27,283,115.65	36,507,663.64	30,413,897.52

流动负债合计	124,678,816.40	147,218,065.85	187,615,622.76	202,203,945.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716,303.55	201,986.18	370,426.32	183,429.07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550,300.00	-
递延收益	31,638,614.69	33,371,660.88	27,409,436.80	35,068,84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0.00	968.53	2,005.76	1,85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60,718.24	33,574,615.59	28,332,168.88	35,254,127.14
负债合计	157,039,534.64	180,792,681.44	215,947,791.64	237,458,07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7,000,000.00	97,000,000.00	97,000,000.00	9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868,438.13	12,868,438.13	12,868,438.13	12,868,438.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9,887,296.29	30,001,936.34	29,158,448.26	27,496,250.62
盈余公积	52,594,907.34	52,594,907.34	52,594,907.34	46,694,798.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07,594,041.87	581,396,567.20	532,378,873.21	451,539,60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944,683.63	773,861,849.01	724,000,666.94	635,599,089.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944,683.63	773,861,849.01	724,000,666.94	635,599,08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6,984,218.27	954,654,530.45	939,948,458.58	873,057,162.13

法定代表人：梁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新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新春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6,683.49	27,411,230.06	35,126,163.59	21,531,64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947,111.73	30,138,293.78	100,318,245.79	57,742,568.99
应收账款	95,054,648.73	86,480,540.83	126,946,596.28	122,476,019.97
应收款项融资	7,729,399.67	12,815,481.26	26,614,995.55	17,587,541.65
预付款项	44,699,544.84	60,053,276.58	39,263,415.09	44,834,147.88
其他应收款	156,490.00	25,200.00	4,388,535.00	5,039,380.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77,253,296.45	81,195,484.64	69,828,928.49	81,832,340.2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4,715.18	387,721.66	-	-
流动资产合计	270,341,890.09	298,507,228.81	402,486,879.79	351,043,64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4,617,006.19	298,617,006.19	228,987,006.19	246,597,92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2,782,492.68	106,904,241.90	107,051,715.84	115,650,543.17
在建工程	1,205,965.51	141,509.43	1,391,124.01	20,176.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825,925.89	676,817.92	388,455.64	155,513.66
无形资产	16,106,351.89	16,097,661.61	16,616,665.55	17,006,296.5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8,610.10	706,595.08	1,082,565.04	712,68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6,434.20	2,075,646.36	2,184,732.76	2,358,92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5,602.54	19,490.57	1,343,83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828,389.00	425,238,969.06	359,046,095.03	382,502,068.41
资产总计	701,170,279.09	723,746,197.87	761,532,974.82	733,545,71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9,583.33	73,063,777.78	79,983,786.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5,000,000.00	19,8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账款	19,928,910.94	9,086,597.73	5,263,566.88	4,295,668.83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60,678.07	7,486,426.29	7,366,215.64	7,720,382.53
应交税费	1,229,356.14	185,434.69	1,279,768.95	10,168,116.07
其他应付款	406,164.23	406,164.23	2,000.00	2,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531,434.19	1,004,588.17	1,555,552.22	419,658.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363.55	487,187.20	129,126.82	92,233.87
其他流动负债	4,165,898.51	11,634,294.51	14,652,676.77	17,232,685.64
流动负债合计	31,632,805.63	65,300,276.15	123,112,685.06	153,914,53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35,303.55	190,052.91	250,859.38	58,961.35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550,300.00	-
递延收益	5,621,891.93	6,208,891.79	7,382,891.51	7,482,59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648.38	1,664.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7,195.48	6,398,944.70	8,185,699.27	7,543,217.02
负债合计	37,790,001.11	71,699,220.85	131,298,384.33	161,457,748.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000,000.00	97,000,000.00	97,000,000.00	9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768,438.13	12,768,438.13	12,768,438.13	12,768,438.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2,786,237.83	13,417,196.45	13,917,079.13	14,771,546.89
盈余公积	52,594,907.34	52,594,907.34	52,594,907.34	46,694,798.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88,230,694.68	476,266,435.10	453,954,165.89	400,853,18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380,277.98	652,046,977.02	630,234,590.49	572,087,96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170,279.09	723,746,197.87	761,532,974.82	733,545,713.52
------------	----------------	----------------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2,572,412.79	707,088,750.04	689,646,136.01	629,407,563.47
其中：营业收入	362,572,412.79	707,088,750.04	689,646,136.01	629,407,563.47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30,388,958.48	645,366,660.88	616,327,238.78	575,801,957.42
其中：营业成本	291,169,343.72	556,666,882.59	540,336,312.99	501,735,021.3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893,246.85	5,398,178.76	5,621,190.44	4,953,601.54
销售费用	11,148,342.29	26,668,677.52	22,768,857.39	19,835,523.65
管理费用	16,266,784.64	38,599,092.42	27,255,331.75	29,610,112.74
研发费用	8,081,798.77	16,279,559.94	17,037,641.41	15,816,326.69
财务费用	829,442.21	1,754,269.65	3,307,904.80	3,851,371.46
其中：利息费用	811,026.30	2,176,916.37	3,337,304.76	4,449,203.24
利息收入	26,376.28	82,249.59	58,395.25	67,266.40
加：其他收益	9,184,127.74	10,258,949.76	16,256,401.30	12,063,632.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136.53	-767,316.74	15,411,778.49	-373,53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	-	-	-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0,370.47	-665,911.75	-1,921,056.93	-4,595,51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5,408.89	-3,209,416.02	-2,465,830.93	-1,711,450.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2.97	-5,911.17	-37,840.58	-8,011.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67,514.13	67,332,483.24	100,562,348.58	58,980,732.75
加: 营业外收入	100.12	12,409.11	183,515.00	10,276.57
减: 营业外支出	35,000.00	89,830.23	562,000.00	89,851.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32,614.25	67,255,062.12	100,183,863.58	58,901,158.11
减: 所得税费用	5,035,139.58	8,537,368.13	13,444,483.91	7,122,282.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97,474.67	58,717,693.99	86,739,379.67	51,778,875.45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97,474.67	58,717,693.99	86,739,379.67	51,778,875.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97,474.67	58,717,693.99	86,739,379.67	51,778,875.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	-	-	-	-

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97,474.67	58,717,693.99	86,739,379.67	51,778,875.4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97,474.67	58,717,693.99	86,739,379.67	51,778,875.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1	0.89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1	0.89	0.53

法定代表人：梁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新春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新春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566,917.87	261,404,045.18	260,457,646.79	267,817,614.54
减：营业成本	93,402,908.15	178,662,695.62	173,837,346.00	180,408,713.12
税金及附加	1,619,202.54	2,792,126.00	3,369,272.92	3,118,750.69
销售费用	5,591,560.91	15,787,811.49	12,693,819.78	12,097,688.77
管理费用	7,262,039.96	18,589,951.90	11,973,102.83	14,546,504.51
研发费用	4,782,135.42	9,290,535.50	10,169,959.33	10,507,688.40
财务费用	108,008.02	795,995.29	2,472,162.79	2,714,774.53
其中：利息费用	87,208.33	1,182,986.16	2,485,327.28	3,268,482.72
利息收入	17,306.74	61,122.38	30,911.02	40,620.07
加：其他收益	3,279,801.96	2,955,160.06	5,463,096.69	7,989,75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741.13	-112,975.00	17,544,079.33	33,987,18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5,004.31	-191,471.66	858,037.31	-2,307,316.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459.06	-1,527,978.61	-1,510,253.87	-1,610,657.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49	3,660.51	-28,389.23	-8,011.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36,939.46	36,611,324.68	68,268,553.37	82,474,448.17
加：营业外收入	99.30	4,456.23	145,015.00	-
减：营业外支出	-	-131,584.83	552,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37,038.76	36,747,365.74	67,861,568.37	82,474,448.17

减：所得税费用	2,972,779.18	4,735,096.53	8,860,475.21	6,283,27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64,259.58	32,012,269.21	59,001,093.16	76,191,171.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64,259.58	32,012,269.21	59,001,093.16	76,191,171.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64,259.58	32,012,269.21	59,001,093.16	76,191,171.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31,192,215.24	656,724,431.67	599,787,627.95	603,996,651.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71,468.21	13,852,19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9,651.11	12,286,509.12	5,667,360.64	22,742,1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651,866.35	669,010,940.79	606,326,456.80	640,590,95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214,351.70	538,708,847.85	536,198,177.12	552,845,418.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38,795,568.09	69,029,185.14	59,744,136.92	56,902,687.87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05,258.90	34,527,002.24	45,459,806.92	24,077,65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8,561.76	27,601,041.43	17,396,268.98	16,547,26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503,740.45	669,866,076.66	658,798,389.94	650,373,02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125.90	-855,135.87	-52,471,933.14	-9,782,07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902.00	71,376.75	531,826.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4,6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902.00	34,671,376.75	531,82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4,747.64	38,222,939.68	21,603,638.24	33,664,79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4,747.64	38,222,939.68	21,603,638.24	33,664,79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747.64	-38,149,037.68	13,067,738.51	-33,132,96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0,000,000.00	98,000,000.00	7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0,216.12	127,809,886.63	120,676,543.06	85,012,43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30,216.12	167,809,886.63	218,676,543.06	164,912,43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73,000,000.00	104,9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0,515.49	10,986,847.27	3,058,885.62	4,344,92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7,736.43	45,805,791.89	59,527,754.14	34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68,251.92	129,792,639.16	167,486,639.76	124,686,92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1,964.20	38,017,247.47	51,189,903.30	40,225,51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5,342.46	-986,926.08	11,785,708.67	-2,689,52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2,715.64	37,939,641.72	26,153,933.05	28,843,46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78,058.10	36,952,715.64	37,939,641.72	26,153,933.05

法定代表人：梁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新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新春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57,502.60	294,853,735.91	179,781,983.65	203,354,89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180.84	1,073,295.39	5,146,143.53	10,389,21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47,683.44	295,927,031.30	184,928,127.18	213,744,10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51,718.34	83,619,239.41	114,758,998.03	26,152,07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04,792.72	37,678,469.39	32,969,404.38	32,528,03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99,612.83	18,742,431.15	35,303,539.35	18,815,32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921.82	16,712,636.31	12,975,597.06	10,060,07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17,045.71	156,752,776.26	196,007,538.82	87,555,5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0,637.73	139,174,255.04	-11,079,411.64	126,188,59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4,6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1,555,000.00	4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3,632.31	1,154,803.41	393,77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93,632.31	37,309,803.41	43,393,77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7,584.78	6,931,980.98	4,650,826.94	3,414,89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69,630,000.00	-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7,584.78	76,561,980.98	4,650,826.94	123,414,89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584.78	-72,468,348.67	32,658,976.47	-80,021,12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98,000,000.00	7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5,208,200.02	-	-	49,767.78

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8,200.02	10,000,000.00	98,000,000.00	79,949,76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3,000,000.00	104,9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96,791.66	10,937,180.61	3,058,885.62	4,344,92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07.86	3,585,363.31	132,658.06	12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7,599.52	87,522,543.92	108,091,543.68	124,473,32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9,399.50	-77,522,543.92	-10,091,543.68	-44,523,55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3,653.45	-10,816,637.55	11,488,021.15	1,643,91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3,029.96	33,019,667.51	21,531,646.36	19,887,73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6,683.41	22,203,029.96	33,019,667.51	21,531,646.36

二、 审计意见

2025年1月—6月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2-48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8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梦然、罗其
2024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2-26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梦然、罗其
2023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2-366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8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梦然、刘灵珊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2-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8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梦然、刘灵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是
3	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4	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湖南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	-

2023年6月，公司转让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

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

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 使用寿命为 50 年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专利使用权	直线法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 使用寿命为 3 年	-
其他	直线法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 使用寿命为 3 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微细球形铝粉、金属铝颜料等产品。其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

以产品交付客户、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少量寄售模式客户实际领用并完成对账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为涂料行业头部企业客户，公司各期采取寄售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份	客户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5年 1-6月	3	256.62	0.71
2024年度	4	722.52	1.02
2023年度	5	857.76	1.24
2022年度	5	874.73	1.39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是 FOB 和 CIF 两种交易方式，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和出口发票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根据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 提供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产品加工完成并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加工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

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重要性水平。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

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五）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六）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9	-1.98	1,606.13	-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36	355.98	1,010.24	1,042.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5.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2.47	-11.3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	-6.35	-37.85	-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58.88	336.34	2,578.52	1,034.03
减：所得税影响数	98.84	50.92	386.53	15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58.88	336.34	2,578.52	1,034.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0.04	285.43	2,191.99	87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9.75	5,871.77	8,673.94	5,17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9.71	5,586.34	6,481.95	4,29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60	4.86	25.27	16.9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79.85 万元、2,191.99 万元、285.43 万元和 560.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8.04 万元、6,481.95 万元、5,586.34 万元和 3,029.71 万元。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2025年 1月—6月	2024年12月 31日/2024年 度	2023年12月 31日/2023年 度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度
资产总计(元)	956,984,218.27	954,654,530.45	939,948,458.58	873,057,162.13
股东权益合计(元)	799,944,683.63	773,861,849.01	724,000,666.94	635,599,08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99,944,683.63	773,861,849.01	724,000,666.94	635,599,089.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8.25	7.98	7.46	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5	7.98	7.46	6.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41	18.94	22.97	27.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	9.91	17.24	22.01
营业收入(元)	362,572,412.79	707,088,750.04	689,646,136.01	629,407,563.47
毛利率(%)	19.69	21.27	21.65	20.28
净利润(元)	35,897,474.67	58,717,693.99	86,739,379.67	51,778,87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897,474.67	58,717,693.99	86,739,379.67	51,778,87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297,101.81	55,863,431.39	64,819,519.57	42,980,38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297,101.81	55,863,431.39	64,819,519.57	42,980,384.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6,782,685.97	98,987,715.78	129,973,375.20	87,284,17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7.81	12.76	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5	7.44	9.54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1	0.89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1	0.89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48,125.90	-855,135.87	-52,471,933.14	-9,782,07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01	-0.54	-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3	2.30	2.47	2.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3.30	3.30	3.51
存货周转率	1.89	3.77	3.95	3.95
流动比率	4.45	3.82	3.01	2.39
速动比率	3.25	2.76	2.28	1.7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当期研发费用 / 当期营业收入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等。

(1) 下游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作为铝颜料、太阳能导电浆料、耐火材料等产品的原料，下游市场空间较大，虽然下游部分行业受政策影响有一定波动和周期性，但整体市场需求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铝颜料作为主要的金属颜料原料，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下游涂料、油墨及塑胶行业为工业生产之基础材料，因此下游及其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上述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收入产生影响。

(2) 市场竞争情况

尽管目前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在国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但和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品牌和高端客户资源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因此，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的不同，公司会对产品的销售策略进行相应的调整。在面对市场竞争加剧的时候，公司会合理的调整部分产品的售价以抢占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调整可能会在短期内造成公司的收入出现一定的波动。

(3) 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分布广泛，因此下游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不同行业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有所不同。以铝颜料为例，不同客户根据其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对铝颜料的性能、亮度、色度、随角异色等要求均有不同。同时，随着国内外环保政策逐步趋严，对新材料产品的环保标准和要求也相应提高，水性铝颜料与粉末铝颜料等环保型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上述行业特点均需要公司具备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成熟的生产工艺，生产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符合环保要求以及可应用于更多领域的产品，进而提升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原材料和能源耗用成本，影响公司成本的因素主要为产品产量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从微细球形铝粉到金属铝颜料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原材料构成较为集中，生产相关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水（铝锭）、溶剂油、助剂等。铝水（铝锭）系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溶剂油和助剂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办公费、折旧和中小维修费构成；销售费用支出主要为工资薪酬和业务费构成；研发费用主要支出为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和设备折旧费用。

综合来看，各类人员的工资薪酬和各类折旧费用是公司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期间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实现以及期间费用的控制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此外，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等亦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和主要产品毛利率、净利润及利润增长率是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的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细球形铝粉及其深加工产品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行业内企业较多；铝颜料因应用范围广泛、色相种类丰富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的需求多样化。综上，公司认为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程度、产品技术研发能力、营销网络建设系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1) 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程度

作为国内最早进入铝颜料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凭借完善的基础设备设施、不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以及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构建了完整的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产品体系，在品种齐全性、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效果一致性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已经趋于成熟，行业集中度较高，虽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高性能的微细球形铝粉因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要求高，故市场上供不应求；同时，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能够规模化生产高端铝颜料产品的技术驱动型企业，打破了国际集团对国内高端铝颜料市场的长期垄断。

2) 产品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作为主要单位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全部涂料用铝颜料行业标准的修订和制定工作，并参与了涂料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注重对研发的投入，研发项目储备丰富，是国内领先的能够规模化生产致密硅包覆铝银粉、树脂包覆铝银浆、浮型干粉、耐剪切铝银浆、水性铝银浆、新型电镀效果铝颜料、高白度高亮度铝银浆等高端铝颜料产品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强大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研发储备为公司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迎合客户需求、实现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3) 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逐步形成了适应行业发展的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且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培养了一批职业素养高、专业能力强的销售人员。目前公司设有大客户部和外事部，主要为公司维护国内核心客户与开拓海外市场，同时母公司在深圳、重庆、青岛、天津、杭州、常州、武汉、成都、江门、苏州、济南、合肥等多个城市设立直销办事处，长沙奥特在东莞、顺德、温州、杭州、惠州、佛山、无锡、慈溪等地设立直销办事处，负责其周边区域客户的销售及品牌推广。未来，公司将在原有的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搭建智能化创新型营销服务平台，凭借快速反应能力持续不断的掌握市场新动态，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企业服务质量、效率和水平，提高企业客户满意度，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

综上，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服务，已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客户认可度，有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45.22	11,454.75	15,048.9	9,955.31
商业承兑汇票	357.46	510.09	202.25	277.53
合计	10,802.68	11,964.85	15,251.15	10,232.85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44.86	1,520.82	812.1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144.86	1,520.82	812.1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21.0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21.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55.6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755.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19.8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419.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05.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805.2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823.55	100.00	20.87	0.19	10,802.6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445.22	96.50	-	-	10,445.22
商业承兑汇票	378.33	3.50	20.87	5.52	357.46
合计	10,823.55	100.00	20.87	0.19	10,802.6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995.6	100.00	30.75	0.26	11,964.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454.75	95.49			11,454.75
商业承兑汇票	540.85	4.51	30.75	5.69	510.09
合计	11,995.6	100.00	30.75	0.26	11,964.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265.68	100.00	14.53	0.10	15,251.1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048.9	98.58			15,048.9
商业承兑汇票	216.78	1.42	14.53	6.70	202.25
合计	15,265.68	100.00	14.53	0.10	15,251.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247.45	100.00	14.61	0.14	10,232.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955.31	97.15			9,955.31
商业承兑汇票	292.14	2.85	14.61	5.00	277.53
合计	10,247.45	100.00	14.61	0.14	10,232.8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445.22	-	-
商业承兑汇票	378.33	20.87	5.52
合计	10,823.55	20.87	0.1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1,454.75		
商业承兑汇票	540.85	30.75	5.69
合计	11,995.6	30.75	0.2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5,048.9		
商业承兑汇票	216.78	14.53	6.70
合计	15,265.68	14.53	0.1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955.31		
商业承兑汇票	292.14	14.61	5.00
合计	10,247.45	14.61	0.1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5	-9.89			20.87
合计	30.75	-9.89			20.8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3	16.22			30.75
合计	14.53	16.22			30.7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1	-0.07			14.53
合计	14.61	-0.07			14.5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1			14.61
合计		14.61			14.61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32.85 万元、15,251.15 万元、11,964.85 万元和 10,802.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不存在重大兑付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3,621.03 万元。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15.96	3,759.25	2,748.79	2,243.24
合计	4,315.96	3,759.25	2,748.79	2,243.2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2,243.24万元、2,748.79万元、3,759.25万元和4,315.96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属于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852.46	19,585.61	19,981.84	18,565.83
1至2年	1,233.78	1,162.55	935.66	1,401.88
2至3年	274.04	125.89	404.05	74.92
3至4年	68.21	183.6	46.81	171.02
4至5年	92.60	43.36	145.36	59.34
5年以上	138.23	198.75	58.87	1.52
合计	20,659.33	21,299.74	21,572.6	20,274.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36	0.87	180.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78.96	99.13	1,232.46	6.02	19,246.50
其中:					
合计	20,659.33	100.00	1,412.82	6.84	19,246.50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35	1.42	302.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97.39	98.58	1,231.07	5.86	19,766.32
其中:					
合计	21,299.74	100.00	1,533.43	7.20	19,766.32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42	1.17	252.4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20.18	98.83	1,234.98	5.79	20,085.20

其中：					
合计	21,572.6	100.00	1,487.4	6.89	20,085.2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56	1.13	229.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44.95	98.87	1,103.37	5.50	18,941.58
其中：					
合计	20,274.51	100.00	1,332.94	6.57	18,941.5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州市族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104.40	104.4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成都国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45	48.45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东莞市盟立实业有限公司	4.81	4.81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深圳市相邦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4.25	4.25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东莞市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4.07	4.07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其他	14.39	14.39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合计	180.36	180.36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州市族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179.34	179.34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成都国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45	48.45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温州族兴颜料有限公司	39.47	39.47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上海搏众化工有限公司	16.31	16.31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深圳市相邦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4.25	4.25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其他	14.53	14.5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合计	302.35	302.35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州市族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179.34	179.34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成都国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45	48.45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上海搏众化工有限公司	16.31	16.31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东莞市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4.07	4.07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深圳市相邦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4.25	4.25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合计	252.42	252.42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州市族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179.34	179.34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宇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17	25.17	100.00	客户已注销，扣除法院判决后剩余货款已申报债权，预计难收回
上海搏众化工有限公司	16.31	16.31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4.50	4.5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相邦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4.25	4.25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9.56	229.5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29.56 万元、252.42 万元、302.35 万元和 180.36 万元，主要为对客户惠州市族兴达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国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单项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852.46	942.62	5.00
1-2年	1,233.64	123.36	10.00
2-3年	272.39	81.72	30.00
3-4年	60.16	30.08	50.00
4-5年	28.17	22.53	80.00
5年以上	32.14	32.14	100.00
合计	20,478.96	1,232.46	6.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585.61	979.28	5.00
1-2年	1,122.93	112.29	10.00
2-3年	123.15	36.94	30.00
3-4年	112.98	56.49	50.00
4-5年	33.32	26.66	80.00
5年以上	19.41	19.41	100.00
合计	20,997.39	1,231.07	5.8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981.84	999.09	5.00
1-2年	935.66	93.57	10.00
2-3年	339.5	101.85	30.00
3-4年	38.29	19.14	50.00
4-5年	17.83	14.26	80.00
5年以上	7.06	7.06	100.00
合计	21,320.18	1,234.98	5.7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565.83	928.29	5.00
1-2年	1,385.77	138.58	10.00
2-3年	65.97	19.79	30.00
3-4年	18.32	9.16	50.00
4-5年	7.54	6.03	80.00
5年以上	1.52	1.52	100.00
合计	20,044.95	1,103.37	5.5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35		105.68	16.31	180.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1.07	1.41		0.03	1,232.46
合计	1,533.43	1.41	105.68	16.34	1,412.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2.42	49.93			302.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4.98	1.96	0.07	5.93	1,231.07
合计	1,487.4	51.89	0.07	5.93	1,533.4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56	48.02		25.17	252.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37	139.92		8.31	1,234.98

合计	1,332.94	187.94		33.48	1,487.4
----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42	203.14			22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2	239.07		0.90	1,103.37
合计	891.62	442.21		0.90	1,332.9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34	5.93	33.48	0.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82.06	4.27	44.10
东莞市威一霸涂料有限公司	773.28	3.74	57.55
安徽博颜新材料有限公司	575.72	2.79	28.79
淮安时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44.14	2.63	27.21
广州乙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8.09	1.54	15.92
合计	3,093.29	14.97	173.5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36.58	6.74	71.83
东莞市威一霸涂料有限公司	794.50	3.73	54.72
安徽博颜新材料有限公司	640.45	3.01	32.02
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16.77	2.90	30.84
淮安时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41.28	2.54	27.06

合计	4,029.57	18.92	216.47
----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1.8	3.44	37.09
东莞市威一霸涂料有限公司	659.35	3.06	84.54
安徽博颜新材料有限公司	636.46	2.95	31.82
宿州曼特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24.69	2.90	31.23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57.19	2.58	27.86
合计	3,219.48	14.93	212.5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东莞市威一霸涂料有限公司	602.2	2.97	49.68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28.45	2.61	26.42
尉氏县博远耐火材料厂	504.02	2.49	25.20
上海贤亨实业有限公司	415.2	2.03	23.00
山东卓越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410.68	2.02	20.53
合计	2,460.54	12.12	144.8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2%、14.93%、18.92%和 14.97%，公司客户相对比较分散，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用，应收账款的质量有所保证。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3,020.55	63.03	12,937.09	60.74	12,965.03	60.10	12,435.08	61.3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638.78	36.97	8,362.65	39.26	8,607.57	39.90	7,839.44	38.6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0,659.33	100.00	21,299.74	100.00	21,572.6	100.00	20,274.51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659.33	-	21,299.74	-	21,572.60	-	20,274.51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回款	15,246.15	73.80	19,458.29	91.35	20,992.13	97.31	20,063.38	98.96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74.51 万元、21,572.60 万元、21,299.74 万元和 20,659.3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6.40%，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57%，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3%，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1.26%，销售回款良好。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4 年末下降 3.01%，销售回款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1%、31.28%、30.12%和 28.49%（2025 年为年化数据），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客户回款整体正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匹配。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在 1 年以内，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组合	公司	坤彩科技 ^注	有研粉材	新威凌	旭阳新材
1 年以内	5.00%	2.26%-5.44%	1.50%	5.00%	5%
1-2 年	10.00%	21.34%-27.13%	5.00%	10.00%	20%
2-3 年	30.00%	100.00%	20.00%	20.00%	100%
3-4 年	50.00%	100.00%	50.00%	50.00%	100%
4-5 年	80.00%	100.00%	80.00%	80.00%	1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注：坤彩科技为其 2023 年和 2024 年年报计提比例

由上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研粉材、新威凌基本一致，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8.60	-	2,268.60
在产品	4,578.85	4.37	4,574.48
库存商品	7,478.98	92.78	7,386.20
周转材料	405.20	-	405.20
发出商品	302.20	1.64	300.56
合计	15,033.82	98.79	14,935.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1.72	-	2,331.72
在产品	4,686.36	6.99	4,679.38
库存商品	7,868.97	197.41	7,671.56
周转材料	437.05	-	437.05
发出商品	446.33	-	446.33
合计	15,770.44	204.39	15,566.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6.68	-	2,156.68
在产品	4,598.93	3.73	4,595.2
库存商品	6,065.4	116.12	5,949.29
周转材料	421.73	-	421.73
发出商品	557.09	-	557.09
合计	13,799.84	119.85	13,679.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1.33	-	1,931.33
在产品	4,963.61	4.24	4,959.37
库存商品	5,084.79	122.76	4,962.02
周转材料	458.73	-	458.73
发出商品	1,127.07	-	1,127.07
合计	13,565.52	127.00	13,438.5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6.99	3.31		5.92		4.37
库存商品	197.41	95.60		200.23		92.78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1.64				1.64
合计	204.39	100.54		206.14		98.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3.73	13.34		10.08		6.99
库存商品	116.12	304.32		223.03		197.41
周转材料						
合计	119.85	317.65		233.11		204.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4.24	3.10		3.60		3.73
库存商品	122.76	225.52		232.17		116.12
周转材料						
合计	127.00	228.62		235.77		119.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13.24	30.15		39.15		4.24
库存商品	138.05	141.00		156.28		122.76
周转材料						
合计	151.29	171.15		195.43		127.0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38.52 万元、13,679.99 万元、15,566.05 万元和 14,935.03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存货规模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分别为 73.83%、77.08%、79.35%和 80.08%。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由铝颜料业务形成的备货。铝颜料主要下游行业包括涂料、塑胶和油墨，产品终端应用行业领域包括汽车、3C 产品、家用电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等。铝颜料下游终端行业领域众多，各行业对产品金属色泽、反光及闪烁效果、耐候性、环保性、水溶性、功能性等需求各异，使得铝颜料产品类别及型号众多。公司以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在市场研究、技术改进、生产协调和销售反馈等方面建立起了全链条的客户需求反应机制。目前，公司能够生产上千种型号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及其终端下游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产品线覆盖了铝颜料所有的应用领域。

公司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系上下游，为保证产品品质、供应的稳定性和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需要适当的铝粉库存，进而导致生产铝粉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存在一定库存。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9,949.50	30,569.61	29,933.84	31,146.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949.50	30,569.61	29,933.84	31,146.2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95.80	22,566.66	605.36	850.59	45,61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537.61	153.45		33.46	724.52
(1) 购置		142.83		20.84	163.67
(2) 在建工程转入	537.61	10.62		12.62	560.8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2,133.41	22,720.12	605.36	884.05	46,342.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84.03	9,400.34	437.71	526.73	15,04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28	943.56	25.79	52.99	1,344.63
(1) 计提	322.28	943.56	25.79	52.99	1,344.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006.31	10,343.91	463.5	579.72	16,393.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127.10	12,376.21	141.86	304.33	29,949.50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11.77	13,166.32	167.65	323.86	30,569.61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214.87	20,035.69	566.87	684.75	42,502.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93	2,611.39	100.92	180.96	3,274.20
(1) 购置		165.98	100.92	162.95	429.86
(2) 在建工程转入	380.93	2,445.41		18.00	2,844.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0.41	62.44	15.12	157.97
(1) 处置或报废		80.41	62.44	15.12	157.97
4. 期末余额	21,595.8	22,566.66	605.36	850.59	45,618.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60.95	7,668.79	400.97	437.64	12,56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623.09	1,807.3	97.07	103.13	2,630.59
(1) 计提	623.09	1,807.3	97.07	103.13	2,630.59
3. 本期减少金额		75.75	60.34	14.04	150.13
(1) 处置或报废		75.75	60.34	14.04	150.13
4. 期末余额	4,684.03	9,400.34	437.71	526.73	15,048.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11.77	13,166.32	167.65	323.86	30,569.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53.93	12,366.89	165.90	247.11	29,933.84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966.74	21,986.18	579.52	593.24	44,12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2.03	377.37	54.89	168.26	2,812.55
(1) 购置		134.46	54.89	126.96	316.3
(2) 在建工程转入	2,212.03	242.91		41.3	2,496.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3.90	2,327.86	67.53	76.74	4,436.04
(1) 处置或报废		114.21	67.53	0.72	182.46
(2) 其他减少	1,963.90	2,213.65		76.02	4,253.58
4. 期末余额	21,214.87	20,035.69	566.87	684.75	42,502.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21.68	7,917.99	416.6	423.15	12,97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600.38	1,675.32	48.53	84.75	2,408.98
(1) 计提	600.38	1,675.32	48.53	84.75	2,408.98
3. 本期减少金额	761.12	1,924.52	64.16	70.27	2,820.06
(1) 处置或报废		106.7	64.16	0.69	171.54
(2) 其他减少	761.12	1,817.82		69.58	2,648.52
4. 期末余额	4,060.95	7,668.79	400.97	437.64	12,568.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153.93	12,366.89	165.90	247.11	29,933.8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45.06	14,068.19	162.92	170.08	31,146.2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403.34	19,374.3	476.51	499.79	39,753.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3.4	2,793.62	103.72	99.26	4,560.00
(1) 购置	10.58	52.47	103.72	99.26	266.03
(2) 在建工程转入	1,552.82	2,741.15			4,293.9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75	0.71	5.81	188.27
(1) 处置或报废		181.75	0.71	5.81	188.27
4. 期末余额	20,966.74	21,986.18	579.52	593.24	44,125.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37.09	6,608.86	354.44	332.78	10,93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584.59	1,475.59	62.52	95.90	2,218.60
(1) 计提	584.59	1,475.59	62.52	95.90	2,21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46	0.36	5.52	172.34
(1) 处置或报废		166.46	0.36	5.52	172.34
4. 期末余额	4,221.68	7,917.99	416.60	423.15	12,979.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45.06	14,068.19	162.92	170.08	31,146.2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66.25	12,765.44	122.07	167.01	28,820.7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46.24 万元、29,933.84 万元、30,569.61 万元和 29,949.50 万元。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98.80	831.07	953.72	1,154.80
工程物资				
合计	2,298.80	831.07	953.72	1,154.80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厂房（1期厂房建设）	296.52		296.52
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厂房（2期厂房建设）	95.93		95.93
高性能铝浆项目（1期厂房建设）	793.45		793.45
机器设备	1,112.89		1,112.89
软件工程			
合计	2,298.80		2,298.80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厂房建设）	431.02		431.02
机器设备	380.24		380.24
软件工程	19.81		19.81
合计	831.07		831.0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 (厂房建设)	140.40		140.40
机器设备	813.31		813.31
合计	953.72		953.7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 (厂房建设)	113.64		113.64
机器设备	238.03		238.03
其他设施	147.38		147.38
新综合楼	655.75		655.75
合计	1,154.80		1,154.8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厂房建设)	4,103.12	431.02	106.59	537.61		-	104.42	100%				自筹
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厂房(1期厂房建设)	5,850.00		296.52			296.52	99.04	98%				自筹
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厂房(2期厂房建设)	2,088.40		95.93			95.93	4.59	5%				自筹
高性能铝浆项目(1期厂房建设)	1,300.00		793.45			793.45	61.03	61%				自筹
机器设备		380.24	755.89	23.24		1,112.89						自筹
软件工程		19.81	19.81		39.62							自筹

合计		831.07	2,068.20	560.85	39.62	2,298.80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 (厂房建设)	4,103.12	140.4	674.68	384.06		431.02	108.47	99%				自筹
机器设备		813.31	1,552.63	1,985.7		380.24						
环保工程			474.58	474.58								
合计		953.72	2,701.88	2,844.34		811.26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 (厂房建设)	4,103.12	113.64	680.55	653.79		140.4	85.38	85%				自筹
机器设备		238.03	863.27	284.21	3.78	813.31						
其他设施		147.38	352.87	500.25								
新综合	1,020.00	655.75	402.24	1,057.99			103.72	100%				自筹

楼												
合计		1,154.8	2,298.94	2,496.25	3.78	953.72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 (厂房建设)	3,493.12	121.05	892.23	899.64		113.64	80.81	80%				自筹
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厂房	4,356	317.1	237.58	554.68			61.09	60%				自筹
机器设备		59.73	2,919.45	2,741.15		238.03						自筹
其他设施	1,129	41.58	204.3	98.5		147.38	49.75	50%				自筹
新综合楼	1,020	7.85	647.91			655.75	64.29	65%				自筹
合计		547.3	4,901.47	4,293.97		1,154.8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厂房建设）、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厂房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4.80 万元、953.72 万元、831.07 万元和 2,298.80 万元。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37.67	150.33	11.74	7,59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2		39.62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9.62		39.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37.67	189.95	11.74	7,639.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74.63	150.33	11.74	1,33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7	6.60		81.47
(1) 计提	74.87	6.60		81.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49.50	156.93	11.74	1,418.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88.17	33.02	6,221.19
2. 期初账面价值	6,263.04		6,263.04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75.64		160.12	6,03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2.03		1.95	1,563.98
(1) 购置	1,524.87		1.95	1,526.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7.17			37.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37.67		162.07	7,599.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40.92		120.31	1,16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71		41.75	175.47
(1) 计提	133.71		41.75	175.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74.63		162.07	1,33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63.04			6,263.04
2. 期初账面价值	4,834.72		39.81	4,874.53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13.87		100.41	6,31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9.71	59.71
(1) 购置			59.71	59.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38.23			338.23
(1) 处置	338.23			338.23
4. 期末余额	5,875.64		160.12	6,035.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15.76		97.07	1,11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14		23.24	145.38
(1) 计提	122.14		23.24	145.38
3. 本期减少金额	96.98			96.98
(1) 处置	96.98			96.98
4. 期末余额	1,040.92		120.31	1,161.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34.72		39.81	4,874.53
2. 期初账面价值	5,198.11		3.34	5,201.45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13.87		100.41	6,31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13.87		100.41	6,314.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9.55		87.71	97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21		9.37	135.57
(1) 计提	126.21		9.37	135.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15.76		97.07	1,112.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98.11		3.34	5,201.45
2. 期初账面价值	5,324.32		12.70	5,337.02

其他说明：

2023 年减少的土地使用权为当期丧失对子公司泸溪金源的控制权，其土地使用权随同泸溪金源 100% 股份被处置而减少。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01.45 万元、4,874.53 万元、6,263.04 万元和 6,221.19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500.00
信用借款	
预提利息费用	3.22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744.88
内部关联方的信用证	
合计	6,248.1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依据各项贷款担保方式以及业务性质的不同划分贷款种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保证借款、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内部关联方的信用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183.42 万元、11,784.22 万元、8,554.19 万元和 6,248.1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5.20%、62.81%、58.11%和 50.1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的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货款	96.67
合计	96.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96.67 万元，金额较小。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2.57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870.50
合计	1,883.0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为 1,870.50 万元。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情况（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度比率等偿债能力数据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41%	18.94%	22.97%	27.20%
流动比率	4.45	3.82	3.01	2.39
速动比率	3.25	2.76	2.28	1.72
利息支出（万元）	81.10	217.69	333.73	444.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47	31.89	31.02	14.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20%、22.97%、18.94%和 16.41%，公司偿债压力较小，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留存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厚所致。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00.00						9,700.00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00.00						9,700.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日			股			日
股份总数	9,700.00						9,700.00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00						9,7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股本为 9,700.00 万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过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6.84			1,276.84
其他资本公积	10.00			10.00
合计	1,286.84			1,286.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6.84			1,276.84
其他资本公积	10.00			10.00
合计	1,286.84			1,286.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6.84			1,276.84
其他资本公积	10.00			10.00
合计	1,286.84			1,286.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6.84			1,276.84
其他资本公积	10.00			10.00
合计	1,286.84			1,286.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资本公积为 1,286.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过变动。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3,000.19	245.66	257.13	2,988.73
合计	3,000.19	245.66	257.13	2,988.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915.84	501.72	417.37	3,000.19
合计	2,915.84	501.72	417.37	3,000.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749.63	432.87	266.65	2,915.84
合计	2,749.63	432.87	266.65	2,915.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479.99	574.73	305.09	2,749.63
合计	2,479.99	574.73	305.09	2,749.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

	日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59.49			5,259.4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259.49			5,259.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59.49			5,259.4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259.49			5,259.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69.48	590.01		5,259.4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669.48	590.01		5,259.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07.57	761.91		4,669.4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907.57	761.91		4,669.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139.66	53,237.89	45,153.96	40,737.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139.66	53,237.89	45,153.96	40,737.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9.75	5,871.77	8,673.94	5,177.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0.01	761.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70.00	97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759.40	58,139.66	53,237.89	45,153.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63,559.91 万元、72,400.07 万元、77,386.18 万元和 79,994.47 万元，权益变化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影响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2	0.20	0.61
银行存款	5,207.81	3,695.25	3,793.77	2,614.78
其他货币资金	0.000008	520.82	210.65	
合计	5,207.81	4,216.09	4,004.61	2,615.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0008	520.82	210.65	
合计	0.000008	520.82	210.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池保证金户余额 0.08 元。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65.93	98.35	686.06	99.22	630.59	98.86	691.69	95.80
1至2年	8.67	1.28	2.30	0.33	4.06	0.64	27.76	3.85
2至3年			0.65	0.09	0.68	0.11	2.50	0.35
3年以上	2.50	0.37	2.50	0.36	2.50	0.39		
合计	677.09	100.00	691.51	100.00	637.84	100.00	721.9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曲靖云铝消鑫铝业有限公司	349.51	51.6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宁乡市供电分公司	97.17	14.3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94.34	13.9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4.00	3.54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白水分公司	20.00	2.95
合计	585.01	86.3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曲靖云铝消鑫铝业有限公司	358.91	51.90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宁乡市供电分公司	99.27	14.3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47.17	6.8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6	3.18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白水分公司	20	2.89
合计	547.32	79.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曲靖云铝消鑫铝业有限公司	370.16	58.0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宁乡市供电分公司	84.91	13.31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63.87	10.0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3.03	3.61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白水分公司	15.56	2.44
合计	557.53	87.4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曲靖云铝消鑫铝业有限公司	534.17	73.99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宁乡市供电分公司	59.26	8.21
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28.75	3.98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白水分公司	20	2.77
佛山市高明区金企制桶有限公司	11.05	1.53
合计	653.22	90.4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21.95 万元、637.84 万元、691.51 万元和 677.09 万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和电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93	13.36	44.67	6.05
合计	29.93	13.36	44.67	6.0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01	100.00	12.08	28.75	29.93
其中：账龄组合	42.01	100.00	12.08	28.75	29.93
合计	42.01	100.00	12.08	28.75	29.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2	100.00	10.96	45.07	13.36
其中：账龄组合	24.32	100.00	10.96	45.07	13.36
合计	24.32	100.00	10.96	45.07	13.3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15	100.00	12.48	21.84	44.67
其中：账龄组合	57.15	100.00	12.48	21.84	44.67
合计	57.15	100.00	12.48	21.84	44.6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	100.00	8.24	57.66	6.05
其中：账龄组合	14.3	100.00	8.24	57.66	6.05
合计	14.3	100.00	8.24	57.66	6.0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2.01	12.08	28.75
合计	42.01	12.08	28.7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32	10.96	45.07
合计	24.32	10.96	45.0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7.15	12.48	21.84
合计	57.15	12.48	21.8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0.00143	0.000824	57.66
合计	0.00143	0.000824	57.6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0.67	0.04	10.25	10.9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25	0.2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0.90	0.25		1.16
本期转回		-0.04		-0.0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2	0.51	10.25	12.0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1.05	11.41	11.03	10.07
备用金				
往来款				
应收暂付款		-	40.00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24.55	7.50	2.00	1.00
其他	6.41	5.41	4.12	3.23
合计	42.01	24.32	57.15	14.3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46	13.43	46.65	3.73
1至2年	5.05	0.39		0.57
2至3年			0.50	
3至4年	0.50	0.50		
4至5年				10.00
5年以上	10.00	10.00	10.00	
合计	42.01	24.32	57.15	14.3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	5年以上	23.80	10.00
林峰	员工借款备用金	8.50	1年以内、1-2年	20.23	0.65
谢峰	其他往来款	3.00	1年以内	7.14	0.15
养老保险	其他往来款	2.87	1年以内	6.83	0.14
莫洪锐	员工借款备用金	2.30	1年以内	5.47	0.12
合计	-	26.67	-	63.47	11.0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	5年及以上	41.12	10.00
林峰	备用金	6.00	1年以内	24.67	0.30
养老保险	其他	1.90	1年以内	7.83	0.10
住房公积金	其他	1.78	1年以内	7.32	0.09
曾昭平	员工借支款	1.50	1年以内	6.17	0.08
合计	-	21.18	-	87.11	10.5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

		12月31日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末余额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应收暂付款	40.00	1年以内	69.99	2.00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0.00	5年以上	17.50	10.00
李婷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3.50	0.10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其他往来款	1.58	1年以内	2.76	0.08
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其他往来款	1.42	1年以内	2.49	0.07
合计	-	55.00	-	96.24	12.2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	4-5年	69.94	8.00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五险一金	1.04	1年以内	7.27	0.05
龙先期	员工借支	1.00	1年以内	6.99	0.05
医疗保险(个人部分)	五险一金	0.64	1年以内	4.45	0.03
长沙易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0.50	1年以内	3.50	0.03
合计	-	13.18	-	92.16	8.16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员工借支及备用金，期末余额分别为14.30万元、57.15万元、24.32万元和42.01万元，金额较小。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采购款	2,174.03
设备工程款	710.97
合计	2,885.0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兴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2.23	11.17	工程款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36	10.79	货款
长沙瑞华货运有限公司	184.97	6.41	运费
湖南爱迪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2.49	5.29	工程款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3.51	4.63	货款
合计	1,104.56	38.29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货款、运费、电费等，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租金	10.88
合计	10.8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租金款项，金额为10.88万元，金额较小。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202.72	3,174.90	3,603.20	774.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37	264.62	266.42	79.57
3、辞退福利		2.10	2.1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84.08	3,441.62	3,871.71	853.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	-------------	------	------	----------

	日			31日
1、短期薪酬	1,104.85	6,536.51	6,438.65	1,202.7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93	471.07	470.64	81.37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85.79	7,007.58	6,909.30	1,284.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102.82	5,576.08	5,574.05	1,104.8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24	401.84	401.15	80.93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83.07	5,977.92	5,975.19	1,185.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10.31	5,509.54	5,317.02	1,102.8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48	377.60	375.83	80.2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88.78	5,887.14	5,692.86	1,183.0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8.08	2,665.50	3,124.53	639.05
2、职工福利费		185.98	185.98	
3、社会保险费	20.30	171.91	171.80	2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	144.04	143.93	3.99
工伤保险费	14.79	27.86	27.86	14.79
生育保险费	1.63			1.63
4、住房公积金	48.06	88.74	88.71	48.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28	62.76	32.17	66.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02.72	3,174.90	3,603.20	774.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6.24	5,597.65	5,475.82	1,098.08
2、职工福利费		368.34	368.34	
3、社会保险费	21.32	297.47	298.5	2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1	252.44	253.47	3.88

工伤保险费	14.79	45.03	45.03	14.79
生育保险费	1.63			1.63
4、住房公积金	49.86	162.93	164.73	48.0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43	110.13	131.28	36.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04.85	6,536.51	6,438.65	1,202.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8.51	4,774.28	4,766.54	976.24
2、职工福利费		320.93	320.93	
3、社会保险费	21.32	250.78	250.77	21.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7	218.56	218.22	4.91
工伤保险费	15.13	32.21	32.55	14.79
生育保险费	1.63			1.63
4、住房公积金	48.31	152.41	150.85	49.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69	77.69	84.95	57.4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02.82	5,576.08	5,574.05	1,104.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41	4,681.55	4,484.45	968.51
2、职工福利费		371.64	371.64	
3、社会保险费	23.67	230.99	233.34	21.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5	200.03	202.51	4.57
工伤保险费	15.00	30.95	30.82	15.13
生育保险费	1.63			1.63
4、住房公积金	46.51	149.37	147.57	48.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72	76	80.03	64.6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10.31	5,509.54	5,317.02	1,102.8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7.08	253.58	255.38	65.28
2、失业保险费	14.28	11.05	11.05	14.2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1.37	264.62	266.42	79.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6.51	451.29	450.71	67.08
2、失业保险费	14.43	19.79	19.93	14.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0.93	471.07	470.64	81.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5.86	385.18	384.53	66.51
2、失业保险费	14.38	16.66	16.61	14.4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0.24	401.84	401.15	80.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4.24	362.29	360.67	65.86
2、失业保险费	14.24	15.31	15.17	14.3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8.48	377.6	375.83	80.2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计提 5,887.14 万元、5,977.92 万元、7,007.59 万元和 3,441.62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56	45.68	6.19	15.33
合计	49.56	45.679923	6.191	15.32843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5.20	5.2	5.2	5.2
应付暂收款	4.97	3.65		4.13
往来款	-	-	-	-
其他	39.39	36.83	0.99	6.00
合计	49.56	45.68	6.19	15.3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	7.96	40.48	88.62	0.99	16.01	10.13	66.08
1-2年	40.42	81.55	-	-	-	-	5.00	32.62
2-3年	-	-	-	-	5.00	80.76	-	-
3年以上	5.20	10.49	5.20	11.38	0.20	3.23	0.20	1.30
合计	49.56	100.00	45.68	100.00	6.19	100.00	15.33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无关联关系	其他	36.83	1-2年	74.32
长沙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10.09
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	3.58	1-2年	7.23
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其他	2.56	1年以内	5.17
泸溪县自来水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水费	1.38	1年以内	2.79
合计	-	-	49.36	-	99.6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无关联关系	其他	36.83	一年以内	80.63
长沙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10.95
深圳市他山以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	3.58	一年以内	7.85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0.20	3年以上	0.44
张纯忠	无关联关系	报销款	0.06	一年以内	0.14
合计	-	-	45.68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	2-3年	80.76
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其他	0.55	1年以内	8.82
张媛	无关联关系	专利申请费	0.45	1年以内	7.19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0.20	3年以上	3.23
合计	-	-	6.19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昌云	无关联关系	其他	6	1年以内	39.14
长沙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	1-2年	32.62
住房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五险一金	1.8	1年以内	11.73
个人养老保险	无关联关系	五险一金	1.15	1年以内	7.51
个人医疗保险	无关联关系	五险一金	1.04	1年以内	6.77
合计	-	-	14.99	-	97.7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96.67	221.59	221.07	163.35
合计	96.67	221.59	221.07	163.3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货款，金额分别为 163.35 万元、221.07 万元、221.59 万元和 96.67 万元。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163.86	3,337.17	2,740.94	3,506.88
合计	3,163.86	3,337.17	2,740.94	3,506.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506.88 万元、2,740.94 万元、3,337.17 万元和 3,163.86 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2.48	212.83	1,768.57	246.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8.86	143.75	1,034.10	139.56
递延收益	3,163.86	474.58	3,337.17	500.5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21.25	1.06	21.25	1.06
租赁负债	118.19	14.37	99.90	11.77
合计	5,884.63	846.58	6,260.99	899.5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1.78	227.76	1,474.54	206.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3.13	119.90	917.09	120.14
递延收益	2,740.94	411.14	3,506.88	526.0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7.96	0.90		-
租赁负债	72.50	7.61	49.16	4.28
合计	5,396.30	767.31	5,947.67	856.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5.87	14.44	101.80	11.86
合计	115.87	14.44	101.80	11.8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4.31	7.81	50.65	4.46
合计	74.31	7.81	50.65	4.46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	83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6	0.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	88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6	0.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	75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	0.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	85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	0.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0.86	20.84		
资产减值准备	12.08	10.96	12.48	8.24
合计	52.94	31.80	12.48	8.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52.20 万元、759.69 万元、887.80 万元和 832.72 万元，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19 万元、0.20 万元、0.10 万元和 0.58 万元，金额较小。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74.47	38.77		1.10
待抵扣或预缴增值税	156.68	217.80		117.01
待认证进项税	-	-	-	-
合计	231.15	256.58	-	118.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11 万元、0 万元、256.58 万元和 231.15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或预缴增值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	312.55		312.55	20.83		20.83
合计	312.55		312.55	20.83		20.8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	316.07		316.07	3.34		3.34
合计	316.07		316.07	3.34		3.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分别为3.34万元、316.07万元、20.83万元和312.55万元。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176.21	99.78	70,578.83	99.82	68,787.73	99.74	62,338.03	99.04
其他业务收入	81.03	0.22	130.04	0.18	176.88	0.26	602.73	0.96
合计	36,257.24	100.00	70,708.88	100.00	68,964.61	100.00	62,940.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04%、99.74%、99.82%和99.7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颜料	17,416.94	48.14	33,633.70	47.65	30,069.83	43.71	25,774.88	41.35
微细球形铝粉	18,759.27	51.86	36,945.14	52.35	38,717.9	56.29	36,563.15	58.65
合计	36,176.21	100.00	70,578.83	100.00	68,787.73	100.00	62,338.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和铝颜料，其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产品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

销售数量	铝颜料	3,575.14	6,707.48	5,777.29	4,834.28
	微细球形铝粉	9,010.89	18,183.61	19,790.79	17,677.81
销售平均价格	铝颜料	4.87	5.01	5.20	5.33
	微细球形铝粉	2.08	2.03	1.96	2.07

上述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具体量化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销售价格影响	销售数量影响	合计影响
2025年1-6月 同比2024年 1-6月	铝颜料	-467.08	1,315.48	848.40
	微细球形铝粉	616.36	554.07	1,170.43
	合计	149.28	1,869.54	2,018.83
2024年同比 2023年	铝颜料	-1,100.40	4,664.28	3,563.87
	微细球形铝粉	1,492.66	-3,265.43	-1,772.77
	合计	392.26	1,398.85	1,791.10
2023年同比 2022年	铝颜料	-613.28	4,908.23	4,294.94
	微细球形铝粉	-1,978.99	4,133.75	2,154.76
	合计	-2,592.27	9,041.97	6,449.70

注：销售价格的影响=（本期销售价格-上期销售价格）*上期销售数量；销售数量的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本期销售价格；

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2年增加6,449.70万元，主要系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产品销售数量均有增长所致；公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增加1,791.10万元，主要系铝颜料销售数量的增加影响所致。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24年1-6月增加2,018.83万元，主要系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产品销售数量均有增长，以及微细球形铝粉销售单价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自2007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为保证铝颜料主要原材料微细球形铝粉的稳定及高质量供应，公司早在2009年便通过收购泸溪金源拥有主要原材料微细球形铝粉生产基地，微细球形铝粉除满足公司铝颜料生产需求外，富余产量用于对外销售。随着市场对铝颜料品质要求的提升，泸溪金源铝粉规模及品质难以完全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新设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并新建了微细球形铝粉生产线。

微细球形铝粉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太阳能电子浆料、铝颜料、耐火材料、农药和军工等，行业需求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子公司曲靖华益兴新建微细球形铝粉生产线产能进一步释放导致2023年微细球形铝粉销售收入增加。

公司铝颜料产品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涂料、塑胶和油墨，产品终端应用行业领域则非常广泛及分散，包括汽车、3C产品、家用电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等，铝颜料市场需求主要受国家整体宏观环境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下游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使得公司铝颜料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4,203.41	94.55	67,085.31	95.05	66,068.04	96.05	59,631.5	95.66
境外	1,972.80	5.45	3,493.52	4.95	2,719.69	3.95	2,706.53	4.34
合计	36,176.21	100.00	70,578.83	100.00	68,787.73	100.00	62,338.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59,631.50 万元、66,068.04 万元、67,085.31 万元和 34,203.4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6%、96.05%、95.05%和 94.55%，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706.53 万元、2,719.69 万元、3,493.52 万元和 1,972.8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3.95%、4.95%和 5.45%，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铝颜料产品为主，铝颜料产品报告期内境内、境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5,485.18	88.91	30,140.18	89.61	27,350.14	90.96	23,068.36	89.50
境外	1,931.76	11.09	3,493.52	10.39	2,719.69	9.04	2,706.53	10.50
合计	17,416.94	100.00	33,633.70	100.00	30,069.83	100.00	25,774.88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型企业	27,066.31	74.82	54,165.83	76.75	55,301.33	80.39	50,157.86	80.46
贸易商客户	8,175.13	22.60	14,885.14	21.09	11,873.81	17.26	10,358.21	16.62
区域经销商客户	934.77	2.58	1,527.87	2.16	1,612.59	2.34	1,821.96	2.92
合计	36,176.21	100.00	70,578.83	100.00	68,787.73	100.00	62,338.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下游客户类型、所处行业特点及销售产品的不同，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主要以生产型企业客户为主，铝颜料产品则同时存在生产型企业客户、贸易商客户和少量区域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三种类型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子浆料、耐火材料、农药、军工和自热材料等领域，由于下游及终端客户相对较为集中，除少量贸易商客户外，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主要以直销生产型企业客户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销售模式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型企业	16,595.16	88.46	33,626.41	91.02	36,755.47	94.93	34,824.77	95.25
贸易商客户	2,164.11	11.54	3,318.73	8.98	1,962.44	5.07	1,738.37	4.75
合计	18,759.27	100.00	36,945.14	100.00	38,717.90	100.00	36,563.15	100.00

公司生产的铝颜料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涂料、印刷油墨、塑胶材料等，下游领域产品则广泛应用于汽车、3C产品、家用电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等众多制造业终端领域。下游涂料行业集中度较低，如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省份仅涂料公司现有89万家，下游客户非常分散。由于涂料、油墨及塑胶等下游行业终端应用领域极其广泛，产品类别及型号、以及客户数量极其众多，所以行业内存在众多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销售模式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生产型企业	10,471.15	60.12	20,539.43	61.07	18,545.87	61.68	15,333.09	59.49
贸易商客户	6,011.03	34.51	11,566.41	34.39	9,911.37	32.96	8,619.84	33.44
区域经销商	934.77	5.37	1,527.87	4.54	1,612.59	5.36	1,821.96	7.07
合计	17,416.94	100.00	33,633.70	100.00	30,069.83	100.00	25,774.88	100.00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6,389.30	45.30	16,321.09	23.12	14,330.93	20.83	12,364.31	19.83
第二季度	19,786.91	54.70	17,836.30	25.27	16,897.94	24.57	18,355.56	29.45
第三季度	-	-	17,820.28	25.25	19,789.93	28.77	15,266.15	24.49
第四季度	-	-	18,601.17	26.36	17,768.93	25.83	16,352.02	26.23
合计	36,176.21	100.00	70,578.83	100.00	68,787.73	100.00	62,338.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其中，微细球形铝粉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太阳能

电子浆料、铝颜料、耐火材料、农药和军工等；铝颜料产品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涂料、塑胶和油墨，产品终端应用行业领域则非常广泛及分散，包括汽车、3C 产品、家用电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等。

如上所述，公司产品下游或终端行业需求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趋势，下游或终端行业极其分散。受每年春节放假影响，除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略低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14.87	5.28	否
2	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694.85	4.67	否
3	上海金奕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60.50	3.48	否
4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92	2.61	否
5	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	720.74	1.99	否
合计		6,536.89	18.03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781.93	6.76	否
2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92.16	5.36	否
3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781.96	2.52	否
4	上海金奕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20.3	2.15	否
5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7.61	2.03	否
合计		13,313.97	18.83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294.96	6.23	否
2	湖南恒裕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43.7	5.43	否
3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07.33	3.64	否
4	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81.04	3.02	否
5	浙江乾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4.31	2.20	否
合计		14,141.35	20.51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01.01	5.09	否
2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536.52	4.03	否
3	湖南恒裕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83.08	3.95	否
4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9.81	3.83	否
5	尉氏县博远耐火材料厂	1,685.49	2.68	否
合计		12,315.91	19.5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19.57%、20.51%、18.83%和 18.03%，公司客户相对比较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1)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受托加工	8.48	10.47	16.24	12.49	10.53	5.95	493.92	81.95
房屋场地租赁	28.00	34.56	55.69	42.82	126.91	71.75	55.69	9.24
循环溶剂油销售	44.53	54.96	57.10	43.91	38.21	21.60	49.66	8.24
包装物销售及其他	0.01	0.01	1.02	0.78	1.23	0.69	3.45	0.57
合计	81.03	100.00	130.04	100.00	176.88	100.00	602.72	100.00

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以受托加工业务、房屋场地租赁、循环溶剂油销售业务为主。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以房屋场地租赁及循环溶剂油销售为主。

(2) 其他业务主要销售对象及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销售对象及定价方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简称	业务类别	收入	成本	定价依据	
2025 年 1-6 月	长沙华泰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循环溶剂油销售	42.54		协商定价	
	长沙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	27.52	11.69	参考市场价格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8.48	5.41	参考市场价格	
	长沙维一涂料有限公司	循环溶剂油销售	1.99		协商定价	
	小计			80.53	17.11	-
	合计			81.03	17.11	-
	占比			99.38%	100.00%	-
2024 年度	长沙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	55.05	19.34	参考市场价格	

	长沙华泰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循环溶剂油销售	33.97	-	协商定价
	长沙维一涂料有限公司	循环溶剂油销售	15.00	-	协商定价
	长沙一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循环溶剂油销售	8.12	-	协商定价
	内蒙古航天拓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即内蒙古河西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8.12	2.17	参考市场价格
	小计		120.26	21.51	-
	合计		130.04	26.17	-
	占比		92.48%	82.18%	-
2023年度	湖南洪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洪量公司）	出租	71.68	5.58	参考市场价格
	长沙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	55.23	19.68	参考市场价格
	长沙华泰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循环溶剂油销售	20.58		协商定价
	长沙一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循环溶剂油销售	8.92		协商定价
	长沙维一涂料有限公司	循环溶剂油销售	8.72		协商定价
	小计		165.12	25.26	-
	合计		176.88	29.71	-
	占比		93.35%	85.02%	-
2022年度	内蒙古河西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航天公司）	受托加工	482.27	374.34	参考市场价格
	长沙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55.05	23.75	参考市场价格
	长沙维一涂料有限公司	循环溶剂油销售	23.20		协商定价
	长沙一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循环溶剂油销售	19.78		协商定价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9.45	1.69	参考市场价格
	小计		589.75	399.78	-
	合计		602.73	404.02	-
	占比		97.85%	98.95%	-

(3) 受托加工业务、房屋场地租赁及循环溶剂油销售业务的开展背景与业务模式

① 受托加工业务开展背景与业务模式

2022年度，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客户为内蒙古河西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

古航天公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主要客户为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广东酷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且销售金额较小。

A. 受托加工业务(微细球形铝粉加工业务)开展背景

公司深耕功能粉体材料行业二十余年,掌握了微细球形铝粉的完善制备技术,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品质优良。该产品广泛应用于现代农药、军工、耐火材料等多个领域。据调研统计,公司微细球形铝粉的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内蒙古航天公司因业务需求,存在球形铝粉采购需求。经协商,双方达成微细球形铝粉受托加工业务合作。

B. 受托加工业务(微细球形铝粉加工业务)业务模式

内蒙古航天公司委托公司加工球形铝粉系列产品,具体加工数量、规格、质量要求由其提出。公司生产过程中,内蒙古航天公司现场监督,加工产品执行GJB1738A-2015标准。公司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加工订单》生产,内蒙古航天公司按加工铝粉重量的100%提供99.85%纯度的重熔用铝锭。包装要求由内蒙古航天公司指定,包装桶由其提供。

② 房屋租赁业务开展背景与业务模式

A. 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租赁业务产生背景与业务模式

业务背景:长沙奥特(公司子公司)转型为铝颜料销售公司,不再直接生产,因此其厂房及办公场所闲置。长沙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丰创管理公司)作为企业管理与物业服务提供商,需为孵化企业提供办公场地,有租赁需求。

合作模式:经双方协商,长沙奥特与丰创管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丰创管理公司租赁长沙奥特位于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腾飞村6栋的房屋,面积56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21年1月31日至2031年4月30日。租金按季支付,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每月含税租金50,000.00元,2026年5月1日至2031年4月30日每月含税租金52,500.00元。租金不含物业费、水电费、垃圾费等。

B.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宿舍等资产租赁业务产生背景与业务模式

业务背景:泸溪金源2003年建厂,厂区存在先天不足等各种硬件条件限制,无法在原址大力改善以提高产品数量、质量。同时,由于泸溪金源距离铝锭供应商源头距离过远,运输和生产成本均较高,生产的产品缺乏市场竞争优势。为降低铝粉生产成本,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公司2019年在云南曲靖白水镇开发区(毗邻云铝集团下属的曲靖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投建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曲靖华益兴2020年达产,由此泸溪金源厂房、办公楼等资产闲置。

浙江洪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洪量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容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新型粉层电子铝箔需要高纯高品质的球形铝粉,而生产高纯铝粉需要小线、高细粉率的

生产线。为解决产线需求，其租赁了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产线，但未能租得办公楼、宿舍及食堂等配套设施。为解决员工住宿及生活用房需求，浙江洪量公司子公司湖南洪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洪量公司）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金源公司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业务模式：湖南洪量公司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泸溪金源厂房、办公楼、食堂及其他配套设施等，租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含税月租金为 13.50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南洪量公司整体受让金源公司股权，相关闲置资产也一并处置，随之办公楼、宿舍及食堂等租赁业务也不存在。

③ 循环溶剂油销售业务开展背景与业务模式

A. 循环溶剂油销售业务开展背景

在湿法生产铝颜料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原材料溶剂油，隔绝铝与空气中的氧气接触，避免爆炸等危险，起到安全保护作用，投入的溶剂油经过净化提纯可以循环投入使用。在循环溶剂油使用过程中，溶剂油会随着循环投入生产次数增加残留其他有机可溶物杂质，从而影响铝颜料产品性能、品质。公司会定期检测循环溶剂油中有机可溶物及其颜色情况，根据循环溶剂油检测情况适时更换新的循环溶剂油。由此，公司会产生一定量的循环溶剂油废料。

长沙华泰涂料有限责任公司、长沙一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沙维一涂料有限公司等涂料公司在生产涂料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溶剂油，而新溶剂油的价格高于公司淘汰的循环溶剂油的价格。涂料公司在不影响涂料产品性能、品质的前提下采用公司淘汰的循环溶剂油更具性价比。

B. 循环溶剂油销售业务合作模式

公司与循环溶剂油客户经过商务洽谈，签订销售合同或者订单，一般合同或订单条款约定：“公司提供送货上门，承担运费及保险费用；销售产品指标标准及验收标准参考原厂标准执行，如存在产品质量异议需在货到三天内提出；以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5 年 1-6 月	受托加工	8.48	5.41	36.25
	房屋场地租赁	28.00	11.69	58.22
	废溶剂油销售	44.53		100.00
	包装物销售及其他	0.01		100.00
	合计	81.03	17.11	78.89
2024 年度	受托加工	16.24	5.83	64.10

	房屋场地租赁	55.69	19.34	65.27
	废溶剂油销售	57.10		100.00
	包装物销售及其他	1.02	1.01	0.98
	合计	130.04	26.17	79.87
2023 年度	受托加工	10.53	3.38	67.94
	房屋场地租赁	126.91	25.26	80.10
	废溶剂油销售	38.21		100.00
	包装物销售及其他	1.23	1.07	12.51
	合计	176.88	29.71	83.20
2022 年度	受托加工	493.92	376.66	23.74
	房屋场地租赁	55.69	23.75	57.36
	废溶剂油销售	49.66		100.00
	包装物销售及其他	3.45	3.60	-4.41
	合计	602.73	404.02	32.97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

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3 年、2024 年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确认了内蒙古航天拓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内蒙古河西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铝粉受托加工业务 482.27 万元所致。内蒙古航天拓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航天公司”）系航天六院下属企业，自公司采购铝粉主要用于生产导弹推进剂。后续由于外部环境及需求变化，该受托加工业务量减少。

202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高，主要系公司确认了湖南洪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泸溪县金源粉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溪金源）办公楼及宿舍等资产租金收入 71.68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南洪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受让泸溪金源股权，相关闲置资产也一并处置，随之之办公楼、宿舍及食堂等租赁业务也不存在。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小，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度核算期间仅为半年度的原因。剔除该部分因素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不存在较大波动。

2)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化的情况

① 受托加工业务在 2022 年的毛利率低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2022 年受托加工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受托加工业务中，低毛利的微细球形铝粉加工业务占比高达 97.64%，且主要客户为内蒙古航天公司。而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受托加工业务中高毛利的铝颜料加工业务比例显著提高，其中 2023 年度高毛利铝颜料加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100%，2024 年度则为 48.97%。这两年中，高毛利铝颜料的客户主要包括肇庆东洋铝业有限

公司、广东酷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另外，在微细球形铝粉受托加工业务方面，2024 年的客户仍为内蒙古航天公司。不过，与 2022 年相比，2024 年内蒙古航天公司的铝粉加工业务量有所减少，其溢价能力也相应下降。因此，公司微细球形铝粉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在 2024 年有所上升。

② 2023 年租赁业务毛利率高于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度租赁业务毛利率，2022 年租赁业务毛利率与 2024 年度、2025 年上半年度租赁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租赁方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5 年 1-6 月	长沙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52	11.69	57.52
	长沙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48		100.00
	合计	28.00	11.69	58.25
2024 年度	长沙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5	19.34	64.8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0.64		100.00
	湖南洪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5.69	19.34	65.27
2023 年度	长沙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23	19.68	64.3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湖南洪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71.68	5.58	92.22
	合计	126.91	25.26	80.10
2022 年度	长沙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5	23.75	56.8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0.64		100.00
	湖南洪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5.69	23.75	57.35

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高主要系公司出租的泸溪金源办公楼、宿舍及食堂，房屋建筑物初始构建成本低，租赁业务毛利率高。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租赁收入主要为长沙奥特出租办公楼及厂房，对应折旧摊销成本高，毛利低，且两年租赁方及租赁标的未发生变动，毛利率接近。

③ 循环溶剂油销售业务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 1-6 月销售毛利率均为 100%

该情况主要系公司在铝颜料生产过程中领用溶剂油时，将相关溶剂油的成本计入了生产成本。由于回收的循环溶剂油价值较低，且其能否对外实现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在回收循环溶剂油时未确认存货成本。当对外销售循环溶剂油时，由于之前未确认存货成本，所以其他业

务成本为零，导致销售毛利率呈现为 100%。

包装物及其他销售金额较小，影响极小。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4%、99.74%、99.82%和 99.7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8.26%、10.35%、2.60%和 5.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5.66%、96.05%、95.05%和 94.55%，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

报告期内，根据下游客户类型、所处行业特点及销售产品的不同，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主要以生产型企业客户为主，铝颜料产品则同时存在生产型企业客户、贸易商客户和少量区域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三种类型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直接销售生产型企业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0.46%、80.39%、76.75%和 74.82%，公司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按分步的联产品成本法核算成本

第一步、归集当月半成品成本

半成品成本构成包括当月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铝水、铝锭）、相关生产人员以及动力部人员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电费、机物料、折旧、低耗品摊销等间接支出先通过制造费用归集然后再转入生产成本），归集成为半成品的总成本。

第二步、分配当月半成品成本

根据本月实际完成的各类半成品数量（微细球形铝粉重量）比例，对半成品的总成本进行分配得到入库的半成品单位成本并入库，半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核算。

第三步、归集当月产成品成本

根据包装工序直接领用的半成品成本加上包装材料成本，包装工序及质检人员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等得出当月产成品总成本。

第四步、根据联产品成本法对产成品成本进行分配

根据产品销售价格差异程度将产成品分为五类：1-3 μm 、3-8 μm 、8-19 μm 、19 μm 以上、

太阳能专用产品，其中 19 μm 以上价格最低，以该类当月销售均价为基准售价，其他各类当月销售均价与之比较得出相应的换算系数（系数为该大类产品销售均价与基准售价的倍数），再以各类产成品实际入库数量乘以相应的换算系数得出标准产成品产量，然后以当月产成品总成本除以各标准产成品总产量得出标准产品单位成本；以标准产品单位成本乘以相应类别产成品的标准产成品产量（实际产成品产量乘以换算系数）得出各类产成品的实际入库成本，再除以对应的实际产量，计算出各类产成品的实际完工入库单位成本。

第五步、产成品完工入库及发出

根据联产品成本法分配得到的各类产成品的数量、单位成本、金额入库，各类产成品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核算。

（2）公司铝颜料产品按品种法下分步核算成本

公司铝颜料产品的生产工序较多，主要分三大步骤，第一步：铝粉经球磨、筛分、分级、压滤后生产出半成品-滤饼；第二步：半成品-滤饼再经捏合生产闪银浆、银白浆、功能型铝银浆等产成品；第三步：特殊效果颜料、铝银粉等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则还需要进一步洗涤、压滤、包覆、混合、真空干燥、研磨筛分、再次捏合等工序的加工，三大生产步骤是分车间分别进行生产。公司的生产成本核算也按半成品不同类别和产成品的不同系列归集相应的成本，并按生产的工序顺序分步骤逐步结转核算成本，形成了品种法和分步法相结合的成本核算方法。

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1) 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生产某类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直接计入该类产品成本。直接材料主要为微细球形铝粉、溶剂油、助剂及领用的上道工序形成的半成品。

2) 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按所在生产车间归集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按各类完工产品的产量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各个生产车间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间接人员工资、折旧、低耗品摊销等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然后再转入生产成本，按每类完工产品的产量分配计入该类产品成本。

4) 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材料按完工产成品和在产品（或半成品）的数量比例分配，人工和制造费用由完工产成品承担。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9,099.82	99.94	55,640.51	99.95	54,003.92	99.95	49,769.49	99.19
其他业务成本	17.11	0.06	26.17	0.05	29.71	0.05	404.02	0.81
合计	29,116.93	100.00	55,666.69	100.00	54,033.63	100.00	50,173.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3,531.87	80.87	44,892.95	80.68	44,049.92	81.57	41,206.17	82.79
直接人工	1,237.76	4.25	2,262.52	4.07	2,029.69	3.76	1,844.04	3.71
制造费用	3,433.72	11.80	6,424.12	11.55	6,001.41	11.11	5,027.92	10.10
运输费用	896.47	3.08	2,060.94	3.70	1,922.90	3.56	1,691.35	3.40
合计	29,099.82	100.00	55,640.51	100.00	54,003.92	100.00	49,769.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微细球形铝粉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由铝水（铝锭）构成；铝颜料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由微细球形铝粉、溶剂油、助剂等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电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铝颜料产品销售占比略有上升影响所致，报告期内铝颜料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35%、43.71%、47.65%和 48.14%。铝颜料产品属于微细球形铝粉进一步深加工产品，铝颜料产品直接材料占比相比微细球形铝粉产品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铝颜料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351.34	67.84	13,550.23	67.09	11,589.28	66.40	10,132.07	67.96
直接人工	945.79	8.73	1,722.00	8.53	1,478.28	8.47	1,248.96	8.38
制造费用	2,094.41	19.33	3,917.85	19.40	3,498.68	20.05	2,767.92	18.57
运输费用	443.98	4.10	1,007.33	4.99	887.03	5.08	760.17	5.10
合计	10,835.52	100.00	20,197.41	100.00	17,453.27	100.00	14,909.12	100.00

微细球形铝粉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180.53	88.59	31,342.71	88.43	32,460.64	88.81	31,074.11	89.14
直接人工	291.96	1.60	540.52	1.53	551.41	1.51	595.08	1.71
制造费用	1,339.31	7.33	2,506.27	7.07	2,502.73	6.85	2,260.00	6.48
运输费用	452.49	2.48	1,053.61	2.97	1,035.87	2.83	931.18	2.67
合计	18,264.30	100.00	35,443.11	100.00	36,550.65	100.00	34,860.37	100.0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比例保持相对稳定。铝颜料产品属于微细球形铝粉进一步深加工产品，铝颜料产品直接材料占比相比微细球形铝粉产品较低。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铝颜料	10,835.52	37.24	20,197.41	36.30	17,453.27	32.32	14,909.12	29.96
微细球形铝粉	18,264.30	62.76	35,443.11	63.70	36,550.65	67.68	34,860.37	70.04
合计	29,099.82	100.00	55,640.51	100.00	54,003.92	100.00	49,769.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9,769.49 万元、54,003.92 万元、55,640.51 万元和 29,099.82 万元，其中微细球形铝粉成本分别为 34,860.37 万元、36,550.65 万元、35,443.11 万元和 18,264.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04%、67.68%、63.70%和 62.76%。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19.56	76.73	否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809.51	3.18	否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34.80	2.89	否
4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31.43	2.09	否
5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5.77	1.79	否
	合计	22,051.07	86.68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9,526.01	76.99	否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582.51	3.08	否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15.65	2.76	否
4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780.79	1.52	否
5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18.72	1.40	否
	合计	44,023.68	85.75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9,224.64	80.35	否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00.8	3.07	否
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37.72	2.74	否
4	深圳市东旭化工有限公司	894.01	1.83	否
5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37.34	1.10	否
合计		43,494.5	89.09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84.39	81.92	否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3.76	2.79	否
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41.28	2.44	否
4	岳阳市巴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44.72	1.59	否
5	深圳市东旭化工有限公司	442.04	0.95	否
合计		41,916.19	89.6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资包括铝水（铝锭）、溶剂油、助剂、电力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41,916.19 万元、43,494.50 万元、44,023.68 万元和 22,051.0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9%、89.09%、85.75%和 86.68%。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铝颜料产品销售占比略有上升影响所致，主营业务铝颜料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41.35%、43.71%、47.65%和 48.14%。铝颜料产品属于微细球形铝粉进一步深加工产品，铝颜料产品直接材料占比相比微细球形铝粉产品较低。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主营业务毛利	7,076.39	99.10	14,938.32	99.31	14,783.81	99.01	12,568.54	98.44
其中：铝颜料	6,581.42	92.17	13,436.29	89.32	12,616.55	84.50	10,865.77	85.11
微细球形铝粉	494.97	6.93	1,502.03	9.99	2,167.26	14.52	1,702.78	13.34
其他业务毛利	63.92	0.90	103.87	0.69	147.17	0.99	198.71	1.56
合计	7,140.31	100.00	15,042.19	100.00	14,930.98	100.00	12,767.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铝颜料产品。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铝颜料	37.79	48.14	39.95	47.65	41.96	43.71	42.16	41.35
微细球形铝粉	2.64	51.86	4.07	52.35	5.60	56.29	4.66	58.65
合计	19.56	100.00	21.17	100.00	21.49	100.00	20.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6%、21.49%、21.17%和 19.5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主要受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两大类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变动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2025年1-6月较202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销售占比相对变动对平均毛利率的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铝颜料	37.79%	48.14%	39.95%	47.65%	-1.03%	0.09%	-0.94%
微细球形铝粉	2.64%	51.86%	4.07%	52.35%	-0.75%	0.08%	-0.66%
合计	19.56%	100.00%	21.17%	100.00%	-1.78%	0.17%	-1.60%

注：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细分产品本期毛利率占比-细分上期毛利率占比)*上期销售占比；细分产品销售占比相对变动对平均毛利率的影响=细分产品(本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细分产品本期毛利率-铝颜料上期毛利率-产品毛利率变动合计影响)；下同

202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4年下降了1.60个百分点，从产品毛利率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来看，主要系产品毛利率均略有下降影响所致。2025年1-6月，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产品销售毛利率均有下降，分别引起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1.03个百分点和0.75个百分点。

2) 2024 年较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销售占比相对变动对平均毛利率的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铝颜料	39.95%	47.65%	41.96%	43.71%	-0.88%	0.80%	-0.08%
微细球形铝粉	4.07%	52.35%	5.60%	56.29%	-0.86%	0.62%	-0.24%
合计	21.17%	100.00%	21.49%	100.00%	-1.74%	1.41%	-0.33%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了 0.33 个百分点，从产品毛利率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来看，主要系产品毛利率均略有下降影响所致。2024 年，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产品销售毛利率均略有下降，分别引起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0.88 个百分点和 0.86 个百分点。

3) 2023 年较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销售占比相对变动对平均毛利率的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铝颜料	41.96%	43.71%	42.16%	41.35%	-0.08%	0.50%	0.42%
微细球形铝粉	5.60%	56.29%	4.66%	58.65%	0.55%	0.36%	0.91%
合计	21.49%	100.00%	20.16%	100.00%	0.47%	0.86%	1.33%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了 1.33 个百分点，从产品毛利率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来看，主要系较高毛利率水平铝颜料产品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上升影响，以及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水平上升综合影响所致。2023 年铝颜料产品销售金额回升，占比由 2022 年的 41.35% 上升至 43.71%，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铝颜料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的上升引起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0.50 个百分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主要受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两大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变动综合影响所致。公司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微细球形铝粉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2.64%	4.07%	5.60%	4.66%
变动	-1.43%	-1.53%	0.94%	-

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水平整体相对较低。我国微细球形铝粉氮气雾化法生产技术自上世纪 90 年代实现产业化以来，经过 20 多年的飞速发展及不断改进完善，目前生产工艺

已相对成熟，我国产品技术水平和产能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因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对较为单一，铝水（铝锭）采购价格较为公开透明，且生产工艺相对比较成熟，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指标要求的不同，结合产品产量、供需关系和市场竞争情况，主要考虑原材料及产品生产成本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分别为 4.66%、5.60%、4.07%和 2.64%。2023 年，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水）平均价格略有下降使得销售成本略有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微细球形铝粉单位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微细球形铝粉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均价	20.82	20.32	19.56	20.68
销售成本	20.27	19.49	18.47	19.72

如上所示，2023 年，微细球形铝粉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水）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当期单位销售成本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采购成本上升，但产品售价上升幅度不及成本上升幅度，使得当期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

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对微细球形铝粉产品质量、粒径和粒度集中系数等技术指标需求存在差异，公司结合自身产品产能产量供求关系、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考虑，产品售价及获取的毛利率水平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20.68 元/kg、19.56 元/kg、20.32/kg、20.82/kg，分别变动-5.41%、3.77%、2.55%，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销售均价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相关联，原材料价格变动能有效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销售均价整体变动趋势与当期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水）采购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产品销售均价波动的具体幅度则同时受当期受当期产品市场竞争情况、供求关系情况、下游应用领域销售结构变动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6%、5.60%、4.07%、2.64%，分别变动 0.94%、-1.53%、-1.43%，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下游市场应用领域销售结构变动及市场竞争供需状况综合影响所致。2023 年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 0.94 个百分点，主要系较高毛利率水平的核辐射处理及太阳能电子浆料领域销售占比的上升影响所致；2024 年微细球形铝粉较高售价及毛利率水平的太阳能电子浆料领域销售占比的大幅下降，使得毛利率当期下降了 1.53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受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同时受公司当期产品单位制造费用等非材料成本的增加，产品销售均价上升幅度不成本上升幅度，使得毛利率当期下降了 1.4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水）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 铝颜料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率	37.79%	39.95%	41.96%	42.16%
变动	-2.16%	-2.01%	-0.20%	-

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16%、41.96%、39.95%和 37.79%，整体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毛利率持续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包括闪银浆、铝银粉、特殊效果颜料、银白浆、塑胶和油墨用颜料、功能型铝银浆等 6 大类，细分类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铝颜料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闪银浆	36.30%	31.79%	36.05%	33.83%	36.49%	36.07%	37.11%	38.96%
铝银粉	47.42%	28.54%	49.73%	28.08%	54.10%	28.01%	52.83%	26.38%
特殊效果颜料	59.50%	12.10%	60.98%	12.99%	62.04%	13.00%	61.04%	13.32%
塑胶和油墨用颜料	23.30%	15.40%	33.13%	11.78%	33.83%	11.10%	44.26%	9.32%
银白浆	19.54%	7.81%	17.08%	8.87%	16.52%	8.55%	13.68%	8.00%
功能型铝银浆	9.16%	4.36%	10.08%	4.44%	12.43%	3.26%	10.24%	4.02%
合计	37.79%	100.00%	39.95%	100.00%	41.96%	100.00%	42.16%	100.00%

如上所示，公司铝颜料分为闪银浆、铝银粉、特殊效果颜料、银白浆、塑胶和油墨用颜料、功能型铝银浆等 6 大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区间为 9.16%-62.04%，不同细分类产品之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功能型铝银浆作为功能颜料，主要应用于一般工业涂料、防腐涂料等，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银白浆主要由鳞片型铝片和溶剂构成，相对于闪银浆，具有良好的遮盖力、优良的白度和中等的闪亮度，适用于对遮盖力要求较高同时不要求随角异色效果的终端产品，如机器设备、卷材、普通电子产品等，毛利率高于功能性铝银浆。

闪银浆产品经精细研磨、精密分级等特殊加工工艺和表面处理，铝片表面光洁平整、边缘整齐、形状规则、粒度分布集中，与涂料体系匹配优良，且具有优异的光反射能力和金属光泽，装饰效果十分美观，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特殊效果颜料是以闪银浆、银白浆、功能型铝银浆为原料，通过特殊的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生产出的更耐酸碱性及金属色彩效果更好的铝颜料产品。因特殊效果颜料适用于对装饰效果、耐候性、环保性、水溶性等要求较高的终端产品，属于铝颜料的高端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

铝银粉是以闪银浆、银白浆、功能型铝银浆等为原料，通过真空干燥、筛分分级、混合调色等工艺过程，生产出的不含溶剂成分的铝颜料产品。因铝银粉能够长期保存，环保性更高，兼容

性更强，且应用范围更广更灵活，所以属于公司的高端产品，竞争对手亦相对较少，毛利率仅次于特殊效果颜料。

综上，公司铝颜料产品从下游应用、工艺难度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从产品销售结构来看，主要系公司销售的铝颜料产品主要为闪银浆、铝银粉、特殊效果颜料等中高端铝颜料产品为主，三者报告期内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78.66%、77.09%、74.90%和 72.43%。

结合铝颜料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报告期内铝颜料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铝颜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销售占比相对变动对平均毛利率的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闪银浆	36.30%	31.79%	36.05%	33.83%	0.08%	0.04%	0.12%
铝银粉	47.42%	28.54%	49.73%	28.08%	-0.65%	0.04%	-0.61%
特殊效果颜料	59.50%	12.10%	60.98%	12.99%	-0.19%	-0.19%	-0.38%
塑胶和油墨用颜料	23.30%	15.40%	33.13%	11.78%	-1.16%	-0.54%	-1.70%
银白浆	19.54%	7.81%	17.08%	8.87%	0.22%	0.20%	0.42%
功能型铝银浆	9.16%	4.36%	10.08%	4.44%	-0.04%	0.03%	-0.02%
合计	37.79%	100.00%	39.95%	100.00%	-1.74%	-0.42%	-2.16%

注：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细分产品本期毛利率占比-细分上期毛利率占比）*上期销售占比；细分产品销售占比相对变动对平均毛利率的影响=细分产品（本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细分产品本期毛利率-铝颜料上期毛利率-产品毛利率变动合计影响）；下同

如上所示，2025 年 1-6 月公司铝颜料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了 2.16 个百分点，从产品毛利率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来看，主要系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整体均略有下降使得铝颜料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了 1.74 个百分点所致。从细分产品毛利率及结构变动综合角度来看，则主要系较低毛利率水平的塑胶和油墨用颜料产品毛利率下降及销售占比上升，综合引起铝颜料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1.70 个百分点所致。

2025 年 1-6 月，除闪银浆和银白浆产品外，公司其他各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均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铝水（铝锭）采购略有上升所致，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下，2025 年 1-6 月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铝水（铝锭）采购成本同比 2024 年上涨 1.58%，按照原材料构成占比简单模拟计算影响整体铝颜料产品下降 0.46 个百分点。塑胶和油墨用颜料产品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塑胶和油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农膜用塑胶产品销售增加使得当期塑胶产品销售占比上升，而公司农膜用塑胶产品毛利率低，拉低了塑胶和油墨用颜料

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②2024 年较 2023 年铝颜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销售占比相对变动对平均毛利率的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闪银浆	36.05%	33.83%	36.49%	36.07%	-0.16%	0.10%	-0.06%
铝银粉	49.73%	28.08%	54.10%	28.01%	-1.22%	0.01%	-1.22%
特殊效果颜料	60.98%	12.99%	62.04%	13.00%	-0.14%	0.00%	-0.14%
塑胶和油墨用颜料	33.13%	11.78%	33.83%	11.10%	-0.08%	-0.05%	-0.13%
银白浆	17.08%	8.87%	16.52%	8.55%	0.05%	-0.08%	-0.03%
功能型铝银浆	10.08%	4.44%	12.43%	3.26%	-0.08%	-0.36%	-0.43%
合计	39.95%	100.00%	41.96%	100.00%	-1.63%	-0.38%	-2.01%

2024 年，公司铝颜料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了 2.01 个百分点，从产品毛利率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来看，主要系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整体均略有下降使得铝颜料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了 1.63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铝颜料产品铝银粉毛利率下降使得铝颜料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了 1.22 个百分点。

2024 年，除银白浆产品外，公司其他各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均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铝水（铝锭）采购略有上升，以及部分产品（铝银粉）销售降价综合影响所致。

③2023 年较 2022 年铝颜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销售占比相对变动对平均毛利率的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闪银浆	36.49%	36.07%	37.11%	38.96%	-0.24%	0.15%	-0.09%
铝银粉	54.10%	28.01%	52.83%	26.38%	0.33%	0.20%	0.54%
特殊效果颜料	62.04%	13.00%	61.04%	13.32%	0.13%	-0.07%	0.07%
塑胶和油墨用颜料	33.83%	11.10%	44.26%	9.32%	-0.97%	-0.14%	-1.11%
银白浆	16.52%	8.55%	13.68%	8.00%	0.23%	-0.14%	0.09%
功能型铝银浆	12.43%	3.26%	10.24%	4.02%	0.09%	0.22%	0.31%
合计	41.96%	100.00%	42.16%	100.00%	-0.43%	0.23%	-0.20%

2023 年，公司铝颜料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了 0.20 个百分点，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3 年铝颜料整体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从产品毛利率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来看，主要系塑胶和油墨用颜料产品毛利率下降引起铝颜料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0.97 个百分点所致。2023 年塑胶和油墨用颜料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农膜用领域塑胶部分产品降价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18.52	94.55	20.22	95.05	20.62	96.05	19.23	95.66
境外	37.53	5.45	39.30	4.95	42.71	3.95	40.80	4.34
合计	19.56	100.00	21.17	100.00	21.49	100.00	20.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相比境内较高，主要系境外销售的主要为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铝颜料产品，境内销售包括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铝颜料产品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铝颜料产品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境内	37.78	88.91	40.02	89.61	41.88	90.96	42.32	89.50
境外	37.82	11.09	39.30	10.39	42.71	9.04	40.80	10.50
合计	37.79	100.00	39.95	100.00	41.96	100.00	42.16	100.00

如上所示，公司铝颜料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或显著差异的情形。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生产型企业	16.64	74.82	18.31	76.75	18.58	80.39	17.07	80.46
贸易商客户	27.60	22.60	29.88	21.09	33.51	17.26	31.90	16.62
区域经销商客户	33.78	2.58	37.56	2.16	32.75	2.34	38.60	2.92
合计	19.56	100.00	21.17	100.00	21.49	100.00	20.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模式毛利率分析

根据下游客户类型、所处行业特点及销售产品的不同，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主要以生产型企业客户为主，铝颜料产品则同时存在生产型企业客户、贸易商客户和少量区域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三种类型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

如上所示，公司生产型企业客户毛利率相比贸易商客户和区域经销商客户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生产型企业中以销售微细球形铝粉产品为主，微细球形铝粉整体毛利率相对比较低所致。

(2) 主营业务产品分业务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业务模式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铝颜料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生产型企业	39.21	60.12	41.92	61.07	44.06	61.68	44.80	59.49
贸易商客户	35.93	34.51	36.76	34.39	39.52	32.96	38.20	33.44
区域经销商客户	33.78	5.37	37.56	4.54	32.75	5.36	38.60	7.07
合计	37.79	100.00	39.95	100.00	41.96	100.00	42.16	100.00
微细球形铝粉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生产型企业	2.40	88.46	3.88	91.02	5.73	94.93	4.86	95.25
贸易商客户	4.46	11.54	5.92	8.98	3.13	5.07	0.67	4.75
合计	2.64	100.00	4.07	100.00	5.60	100.00	4.66	100.00

总体而言，公司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产品贸易商客户和区域经销商客户毛利率低于生产型企业客户，主要系贸易商客户和区域经销商客户以赚取产品差价为目的，对价格敏感性更高，留有部分利润空间给贸易商客户和区域经销商客户所致。

2022年，公司微细球形铝粉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主要原因系销售的产品主要为19um以上粗粉，质量要求低，当期产能相对富足，为快速回笼运营资金，销售单价低导致毛利率低。2024年，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较上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铝水市场价格上行影响，公司2024年铝水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上涨6.18%所致。2025年1-6月贸易商客户毛利率相比生产型企业较高，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上海金奕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其销售金额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同业务模式下整体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威凌(%)	7.50	8.34	9.67	8.68
坤彩科技(%)	28.75	36.51	36.80	32.73
有研粉材(%)	7.71	7.64	8.31	7.35
旭阳新材(%) ^注	19.41	20.16	22.01	21.95
平均数(%)	15.84	18.16	19.20	17.68
发行人(%)	19.69	21.27	21.65	20.2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其披露的年报或审计报告。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公司微细球形铝粉同行业主要规模竞争对手为旭阳新材、远洋粉体、金马铝业和金昊新材。铝颜料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德国爱卡、德国舒伦克、美国星铂联、日本东洋铝业、旭阳新材、山东银箭。

公司上述主要竞争对手中，除旭阳新材外，其他竞争对手相关数据未公开披露，因此选取旭阳新材，以及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有研粉材、新威凌，无机颜料的坤彩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旭阳新材是一家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公司相近。

有研粉材系国内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和锡基焊粉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已成为国际领先的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高端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和 3D 打印粉体材料等，其与公司微细球形铝粉类似可比的产品为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

新威凌是一家专业化从事常规锌粉、超细高纯锌粉、片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生产型企业，其与公司微细球形铝粉类似可比产品为其锌粉和雾化法锌粉。新威凌存在的少量片状锌粉亦为金属颜料，与公司铝颜料产品亦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坤彩科技一直专注于珠光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提供的工业级珠光材料、汽车级珠光材料、化妆品级珠光材料等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汽车、化妆品、油墨、皮革、陶瓷、建材、种子包衣等行业。坤彩科技生产的珠光颜料与公司生产的铝颜料产品，均为无机颜料，且下游行业领域相同，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1、微细球形铝粉

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毛利率与上述类似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似可比产品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有研粉材	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	注 2	7.23%	7.76%	6.51%
新威凌	锌粉	7.02%	7.88%	9.08%	8.46%
	雾化法锌粉	11.77%	10.07%	12.23%	9.85%
旭阳新材	微细球形铝粉	3.31%	4.43%【注 1】	7.10%	7.37%
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2.64%	4.07%	5.60%	4.66%

注 1：可比公司旭阳新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披露分产品销售数据，其 2024 年数据为 2024 年 1-7 月财务数据，下同。

注 2：可比公司有研粉材未披露 2025 年分产品销售毛利率数据

如上所示，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类似可比产品，整体毛利率均

较低，不存在显著异常。

如上所示，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类似可比产品，整体毛利率均较低，不存在显著异常。

(1) 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分别为 4.66%、5.60%、4.07%和 2.64%，旭阳新材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分别为 7.37%、7.10%、4.43%和 3.31%。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毛利率水平略低于旭阳新材，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铝水（铝锭）规格型号纯度更高使其成本更高所致，此外旭阳新材产量规模更高，以及其用电成本更低，亦对双方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产生一定影响。

(2) 报告期内，有研粉材的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产品毛利率水平，相比公司及旭阳新材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毛利率水平略高，主要系产品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产品市场竞争状况不同影响所致。

根据有研粉材披露的年报资料显示，其主要产品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和 3D 打印粉体材料等，主要用于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封装、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碳制品、导电材料、热管理材料、3D 打印等领域。有研粉材的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产品与公司及旭阳新材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对比，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对产品性能及质量指标要求不同，同时产品市场竞争状况及下游客户议价能力亦会存在一定差异，从而使得获取的毛利率水平略有不同。

(3) 报告期内，新威凌锌粉（蒸馏法球状锌粉）和雾化法锌粉（不规则状锌粉）与公司及旭阳新材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类似，其产品毛利率水平，相比公司及旭阳新材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毛利率水平略高，主要系产品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产品市场竞争状况不同影响所致。

根据新威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资料显示，其锌粉用于富锌防腐涂料、粉镀渗锌、化工用催化剂、冶金工业还原剂、医药农药催化剂等。从市场需求来看，锌粉在涂料领域的需求最高，占到了锌粉市场总需求的 60%左右，其次为化工领域（约 28%）和医药领域（约 4%）。新威凌球状锌粉不需要经过球磨，便可直接主要应用到具有相对较高附加值的涂料领域，且销售占比最高（60%左右），从而使得其获取的毛利率相对略高。

根据新威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资料显示，其雾化法锌粉销售金额较小，主要应用于冶金工业还原剂、金刚石工具的生产等，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对产品性能及质量指标会要求不同，其获取的毛利率水平相对略高。

(4) 报告期内，公司及旭阳新材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毛利率水平，相比新威凌的锌粉以及有研粉材的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产品，整体相对略低，主要系：①微细球形铝粉氮气雾化法生产技术自上世纪 90 年代实现产业化以来，经过 20 多年的飞速发展及不断改进完善，目前生产工艺已

相对成熟，我国产品技术水平和产能产量位居世界前列，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②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耐火材料、现代农药、自热材料、铝颜料、冶金、核辐射处理、太阳能电子浆料等，产品应用领域相比新威凌锌粉应用领域更为广泛。其中，耐火材料、现代农药、自热材料等应用领域，以销售粒径 19um 以上粗粉为主；铝颜料等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则以销售粒径 1-3um、粒径 3-8um、粒径 8-19um 以下等细粉、中粒径铝粉为主。公司及旭阳新材微细球形铝粉相对低附加值的粗粉主要对外销售，主要应用在耐火材料、现代农药、自热材料等应用领域，且销售占比相对较高；而相对高附加值的细粉、中粒径铝粉则主要先满足自身铝颜料产品生产所需，对外销售占比小。即高附加值细粉主要优先自用，从而使得公司及旭阳新材微细球形铝粉产品获取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略显低。

综上，公司及旭阳新材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毛利率水平，与新威凌的锌粉以及有研粉材的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产品毛利率水平对比略低，主要系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公司及旭阳新材高附加值的微细球铝粉细粉主要优先自用，同时因产品不同，产品应用领域及其构成存在差异，使得产品市场竞争状况不同，综合影响所致。

2、铝颜料

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毛利率与上述类似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似可比产品	2025年1-6月	2024年度【注1】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威凌	片状锌粉	26.95%	24.75%	22.22%	32.04%
坤彩科技	珠光颜料	43.68%	41.78%	39.21%	34.40%
旭阳新材 ^注	非浮型铝银浆	注 2	32.45%	33.41%	33.19%
	浮型铝银浆		17.61%	17.56%	18.84%
	高性能铝银浆		54.23%	55.20%	55.76%
	特殊效果颜料		55.18%	51.96%	45.40%
	铝银条		51.87%	49.50%	52.15%
	铝银粉		40.46%	38.58%	55.55%
	铝颜料合计	35.74%	37.50%	37.71%	37.71%
公司	闪银浆	36.30%	36.05%	36.49%	37.11%
	铝银粉	47.42%	49.73%	54.10%	52.83%
	特殊效果颜料	59.50%	60.98%	62.04%	61.04%
	塑胶和油墨颜料	23.30%	33.13%	33.83%	44.26%
	银白浆	19.54%	17.08%	16.52%	13.68%
	功能型铝银浆	9.16%	10.08%	12.43%	10.24%
	铝颜料合计	37.79%	39.95%	41.96%	42.16%

注 1：可比公司旭阳新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披露分产品销售数据，其 2024 年数据为 2024 年 1-7 月财务数据，下同。

注 2：可比公司旭阳新材 2025 年半年报未披露细分产品销售毛利率数据。

如上所示，公司银白浆和功能型铝银浆产品与旭阳新材产品中的浮型铝银浆相似，毛利率水平亦相当；公司的闪银浆、塑胶和油墨颜料与旭阳新材产品中的非浮型铝银浆产品相似，毛利率水平亦相当；公司与旭阳新材的特殊效果颜料和铝银粉产品毛利率水平亦相当，不存在显著重大

差异情况。综上，公司铝颜料产品总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旭阳新材，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上所示，坤彩科技的珠光颜料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公司铝颜料产品毛利率水平对比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新威凌的类似产品片状锌粉，其销售金额较小。根据新威凌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资料显示，其片状锌粉主要用于配制达克罗涂料。达克罗涂料主要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如高铁防腐），新威凌片状锌粉毛利率水平，介于公司银白浆产品毛利率水平及闪银浆产品毛利率之间，对比处于铝颜料产品居中毛利率水平，对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或显著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除公司以中高端铝颜料产品销售为核心的经营战略外，从公司产品及市场竞争力角度来看，还包括以下几个主要原因：

（1）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及产品技术

公司作为主要单位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全部涂料用铝颜料行业标准的修订和制定工作，并参与了下游涂料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以及 29 项申请中的专利。公司凭借完善的基础设施、不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以及丰富的生产流程控制经验，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能够规模化生产致密硅包覆铝银粉、树脂包覆铝银浆、浮型干粉、耐剪切铝银浆、水性铝银浆、新型电镀效果铝颜料、高白度高亮度铝银浆等高端铝颜料产品的技术驱动型企业，打破了大型跨国集团对中高端铝颜料市场的长期垄断。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不断创新、工艺技术稳定性不断提高，在引领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同时，因产品性能稳定、性价比高，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媲美进口产品，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目前公司的主要知名客户包括阿克苏诺贝尔（AKZA.AS）、PPG（PNG.N）、立邦（4612.T）、贝格集团、太阳化学、关西涂料、巴斯夫和盛威科等跨国涂料巨头，以及华辉涂料、松井股份(688157.SH)、飞鹿股份（300665.SZ）、湘江涂料、邦弗特等知名企业。公司在品种齐全性、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效果一致性等方面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且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产品性能亦相当，不存在较大差距。领先的市场地位及产品技术，使得公司中高端铝颜料产品整体获取的毛利率水平稳定在较高水平。

（2）公司铝颜料中高端品牌定位

公司自 2007 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核心团队深耕铝颜料行业二十余年。作为国内最早进入铝颜料行业的企业之一，凭借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性能稳定性、效果一致性等国内领先地位，公司铝颜料产品一直定位于国内中高端品牌。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中高端产品结合产品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参考

国际知名企业产品定价，因国外知名品牌产品定价普遍较高，给予了国内铝颜料厂商一定的盈利空间，行业国内企业中高端铝颜料产品整体获取的毛利率水平稳定在较好水平。

（3）上下游议价能力

铝颜料主要下游行业包括涂料、塑胶和油墨，产品终端应用行业领域包括汽车、3C 产品、家用电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等。铝颜料作为涂料的关键材料之一，铝颜料生产厂商的议价能力体现在以下几点：①涂料、塑胶和油墨产品，如涂料主要由树脂、溶剂、颜料和填料四类调配而成，铝颜料涂料的产品性能主要由原料铝颜料决定，产业链核心技术在于铝颜料生产环节，涂料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低；②铝颜料下游终端行业领域众多，各行业对产品金属色泽、反光及闪烁效果、耐候性、环保性、水溶性、功能性等需求各异，使得铝颜料产品类别及型号众多，行业铝颜料产品均具有一定的个性化特征，增强了铝颜料厂商对下游行业客户的议价能力；③下游涂料行业集中度较低，如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省份涂料公司现有 89 万家，下游客户足够分散，进一步增强了铝颜料厂商的产品议价能力；④对于下游客户而言，铝颜料产品的稳定性和成色效果是其考虑的重点，对中高端个性化产品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铝颜料或其他无机颜料厂商获取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稳定在较好水平。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公司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分别为 4.66%、5.60%、4.07%和 2.64%，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水平整体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2.16%、41.96%、39.95%和 37.79%。公司铝颜料产品包括闪银浆、铝银粉、特殊效果颜料、银白浆、塑胶和油墨用颜料、功能型铝银浆等 6 大类，6 大类铝颜料产品毛利率水平区间为 9.16%-62.04%，不同细分产品之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为中高端铝颜料产品，同时凭借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及产品生产工艺、公司铝颜料中高端品牌定位、较强的上下游议价能力等，使得公司铝颜料产品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可详见本小节之“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114.83	3.07	2,666.87	3.77	2,276.89	3.30	1,983.55	3.15

管理费用	1,626.68	4.49	3,859.91	5.46	2,725.53	3.95	2,961.01	4.70
研发费用	808.18	2.23	1,627.96	2.30	1,703.76	2.47	1,581.63	2.51
财务费用	82.94	0.23	175.43	0.25	330.79	0.48	385.14	0.61
合计	3,632.64	10.02	8,330.16	11.78	7,036.97	10.20	6,911.33	10.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911.33 万元、7,036.97 万元、8,330.16 万元和 3,632.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8%、10.20%、11.78%和 10.0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酬	776.15	69.62	1,600.01	60.00	1,402.81	61.61	1,381.99	69.67
业务费	115.65	10.37	373.29	14.00	224.42	9.86	130.21	6.56
差旅费	71.76	6.44	164.43	6.17	148.16	6.51	62.96	3.17
折旧租赁费	56.24	5.04	126.55	4.75	126.46	5.55	111.97	5.64
车辆费	42.98	3.85	99.61	3.74	93.24	4.10	108.13	5.45
办公费	22.12	1.98	62.17	2.33	81.75	3.59	78.21	3.94
广告费	9.36	0.84	87.9	3.30	104.55	4.59	1.64	0.08
其他	20.58	1.85	152.91	5.73	95.5	4.19	108.44	5.47
合计	1,114.83	100.00	2,666.87	100.00	2,276.89	100.00	1,983.55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威凌 (%)	0.76	0.72	1.04	0.64
坤彩科技 (%)	3.76	5.05	5.46	4.56
有研粉材 (%)	0.50	0.51	0.67	0.58
旭阳新材 (%)	3.84	4.05	4.72	4.34
平均数 (%)	2.21	2.58	2.97	2.53
发行人 (%)	3.07	3.77	3.30	3.1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处于居中水平，不存在显著异常。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其中公司铝颜料产品与坤彩科技珠光颜料产品类似，下游行业及终端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相对分散，使得公司和坤彩科技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有研粉材的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以及新威凌的锌粉和雾化法锌粉与公司微细球形铝粉类似，客户相对比较集中，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公司及旭阳新材同时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产品,使得公司与旭阳新材销售费用率与上述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处于居中水平,符合实际情况。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83.55 万元、2,276.89 万元、2,666.87 万元和 1,114.83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业务费、差旅费、折旧租赁费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06%、83.53%、84.90%和 91.4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3.30%、3.77%和 3.07%,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酬	629.14	38.68	1,286.85	33.34	865.67	31.76	875.70	29.57
中介机构费	123.66	7.60	557.95	14.46	125.36	4.60	196.58	6.64
安全费用	245.66	15.10	501.72	13.00	432.87	15.88	574.73	19.41
招待费	88.42	5.44	339.21	8.79	183.22	6.72	177.63	6.00
折旧租赁费	182.59	11.22	338.01	8.76	320.73	11.77	313.44	10.59
摊销	99.61	6.12	211.73	5.49	175.38	6.43	160.01	5.40
车辆费	42.59	2.62	132.23	3.43	111.83	4.10	124.50	4.20
办公费	52.05	3.20	129.14	3.35	144.49	5.30	114.27	3.86
差旅费	48.87	3.00	113.80	2.95	73.08	2.68	22.04	0.74
税费	42.31	2.60	75.45	1.95	55.11	2.02	42.83	1.45
保险费	13.77	0.85	20.34	0.53	22.50	0.83	26.22	0.89
中小维修	0.40	0.02	21.16	0.55	123.31	4.52	198.58	6.71
其他	57.62	3.54	132.31	3.43	92.00	3.38	134.47	4.54
合计	1,626.68	100.00	3,859.91	100.00	2,725.53	100.00	2,961.0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威凌 (%)	2.29	1.90	2.48	1.52
坤彩科技 (%)	6.75	8.63	9.18	8.81
有研粉材 (%)	1.95	2.02	2.41	1.87
旭阳新材 (%)	4.21	4.31	4.31	4.59
平均数 (%)	3.80	4.21	4.60	4.20
发行人 (%)	4.49	5.46	3.95	4.7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4.20%、4.60%、			

4.21%和 3.8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70%、3.95%、5.46%和 4.4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异常偏低或偏高的情形。

①报告期内，新威凌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2%、2.48%、1.90%和 2.29%，其管理费用率偏低。根据新威凌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数据显示，其管理费用率偏低，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其经营的金属金粉业务与微细球形铝粉类似，所需人员数量较少，管理人员人数亦较少，组织结构较为简洁，发生的办公费、招待费较低；另一方面系其办公物业集中且精简，报告期内管理用固定资产金额较小，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用金额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其资本运作较少，发生的中介服务费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新威凌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534.41	1,265.07	980.53	569.56
折旧费及摊销	86.76	198.40	137.33	94.08
办公费	41.50	44.84	61.79	80.43
中介服务费	56.60	59.46	49.58	57.27
招待费	36.74	65.76	57.90	41.17
股份支付	129.74	95.72	10.04	10.95
差旅费	8.95	18.24	9.91	4.73
其他费用	21.43	48.19	52.70	29.85
合计	916.13	1,795.68	1,359.77	888.02

新威凌是一家专业化从事常规锌粉、超细高纯锌粉、片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生产型企业，根据其披露的管理费用明细所示，新威凌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无安全费用，而公司报告期内安全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

②报告期内，坤彩科技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81%、9.18%、8.63%和 6.75%，其管理费用率偏高，主要系其子公司较多，使得其管理人员多职工薪酬费用高，折旧摊销费用高影响所致。

根据坤彩科技披露的 2024 年年报资料显示，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 10 家，其中境内子公司 6 家，境外子公司 4 家（欧洲 2 家、美洲 1 家、印度 1 家）。报告期内，坤彩科技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1,597.20	3,324.55	3,208.65	2,470.13
折旧费	1,275.43	2,495.17	2,249.70	2,480.29
差旅办公费	124.78	305.10	358.99	365.74
车辆费用	55.51	129.25	105.48	126.91
无形资产摊销	320.98	560.39	388.03	302.40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259.58	443.20	447.87	318.40
业务招待费	38.84	243.82	177.10	182.92
修理费	30.85	42.80	36.92	71.43
保险费	5.14	64.87	55.71	61.05
租赁费	20.26	38.26	48.05	3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1	184.34	225.83	513.37
董事会费用	8.00	87.22	67.14	64.73
其他	109.63	447.79	243.64	225.04
合计	3,863.20	8,366.76	7,613.10	7,218.13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坤彩科技管理费用偏高，主要系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较高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61.01 万元、2,725.53 万元、3,859.91 万元和 1,62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3.95%、5.46%和 4.4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中介机构费、安全费用、折旧租赁费、摊销费用、招待费、车辆费、办公费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68%、86.57%、90.59%和 89.98%，构成保持相对稳定。

2024 年公司管理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工资薪酬、中介机构费、招待费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工资薪酬增加，主要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包括仓储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人事行政管理人员等）所致。2024 年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增加主要系：①2024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大幅增加；②政府补助咨询费增加；③为了增强公司营销，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业培训；④为落实趋严环保政策，环保咨询费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费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安全费用的管理、使用及计提均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财资〔2022〕136 号修订）执行。

202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相对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后，2025 年 1-6 月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客户和供应商走访等招待费减少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655.08	81.06	1,289.47	79.21	1,283.94	75.36	1,202.53	76.03
折旧及摊销费	107.75	13.33	192.12	11.80	236.92	13.91	180.05	11.38
材料费	26.43	3.27	64.99	3.99	84.64	4.97	40.10	2.54
办公费差旅费	13.65	1.69	44.42	2.73	44.33	2.60	31.78	2.01
检测咨询代理技术开发费	3.98	0.49	23.45	1.44	49.81	2.92	126.37	7.99
其他	1.30	0.16	13.51	0.83	4.11	0.24	0.80	0.05
合计	808.18	100.00	1,627.96	100.00	1,703.76	100.00	1,581.6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威凌(%)	3.27	3.19	3.41	2.47
坤彩科技(%)	3.40	3.90	4.22	4.38
有研粉材(%)	3.08	3.43	3.94	3.29
旭阳新材(%)	3.34	3.84	3.86	2.71
平均数(%)	3.27	3.59	3.86	3.21
发行人(%)	2.23	2.30	2.47	2.5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略低，主要系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试制品能够直接或加工后对外销售，公司研发中试或大试领用研发材料进行试验，试验完成后可以作为原料被领用继续生产产品，不存在报废等情况，领用的研发用料形成的试制品转用于生产活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其对应的成本从研发投入结转至存货成本，销售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581.63万元、1,703.76万元、1,627.96万元和808.18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和折旧费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的比例分别为87.41%、89.27%、91.01%和94.39%。

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研发项目投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新产品研发和配套以及加强行业理论研究，在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提升产品品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2.47%、2.30%和2.23%，基本保持相对稳定。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81.10	217.69	333.73	444.92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2.64	8.22	5.84	6.73
汇兑损益	-1.82	-51.51	-11.19	-64.34
银行手续费	5.27	13.84	11.93	9.45
其他	1.03	3.64	2.16	1.83
合计	82.94	175.43	330.79	385.1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威凌 (%)	0.05	0.15	0.07	0.42
坤彩科技 (%)	4.46	6.95	6.05	3.47
有研粉材 (%)	0.21	0.20	0.13	-0.18
旭阳新材 (%)	0.73	0.82	0.90	0.81
平均数 (%)	1.36	2.03	1.79	1.13
发行人 (%)	0.23	0.25	0.48	0.6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坤彩科技存在大额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其财务费用率较高，拉高了整体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坤彩科技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坤彩科技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短期借款	80,234.44	83,801.60	63,266.04	32,614.67
长期借款	55,840.00	63,461.32	78,239.28	91,025.47
合计	136,074.44	147,262.92	141,505.32	123,640.14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140.59	6,639.00	5,553.27	3,586.08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坤彩科技银行借款金额较大，使得其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较大，财务费用率偏高，拉高了整体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所致。

公司基于其稳健的经营策略，在存在资本性支出时，向银行借款用于扩大生产，后续通过经营所得逐步偿还银行借款，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新威凌、有研粉材对比相当，

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显著异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85.14 万元、330.79 万元、175.43 万元和 8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48%、0.25%和 0.2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利息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构成。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911.33 万元、7,036.97 万元、8,330.16 万元和 3,632.64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亦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8%、10.20%、11.78%和 10.02%，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096.75	11.30	6,733.25	9.52	10,056.23	14.58	5,898.07	9.37
营业外收入	0.01	0.00003	1.24	0.002	18.35	0.03	1.03	0.002
营业外支出	3.50	0.01	8.98	0.01	56.20	0.08	8.99	0.01
利润总额	4,093.26	11.29	6,725.51	9.51	10,018.39	14.53	5,890.12	9.36
所得税费用	503.51	1.39	853.74	1.19	1,344.45	1.95	712.23	1.13
净利润	3,589.75	9.90	5,871.77	8.33	8,673.94	12.58	5,177.89	8.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9.71	8.36	5,586.34	8.18	6,481.95	9.40	4,298.04	6.83
毛利率	19.69	-	21.27	-	21.65	-	20.2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898.07 万元、10,056.23 万元、6,733.25 万元和 4,096.7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890.12 万元、10,018.39 万元、6,725.51 万元和 4,093.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公司利润总额主要受营业利润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营业利润则主要受当期营业收入规模、毛利率变动、期间费用变动等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章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和“（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77.89 万元、8,673.94 万元、5,871.77 万元和 3,589.75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8.04 万元、6,481.95 万元、5,586.34 万元和 3,029.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 20.28%、21.65%、21.27%和 19.69%，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公司毛利率相较 2022 年略有增长，同时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当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

2024 年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 2023 年减少了 895.61 万元，主要系当期管理费用增加 1,134.38 万元所致。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管理人员及薪酬增加，中介机构费和管理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		0.44		
无需支付的款项	0.01	0.80	0.14	
违约金			14.36	
其他	0.0001	0.0002	3.85	1.03
合计	0.01	1.24	18.35	1.03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 万元、18.35 万元、1.24 万元和 0.01 万元，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8.80	3.05	1.35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1.83		7.64
赔偿款		-50.00	50.00	

其他	3.50	48.35	3.15	
合计	3.50	8.98	56.20	8.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8.99 万元、56.20 万元、8.98 万元和 3.50 万元，金额较小。2024 年 8 月 26 日，关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原告埃卡特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知民终 2678 号终审裁定结果，冲回上期计提的预计赔偿支出 50.00 万元。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7.95	981.95	1,251.93	851.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56	-128.21	92.52	-139.41
合计	503.51	853.74	1,344.45	712.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093.26	6,725.51	10,018.39	5,890.12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3.99	1,008.83	1,502.76	883.5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0	12.17	20.44	9.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26	102.52	70.33	65.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	-2.44	0.64	0.42
研发加计扣除及其他调减事项的影响	-120.81	-228.53	-240.91	-215.86
其他	-1.37	-38.82	-8.80	-31.15
所得税费用	503.51	853.74	1,344.45	712.2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12.23 万元、1,344.45 万元、853.74 万元和 503.51 万元，与公司利润总额相匹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具体详见本小节之“1.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薪酬	655.08	1,289.47	1,283.94	1,202.53
折旧及摊销费	107.75	192.12	236.92	180.05
材料费	26.43	64.99	84.64	40.1
办公费差旅费	13.65	44.42	44.33	31.78
检测咨询代理技术开发费	3.98	23.45	49.81	126.37
其他	1.30	13.51	4.11	0.8
合计	808.18	1,627.96	1,703.76	1,581.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3	2.30	2.47	2.5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581.63万元、1,703.76万元、1,627.96万元和808.18万元。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和折旧费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7.41%、89.27%、91.01%和94.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研发项目投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新产品研发和配套以及加强行业理论研究,在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提升产品品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2.47%、2.30%和2.23%,基本保持相对稳定。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树脂包覆铝银浆中、细粒径耐碱性能技术提升		141.28	68.42	
高档铝颜料关键技术研发				208.22
水性硅包覆银浆的应用研究			108.90	65.54
易分散铝颜料工艺的优化				148.16

高耐候性铝颜料工艺研究			137.96	
条状水性铝颜料的开发		70.56	64.00	
高端仿电镀铝颜料深入研究			114.68	
水性油墨用铝颜料产品开发				106.42
水性烟包油墨专用铝颜料的开发			97.02	
用于烟包油墨的铝颜料工艺优化			96.12	
一种更平滑细腻的细白银新工艺开发与研究		91.54		
强闪烁铝银浆新工艺开发及应用		91.12		
农用薄膜用低气味铝颜料的研发			88.77	
无气味铝银浆提升附着力的工艺技术研究			86.37	
高细亮水性铝浆的制备研发			85.52	
一种黑色铝银浆的研究开发			83.98	
包覆铝粉的开发			83.60	
高端铝粉颜料工艺深度改进研究		83.18		
儿童玩具用铝颜料新产品开发			82.27	
水性包覆电镀银新工艺的开发与研究		81.65		
聚乙烯蜡包覆铝粉的研发		80.82		
水溶性树脂体系用钝化铝浆的开发应用研究				78.60
彩色铝颜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研究	77.41			
高金属质感彩色铝颜料的技术研究		76.44		
铝颜料与 ABS 树脂配合使用工艺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75.63		
酒瓶漆专用水性铝浆新产品的开发		74.18		
高档浮型铝颜料干法生产工艺的研究		73.38		
细白银浆新工艺技术研发		72.96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涂料高性能水性铝颜料工艺技术研究	72.00			
具有 3D 闪烁效果的铝颜料研究及开发		71.36		
高洁净度铝颜料的的生产工艺研究与产品开发		70.53		
汽车内饰用高耐候性电镀银产品的开发				69.56
新型多功能储料桶的研发				67.05
厚型铝颜料在塑胶中的应用研发				66.87
超薄高白铝颜料技术提升		66.36		
超耐候性能铝颜料新产品开发		66.26		
铝银粉表面改性技术研究	66.00			
高耐候性铝粉颜料的研究及开发			65.50	
铝钛合金粉的开发			64.88	
罐听涂料专用细白铝颜料的开发				64.77
不含有矿物油的高性能油墨铝颜料的研发	64.09			
漆改粉用高耐候铝粉颜料关键技术研究				63.92
新型斜卧式混合机的开发			60.83	
环境友好型铝颜料关键技术研发				60.29
钛白粉生产流程专用铝粉研究与应用				60.22
高亮白水性铝银浆的关键技术研发				59.32
低气味高性能油墨铝颜料技术研发				59.08
适用于水性体系的油性铝浆的开发与应用	58.67			
镜面银产品的开发				57.59
符合欧盟 PAHs 标准要求的树脂包覆品工艺技术研究	56.68			

究				
片状铝粉的表面包覆改性研究				55.70
塑料免喷涂用铝颜料开发			54.81	
陶瓷雾化喷嘴的研发	25.66	30.47		
低氧铝粉制备方法的研发				54.41
新能源汽车涂装耐管道循用铝颜料工艺研究及产品 开发	54.34			
包覆粉专用设备的研究和应用				52.35
汽车装饰用高白度免喷涂铝颜料产品开发	51.88			
炉子升级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		50.81		
新型太阳能电池用铝粉的开发			49.82	
适用于油墨用低气味细闪银浆产品研发		49.81		
铝颜料稳定化生产技术的研究			49.61	
彩色铝颜料的开发及推广			48.64	
重防腐涂层用锌铝颜料的新工艺开发与研究		43.86		
一种专用粗粉生产工艺研究与应用		42.57		
达克罗、交美特用金属颜料开发及产业化			42.52	
一种提高细粉率的雾化器改造研究与应用		42.24		
雾化生产系统低氧含平衡控制装置研究与应用				38.34
下料气体振荡器应用的研发		34.37		
铝型材用铝粉颜料生产工艺的研究	34.16			
红色、黄色铝颜料技术研究	33.50			
塑料用铝颜料的干法工艺研究	32.93			
高分散性硅包覆铝颜料工艺研究	32.55			
对应高原铝粉生产的风机研发				31.32
油墨用无气味铝颜料研发项目				29.94
湿法球磨工艺研发片状锌粉	29.02			
铝粉分包装置的开发			28.13	
片状锌粉用于达克罗中的研究开发				27.55
增氧铝粉产品的开发	28.42			
低气味浮型铝浆新工艺技术研究		26.61		
铝粉卸料装置的开发			23.65	
导热铝粉的开发	24.13			
溶剂油回收装置的研发与应用		19.96		
大系统铝粉生产用离心机的开发				18.80
铝粉收料装置的开发			17.75	
VOCs 治理措施提质升级方法的研究	17.64			
袋装铝粉下料机构的研发				17.31
解决高包覆量包覆剂易脱落的研发	17.04			
离心风机做功效率提升的开发	16.17			
压缩机进气除尘装置的开发	15.89			
断水报警系统的研发				10.27
筛分机下料接收装置的研发				10.00
合计	808.18	1,627.96	1,703.76	1,581.63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威凌 (%)	3.27	3.19	3.41	2.47
坤彩科技 (%)	3.40	3.90	4.22	4.38
有研粉材 (%)	3.08	3.43	3.94	3.29
旭阳新材 (%)	3.34	3.84	3.86	2.71
平均数 (%)	3.27	3.59	3.86	3.21
发行人 (%)	2.23	2.30	2.47	2.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略低，主要系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对外销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其对应的成本从研发投入结转至存货成本，销售时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研发项目投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新产品研发和配套以及加强行业理论研究，在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提升产品品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2.47%、2.30%和2.23%，基本保持相对稳定。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9.9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9.84	-65.43	-68.73	-37.35
其他	-12.47	-11.30		
合计	-52.31	-76.73	1,541.18	-37.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7.35万元、1,541.18万元、-76.73万元和-52.31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以及2023年公司处置原子公司泸溪金源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30	448.78	873.37	403.9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6.71	130.68	372.47	801.2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5.66	441.69	372.5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4	4.74	7.29	1.23
合计	918.41	1,025.89	1,625.64	1,206.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27	-51.89	-187.94	-442.2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89	-16.22	0.07	-14.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	1.52	-4.24	-2.7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合计	113.04	-66.59	-192.11	-459.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59.55万元、-192.11万元、-66.59万元和113.04万元，主要为当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100.54	-317.65	-228.62	-171.1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29	-17.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100.54	-320.94	-246.58	-171.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1.15万元、-246.58万元、-320.94万元和-100.54万

元，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09	-3.78	-0.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9	-3.78	-0.8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0.19	-0.68		
合计	-0.19	-0.59	-3.78	-0.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80万元、-3.78万元、-0.59万元和-0.19万元，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19.22	65,672.44	59,978.76	60,39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7.15	1,38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97	1,228.65	566.74	2,27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65.19	66,901.09	60,632.65	64,05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21.44	53,870.88	53,619.82	55,28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9.56	6,902.92	5,974.41	5,69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0.53	3,452.70	4,545.98	2,40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86	2,760.10	1,739.63	1,65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50.37	66,986.61	65,879.84	65,03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1	-85.51	-5,247.19	-978.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8.21万元、-5,247.19万元、-85.51万

元和 914.81 万元。报告期内，2022 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①客户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存在差异；②信用等级一般的票据贴现、票据支付购置长期资产等相关现金流均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综合影响所致。

（1）客户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下游行业终端应用领域极其广泛，下游客户相对分散，数量众多，客户回款票据方式为主。

公司产品上游行业主要为铝水、铝锭等大宗商品的供应商、电力及天然气的能源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铝水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2%、80.35%、76.99%和 82.10%，铝水供应商和能源供应商仅接受银行转账，不接受票据背书。

客户回款和供应商付款的结算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结算比例	银行转账结算比例	票据结算比例	银行转账结算比例	票据结算比例	银行转账结算比例	票据结算比例	银行转账结算比例
客户销售回款	58.76%	41.24%	58.42%	41.58%	58.35%	41.65%	49.71%	50.29%
供应商采购付款	12.27%	87.73%	13.72%	86.28%	9.84%	90.16%	4.47%	95.5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票据回款占比相对较高，对供应商的采购付款中以银行转账结算的方式为主。公司收到票据后除一部分到期承兑收取款项外，有较大部分为维持现金流平衡而用于贴现或背书。但一般信用等级票据的贴现和背书不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列示，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销售回款现金流入少于实际回款总额；而公司主要原料及能源供应商仅接受电汇结算，购买商品现金流出与实际采购付款总额相近，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出现负数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为 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主要原料及能源的供应商付款周期以预付款和月结为主，随公司业务增长，信用期限差异导致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存在时间差异，从而对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产生一定影响。

（2）信用等级一般的票据贴现、票据支付购置长期资产等相关现金流均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

公司将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支付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供应商；公司存在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汇票进行贴现的情形，对于该等方式下取得的现金，公司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报。信用等级一般的票据贴现、票据支付购置长期资产等相关现金流均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上述票据贴现及背书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测算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914.81	-85.51	-5,247.19	-978.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票据贴现 B	3,002.20	9,280.99	8,087.65	5,101.24
票据背书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C	742.31	1,127.60	973.24	2,339.64
将票据贴现及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影响加回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A+B+C	4,659.33	10,323.07	3,813.70	6,462.68

还原票据贴现及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事项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2.68 万元、3,813.70 万元、10,323.07 万元和 4,659.33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客户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存在差异，信用等级一般的票据贴现、票据支付购置长期资产等相关现金流均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综合影响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536.71	1,175.68	535.25	2,259.28
利息收入	2.64	8.22	5.84	6.73
定期存款到期				
往来及其他	6.62	44.74	25.65	8.20
合计	545.97	1,228.65	566.74	2,274.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	630.55	1,743.78	840.82	948.27
付现的研发费用	18.92	81.38	98.25	175.15
付现的销售费用	281.46	891.25	746.66	491.73
往来款及其他	37.92	43.70	53.90	39.57
合计	968.86	2,760.10	1,739.63	1,654.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管理费用、付现的研发费用

和付现的销售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上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加。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3,589.75	5,871.77	8,673.94	5,177.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54	320.94	246.58	171.15
信用减值损失	-113.04	66.59	192.11	459.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00.36	2,738.90	2,430.47	2,240.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82	34.03
无形资产摊销	81.47	175.47	145.38	135.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1	49.42	34.38	2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9	0.59	3.78	0.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		7.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13	221.33	391.24	549.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8	-128.11	92.50	-13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48	-0.10	0.01	0.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15	-2,203.71	-470.10	-1,89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5.08	-7,498.43	-14,829.26	-9,071.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47	214.08	-755.38	1,061.54
其他	-11.46	84.35	166.22	26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1	-85.51	-5,247.19	-978.21

5.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压力较小，融资能力较强，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充足，不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资金流动性水平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货币资金受限、票据贴现、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融资能力、债务情况、偿债安排及偿债能力、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 受限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货币资金	5,207.81	4,216.09	4,004.61	2,615.39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0.000008	520.82	210.65	
占货币资金比重(%)	0.00	12.35	5.26	

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的票据保证金，受限货币资金占整体资金规模较小。

2) 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13,806.99 万元、22,063.28 万元、22,717.14 万元和 9,558.42 万元，相应票据贴现行为基本由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实施。族兴新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因资金相对宽裕，取得票据后基本为到期托收或票据背书。子公司曲靖华益兴部分票据贴现存在受限情形，可以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融资满足因票据贴现受限产生的资金需求。

3) 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8.21 万元、-5,247.19 万元、-85.51 万元和 914.81 万元，将票据贴现及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影响加回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2.68 万元、3,813.70 万元、10,323.07 万元和 4,659.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销售回款较为稳定，公司运作和资金循环情况良好。在经营规模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材料采购款、人员工资、税款、各项费用等资金需求，可通过销售回款、票据背书等方式满足，如果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则需要一定的外部融资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4) 融资能力、债务情况、偿债安排及偿债能力、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公司信贷记录良好，历史上未发生借款或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情形，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 15,4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务情况及偿债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支付对象	期末金额	偿债安排
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	3,000.00	根据借款协议预计于 2025 年 11 月偿还 1,5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偿还 1,500 万元
		中国银行	1,500.00	根据借款协议已于 2026 年 3 月偿还 1,000 万元，2026 年 4 月偿还

				500 万元
	银行借款预提利息		3.22	根据借款协议于 2025 年下半年支付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中信银行、招商银行	1,744.88	到期终止确认，不涉及现金支出
应付账款	货款及工程设备款	供应商	2,885.00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付款
预收款项	租赁款	客户	10.88	提供服务后结转收入，不涉及现金支出
合同负债	货款	客户	96.67	交付验收货物后结转收入，不涉及现金支出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员工	853.99	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全部支付
应交税费	税款	税务局	394.07	依法缴纳税款
其他应付款	预提费用		49.56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款		118.19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支付 48.24 万元，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支付 72.62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待转销项税		12.57	结转应交税费，依法缴纳税款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供应商	1,870.50	到期终止确认，不涉及现金支出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3,163.86	结转其他收益，不涉及现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8	不涉及现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41%	18.94%	22.97%	27.20%
流动比率	4.45	3.82	3.01	2.39
速动比率	3.25	2.76	2.28	1.72
利息支出	81.10	217.69	333.73	444.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47	31.89	31.02	14.2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20%、22.97%、18.94%和 16.41%，公司偿债压力较小，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抵押的长期资产。资产抵

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受限资产		其中：授信抵押但未借款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期末 账面余额	期末 账面价值	期末 账面余额	期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0.00	0.00	/	/	保证金账户利息	保证金账户利息
应收票据	3,621.03	3,621.03	/	/	已背书或贴现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终止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	645.50	344.19	645.50	344.19	抵押	贷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14,675.40	11,783.23	14,675.40	11,783.23	抵押	贷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5,875.64	4,657.61	5,875.64	4,657.61	抵押	贷款抵押物
合 计	24,817.57	20,406.06	21,196.54	16,785.03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压力较小，融资能力较强，受限资产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充足，不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资金流动性水平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详见本小节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之分析。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9	7.14	53.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46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9	3,467.14	5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47	3,822.29	2,160.36	3,36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47	3,822.29	2,160.36	3,36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7	-3,814.90	1,306.77	-3,313.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 2023 年公司处置原子公司泸溪金源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0.0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子公司湘西族兴和湖南族兴新建厂房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66.48 万元、2,160.36 万元、3,822.29 万元和 1,348.47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3.30 万元、1,306.77 万元、-3,814.90 万元和-1,348.4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湘西族兴和湖南族兴新建厂房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和 2023 年公司处置原子公司泸溪金源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	4,000.00	9,800.00	7,9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02	12,780.99	12,067.65	8,50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3.02	16,780.99	21,867.65	16,491.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7,300.00	10,490.00	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05	1,098.68	305.89	43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77	4,580.58	5,952.78	3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6.83	12,979.26	16,748.66	12,46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20	3,801.72	5,118.99	4,022.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票据贴现	3,002.20	9,280.99	8,087.65	5,101.2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付票据贴现		3,500.00	3,980.00	3,400
票据保证金收回	520.82			
合计	3,523.02	12,780.99	12,067.65	8,501.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票据贴现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付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付票据贴现	1,000.00	4,180.00	5,700.00	
票据保证金		310.17	210.65	
租赁支付的现金	41.77	90.41	42.13	34.20
合计	1,041.77	4,580.58	5,952.78	34.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付票据贴现和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2.55万元、5,118.99万元、3,801.72万元和1,946.20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66.48 万元、2,160.36 万元、3,822.29 万元和 1,348.47 万元。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母公司	15%	15%	15%	15%
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15%
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
湖南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母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0537),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3002854),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0848),有效期为三年,并于2023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3000230),有效期为三年。

4.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另外,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3000743),有效期为三年。

5.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湖南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产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同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湖南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前述“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年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5.85	879.85	-226.01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影响-226.01万元。

（2）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

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9)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0)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	区域经销商收入跨期调整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
2023 年	区域经销商收入跨期调整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对少量区域经销商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次月对账确认收入调整为货物由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的方法进行核算。为确保申报财务报表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上述差错更正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7,281.09	24.63	87,305.72	0.03%
负债合计	23,734.28	11.53	23,745.81	0.05%

未分配利润	45,142.17	11.79	45,153.96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46.81	13.10	63,559.91	0.02%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46.81	13.10	63,559.91	0.02%
营业收入	63,016.86	-76.11	62,940.76	-0.12%
净利润	5,196.69	-18.80	5,177.89	-0.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6.69	-18.80	5,177.89	-0.36%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3,957.13	37.71	93,994.85	0.04%
负债合计	21,578.38	16.40	21,594.78	0.08%
未分配利润	53,218.70	19.18	53,237.89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78.75	21.31	72,400.07	0.0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78.75	21.31	72,400.07	0.03%
营业收入	68,941.68	22.94	68,964.61	0.03%
净利润	8,665.72	8.22	8,673.94	0.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65.72	8.22	8,673.94	0.09%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对2022年和2023年区域经销商收入确认跨期审计调整金额分别为-76.11万元和22.94万元，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对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不存在影响。各期差错更正对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较小：(1) 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调整变动金额分别为-18.80万元和8.22万元；(2)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调整变动金额分别为13.10万元、21.31万元。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审计截止日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2025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族兴新材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103,507.53	95,465.45
负债总计	19,097.49	18,07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10.05	77,38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10.05	77,386.1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3,507.53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8.42%。公司负债总额为 19,097.49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5.63%，主要系期末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9,627.66	70,708.88
营业成本	63,000.88	55,666.69
营业利润	9,378.19	6,733.25
利润总额	9,368.68	6,725.51
净利润	8,182.91	5,87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91	5,87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1.61	5,586.34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9,627.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61%。公司营业成本为 63,00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3.18%，主要系营业成本随业务量同步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1.61 万元，同比增加 1,815.26 万元及同比增长 32.49%，主要系当期销售收入增加使得营业毛利增加 1,584.59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466.64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3)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80	-8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11	-3,81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27	3,801.72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53.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	-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6.84	355.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5.68	
债务重组损益	-12.47	-1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1	-6.35
小计	918.98	336.3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7.68	50.9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1.30	285.4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项目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 5,000 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	10,139.15	8,242.42	2 年	曲靖华益兴
2	年产 1,000 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	8,761.33	5,491.29	2 年	湘西族兴
3	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	8,359.84	7,076.90	2 年	族兴新材
	合计	27,260.32	20,810.61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二)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年产 5,000 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139.15 万元，以曲靖华益兴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为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曲靖华益兴厂区内。本项目拟新建年产 5,000 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生产线，项目使用优质高纯度铝锭（99.99%），采用先进可靠的氮气雾化技术及设备生

产高品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满足高性能电容器积层电极箔、氮化铝和高性能铝颜料对微细球形铝粉的品质要求和市场需求。本项目计划采用满足高纯微细球形铝粉生产要求的自动化熔化炉、保温炉、收料包装除尘系统以及智慧仓储设备等先进设备，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品质，促进微细球形铝粉系列产品结构升级，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微细球形铝粉的市场份额，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布局高纯微细球形铝粉系列产品，紧抓下游新兴市场机遇

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未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和先导。前沿材料代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方向与趋势，具有先导性、引领性和颠覆性，是构建新的增长引擎的重要切入点。高纯微细球形铝粉是以高纯铝锭为原料进行深加工的粉末材料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高性能电容器积层电极箔、氮化铝、太阳能电子浆料、高性能铝颜料等领域，作为原材料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纯微细球形铝粉作为必不可少的原材料，其质量与数量也应相对提升。根据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电容器分会数据显示，预计 2024 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为 163.4 亿元，到 2028 年，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200.4 亿元，2023-2028 年五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3.9%。下游应用方面，根据 QYResearch 调研显示，2024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大约为 74.57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89.02 亿美元，2025-2031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2.6%。

电化学腐蚀法生产电容箔实现的扩面倍率已接近理论极限，传统化成箔的比容量几乎停止增长。随着技术的发展，电容器积层电极箔通过增材制造的方式在芯层铝箔上烧结高纯球形铝粉，不仅为阳极铝箔提供更高的比表面积，获得更高的容量，并且制造过程无需酸液腐蚀，减轻了环保压力，实现了绿色制造。高纯微细球形铝粉是新型粉层电容箔的核心原材料，随着铝电解电容器及电容器积层电极箔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将对高纯微细球形铝粉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电子整机和电子元器件正朝微型化、轻型化、集成化，以及高可靠性和大功率输出等方向发展，愈加复杂的器件对基片和封装材料的散热提出了更高要求，进一步促进了半导体氮化铝产业的蓬勃发展。

综合来看，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对上游关键原材料高纯微细球形铝粉的需求增长。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下游行业对微细球形铝粉原材料的性能要求也在持续提升。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亟需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延伸中高端下游应用领域，布局中高端的高性能微细球形铝粉，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需求。

本项目计划使用优质高纯度铝锭（99.99%），采用先进可靠的氮气雾化技术生产高品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满足电容器积层电极箔、氮化铝、高性能铝颜料对高纯微细球形铝粉的品质要求

和市场需求。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丰富微细球形铝粉的产品结构，进军高端下游市场领域，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2) 提升微细球形铝粉产量与质量，保障下游铝颜料产品稳定性

高纯微细球形铝粉作为公司高性能铝颜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高纯铝粉的产能影响着公司高性能铝颜料的生产和交货时间，其质量也直接影响了下游高性能铝颜料产品的性能。在外观方面，高纯铝粉的纯度更高，延展性更好，球形颗粒更易延展成片且不易破碎，因而制作成颜料金属感更好，色相更佳且遮盖力更好。在质量方面，使用高纯铝粉的铝颜料由于其纯度更高，耐酸碱性更好，更不易被树脂等成份中的酸碱所侵蚀而变色，色相稳定性更高。因此，严格把控提升微细球形铝粉性能对保证铝颜料的原料需求和性能稳定性有重要意义。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扩大微细球形铝粉产能并提升质量存在必要性，能够更好地保障铝颜料的供应，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本项目计划以高纯铝锭为原料，有效地减少铝粉杂质含量，提升细粉率，使得微细球形铝粉以及下游铝颜料的品质控制更加稳定，从而保证产品各项质量指标稳定。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上游铝粉原材料与铝颜料的配套能力，稳定公司铝颜料业务上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性能和供给的稳定性、及时性，提高公司铝颜料产品的品质。

(3) 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竞争力

随着微细球形铝粉下游应用领域拓展至高性能电子和半导体材料等新兴市场，高纯微细球形铝粉成为了电容器积层电极箔、高性能氮化铝、高性能铝颜料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市场对微细球形铝粉要求的不断提升为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标志着微细球形铝粉行业逐渐以产品品质为主导。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大领先优势，公司需要大力发展高端的高纯微细球形铝粉，提升微细球形铝粉品质。

本项目拟采用新型工艺和高端设备，通过工艺技术的升级，生产出更加纯粹、高品质的微细球形铝粉，提升产品的性能稳定性与产出细粉率。首先，公司计划对设备工艺进行优化升级，使用更精细的分级设备以生产出分布更窄、更加稳定的各级产品。此外，由于纯度高、集中程度高以及指标更稳定等特性，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在经济价值上明显优于普通铝粉产品。项目建设后，公司的产出细粉率将有所提升，终端产品品质和经济价值也相应提升。综上，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铝粉产品性能与品质，打开高端应用市场需求，同时提升产出细粉率以增加铝粉产品经济附加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市场及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本项目的产品是不同粒径的高纯微细球形铝粉，主要应用于电容器积层电极箔、氮化铝、

高性能铝颜料等领域，相关应用领域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丰富的市场及客户资源是本项目未来产能消化的关键。

新型电容器积层电极箔是电容箔重要的发展方向，高纯微细球形铝粉作为关键的生产材料，对电容铝箔未来的应用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电容器积层电极箔领域，公司与东阳光、洪量新材等业内头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上述企业高性能电极箔产能建设逐渐落地，将为本项目的高纯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带来充足的市场需求。公司目前已将中试产品送样至东阳光，凭借着优质的产品性能，公司的送样产品通过了东阳光的检验认证，并与东阳光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

氮化铝作为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随着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其市场空间逐步打开。在氮化铝领域，公司与宁夏时星等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其氮化铝的生产提供关键材料。

在高性能铝颜料领域，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供给公司用作铝颜料的关键原材料，高纯铝粉将为公司高性能铝颜料产品的生产提供重要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的各个下游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产能消化保障。

(2) 成熟的技术团队和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作为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生产技术的投入与积累，注重智能化生产技术的应用。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素质生产与研发团队，在设备调试、工艺研发、工艺设计与产品检测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公司还拥有一支训练有素、团结合作的员工队伍，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约 15%，大部分员工拥有 5 年以上行业工作经历和熟练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生产与质量内控保驾护航。

在技术积累及创新方面，公司产品开发、设备改进、生产工艺设计、调试升级在内的全技术链环节均已实现自主研发，公司主要通过熔铝温度控制技术、铝粉分级技术、球磨技术以及粉末化技术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来实现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的控制及提升。在铝粉业务里，公司已经掌握了熔铝温度控制技术、铝粉精细分级技术以及球磨（片状化）技术等。通过上述先进技术，公司可以根据各应用领域的需求精准控制熔铝温度，精确控制产品颗粒的粒度、形状、表面特性、表面光洁度等性能指标，稳定地生产出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以及 29 项申请中的专利和多个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项目整体技术储备良好。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实力及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3) 丰富的生产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内部条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片状铝粉功能材料和微细球形铝粉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构

建了以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线和产品生产经验，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工艺改进能力较强。公司目前已有湖南长沙、湖南湘西、云南曲靖三大制造基地，现有产品生产和产线建设可为项目实施提供经验借鉴，有利于本次项目快速、高效落地。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深耕微细球形铝粉领域多年，依托丰富行业经验积累、良好的产品性能及广泛的业务布局，获得国家、省市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公司凭借从事铝颜料与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多年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荣获重点“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单项冠军企业”、“中国质量表彰奖”、“十三五”高质量发展企业以及“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等诸多荣誉。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基础、成熟的生产工艺以及一定的生产经验和技術优势，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139.15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	2,088.40	20.60%
1.1	建筑工程费用	1,798.40	17.74%
1.2	配套工程及其他费用	290.00	2.86%
2	设备购置费用	6,154.02	60.70%
2.1	生产设备	5,515.60	54.40%
2.2	检测设备	233.00	2.30%
2.3	其他设备	112.38	1.11%
2.4	设备安装费	293.05	2.89%
3	预备费用	247.27	2.44%
4	铺底流动资金	1,649.46	16.27%
5	合计	10,139.15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施工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生产与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1	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								
2	施工建设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试生产及竣工验收								

6、项目选址、土地使用、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曲靖华益兴厂区内，该厂区已取得云（2022）沾益区不动产权第 0002622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曲靖华益兴“年产 30,000 吨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已取得

曲靖市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通知书》（项目备案号：2019-530303-33-03-010072），并已取得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曲沾环准（2020）5号）。“年产30,000吨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分三期建设，本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系前述项目的第三期建设项目，前两期工程已完工并投产。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新增销售收入26,600.00万元（不含税）。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3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41年。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不含税）	26,600.00
2	税后内部收益率	21.37%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7.41

（二）年产1,000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8,761.33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湘西族兴，建设地点为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泸溪县高新区湘西族兴厂区内。本项目拟建设生产基地，增加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生产线，扩大铝颜料的产能，同时计划引进先进的球磨机、研磨介质、筛分机、压滤机、表面处理设备等设备升级现有产线，提升生产工艺水平。项目建成后，公司计划生产符合行业发展前瞻趋势的铝颜料产品，布局易分散铝颜料、致密硅包铝颜料（厚包）、双层包覆高耐候性铝颜料、高白亮度铝颜料以及彩色铝颜料等产品。本项目中，公司计划紧抓行业发展机遇，通过建设高标准厂房及部署先进生产线，完善分析检测仪器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规模及质控水平，确保公司高性能铝颜料产品具备质量优势及价格优势，进一步提升自身市场占有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优势产品产能，满足下游多领域应用需求

粉末涂料是以固体树脂和颜料、填料及助剂等组成的固体粉末状合成树脂涂料，具备无溶剂污染、低碳环保的特点。近年来，在国家“双碳”政策的推动下，粉末涂料作为绿色涂装的重要选择，成为涂料行业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铝颜料是粉末涂料中重要的功能性颜料，由于粉末涂料用铝颜料生产过程制作工艺复杂，大部分国内厂商并不具备合格的、规范的粉末涂料用铝颜料生产能力。国内粉末涂料用铝颜料市场需求早期大多数依靠进口产品实现。公司深谙行业发展趋势，近年来不断部署生产及研发资源，已成功切入粉末涂料用铝颜料赛道。目前，公司粉末涂料用铝颜料产品在市场上具备较好的竞争力，产品核心性能参数可与国际厂商相媲美。为紧抓市场机遇，公司将扩大现有高性能铝颜料生产能力，加快对进口铝颜料产品的替代，抢占市场份额。

本项目中，公司计划新建生产高性能铝颜料的产线，将新增高性能铝颜料年产能 1,000 吨。项目建设可以扩大公司高性能铝颜料的产能规模，满足汽车部件、建筑材料、家具和工具等中高端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占领国内高性能铝颜料市场，为公司未来加大铝颜料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

(2) 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顺应下游中高端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铝颜料厂商生产规模普遍较小，研发投入较低，导致其品类、品质均与国际厂商有较大差距。我国高性能铝颜料生产厂商较少，高端铝颜料市场多被国外厂商占领。作为国内少数具有高端铝颜料产品的企业，公司将持续提升铝颜料产品性能，不断丰富易分散性、高耐候性与彩色铝颜料等多用途、高质量产品种类，旨在覆盖高性能铝颜料日益扩展的下游应用范围，提升国产高性能铝颜料在中高端各市场中的竞争力。

本项目计划建设易分散铝颜料、致密硅包粉（厚包）、双层包覆高耐候性铝颜料、高白亮度铝颜料和彩色铝颜料等五种产品生产线，满足下游市场对功能性、外观美观程度以及多用途等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满足中高端市场需求，在拓宽下游市场范围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 提高生产工艺先进性，优化产品品质

在铝颜料终端应用产品功能化、环保化与美观化的趋势下，下游应用产品对铝颜料品质的需求日益提高，促使球磨、分级、筛分与净化等铝颜料生产工艺进一步向高精度、高纯度、高稳定性等方向发展。高性能铝颜料与传统的研磨后直接使用的铝颜料相比有着不同的要求，例如制作工艺的提升、设备的优化、表面改性技术的创新以及根据不同的用途制作成不同的外观等。当前，行业内企业需进一步完善和发展铝颜料球磨、分级等环节中的各类新技术，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成品率和材料利用率。为保持行业竞争力，企业需进一步扩充先进生产设备，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以适应下游行业产品技术迭代升级、进一步拓宽应用范围的需求。

本项目计划提升已有生产工艺，对前处理工艺、包覆工艺、后处理工艺等环节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做了改进；同时公司计划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匹配精密度更高的检测设备，严格把控生产质量。项目建设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水平，优化产品质量，强化产品在装饰效果、耐腐蚀性等性能与质量方面的竞争力；此外，提升设备与工艺迭代速度有助于推动公司新产品与新工艺的开发，为后续更新迭代高端技术与产品做铺垫，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专注于微细球形铝粉与铝颜料等领域多年，已经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拥有优秀的口碑、美誉度以及众多成功项目案例，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在铝颜料领域，公司近年给阿克

苏诺贝尔（AKZA.AS）、PPG（PNG.N）、立邦（4612.T）、贝格集团、太阳化学、关西涂料、巴斯夫和盛威科等跨国涂料巨头，以及华辉涂料、松井股份(688157.SH)、飞鹿股份（300665.SZ）、湘江涂料、邦弗特等知名客户稳定供货，并合作开发产品，进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定制化产品，全系列、多层次的产品线”的理念，可以生产上千种型号的定制化产品，产品覆盖面广，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增强了客户合作粘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标杆案例，形成较好的示范效应，能够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通过以往众多项目及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公司对各行业铝颜料的需求有着深入的了解，丰富的客户和项目资源可以帮助公司积累产品信息及行业需求，以进行新产品研发及对原有产品工艺性能进一步升级，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新领域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为本项目成功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2）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深耕铝颜料领域多年，已形成了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生产的铝颜料产品具有良好的分散性和相溶性、优秀的耐酸碱性、耐剪切性能、优越的装饰性等优点。通过多年的新产品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品类已覆盖普通铝颜料、树脂包覆铝颜料、硅包覆铝颜料、致密硅包覆铝颜料、多层包覆铝颜料等，产品种类齐全。公司管理层拥有国内首批开展铝颜料研究开发的资深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实践经验和管理经验，能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规律和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特点与趋势。公司从产品开发、设备改进、生产工艺设计、调试升级等全技术链环节都有自主研发，主要通过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来实现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的控制及提升。公司已掌握了先进的片状化球磨技术、树脂包覆技术以及防团聚干燥技术等铝颜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其中，公司的粉末涂料用铝颜料、水性铝颜料、油墨塑胶用铝颜料、包覆铝颜料以及真空镀铝颜料等诸多技术和产品在国内与国际皆属于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也格外注重研发创新实力，在研发与成果转化方面积累深厚。公司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并且与东洋铝业联合共建国际实验室，保障产品的创新开发。在研发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系列管理制度》，对“新产品研发立项”、“技术研发实验”等五个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目前公司拥有一只高素质多人才的研发团队，团队内包含多个高级职称人员。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积极参与下游客户和配套生产商的产品研发，实时了解行业市场的最新动态，以便研发出紧跟市场前沿需求及趋势的新产品。此外，公司还重视与高校、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的合作，同时目前已与中南大学、吉首大学和湖南林业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签署产学研合作。现阶段，公司所有专利均已实现产业化，多项产品获得了“中国专利奖三等奖”、“国家科技创新金奖”、“湖南省一类重点发明专利奖”以及“湖南省省级工业新产品(第一批)”等国省级荣誉证书。

（3）公司现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产流程和管理体系

公司深耕铝颜料行业多年，不断总结提炼生产工艺、流程布局、人员管理、计划安排等方面的经验，通过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上对技术资源进行整合、规划、统一协调和规范管理，公司逐步形成了“多流程精细化控制”及“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可定制化生产工艺流程”的生产管理体系。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已实现球磨、筛分、分级、净化、表面处理到压滤等环节的连续化生产，可以有效提升产线生产效率。通过掌握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公司的智能化、规模化生产能力已具备行业领先优势，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及合并繁杂工序提供了基础。

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在保证产品创新的同时对产品的质量也有严格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项目管理、项目评价和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并完善企业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各部门分工协作、相互支持，研发资源与成果共享的良性格局，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完成质量、环境、知识产权、两化融合、诚信和社会责任等多项认证，满足了众多企业对高性能铝颜料产品的定制化个性需求，被认定为“涂料行业优秀供应商”。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设有独立的检验工艺流程，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和精益生产，从而保证公司产品品质优良稳定。公司已顺利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欧盟 CE 和 intertek 认证，并获得“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高质量发展企业”、“湖南省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等质量奖项。丰富的生产经验及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内部条件，公司可将过往丰富成熟的生产与质量管理经验运用于本项目中，有效地保障新建生产基地的产品品质，为项目的顺利运营奠定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761.33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	1,948.18	22.24%
1.1	建筑工程费用	1,368.18	15.62%
1.2	配套工程及其他费用	580.00	6.62%
2	设备购置费用	5,479.11	62.54%
2.1	生产设备	4,308.10	49.17%
2.2	检测设备	435.10	4.97%
2.3	其他设备	475.00	5.42%
2.4	设备安装费	260.91	2.98%
3	软件购置	200.00	2.28%
4	预备费用	228.82	2.61%
5	铺底流动资金	905.22	10.33%
6	合计	8,761.33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施工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软件购置及部署、人员招聘与培训、试生产与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1	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								
2	施工建设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	软件购置及部署								
5	人员招募及培训								
6	试生产及竣工验收								

6、项目选址、土地使用、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泸溪县高新区族兴路湘西族兴现有厂区内，该厂区已取得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498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泸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1000 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泸发改工[2024]5 号）以及《关于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备案的情况说明》；并已取得《泸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颜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环审[2019]1 号）。本次募投项目系前述 3,000 吨高性能金属颜料建设项目中的第三期建设项目。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5,610.00 万元（不含税）。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1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76 年。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不含税）	15,610.00
2	税后内部收益率	31.17%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76

（三）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8,359.84 万元，以族兴新材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为长沙市宁乡高新区金水东路 068 号族兴新材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拟围绕高端铝颜料市场对铝颜料品级和品质稳定性的要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自动化及智能化的考虑，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公司计划对部分球磨系统、物料输送、环保装置等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将部分车间打造为净化车间。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生产出更优质更稳定的高标准产品，可应用于汽车涂料用铝颜料等高附加值应用领域，提升中高端铝颜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绿色生产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以及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提升产品性能，拓宽下游客户领域

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比亚迪、理想等为代表的一批中国车企快速崛起，并开始重构汽车国产化供应链体系。目前高端汽车铝颜料仍以进口产品为主，国产汽车铝颜料产品在质量与产量方面与国外产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国产趋势下，国内汽车涂料厂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公司计划凭借先进的铝颜料生产工艺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布局高端汽车铝颜料市场。高端市场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生产环境、产线智能化水平以及产品性能等各项指标都具有较高的硬性标准以及较为严格的要求。为了顺利实现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进军高端市场做铺垫，公司亟需对总部现有部分车间进行升级改造，打造适用于高端汽车铝颜料生产的净化车间。

本项目计划对关键生产设备球磨机进行改造升级，并对循环油进行油品净化升级，以提升最终产品的品级和稳定性。此外，公司还计划将部分生产车间改造为净化车间，以满足生产汽车涂料用铝颜料所需的品级和稳定性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高端汽车铝颜料的生產能力，以更优的品质和更高的性价比抓住为国内厂商配套高端汽车涂料的机遇，逐渐扩大中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实现提质增效

微细球形铝粉与铝颜料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行业总体产能持续增长，并在近年来逐渐呈现出中低端产能过剩的情形。中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趋势不断加剧。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十分注重对生产及质控的提升，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避免行业内的同质竞争。为继续保持该竞争优势，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现有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以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结合国家推行数字化对制造业改造的要求，公司需更换升级生产设备，实现智能化生产，提升物材使用率，实现更加节能环保的生产模式。

本次技改项目中，公司计划购置更加高端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对球磨系统的配料和运行控制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以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现有生产基地的工艺技术水平，加强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以实现提质增效。

(3) 改善生产环境和数字化水平，提升公司生产管理能力

随着科技的进步与工业 4.0 的日益普及，工业互联网、5G 和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逐渐应用到生产管理中。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下游头部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环境和生产管理水平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优化现有生产环境，并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以满足高端客户对生产环境和生产管理水平的要求，顺应行业数字化管理发展趋势。

本项目计划对现有压缩空气系统进行提质改造，满足各单位用气的质量和数量要求，以提升

产品品质稳定性和生产工艺安全性。同时，本项目将对生产线中的物料输送泵及环保装置进行改造升级，以提升产品品级和环保管理水平。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构建更加干净、安全、信息一体化的生产车间，实现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连续化改造，有效提高安全水平，实现智慧生产，同时为工人打造更健康安全的生产环境。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凭借完善的基础设备设施、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以及高频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已成为国内少数能够生产致密硅包覆铝银粉、树脂包覆铝银浆、浮型干粉、耐剪切铝银浆、水性铝银浆、新型电镀效果铝颜料、高白度高亮度铝银浆等高端铝颜料产品的技术驱动型企业，打破了国外企业对中高端铝颜料市场的长期垄断。公司凭借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和不断改进完善的生产装备，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性能稳定、效果一致和品种齐全的产品。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市场已逐步替代进口中高端产品，在国际市场远销美洲、欧洲、东南亚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的主要知名客户包括阿克苏诺贝尔（AKZA.AS）、PPG（PNG.N）、立邦（4612.T）、贝格集团、太阳化学、关西涂料、巴斯夫和盛威科等跨国涂料巨头，以及华辉涂料、松井股份(688157.SH)、飞鹿股份（300665.SZ）、湘江涂料、邦弗特等知名企业。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市场基础。

(2) 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在微细球形铝粉与铝颜料行业具备二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积累，拥有强大的品牌优势与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为全国铝颜料行业中心理事长单位，是国内较早开发和生产中高档铝颜料的的企业，是国内铝颜料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在产能规模、产品种类、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作为涂料和颜料标准化先进单位，公司多项专利已成功转化为相关标准颁布实施，主导及参与了铝颜料行业全部五个标准的制定，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了《涂料用铝颜料第 4 部分真空镀铝悬浮液》与《涂料用铝颜料第 2 部分铝粉颜料》。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3 项铝颜料行业国际标准的修订，6 项团体标准和下游涂料行业 7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了公司铝颜料领域内关键技术标准研究的领先地位，为行业技术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优良的产品质量等，获得了国家级、省级奖项众多，如重点“小巨人”、“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 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证书”以及“省级单项冠军产品”等荣誉。公司与国际权威专家保持密切交流与合作，聘请了行业内资深专家为公司的技术顾问，积极自主研发创新新技术，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发展具有可靠的技术支撑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丰富的技改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本项目的技术改造内容涉及族兴新材总部厂房的设备与基础设施更新，整体技术改造的实施

周期为两年。为保障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改经验和详细的技改计划。公司现已具备成熟的技改改造经验，主要体现在产品品质升级和自动化提升两方面。在产品品质方面，公司通过对部分厂房球磨设备的关键介质进行升级，明显地提高了产品品质。在自动化提升方面，公司通过优化产线布局、配置智能化设备等方式，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此前，公司也进行过多次技术升级项目，例如“树脂包覆铝银浆中、细粒径耐碱性能技术提升项目”、“铝粉浆球磨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项目”、“高性能树脂包覆铝颜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高档铝颜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公司在此前多项技术升级及转化项目中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技术改造流程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持。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成功技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技术改造范围，进而从整体上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同时，考虑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快速增长的状态，各个生产基地的设备均处于满负荷状态，且已接近生产年限。为控制本次技术改造带来的经营影响，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技改步骤及影响控制措施，通过合理进行生产排期、小范围逐步开展设备更新换代、提前完成产品储备等方式来保证在技改计划顺利推进的情况下控制对现有生产能力造成影响。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359.84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	1,200.00	14.35%
1.1	建筑工程费用	1,200.00	14.35%
2	设备购置费用	6,276.90	75.08%
2.1	生产设备	4,913.00	58.77%
2.2	检测设备	365.00	4.37%
2.3	其他设备	700.00	8.37%
2.4	设备安装费	298.90	3.58%
3	预备费用	224.31	2.68%
4	铺底流动资金	658.63	7.88%
5	合计	8,359.84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初步设计、车间环境改造、车间设备更新、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与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1	初步设计								
2	车间环境改造								
3	车间设备更新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及竣工验收								

6、项目选址、土地使用、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区金水东路 068 号族兴新材现有厂区内，该厂区已取得宁（1）国用（2012）第 139 号、宁（1）国用（2011）第 341 号和宁（1）国用（2011）第 3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向宁乡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2024029）；因本项目系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1,373.25 万元（不含税）。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1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0 年。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不含税）	11,373.25
2	税后内部收益率	25.15%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00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六、 其他事项

1、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埃卡特有限公司（以下称“埃卡特公司”）曾发生一起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截至 2024 年末，该起案件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5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原告埃卡特公司与被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本案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开庭审理，埃卡特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害原告第 ZL200480038648.2 号发明专利权的型号为 ZPBF320S、ZPBF350S 的金属颜料产品的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3 年 8 月 3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湘 01 知民初 1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害原告 ZL200480038648.2 号发明专利权的型号为 ZPBF320S、ZPBF350S 的金属颜料产品的行为；二、

被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埃卡特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000元（含合理维权费用）；三、驳回原告埃卡特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2023）最高法知民终2678号裁定如下：“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知民初1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埃卡特有限公司的起诉。”

（2）发行人对上述埃卡特公司第200480038648.2号发明专利于2022年4月18日提起无效宣告请求。2023年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0081号），并决定维持案涉发明专利权有效。

2023年12月26日，发行人再次对埃卡特公司第200480038648.2号发明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8月2日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0143号），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埃卡特公司对上述决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5年9月18日作出（2025）京73行初683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埃卡特公司的诉讼请求。

由于本案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专利，且基于前述终审裁定及无效宣告请求结果，前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此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通过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建立相对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机构	证券部
负责人	辜利勇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水东路 068 号
联系电话	0731-82975826
传真	0731-8297582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szuxing.com/
电子邮箱	cszuxing@163.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根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该制度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的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该制度。

独立董事与非职工代表的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梁晓斌


夏风


曾孟金


罗林


辜利勇


罗夔


朱爱平


习小明


陶金林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陶金林


朱爱平


罗夔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新春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梁晓斌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梁晓斌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卢 凯

保荐代表人：

贺 斯


李艳军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齐冰

董事长：


徐朝晖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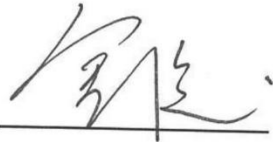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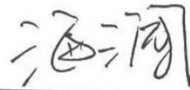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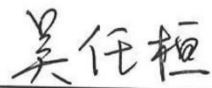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金俊



海澜



吴任桓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8号、天健审〔2024〕2-366号、天健审〔2025〕2-26号、天健审〔2025〕2-482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36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7号、天健审〔2025〕2-483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2-453号、天健审〔2025〕2-506号、天健审〔2026〕2-5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梦然 然贺
印梦

贺梦然

罗其 之罗
印其

罗其

刘灵珊 珊刘
印灵

刘灵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保毛
印育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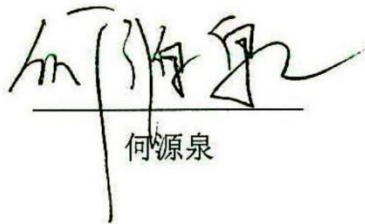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饶燕（已离职）



唐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6日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湘资评字【2011】第 29 号), 签字评估师为饶燕女士和唐靓女士。

饶燕女士已从本公司离职, 故无法在《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其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6 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更名说明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更名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承继。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起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承继。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起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特此说明。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7:00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水东路 068 号

董事会秘书：辜利勇

电话：0731-82975826

传真：0731-82975826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贺斯、李艳军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附件 1：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铝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0810219541.8	2008.11.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制造新型球形铝颜料的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0910105700.6	2009.03.04	继受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高亮度铝颜料的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0910099078.2	2009.06.04	继受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强闪烁铝银浆的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0910312397.7	2009.12.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一种供硅太阳能电池铝浆生产用的铝膏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010134634.8	2010.03.30	继受取得	20年	无
6	一种塑胶专用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010154169.4	2010.04.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一种树脂包覆型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010167648.X	2010.05.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一种高漂浮型铝银浆的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010267202.4	2010.08.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银元形铝颜料的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010524063.9	2010.10.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	太阳能电池用背场铝浆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010560269.7	2010.11.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	粗闪型铝颜料的制备方法及其由该方法制得的铝颜料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110227265.1	2011.08.0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	细闪型铝颜料的制备方法及其由其制得的铝颜料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110227252.4	2011.08.0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	油墨用铝浆的制备方法及其由其制得的铝浆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110227501.X	2011.08.0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	水性铝浆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210137101.4	2012.05.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	一种制造具有金属效应的铝颜料的方法和装置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210467860.7	2012.11.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	一种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310311429.8	2013.07.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	高漂浮型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310342107.X	2013.08.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	一种制备漂浮型粉状铝颜料的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510016439.8	2015.01.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	一种改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610192927.9	2016.03.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0	二氧化硅包覆型铝颜料的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611092277.7	2016.12.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1	耐蒸煮油墨用铝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710000733.9	2017.01.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2	具有包覆层的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710675688.7	2017.08.0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3	一种用于醇水型油墨的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811611729.7	2018.12.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4	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910004806.0	2019.01.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5	用于制备银圆形非浮型铝颜料的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910051780.5	2019.01.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6	一种烟包油墨用铝条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1911117917.9	2019.11.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7	一种非浮型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010971890.6	2020.09.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8	一种用于镀铬效果气雾漆的浮型铝银浆的生产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011037673.6	2020.09.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9	一种用于氟碳粉末涂料的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011590601.4	2020.12.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0	用于粉末涂料的仿电镀铝粉颜料的制备方法、铝粉颜料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011624501.9	2020.12.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1	一种高金属效果的聚合物包覆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110377014.5	2021.04.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2	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111630798.4	2021.12.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3	一种水溶性条状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210762200.5	2022.06.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4	一种仿电镀铝浆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211430026.0	2022.11.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5	一种铝银浆的存取装置及存取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310267387.6	2023.03.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6	一种铝颜料的加工用的运输装置及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311031360.3	2023.08.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7	一种用于高固含铝颜料的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410711881.1	2024.06.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8	一种环保型气体回收处理设备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410831385.X	2024.06.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9	一种大粒径圆饼状厚型闪银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411658267.X	2024.11.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0	一种彩色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510962730.8	2025.07.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1	一种三层包覆结构铝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族兴新材	发明	ZL202511013821.3	2025.07.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2	一种除尘设备	族兴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621409615.0	2016.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一种带密封保护罩的振动筛分装置	族兴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822218470.1	2018.12.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球磨机	族兴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920042863.3	2019.01.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固液分离设备	族兴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022998780.7	2020.12.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铝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族兴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023150665.0	2020.12.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一种出料口的控制结构以及球磨系统	族兴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716349.3	2021.11.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有机溶剂脱水设备	族兴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2480732.8	2022.09.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一种环保型气体回收处理设备	族兴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421468626.0	2024.06.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一种高金属感铝银浆的制造方法	长沙奥特	发明	ZL200910227182.5	2009.12.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51	一种高白度高金属感细白铝银浆的制造方法	长沙奥特	发明	ZL201010530230.0	2010.11.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2	一种气压平衡罐自动补气系统	湘西族兴	发明	ZL201710161559.6	2017.03.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3	一种连续生产铝银浆的固液分离设备	湘西族兴	发明	ZL202311496455.2	2023.11.1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4	一种铝银浆的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	湘西族兴	发明	ZL202311159029.X	2023.09.0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5	一种铝颜料涂层防腐性分析检测方法及系统	湘西族兴	发明	ZL202511444507.0	2025.10.1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6	一种条状铝颜料挤出机	湘西族兴	实用新型	ZL202321958485.6	2023.07.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一种超细铝银浆压滤进料装置	湘西族兴	实用新型	ZL202322062991.3	2023.08.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一种用于铝银粉的烘烤设备	湘西族兴	实用新型	ZL202322184493.6	2023.08.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一种铝银浆的生产设备	湘西族兴	实用新型	ZL202322445461.7	2023.09.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一种用于快速筛分的简易装置	湘西族兴	实用新型	ZL202322604025.X	2023.09.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一种导除振动筛产生静电的装置	湘西族兴	实用新型	ZL202322698128.7	2023.10.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一种连续生产铝银浆的固液分离设备	湘西族兴	实用新型	ZL202323041347.4	2023.11.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3	一种用于二氧化硅包覆铝粉的粘度控制装置	湘西族兴	实用新型	ZL202323128251.1	2023.11.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4	一种浸涂工件连续生产设备	湘西族兴	实用新型	ZL202422503122.4	2024.10.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5	硬脂酸包覆铝粉的生产装置及生产方法	曲靖益华兴	发明	ZL201811496831.7	2018.12.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6	直接球磨制备易分散铝粉颜料的方法和设备	曲靖益华兴	发明	ZL201911408355.3	2019.12.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7	一种自动补气系统	曲靖益华兴	实用新型	ZL201720267283.5	2017.03.17	继受取得	10年	无
68	一种新型混料机	曲靖益华兴	实用新型	ZL201720267285.4	2017.03.17	继受取得	10年	无
69	一种可置换空气的混料机	曲靖益华兴	实用新型	ZL201720267373.4	2017.03.17	继受取得	10年	无
70	一种气压平衡罐自动补气系统	曲靖益华兴	实用新型	ZL201720267281.6	2017.03.17	继受取得	10年	无
71	一种氮压机冷却系统	曲靖益华兴	实用新型	ZL201720267284.X	2017.03.17	继受取得	10年	无
72	一种铝粉筛选装置	曲靖益华兴	实用新型	ZL201720267371.5	2017.03.17	继受取得	10年	无
73	一种平衡罐自动补气系统	曲靖益华兴	实用新型	ZL201720267282.0	2017.03.17	继受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74	一种安全除尘系统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1720267372.X	2017.03.17	继受取得	10年	无
75	一种混料机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1720267374.9	2017.03.17	继受取得	10年	无
76	安全铝粉的生产装置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1822058007.5	2018.12.07	继受取得	10年	无
77	合金粉末生产装置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1822058008.X	2018.12.07	继受取得	10年	无
78	直接球磨制备易分散铝粉颜料的设备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1922482480.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9	一种氮气氛围循环除尘装置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2323601326.3	2023.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0	一种铝粉生产用惰性气体气流分级系统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2323601332.9	2023.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1	一种列管式氮气高效冷却系统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2420261834.7	2024.0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2	一种铝粉雾化生产线的 气体平衡装置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2420405069.1	2024.03.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3	一种铝液高效雾化喷嘴 结构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2420405070.4	2024.03.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4	一种高温雾化铝粉的离 心分级装置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2420261833.2	2024.0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5	一种铝粉双联旋风分级 装置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2420696730.9	2024.04.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6	一种铝粉生产用卧式高 效过滤装置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2420696729.6	2024.04.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7	一种安全节能型铝粉雾 化反应系统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2420956053.X	2024.05.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8	一种可利用余热的氮气 加热系统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2420956050.6	2024.05.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9	一种多功能铝粉包覆系 统	曲靖 华益 华兴	实用新型	ZL202420956046.X	2024.05.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0	一种球磨机自动控温装 置	湖 南 族 兴	实用新型	ZL202422124213.7	2024.08.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 29 项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低 VOC 水性铝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	族兴新材	2024106082329	2024.05.16
2	一种耐剪切的硅包覆铝粉颜料涂料制备方法	发明	族兴新材	2024108888768	2024.07.04
3	一种无气味铝颜料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族兴新材	2025104016350	2025.04.01
4	一种硅包覆铝银粉耐酸碱性检测方法	发明	族兴新材	2025108299912	2025.06.20
5	一种带有动态翻耙机构的铝银粉加工设备	发明	族兴新材	202511272420X	2025.09.08
6	一种水浴温控的二氧化硅包覆反应釜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族兴新材	2025115513357	2025.10.28
7	一种环保树脂包覆铝颜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族兴新材	2025115748776	2025.10.31
8	一种防助剂挂壁的反应釜加注管道及反应釜	实用新型	族兴新材	2025215584235	2025.07.24
9	一种彩色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PCT	族兴新材	CN2025/111360	2025.08.08
10	一种水性油墨用铝颜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湘西族兴	2024112098502	2024.08.30
11	一种多用途条状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湘西族兴	2024112908590	2024.09.14
12	一种超耐候铝粉颜料制备方法	发明	湘西族兴	2024113740845	2024.09.29
13	一种锌铝涂层用锌片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湘西族兴	2025117655117	2025.11.27
14	一种温度响应型变色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湘西族兴	2025120365923	2025.12.31
15	一种粉末喷涂用压缩空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湘西族兴	2025218190803	2025.8.26
16	一种实验室用可拆洗的抽滤瓶	实用新型	湘西族兴	2025226555486	2025.12.15
17	一种可高精度控制氧含量的铝粉加工工艺	发明	华益兴	2023107557053	2023.06.26
18	一种用于塑料填料的聚乙烯蜡包覆铝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华益兴	2023118298921	2023.12.28
19	一种使氮气雾化铝表面钝化层晶型结构转化为 γ 型氧化铝的方法	发明	华益兴	2025112022512	2025.08.26
20	一种 UV 辐射包覆铝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华益兴	2025114592224	2025.10.13
21	一种铝粉生产用斜卧式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华益兴	2025214766679	2025.07.15
22	一种安全环保型铝粉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华益兴	202521476665X	2025.07.15
23	一种压缩机进气管道的微细铝粉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华益兴	2025218239114	2025.08.26
24	一种氮气雾化铝粉的增氧捏合装置	实用新型	华益兴	202521823910X	2025.08.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5	一种防堵塞型铝粉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华益兴	2025219186504	2025.09.08
26	一种铝粉生产用分级筛选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华益兴	2025219415077	2025.09.10
27	一种细粉率高的铝粉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华益兴	2025219891834	2025.09.16
28	一种片状锌颜料粒径分析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湖南族兴	2025112233528	2025.08.29
29	一种铝颜料厚度均匀性分析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湖南族兴	2025114587014	2025.10.13

附件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族兴	3089659	第 2 类	2023.11.14-2033.11.13	受让	正常使用
2		族兴	8566777	第 9 类	2021.09.28-2031.09.27	申请	正常使用
3		族兴	8566795	第 2 类	2021.08.21-2031.08.20	申请	正常使用
4		族兴	37088599	第 6 类	2020.06.07-2030.06.06	申请	正常使用
5		ZUXING	8635258	第 2 类	2022.02.14-2032.02.13	申请	正常使用
6		ZUXING	8635362	第 6 类	2021.09.21-2031.09.20	申请	正常使用
7		ZUXING	8635395	第 9 类	2022.09.14-2032.09.13	申请	正常使用
8		ZUXING	8635424	第 35 类	2022.01.07-2032.01.06	申请	正常使用
9		CSALTLA	8566780	第 6 类	2021.08.21-2031.08.20	申请	正常使用
10		CSALTLA	8566790	第 9 类	2021.09.07-2031.09.06	申请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1		CSALTLA	8566791	第 2 类	2021.08.21-2031.08.20	申请	正常使用
12		KINYAN	8566792	第 6 类	2021.08.21-2031.08.20	受让	正常使用
13		KINYAN	8566793	第 2 类	2021.08.21-2031.08.20	受让	正常使用
14		KINYAN	8566794	第 9 类	2021.08.21-2031.08.20	受让	正常使用
15		华益兴	54252408	第 2 类	2022.01.07-2032.01.06	申请	正常使用
16		华益兴	54258539	第 9 类	2021.12.28-2031.12.27	申请	正常使用
17		华益兴	67853902	第 6 类	2023.05.07-2033.05.06	申请	正常使用
18		华益兴	67860944	第 6 类	2023.06.28-2033.06.27	申请	正常使用
19		HUAYIXING	67849306	第 6 类	2023.08.14-2033.08.13	申请	正常使用

附件 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订单/框架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订单/框架合同。（3）其他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 状态
1	曲靖华益兴	曲靖云铝消鑫铝业有限公司	液态铝	框架合同	2022.5.26-2023.5.30	2022.5.25	履 行 完 毕
2	曲靖华益兴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铝	框架合同	2021.12.26-2022.5.25	2021.12.26	履 行 完 毕
3	族兴新材	岳阳市巴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油	852.32	2022 年	2022 年	履 行 完 毕
4	族兴新材	深圳市东旭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油	461.51	2022 年	2022 年	履 行 完 毕
5	曲靖华益兴	曲靖云铝消鑫铝业有限公司	液态铝	框架合同	2023.5.26-2023.12.25	2023.5.23	履 行 完 毕
6	族兴新材、 湘西族兴	深圳市东旭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油	1,020.37	2023 年	2023 年	履 行 完 毕
7	族兴新材、 湘西族兴、 曲靖华益兴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626.81	2023 年	2023 年	履 行 完 毕
8	曲靖华益兴	曲靖云铝消鑫铝业有限公司	液态铝	框架合同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2.23	履 行 完 毕
9	族兴新材、 湘西族兴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775.92	2024 年	2024 年	履 行 完 毕
10	族兴新材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860.65	2024 年	2024 年	履 行 完 毕
11	曲靖华益兴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沾益供电局	电力	框架合同	合同履约期限为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1.30	正 在 履 行
12	曲靖华益兴	曲靖云铝消鑫铝业有限公司	液态铝	框架合同	2025.4.1-2025.4.30	2025.3.26	履 行 完 毕
13	曲靖华益兴	曲靖云铝消鑫铝业有限公司	液态铝	框架合同	2025.5.1-2025.5.31	2025.4.25	履 行 完 毕
14	曲靖华益兴	曲靖云铝消鑫铝业有限公司	液态铝	框架合同	2025.6.1-2025.6.30	2025.5.23	履 行 完 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 状态
15	族兴新材、 湘西族兴	湖南金马铝业 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603.30	2025年1-6 月	2025年1-6 月	履 行 完毕
16	湘西族兴	泸溪县群祥新 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铝粉	框架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2025.01	正 在 履行
17	族兴新材	泸溪县群祥新 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铝粉	205.32	2025年1-6 月	2025年1-6 月	履 行 完毕

(二)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出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时 间	履行 状态
1	曲靖华益兴	马鞍山恒熹自 热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3,336.09	2022年	2022年	履 行 完毕
2	曲靖华益兴	内蒙古灵圣作 物科技有限公 司	铝粉	以实际收 货数量结 算	2022.3.1- 2023.3.1	2022.3.1	履 行 完毕
3	曲靖华益兴	湖南恒裕新材 料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2,805.88	2022年	2022年	履 行 完毕
4	曲靖华益兴、 泸溪金源	湖南金马铝业 有限责任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2,705.73	2022年	2022年	履 行 完毕
5	曲靖华益兴	尉氏县博远耐 火材料厂	微细球形 铝粉	2,242.50	2022年	2022年	履 行 完毕
6	曲靖华益兴	湖南金马铝业 有限责任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4,951.09	2023年	2023年	履 行 完毕
7	曲靖华益兴	湖南恒裕新材 料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3,565.52	2023年	2023年	履 行 完毕
8	曲靖华益兴	马鞍山恒熹自 热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2,834.22	2023年	2023年	履 行 完毕
9	曲靖华益兴	湖北大闰化学 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2,420.88	2023年	2023年	履 行 完毕
10	曲靖华益兴	浙江乾元高新 材料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1,711.17	2023年	2023年	履 行 完毕
11	曲靖华益兴	内蒙古灵圣作 物科技有限公 司	铝粉	以实际到 货结算为 准	2023.3.1- 2024.3.1	2023.3.1	履 行 完毕
12	曲靖华益兴	湖北大闰化学 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5,480.15	2024年	2024年	履 行 完毕
13	曲靖华益兴	马鞍山恒熹自 热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4,285.14	2024年	2024年	履 行 完毕

序号	出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4	曲靖华益兴	内蒙古灵圣作 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以实际收 货重量结 算	2024.6.5- 2025.6.5	2024.6.5	履 行 完 毕
15	曲靖华益兴	上海金奕达新 能源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1,806.85	2024 年	2024 年	履 行 完 毕
16	曲靖华益兴	浙江自立高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1,478.85	2024.2.1- 2025.1.31	2024.1.1 0	履 行 完 毕
17	曲靖华益兴	马鞍山恒熹自 热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2,092.74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履 行 完 毕
18	曲靖华益兴	湖北大闰化学 科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2,133.78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履 行 完 毕
19	曲靖华益兴	上海金奕达新 能源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781.73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履 行 完 毕
20	曲靖华益兴	泸溪县金程铝 业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469.89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履 行 完 毕
21	曲靖华益兴	浙江自立高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1,796.57	2025.2.1- 2026.1.31	2025.1.0 5	正 在 履 行
22	曲靖华益兴	洪湖市一泰科 技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 铝粉	740.19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履 行 完 毕

(三) 授信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及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状态
1	族兴新材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授信 额度合同（编号：C201301310010）	5,000.00	2021.09.10- 2024.09.10	履 行 完 毕
2	族兴新材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编号： 2722202401112628）	5,000.00	2024.01.05- 2026.01.05	正 在 履 行
3	族兴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综合授 信合同（编号：2023 湘银综字第 20230201440167 号）	5,000.00	2023.02.16- 2024.02.07	履 行 完 毕
4	族兴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编号： 731X2023024415）	3,000.00	2023.07.11- 2024.07.10	履 行 完 毕
5	族兴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授信 协议（编号：731X240801T000023）	3,000.00	2024.08.02- 2025.08.01	履 行 完 毕
6	族兴新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综合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深龙华综字 20240116 第 007 号）	5,000.00	2024.01.30- 2025.01.29	履 行 完 毕
7	族兴新材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湘银新（宁乡支） 授字（2023）年第 007 号）	10,000.00	2023.05.18- 2025.05.18	履 行 完 毕
8	族兴新材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湘银新（宁乡支） 授字（2024）年第 015 号）	8,000.00	2024.07.30- 2025.07.30	履 行 完 毕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及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 状态
9	族兴新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900015号）	4,000.00	2024.04.11-2026.04.10	正在履行
10	族兴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授信协议（731XY250725T000052）	3,000.00	2025.07.25-2026.07.24	正在履行
11	族兴新材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授信额度合同（湘银新（宁乡支）授字（2025）年第027号）	8,000.00	2025.09.24-2026.09.24	正在履行
12	曲靖华益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湘银信e融合字第20240829889974号）	5,000.00	2024.11.19-2025.09.29	正在履行
13	曲靖华益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876225ESX08）	1,000.00	2025.6.26-2026.6.25	正在履行

（四）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状态
1	族兴新材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72220211001000582000）	1,000.00	2021.03.26-2022.01.2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族兴新材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72220211001001310000）	1,500.00	2021.07.07-2022.02.0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族兴新材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72220211022001841000）	1,000.00	2021.10.18-2022.10.17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4	族兴新材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72220211001002084000）	2,500.00	2021.12.15-2022.07.1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族兴新材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72220221001001098000）	1,500.00	2022.07.13-2023.01.1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6	族兴新材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72220221001001721000）	1,000.00	2022.10.13-2023.10.1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7	族兴新材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72220221001002327000）	1,500.00	2023.01.11-2023.07.1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8	族兴新材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72220241001000504000）	1,000.00	2024.04.26-2025.04.25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9	族兴新材	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宁中银借字ZX01号）	1,000.00	2021.02.10-2022.02.1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0	族兴新材	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宁中银借字ZX02号）	1,000.00	2021.04.30-2022.04.2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1	族兴新材	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宁中银借字ZX01号）	1,000.00	2022.01.30-2023.01.3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2	族兴新材	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宁中银借字ZX02号）	990	2022.04.26-2023.04.2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3	族兴新材	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宁中银借字ZX01号）	1,000.00	2023.02.20-2024.02.2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4	族兴新材	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宁中银借字ZX02号）	1,000.00	2023.05.08-2024.05.0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5	族兴新材	建设银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Z430783800LDZJ2023N006)	1,000.00	2023.03.23-2024.03.22	保证	履行完毕
16	族兴新材	建设银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Z430783800LDZJ2023N00G)	1,000.00	2023.04.25-2023.12.28	保证	履行完毕
17	族兴新材	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012LN15637221)	1,000.00	2021.04.02-2022.04.0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82.96	2021.09.07-2022.05.18		履行完毕
18	族兴新材	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109LN15625505)	1,217.04	2021.09.07-2022.05.1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9	族兴新材	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204LN15606570)	1,000.00	2022.04.06-2023.03.3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0	族兴新材	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205LN15635462)	1,217.04	2022.05.17-2023.05.1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1	族兴新材	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205LN15635597)	282.96	2022.05.17-2023.05.1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2	族兴新材	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307LN15600200)	1,217.04	2023.07.25-2024.05.1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3	族兴新材	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307LN15602536)	282.96	2023.07.25-2024.05.1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4	族兴新材	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304LN15686204)	1,000.00	2023.04.18-2024.04.1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5	族兴新材	光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0612104000036)	1,000.00	2021.09.24-2022.09.23	保证	履行完毕
26	族兴新材	光大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0612104000045)	1,000.00	2021.09.29-2022.09.28	保证	履行完毕
27	族兴新材	北京银行借款合同(编号 0707173)	1,000.00	2021.11.16-2022.10.2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8	族兴新材	湖南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银新(宁乡支)流资贷字(2023)年第024号)	800	2023.06.20-2024.06.2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9	族兴新材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湘银信e融合字第20210817376154号202100157928)	100.00	2021.09.30-2022.09.30	保证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2021湘银信e融合字第20210817376154号202100162078	900.00	2021.10.13-2022.10.13		
30	族兴新材	兴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2022220038)	1,000.00	2022.10.24-2023.10.23	保证	履行完毕
31	族兴新材	兴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001368372320230908006)	1,000.00	2023.12.29-2024.12.28	保证	履行完毕
32	曲靖华益兴	中信银行2024湘银信e融合字第20240829889974号202400243945	1,500.00	2024.11.22-2025.11.21	保证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2024湘银信e融合字第20240829889974号202400255558	1,500.00	2024.12.10-2025.12.09		
33	湘西族兴	中信银行(湘中银普惠借字2025-2691-01号)	1,000.00	2025.03.25-2026.03.25	保证	正在履行
34	长沙奥特	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年宁中银企借字ATJS01号)	1,000.00	2025.4.25-2026.4.25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35	曲靖华益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流动资金贷款线上服务协议（编号：876225ESXLD08）	1,000.00	2025.6.26-2026.6.25	保证	正在履行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限
1	长沙奥特	C201216MG43145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族兴新材	最高限额1,279.82万元	抵押担保	2021.03.22-2026.12.31
2	族兴新材	C201216MG43145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族兴新材	最高限额1,282.96万元	抵押担保	2021.03.22-2026.12.31
3	梁晓斌	C201216GR43145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族兴新材	最高限额2,500.00万元	信用担保	2021.04.02-2026.12.31
4	曲靖华益兴、梁晓斌	2023年宁中银高保字ZX01号/2023年宁中银高保字ZX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族兴新材	最高限额7,000.00万元	信用担保	2023.02.02-2028.02.02
5	梁晓斌、黄智勤	HTC430783800ZGDB2023N00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族兴新材	最高限额5,500.00万元	信用担保	2023.02.27-2026.02.27
6	曲靖华益兴	2023年宁中银高抵ZX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族兴新材	最高限额7,000.00万元	抵押担保	2023.03.29-2028.03.29
7	族兴新材	湘银新（宁乡支）最抵字（2023）年第007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族兴新材	最高限额4,200.00万元	抵押担保	2023.05.18-2028.05.18
8	梁晓斌	湘银新（宁乡支）最保字（2025）年第074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族兴新材	最高限额4,200.00万元	信用担保	2025.09.24-2026.09.24
9	族兴新材	DB2722012024011009767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族兴新材	最高限额1,712.1677万元	抵押担保	2024.01.05-2029.01.04
10	族兴新材	DB2722012024011009764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族兴新材	最高限额2,956.1713万元	抵押担保	2024.01.05-2029.01.04
11	族兴新材	DB2722012024011009767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族兴新材	最高限额1,302.1809万元	抵押担保	2024.01.05-2029.01.04
12	梁晓斌、黄智勤	DB2722012024011009767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族兴新材	最高限额5,000.00万元	信用担保	2024.01.05-2029.01.04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限
13	族兴新材、梁晓斌	(2024 湘银最保字第 20240829889974)、(2024 湘银最保字第 20240829889974A)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曲靖华益兴	最高限额 3,000.00 万元	信用担保	2024.11.19-2026.03.29
14	族兴新材	湘中银普惠保字 2025-2691-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湘西族兴	最高限额 1,000.00 万元	信用担保	2025.03.31-2030.03.31
15	梁晓斌、黄智勤	湘中银普惠保字 2025-2691-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湘西族兴	最高限额 1,000.00 万元	信用担保	2025.03.26-2030.03.26
16	族兴新材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 年宁中银企保 ATJS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长沙奥特	最高限额 1,000.00 万元	信用担保	2025.04.22-2027.04.22
17	族兴新材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76225E1SX08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曲靖华益兴	最高限额 1,000.00 万元	信用担保	2025.6.26-2026.6.25
18	梁晓斌、黄智勤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76225E1SX08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曲靖华益兴	最高限额 1,000.00 万元	信用担保	2025.6.26-2026.6.25
19	族兴新材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5 年宁中银抵字 ZX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族兴新材	最高限额 7,000.00 万元	抵押担保	2025.10.29-2030.10.29

附件 4：业务资质、资格及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资格及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CS-WH-安许证字[2025]H5-15号	族兴新材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5月23日	2028年5月22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安许证字[2025]0015	曲靖华益兴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7月18日	2028年7月17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23]H-408号	湘西族兴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12200018	族兴新材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09日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12500094	族兴新材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	2028年12月08日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3032400054	曲靖华益兴	应急管理部危化品登记中心、云南省危化品登记中心	2024年10月15日	2027年10月15日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312300004	湘西族兴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2026年1月29日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2]第341号	长沙奥特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泸应急(乙)字(2024)09	湘西族兴	泸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4日	2027年7月3日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4]第780号	族兴新材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28日	2027年9月27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6639627025001Y	族兴新材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2029年12月09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30328MA6P68WC7G001X	曲靖华益兴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3月22日	2026年3月21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3122MAC5AP057R001W)	湘西族兴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4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301962258	族兴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星关霞办	2010年12月6日	长期有效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3149608CK	湘西族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湘西海关	2023年4月7日	长期有效
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3049619AX	曲靖华益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曲靖海关	2023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3019609NY	长沙奥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2019年9月11日	长期有效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2402R1M	族兴新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23日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E31918R0M/4300	湘西族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23E0005ROM	曲靖华益兴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2年2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3477R1M	族兴新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23日
22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2A95T	族兴新材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2028年3月38日
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3822R0M/4300	湘西族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23Q00420R0M	曲靖华益兴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2年2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25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443002854	族兴新材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16日	三年
26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443000743	湘西族兴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11日	三年
27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253000230	曲靖华益兴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三年
28	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ZXB202201030177	曲靖华益兴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7月9日	三年